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4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1 ～ 3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31 ～ 6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14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147 ～ 202 ）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203 ～ 25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259 ～ 340 ）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1. 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案。2. 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33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並備質詢（105 年 7 月 13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二天為一次會）……………（ 341 ～ 3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39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5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 3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江啟臣 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徐榛蔚 徐志榮
莊瑞雄 黃昭順 陳亭妃 李俊俔 賴瑞隆 陳其邁 陳怡潔 陳超明
Kolas Yotaka 姚文智 林麗蟬 吳琪銘 趙天麟 呂孫綾 洪宗熠
楊鎮浚 呂玉玲 馬文君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吳思瑤 李昆澤 顏寬恒 蕭美琴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陳歐珀 吳志揚 劉權豪 林德福 簡東明 徐國勇 李彥秀 黃偉哲
鍾孔炤 管碧玲 徐永明 蔣乃辛 盧秀燕 葉宜津 賴士葆 孔文吉
何欣純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鍾佳濱 林俊憲 周陳秀霞 張麗善
陳賴素美 顧立雄 羅明才 尤美女 高金素梅 王惠美 蘇巧慧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人民及合作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戶政司科長 蘇誌盟
警政署科長 陳鴻堯
外交部政務次長 吳志中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鍾文正
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楊家駿
法政處副處長	周鳴瑞
企劃處專門委員	鄭偉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副參事	陳軾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簡任技正	劉明勳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王燕琴
中央健康保險署主任秘書	沈茂庭
專門委員	江姝靚
法務部檢察官	蔡麗清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尤美女、蕭美琴、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江啟臣、徐榛蔚、林昶佐、莊瑞雄、王定宇、蔡適應、黃昭順、洪宗熠、李俊俤、賴瑞隆、劉世芳、陳其邁、陳超明、趙天麟、Kolas Yotaka、顧立雄、林麗蟬、尤美女、吳琪銘、蕭美琴、楊鎮浯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姚文智、陳亭妃、陳怡潔、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依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難民為避免人為迫害，享有尋求他國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給予難民之庇護。惟台灣地小人稠，我國政府與民間機構容納大量、緊急國際難民能力是否充足，應事先詳細評估，並研擬未來難民入境後其醫療、就學、就業、申請長期居（停）留資格、文化差異適應、宗教信仰維護、生活適應等各項因應方案，避免國內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失衡，造成嚴重社會問題。日前歐盟各國收容敘利亞難民之前例，可供我國政府參考借鏡。據此內政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楊鎮浚
江啟臣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難民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難民法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難民法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難民法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難民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難民地位，維護難民權益，促進人權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不能在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

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不能在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

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被迫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致不能在該國生活或受該國保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其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

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以有充分正當理由不能在各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為限。

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 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 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六十日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伴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

前二項審查會組成、審查要件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依難民定義及要件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六個月

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經依前項初步審查後，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並將處理情形提審查會報告。

前二項審查會組成、審查要件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

經依前項規定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其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時，得詢問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之意見，並為事實之調查，亦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其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其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詢問相關機關，及要求申請人舉證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及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

留許可。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停留許可。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許可。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協助：

- 一、提供必須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適當之安置處所。
- 三、語文及法律諮詢。
- 四、必要時提供人身安全保護。
- 五、其他方面之協助。

前項相關辦法及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資格。

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
- 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曾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本國法院判刑確定者。

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

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曾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本國法院判刑確定者。

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
。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六、原申請事由已消失。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

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三、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者。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四、原申請事由已消失。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申訴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

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

四、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
。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六、原申請事由已消失。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有充分理由認定其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三、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四、原申請原因已消失。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並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做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申訴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計入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
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

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但不得牴觸〈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

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難民相關安置計畫，主管機關應每年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及執行現況。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

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前二項及第七條所定難民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定之，其相關法規牴觸〈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無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
- 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
- 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
- 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

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經許可認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
- 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
- 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
- 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且獲得其他第三國保護者，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且獲得該國之保護者。
- 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申訴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經許可認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
- 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
- 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
- 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
- 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經許可認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
- 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
- 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
- 五、自願定居於其他第三國，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
- 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

護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當事人，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申訴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難民認定申請經審查會決定不予許可者，或許可經審查會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意願，協助其向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提出申請，或得基於人道考量，專案許可當事人在我國長期居留。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難民認定申請經審查會決定不予許可者，或許可經審查會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意願，協助其向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提出申請，或得基於人道考量，專案許可當事人在我國長期居留。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難民申請人得就下列各款情形提出申訴：

- 一、對其依法提出申請認定之案件，主管機關未於第五條規定之期間作成決定者。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許可為難民者。
- 三、其難民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四、不服其他侵害其權益事項之決定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自第五條法定期間屆至或難民收受處分書或知悉侵害其權益情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難民申請人得就下列各款情形提出申訴：

- 一、對其依法提出申請認定之案件，主管機關未於第五條規定之期間作成決定者。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許可為難民者。
- 三、其難民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四、不服其他侵害其權益事項之決定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自第五條法定期間屆至或難民收受處分書或知悉侵害其權益情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難民申請人提出前條申訴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熟悉難民法令、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七至十五人召開申訴審議會，其中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難民申訴審議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申訴有無理由之決定，應以申訴審議會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難民申訴審議會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難民申請人提出前條申訴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熟悉難民法令、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七至十五人召開申訴審議會，其中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難民申訴審議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申訴有無理由之決定，應以申訴審議會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難民申訴審議會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難民申訴審議會召開時，申訴人應有到場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由其代理人、輔佐人陪同在場。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難民申訴審議會召開時，申訴人應有到場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由其代理人、輔佐人陪同在場，因身心狀態或不諳本國語言文字致不能為完全之陳述或相關書類之撰寫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申請人依本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難民認定、接受面談、至申訴審議會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因身心狀態或不諳本國語言文字致不能為完全之陳述或相關書類之撰寫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主管機關對於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執行：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四、難民申請人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出申訴之期間。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

-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有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如係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

第一項所定人員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其申請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期間，適用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蕭委員美琴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蔡委員易餘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修正動議：

難民法修正草案建議修訂意見

修訂意見	說明
第一條 維持行政院版。	與委員提案相同。
第二條 維持行政院版。	與委員提案相同。
第三條 維持行政院版。	一、根據性別與難民研究中心之研究結果-澳洲、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德國、愛爾蘭、荷蘭、英國、美國之難民法或移民法條文中，並未特別標示「性別難民」；惟曾有庇護因性別遭受迫害之案例者：澳洲、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英國。認為婦女可能屬於「特定社會團體」，而性別確實可能屬於「特定社會團體」而遭受迫害者：加拿大、美國、愛爾蘭、荷蘭、挪威。目前移民法或難民法條文中有敘明庇護對象包含因性別而遭受迫害者的國家有：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 二、綜上，大多數先進國家並未於難民法條文中明列「性別難民」，是以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3 條未將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列入。 三、外國人雖具有二個以上之國籍，如於各該國均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訂事由，不能在各該國籍國生活或受各該國籍國保護者，或恐懼受迫害，致不能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各該國籍國者，仍應適用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之規範，俾賦予難民更完善之保護。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 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應於入國翌日起<u>六個月</u>內，或於知悉有難民事由之日起<u>六個月</u>內提出申請，屆期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為防止已入國之申請人藉故無限期停留，爰於本條第 2 項規定難民認定應提出申請之期限，屆期未提出者，不受理其申請。 二、參酌日本立法例，申請期限修改為 6 個月。 三、大多數先進國家之難民法未將「伴侶」列入得隨同申請人辦理之規定，且無法律或血緣關係，舉證及認定上易有爭議，為防止不法分子假藉申請人「伴侶」，造成難民認定程序之困擾、耗費我國行政資源，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未將「伴侶」列入得隨同辦理之關係人。

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及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先經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出國。 經依前項規定初步審查後，認應予受理者，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	一、採納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之提案，有關初步審查及實質審查程序之規定，邏輯較行政院版清楚有條理。 二、保留初步審查機制： (一) 為防止不法分子假藉申請難民認定為由，達成滯臺目的，耗費我國行政資源，爰參考美國預審機制，若申請者不符合美國申請政治庇護之資格，則申請者會收到意圖拒絕通知書，該通知書上會註明申請者被拒絕的理由，申請人可根據該理由在收到通知書 16 天內提出異議或繳交新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未在 16 天內作出回應或是移民局官員不採納異議之理由，則申請者會收到最終拒絕信，申請人不得對此拒絕信再行申訴。 (二) 為縝密難民認定程序，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兼顧國家安全之維護以及申請人權益之照顧，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 條訂有初步審查之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審查，並規定於 6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經主管機關初步審查，其顯非屬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得詢問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之意見，及要求申請人舉證因戰爭或大規模自然災害無法於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生活或受其保護，或有其他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不能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之事實、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措施。	參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提案，賦予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詢問意見之權限。
第七條 維持行政院版。	行政院版已涵蓋所列示主管機關得提供之各項協助，使用「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不確定概念訂定法律，較不會有因個案或特殊情況修法，致過渡時期影響個案權益。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	一、「有危害我國公共秩序之虞」，修正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具體事實或重大疑慮」。 二、上開規定乃為避免大批難民移入造成我國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不利影響，如設限曾犯嚴重罪刑之人始得驅逐出境，恐因庇護難民造成我國社會動盪不安。

序之具體事實或重大疑慮。 二、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 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使用不確定概念訂定法律，較不會有因個案或特殊情況修法，致過渡時期影響個案權益。
第九條 維持行政院版。	與委員提案相同。
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 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 三、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 四、<u>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u> 五、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但犯罪紀錄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 六、原申請事由已消失。 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參酌德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安全源出國」及「安全第三國」之概念，現行部分國家對難民已提供庇護，申請人既已途經或來自該等國家，即可向其尋求庇護，應無須再至我國申請庇護，爰訂定第 3 款。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均有相關規定，如申請人曾途經或來自特定第 3 國，得不予受理難民申請。 二、第 4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刪除善良風俗，修正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二、難民政策往往涉及國家主權與人權之衝突，惟國家主權係維繫生存所需，為自衛、自保、獨立自主之權，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對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三、為維護社會治安，申請人如曾有重大非政治性犯罪紀錄、遭拒絕入國、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者，自不宜予以庇護。惟其犯罪紀錄如係當次未經許可入國者，不在此限，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爰訂定第 5 款之規定。 四、採納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規範不予許可之決定，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五、處分書本應載明之細節內容，無需於本法規定之。
第十一條 維持行政院版。	與委員提案相同。
第十二條 維持行政院版。	「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與「不計入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之意思相同。
第十三條 維持行政院版。	一、依循我國立法例，法令中不會再出現另一法律名稱；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仍參照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訂定，相關辦法自無抵觸之疑慮，故免列本項。 二、難民安置計畫之檢討報告及執行情行，主管機關自當配合立法院之審查赴院報告，相關細節不宜於本法規定之。
第十四條 維持行政院版。	處分書本應載明之細節內容，無需於本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暫緩執行：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一、採納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提案，修正行政院版「對於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為「有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 二、行政院版參酌先進國家之標準，訂定難民認定標準及程序，並於當事人不服難民認定處分時，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我國地狹人稠，為避免假庇護之名，行居留之實，經認定不予許可之申請人，自應依本草案第 5 條，依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驅逐出國。
第十六條 維持行政院版。	一、當事人不服該處分時，即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故無須於本法另定救濟程序。 二、大陸地區人民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宜於本法規範之。
第十七條 維持行政院版。	當事人不服該處分時，即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故無須於本法另定救濟程序。
	當事人不服該處分時，即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故無須於本法另定救濟程序。
	主管機關應提供之相關必要協助，宜納入相關施行細則規範，不宜於本法規定之。
	當事人不服該處分時，即適用我國行政處分救濟之相關規定(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故無須於本法另定救濟程序。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李俊侶

主席：現在針對難民法草案及修正動議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為「難民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名稱就是「難民法」。

針對第一條，大家的提案內容都一樣，我們就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第二條我們也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第三條條文也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是說明欄要不要修正？

尤委員美女：涵蓋與性別、性傾向有關的難民，其實是國際趨勢，如果不能夠規定在本文的話，沒有可能在訂定施行細則的時候，在特定社會團體的定義，將他們放進來……

主席：如果尤委員對這部分有意見，等一下請提一個臨時動議，到討論到後面再加進來。請尤委員把內容寫出來，我們來連署，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李委員俊侶：我建議將修正動議的說明欄內文，加入原來說明欄的內容。

主席：原來的說明欄就換掉。

李委員俊侶：對。剛才尤委員講的部分，我們再另行處理。

主席：好，另外再提出一個案子。

林委員麗蟬：有特定政治意見的團體，與政治因素有關，像是牽涉對岸的情形，之前好像說要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邊需要提嗎？

尤委員美女：難民的定義，到時候那邊會準用這裡的規定。

主席：尤委員特別有意見的部分，待會兒用一個臨時動議，請機關在過程中將它列進施行細則。

顧委員立雄：既然是採行政院版的第三條，原則上，立法說明還是用行政院的提案內容，因為修正動議的說明，只是在解釋為什麼沒有將性別難民擺進去，所以應該不是放這部分的說明，因此還是用原來的……

主席：新的修正動議的說明部分，我們擺在審查報告裡，好不好？我們還是用原來這一份比較完整。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原來那一份再加上這個吧。

顧委員立雄：這個是否定句。

尤委員美女：原來的呢？

主席：原來的比現在這個好，修正動議的說明放在審查報告裡，好不好？好。

處理第四條。修正動議將第二項的六十日改為六個月，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委員麗蟬：我要提醒一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規定要在機場、港口提出申請，申請時的語言溝通、表格、協助申請等考量一定要納進來，不然到時候到那邊申請到底要如何？我們知道如果進到境內的話更麻煩，假如是在機場，可能……

主席：等一下跟尤委員一樣，我們作成決議。

林委員麗蟬：對，這個可能要增加。

主席：在施行細則裡……

尤委員美女：後面的條文會提到。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想提醒一下。

主席：如果條文沒有寫清楚的話，就用施行細則處理，我們可以作成主決議。

第四條沒有問題的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

顧委員立雄：剛剛跟政府部門溝通過，還是回到原來的行政院版，因為行政院版規定，初步審查後交由審查會審查，現在修正動議修改為臨時組成並共同審查；我們認為還是依原來的版本，審查會的組成還是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是兩個不同的方式，採行政院的方式的話，應該還是回到行政院的版本，修改後的版本更為粗略。

主席：我們回到行政院的條文，不修正。

顧委員立雄：我們還是要確定一件事情，因為後面可能也會提到。麻煩法務部或司法院的代表確定一下，因為行政院版本的概念，是指審查完拒絕之後，申請者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我們為了這一點一再確認，究竟難民在不被准許的時候，可不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蔡檢察官麗清：依照訴願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只要有作成行政處分，相對人都是可以提起訴願的主

體，至於他將來可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則要回到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對此同法第二條有規定，屬公法爭議的話都是可以的，只是對於他有沒有訴訟能力，可能要請司法院解釋。

主席：司法院的代表沒有來，能不能通知他們的代表過來？這個部分暫緩。

尤委員美女：我們所爭執的重點在於如果我們拒絕和我們完全沒有連繫因素的非我國國民的話，針對這樣的行政處分，他們是不是可以當然提起訴願？

蔡檢察官麗清：就訴願來講，按照第十六條如果有一個可以提起訴願的主體的話，其實是可以規定自然人及接受處分的相對人。以目前來講，我們並沒有排除外國人，至於無國籍的部分，我們並沒有做過相關的解釋，但既然我們作出行政處分，那就應該要給予救濟的手段，所以應該是不會排除才對。

顧委員立雄：請法務部去確認一下，進一步來說，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難民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而法務部的意見是認為即使沒有行政程序法的適用，仍然是適格可以提起訴願對嗎？這一點要列入，到時候不能說他們不能提起訴願。

蔡檢察官麗清：對。

李委員俊俚：本席有兩個疑問，第一是剛才顧委員所提到的行政程序法，無國籍人本來就不在適用範圍內，以訴願法來講，訴願法的定義是人民可以提起訴願，究竟這裡的「人民」包不包括無國籍人？這一點必須解釋清楚，因為訴願法的前提是「人民」，如果無國籍人並不在相關定義的範圍內，到底要如何提起訴願？這部分請法務部再確認清楚。

蔡檢察官麗清：雖然這裡所規定的是「人民」，但如果有一個提起主體的話，其實是用自然人來區分，所以現在的實務見解和教科書應該都會包含本國人和外國人，但因為實務見解並沒有討論到無國籍人的部分，所以我們擔心這部分將來會引起委員的爭議。初步看起來，我們覺得既然作出行政處分，就應該給他們一個救濟的管道，如果委員有爭議的話，其實可以在這邊落款，明定他們還是可以用我們的……

主席：你越解釋我們越迷糊。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提起訴願的當事人也包括自然人，自然人的解釋就包括全世界的人，也就是沒有跟台灣有任何連繫因素的任何人都可以提起訴願……

蔡檢察官麗清：以目前來講，這方面的解釋是包括本國人和外國人。

顧委員立雄：你這樣的解釋必須列入紀錄，以後……

主席：這有點奇怪，請法制局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蔡檢察官：你不能隨便講一講，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在立法院所講的話都會列入紀錄。你們認為全世界的人都可以提起訴願嗎？

蔡檢察官麗清：不是的，我是指針對這個行政處分的相對人。

主席：我們要不要在說明欄或……

蔡檢察官麗清：其實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提起的。

主席：對啊！我就覺得有點奇怪。

請法制局蘇研究員來說明一下。

蘇研究員顯星：依據訴願法的規定是指「人民」，根據學說的通說，人民包括本國人和外國人，舉重明輕，既然外國人都包括了，難民當然也包括在內，學說的通說是這樣的主張。

主席：那麼我們就不修改了，第五條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將行政院版本加上「詢問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之意見」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七條維持行政院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麗蟬：就第七條而言，申請人在審查期間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的權利，但當他們已經通過審查，難民已經變成我們的國民時，包括後續的語言輔導、生活照顧、福利、就業、教育等等，似乎都沒有很清楚的規範。上次我在質詢時曾提出這個問題，內政部也有回覆本席，我認為必須把這些部分納入條文當中，不然的話，在審查期間有對他們提供照顧，等到審查通過，他們已經變成我們的國民時，卻沒有相關照顧的話，可能就會有一些爭議發生。

主席：請林委員提出主決議，我們在施行細則當中加以處理好不好？應該不可能在母法當中加上這些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我們之前一再說的，當我們把門打開，請難民進來之後，政府是不是準備好了？這牽涉到他們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問題，也涉及政府跨部會將整套措施提出來的問題，但那可能不是在這項法令當中加以規範，其實之後包括整套措施、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都必須訂定。

主席：第四條已經把時間改為「六個月」，其實就是要讓行政單位有準備期，六個月的準備期應該夠吧！我想這部分用施行細則來處理就可以了。

林委員麗蟬：施行細則會處理這部分嗎？

主席：你要把決議寫出來啊！

林委員麗蟬：他們進來一年、兩年之後就變成我們的國民，必須要有一些……

主席：請林委員現在立刻把決議提出來，等一下我們來連署。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提醒而已，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我們還是要考慮整個國家的大方向及能量的問題，我想這可以列在施行細則當中，交給內政部去處理好不好？

第七條維持行政院版本。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顧委員立雄：針對第八條有一項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麗蟬：有關驅逐出境的部分，是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而已嗎？這部分是否要比照上回國籍法的規定，由委員會進行審查？不然的話，他們辦程序的時間可能要一、兩年，如果要把他們驅逐出境的話，他們能去哪裡？他們都已經是難民了。如果要作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應該由委員會審查比較好？總不能由主管機關自行審查，然後就要把他們驅逐出境。

何代理署長榮村：第八條是搭配第五條的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已經有提審查會報告的規定，審查會認為不合格才會有強制出境的問題。

顧委員立雄：第八條不是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以強制他們出境嗎？林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指如果要以有危害公共秩序之虞或有重大非政治或犯罪紀錄為由，將他們驅逐出境的話，是不是應該要經過審查會的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相關文字是不是應該要改為「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審查會決議通過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她的意思應該是這樣，也就是應該由審查會決定，而不是由主管機關來決定，所以文字應該修正為「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審查會決議通過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主席：也就是在「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加上那幾個字對嗎？

顧委員立雄：對啊！就是修正為「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審查會決議通過者，不得強制驅逐出國」。

主席：第八條照顧委員立雄的提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維持行政院版本。

接下來處理第十條。

顧委員立雄：第十條第四款將「善良風俗」拿掉，第二項則是加上不予許可之決定必須敘明理由。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林委員剛才所說的部分，這部分要不要考慮……

何代理署長榮村：就是加上尤委員美女版本最後一項的文字，也就是「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顧委員立雄：就是修正動議第二項納入尤委員版本第二項的文字，並將「申訴方法」改成「救濟方法」。因為剛才已經決定他們可以提起訴願，所以必須要有教示的通知，而且將文字改為「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也就是將第二項改成「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第三項則予以維持。

蔡委員適應：請問第四條有沒有這樣的要求？第四條也有要求必須用他們懂的語言……

主席：這會用施行細則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以第四條來講，當他們送件進來的時候，並不是用他們懂的語言，我擔心的狀況是當我們使用兩種語言的時候，如果產生差異的話，要以誰的語言為主的問題？這會不會產生糾紛？

主席：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弄清楚就好。

蔡委員適應：因為其他國家有發生過類似的狀況，對同一件事情的裁定，如果不同國家的語言有不同的解釋，到時候要以誰的為主？是不是可能有這樣的問題？

陳組長素欄：其實這並沒有必要寫出來，因為目前我們的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就已經列入剛才大家所講的這些了。我這裡有一個範本，現在就已經把這些部分都放進去了，現有的處分書就是這樣的格式。

主席：第十條第一項照修正動議通過，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行政院版本。

第十二條維持行政院版本。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

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十三條，本席所提版本最後一項「但不得抵觸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這樣規定的意思其實是在宣示我國要和國際接軌，因為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簽署難民地位公約，如果加上這樣的規定的話，等於是在宣示我們的難民法是和國際接軌的，不知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這樣應該是 OK 的，那我們就把尤委員美女所提版本最後一段文字……

顧委員立雄：對，最後一項以尤委員的版本為主。

主席：第十三條最後一項把尤委員的版本加上，將尤委員版本的那段文字加進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

顧委員立雄：第十四條和前面的條文一樣，也就是採納尤委員版本，當要廢止許可的時候，必須以申請人可以理解的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然後將「申訴」改成「救濟」，也就是和第十條一樣的文字，把同樣的文字搬過來取代行政院版的最後一項。

主席：好的，我們就按照這樣加以修正，等一下再來作文字整理。

尤委員美女：就是將本席所提版本的最後一項加進去是嗎？

主席：是的。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

顧委員立雄：經過溝通之後，我們決定還是回歸行政院版本，因為修改文字之後反而更不清楚，所以還是回歸行政院版本。現在只有一個問題，昨天我們曾提及目前限期令其出國，一旦不予許可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就要把他們強制驅逐，問題在於如果他們提起行政救濟，按照這一條條文的規定，救濟期間他們應該也有可能會被強制驅逐出國，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提起救濟有什麼用？

何代理署長榮村：最主要的概念在於他們還是可以採取訴願或行政訴訟的方式，基本上，訴願是不停止執行的，如果是向行政法院表示要暫時停止執行，行政法院裁定以後，那麼我們就要依照行政法院的裁定暫時停止執行，這是有救濟管道的。

主席：這個救濟管道有必要在說明欄裡面把它寫清楚嗎？其實包括國人也一樣，所有的法律都是這樣規定的，所以我覺得可以不用再敘明，請問顧委員，需不需要再敘明？必須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嗎？

顧委員立雄：說明欄能不能再寫一下？因為這裡的規定是「得」……

主席：其實可以不用寫，因為我們的法律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我想第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

過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們進來之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的話，那麼就得在限期內讓他們出國，但我們要讓他們去哪裡呢？是讓他們回原籍國嗎？

顧委員立雄：你講的是國際法上的問題，這是遣返原則的概念，但是不能把他們遣返到會遭受生命危險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如果是政治難民……

主席：我們也不能弄到變成是我們自己國家的能量不夠。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覺得既然要立法，就有很多地方要提醒照顧到，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如何，只是提出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本席提案的第十五條是一條人道條款，當中提到，如果是決定不予許可者，或經審查會撤銷或廢止者，基於人道考量，主管機關「應」如何如何，我想「應」是不是改為「得」？也就是「得依申請人意願協助其向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提出申請」？這是基於人道協助。

主席：在哪裡？

尤委員美女：第十五條第二項。

主席：尤委員提案第十五條的最後一段嗎？

陳組長素欄：這有難度，因為我們非聯合國會員國，要把他 refer 到其他國家是有困難的。現在先進國家在制訂難民法時都是依據難民締約公約，其標準是一致的，如果在臺灣不被認定為難民的話，那麼其他各國也不會接受。加上我們非聯合國會員國，要 refer 到其他國家，其實是有困難的。如果法律上規定要給予協助，但我們能力上真的無法給予協助，這會讓難民滯留在本地，等著我們給予協助，故這點委實窒礙難行。

何代理署長榮村：萬一每個人都說要去美國，而我們根本就無法協助其到美國！

主席：本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我想第十六條沒有問題，至於第十七條要改為多久？

花次長敬群：我希望能給我們兩年時間準備……

尤委員美女：太長了，一年就可以了。

花次長敬群：因為當中有居留空間等事項需要我們好好規劃安排，所以確實需要一些……

莊委員瑞雄：這個案子好不容易可以過，次長不要這樣，而且兩年有點為德不卒。

花次長敬群：改為一年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一年可以嗎？

何代理署長榮村：好，就一年。

花次長敬群：既然署長說可以，那我們就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在這一年裡，能把有關的跨部會事項都整合起來。

主席：第十七條就加上一個……

顧委員立雄：本會期不會通過嗎？

蔡委員適應：所以要做成附帶決議，於公布後一年內執行。

主席：那就請擬出附帶決議……

顧委員立雄：文字是否為「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沒有「起」，就是「本法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主席：文字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沒有「日」，可以嗎？如無異議，就請各位委員針對剛才的幾個提案提出修正文字……

尤委員美女：本席的提案版本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是否能列入施行細則參考？因為這與認定有關，屬於比較細的程序。

主席：沒關係，請尤委員把想要的部分寫成決議，稍後我們一起處理。至於委員所提建議，請寫成決議或附帶決議，稍後一起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維持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第一項增列「且經審查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做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照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做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文字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其餘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因為還有附帶決議要宣讀，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司法院楊調辦事法官就行政訴訟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關外國人訴訟能力因為準用民事訴訟法，而民事訴訟法規定若為外國人則依其本國法，有訴訟能力者則依我國法令，我國亦承認其有訴訟能力。至於無國籍者，在解釋上可能會衍生爭議。既然已經創設一項新制度，讓無國籍者得經由此程序取得一定的法律權利，若法務部亦認定此為行政處分，那麼原則上就會提供相關救濟。但為避免爭議，我們建議在條文上明訂對相關處分不服時可以提行政救濟，以避免爭議。

主席：是寫在施行細則還是說明欄？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最好定在母法，雖然在說明欄中註記亦可，不過寫在條文裡會更清楚，現在很多法律會將這種事項直接定在條文中。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希望能定在條文中，由於我們依尤委員美女提案版本通過，如此不管是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都應載明，也可以提起救濟，應該算定在母法中了。

主席：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難民法》之施行細則中，應對於第三條之「特定社會團體」之認定包括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

尤美女 顧立雄 莊瑞雄 蕭美琴 李俊俤
洪宗熠

2、

主管機關初步審查時，應注意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申請表格、提供翻譯協助。

林麗蟬 黃昭順 顧立雄 蔡適應

3、

尤美女委員版本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請行政院在訂定施行細則時，予以參考。

尤美女 顧立雄 莊瑞雄 蔡適應 蕭美琴 李俊俤
洪宗熠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附帶決議 1 提到，對於第三條之「特定社會團體」之認定的包括對象，我們建議修正為：一、婦女團體；二、與生俱來無法改變之特質；三、因歷史因素屬於某特定團體，無法予以改變者。

主席：要把這幾項加進去嗎？

花次長敬群：對，將原本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文字做上述三項修正。

莊委員瑞雄：次長唸了一堆，我根本沒聽懂……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設立審查委員會，未來進入審查委員會後，會請專家參與，因為有些可能需要醫生判定非我們所能判定的。

莊委員瑞雄：這是委員會所做的附帶決議，經由大家同意通過，至於你建議修改的部分與那些名詞，我猜十個人有八個都聽不懂。

主席：附帶決議第 2 案、第 3 案通過，現在休息，請你們針對第 1 案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附帶決議第 1 案修正為：《難民法》之施行細則中，應考量對於第三條之「特定社會團體」之認定包含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難民法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

另有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有鑑於常設仲裁法庭 7 月 12 日甫逕行公布南海仲裁判斷，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呼我國，嚴重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其次，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惟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宣布為「岩礁」，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顯已損害我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而眾所皆知，本案仲裁庭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因此，我國主張此一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我們也不接受仲裁結果。又，我國主張太平島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可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島嶼，絕非岩礁；太平島得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享有完整的海洋權利。另外，我國內政部於 1947 年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即已宣示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及相關海域主權屬中華民國所有。基此，爰要求內政部及外交部等部會除鄭重對外國及相關重要媒體主張此一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我國也不接受仲裁結果之外，更應於一週之內，將研議採取進一步的積極作為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14 時 32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段宜康 張宏陸 蔡易餘 柯建銘 周春米 許毓仁 周陳秀霞
顧立雄 尤美女 許淑華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江啟臣 蕭美琴 陳怡潔 鍾佳濱 徐永明 黃偉哲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孔文吉 黃昭順 鄭運鵬 吳志揚 管碧玲 簡東明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林俊憲 劉世芳 馬文君
徐國勇 羅明才 張麗善 陳雪生 王惠美 呂玉玲 徐榛蔚 邱志偉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上午）

司法院副秘書長

張瓊文（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常務次長

張斗輝

銓敘部特審司司長

陳紹元

（下午）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代理局長

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何志忠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淑貞

國史館館長

吳密察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周文祥

調查局總務處處長	樂勝利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許旭聖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上校	蔡鎮守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組長	黃龍興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鄭英弘
警政署秘書室主任	張宗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廖繼斌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 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上午會議有委員柯建銘、張宏陸、顧立雄、林德福、周春米、許淑華、周陳秀霞、段宜康、尤美女、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許毓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七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四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

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法官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經職務評定為優良或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分別給與一個月或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不給與獎金。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優良，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第一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職務評定為良好，尚未晉二級之年資，與修正施行後，經職務評定為優良之年資，得併計適用第五項之規定。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併案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二條，照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三)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四)第三十三條，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六)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七)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

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八)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討論。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五、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案。

(本日下午會議有委員顧立雄、段宜康、張宏陸、尤美女、周春米提出質詢；委員許淑華、林俊憲、蔡易餘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鑒於與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政府各級機關（構）、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政治檔案，目前由政府各級國家機關（構）、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不同單位對於所保管檔案之分類標準、保存年限認定及開放應用方式不一，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迭生爭議，甚至發生疏於保管而致檔案破壞、銷毀或流失之狀況。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前述政治檔案之保存、開放及應用，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擬具體解決辦法，並就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增訂檔案法之政治檔案專章擬具推動時間表，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顧立雄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案已於 5 月 18 日本會期第 24 次會議進行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所以我們今天繼續討論，大體討論省略，因為上次已經討論了。現在宣讀本案名稱及條文。

法案名稱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第 一 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法官如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第 四 條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

第 六 條 受判決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選任律師者，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之。

第 七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第 八 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第 九 條 司法院就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裁定、再審之聲請及結果，應成立專責之研究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公佈年度研究報告。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顧委員立雄等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顧立雄委員等 24 人原提案條文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方法

，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同原提案條文)	，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技術與時俱進，有助刑事審判發現真實，且判決確定後，亦能透過新提出之鑑定技術、方法釐清真相，使遭受錯誤定罪之無辜被告獲得改判。經查，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6 年 3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37 位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為使 DNA 技術協助刑事審判發現真實，各州均有制定定讞後之 DNA 鑑定制度，使受判決人有權於有罪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救濟無辜，惟相關制度於我國仍付之闕如。 三、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爰參考美國紐約州、加州、威斯康辛州、密西根州之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之立法，以及無辜計畫 Innocence Project 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模範法典，於國內建立刑事案件確定後 DNA 鑑定制度，以使與時俱進的 DNA 鑑定技術發揮其發現真相、救濟無辜之功效。 四、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例如法官迴避、證物保存，即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規範。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無)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聲請門檻) 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	第二條 (聲請門檻) 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	一、有關定讞後之 DNA 鑑定於現行非常救濟制度之定位應屬刑事再審之新事實、新

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同原提案條文)

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證據，如已合理相信因 DNA 鑑定方法、技術有所發展，或原先證據未經鑑定，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 DNA 鑑定，其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者，倘否准鑑定之聲請，實有害公平正義之維護。惟有相關再審聲請程序，聲請權人是否有證據調查聲請權，實務見解仍有歧異，使 DNA 技術未能妥善發揮其發現真實，減少冤抑之功效，爰規範本條。此外，由於依本條例所提出之聲請，僅在針對 DNA 再為鑑定，故其發動之門檻及要求無須過高，在有合理相信進行 DNA 鑑定之結果，可作為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即得依本條例提出聲請。至於合理相信，其心證之要求應較發動搜索扣押所要求之相當理由為低，併此敘明。

二、又為發現真相、救濟無辜，法院審酌是否「合理相信」，自應以相關聯之生物檢體是否存在、證據是否未曾經過鑑定，或雖曾經鑑定，但技術、方法已有發展而合理相信予以鑑定將獲致有利受判決人之結果為限，不得以受判決人於訴訟中曾為自白、認罪之答辯而駁回聲請。

三、本條例係准駁聲請人是否得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 DNA 鑑定，其鑑定結果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

		事實、新證據，自應由受判決人據以聲請再審後之管轄法院審理。
第四條 （管轄法院）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法官如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管轄法院）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法官如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審理，又為避免曾參與本案判決之法官再次參與本項聲請之審理，並維持審理之公平，爰明定如曾參與原確定判決歷次審理之法官應自行迴避。 二、如該審法院法官均須迴避者，依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移轉管轄之相關規範。 （同原提案說明）
第五條 （聲請權人） 第三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條 （聲請權人）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一、第三條之程序，應明定其聲請權人，爰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該條聲請進行 DNA 鑑定之人。 二、<u>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察官本已有為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權限，故若檢察官合理相信就相關聯之生物檢體予以鑑定，得獲致有利受判決人之新事實、新證據，自得自行囑託鑑定，併此敘明。</u>
第六條 （聲請格式） 依第三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	第五條 （聲請格式）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	<u>第三條之聲請應具備一定之程式，爰增訂本條，明定聲請人應以書狀提出聲請，並敘明其具體理由，如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原審未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擬聲請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技術等。</u>
第七條 （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受判決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	第六條 （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受判決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	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於刑事通常程序中明定強制辯護的規定，以保障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惟判決確定後

形而未選任律師者，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之。 (同原提案條文)	形而未選任律師者，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之。	，受判決人若欲依法利用非常救濟途徑並無強制辯護之規範。 二、鑒於依本條例關於提出 DNA 鑑定聲請有其繁複及困難，非熟稔法律之人難以掌握，且須到庭陳述意見，爰明定本條，使依本條例聲請進行鑑定之人或擬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協助，俾使受判決人得以充分利用本條例所設置之程序，亦使本條例更能發揮所制定之目的。 (同原提案說明)
第<u>八</u>條 (聽審程序)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三條事項為調查。 依第三條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第七條 (聽審程序)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 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一、由於是否依本條例進行鑑定攸關刑事判決之正確、人權保障與正義之維護，爰制定本條，授權法院於認必要時，得為調查，例如依職權、依聲請傳喚鑑定人出庭說明。 二、為使聲請人得以直接向法院為陳述，併使法院得以直接了解案件內容，爰明定依本條例所提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第<u>九</u>條 (裁定程序) 法院對於第三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第八條 (裁定程序)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一、法院受理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後，應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如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二、對於前項聲請，法院如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自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三、管轄法院駁回鑑定之聲請

<u>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為准許鑑定之裁定。</u> <u>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u>		<u>，宜賦予聲請人救濟之權利，方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聲請人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抗告至直接上級法院。另為避免程序延滯，倘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應自為准許鑑定之裁定，爰為第四項規定。</u> 四、為求程序之速捷，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之。惟有新 DNA 鑑定技術或方法，或有其他事證時，聲請人自得再依本條例提出聲請，併此敘明。
<u>第十條</u> （資料庫比對）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無）	根據美國法制之運作，定讞後 DNA 之鑑定不僅得以平反冤獄，更可透過重新鑑定確認犯罪之犯罪者。是故，在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法院應命鑑定機關鑑定結果送交予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由該機關進行比對，爰於本條明定之。
<u>第十一條</u> （證據監管義務） 偵查機關就物證及去氧核糖核酸樣本，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物證及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之正確無誤。	（無）	DNA 鑑定結果之正確性有賴於證物及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之採取、保管及移轉過程，均未受污染，此便係美國法制上所稱「證據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爰制定本條，明定偵查機關就此負有勤勉之義務。至於相關程序，應由有關機關訂定規範，併此敘明。
<u>第十二條</u> （制度研究委員會） 司法院就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裁定、再審之聲請及結果，應成立專責之研究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應於每年	<u>第九條</u> （制度研究委員會） 司法院就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裁定、再審之聲請及結果，應成立專責之研究委員會。 前項之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公佈年度研究報告。	判決確定後 DNA 鑑定對於冤錯案之發現與救濟具有重大影響，考量本制度在我國首次運作，是否有助於司法發現真相減少冤獄，是否有其他相類之定讞後證據調查制度有待建立，刑事非常救濟程序是否應予

九月公布年度研究報告。		相應之改革，宜於本條例施行若干時間後再予檢驗評估，爰明定本條由司法院成立專責研究委員會，針對因定讞後 DNA 鑑定聲請之案件進行研究，並定期提出研究報告，以為制度改進之參考。 (同原提案說明)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原提案條文)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同原提案說明)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本案逕依修正動議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將司法院列為主管機關，在此謹提出以下建議：在這部專法當中，與法院有關的就是向法院提出聲請，關於這部分，我們建議和檢察官是雙軌。除此之外，與我們有關的就是組成委員會來進行制度的研究，對此等一下我們也會提出一些說明。就整部專法來看，將來修正之後可能和司法院的關聯性並不是太大，所以我們建議不要有主管機關相關條文的規定，謝謝。

顧委員立雄：之前本席曾與司法院進行溝通，其實刑事訴訟法本身也沒有主管機關，不知法制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像這種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的特別規定，也不一定要有主管機關，所以沒有主管機關大家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郭組長宏榮：基本上，在刑事訴訟法或一些基本大法當中，我們不一定會特別把主管機關寫出來，如果應該做的事情在後面的條文都有交代清楚的話，其實這樣也都是可以的。

主席：第二條修正動議不通過。

現在本席所說的條次都是修正動議的條次，條次變更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蔡廳長彩貞：第三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當然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立法構思，但本人在此要提出一項建議，參考立法說明當中仿美國的無辜計畫，當我們參酌外國的相關規定時，發現美國聯邦法典在第十八節的刑事審判程序當中，對於啟動這樣的 DNA 鑑定，其實是有一些前提要件的限制，這個部分他們總共列了 10 項要件，我們覺得在這 10 項要件裡頭，例如第 1 項所要鑑定的生物檢體必須跟本案有關聯性，我們在修正動議條文的說明欄裡面提到，我們認為已經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作限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同意

的。不過，美國的立法例有一些要件卻是我們現在這個條文裡面沒有的，例如聲請鑑定的生物檢體必須沒有污染的危險，所以美國的法律規定應該為政府機關所保管，我們覺得要藉由這樣的 DNA 鑑定在確定判決之後作為平反冤錯案的要件非常、非常重要，這個檢體應該沒有受污染的危險，應該要保管在政府機關裡頭。第二點，這個生物檢體必須是過去未曾受過鑑定，或是雖然已經做了鑑定，可是現在已經有新的鑑定方法，足以期待重新鑑定會有不同的鑑定結果，這是第二個要件的要求。第三，作為聲請啟動 DNA 鑑定的機制，其前提是所提出的新的鑑定方法必須具有科學上的合理性。第四，聲請人的主張必須與其過去原審程序中之答辯沒有相左或歧異。以上 4 個要件是仿美國的立法例作為參考，當然，他們的立法例有十大要件，我們覺得這十大要件對於臺灣社會或許限制得過於嚴格，但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這 4 點，敬請委員會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能夠考量我們作這樣的限縮，因為資源的有限性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要解決的問題，作這樣的限縮，我們覺得基本上還在合理的範圍內，是不是可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把你們剛才口頭的說明予以條文化，提出條文化的書面資料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修正動議第四條（管轄法院）。

蔡廳長彩貞：我們現在明文化的條次是第二條，那是因為今天在來到現場之前我們拿到的資料是第二條，我先說明。

主席：沒有關係，那個條次我們自己再看。所以你們已經有新的資料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我們還是先看修正動議第四條（管轄法院）。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意見？司法院有意見嗎？現在處理修正動議第四條，也就是原條文第三條。

蔡廳長彩貞：第四條的部分，我們認為基於刑事訴訟法的法制上，檢察官本來就具有客觀性的義務，所以已經判決確定後，要蒐集這些去氧核糖核酸的證據作為再審的事由，本來就涵蓋在檢察官的客觀性義務裡頭。現在整個司法改革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要建構中立性不受質疑的公平法院，我們覺得應該點點滴滴去累積人民相信法院是公正、中立、沒有偏頗之虞的法院，所以這樣的蒐集義務其實是可以由檢察官來盡。當然，前一陣子在兩次的會議中，委員也指示可能要由檢察官盡這樣的義務，根據過去實例的觀察，成效不彰，我們也願意共同協力完成，不過我們建議在法制上檢察官的客觀義務之外，能夠採行雙軌，所以我們建議能夠仿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保全的規定，希望還是向檢察官聲請，但是檢察官如果認為不合法、無理由予以駁回以後，聲請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仿證據保全的體例，我想這樣可以兼顧理論上的正確性，以及實務上、客觀上的需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請法務部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關於這部分，法務部的立場是，在再審的程序中，當事人、被告本來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所以對於法官、法院的客觀中立性其實並不影響。另外，在審理中或再審中，本來就可以聲請法官調查證據，因此，在聲請再審之前聲請 DNA 鑑定由法官來發動並無不可，不一定要透過檢察官；更何況為了更保障被告的權益，由被告直接向法院聲請其實更講究它的效率。剛才司法院提到要等到檢察官以無理由予以駁回之後再向法院聲請，其實這並不是雙軌制，而是一個有前提、條件的向法院聲請，所以並不是所謂的雙軌。如果是雙軌的話，應該是同時可以

選擇向檢察官聲請，也可以同時向法院聲請。如果是這種同時的情況之下，還可以考慮；如果要先向檢察官聲請，是徒勞延宕整個聲請的程序，因此法務部對於這個意見是採取比較保留的立場。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這個看起來又是院與檢之間的不一致，院的意思大概是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就是在保全證據的概念下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我覺得一定要往前動，到底司法是不是一定很堅持？如果司法沒有說一定不行，那就是按照我原來的架構，對不對？如果回過頭去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本來就可以依職權做認定，如果檢察官不同意用類似保全證據的概念來處理的話，我們似乎沒辦法卡在這個地方讓兩邊都滿意，是不是？

主席：顧委員，你應該不要問司法有沒有很堅持，你如果問，他一定說很堅持，這就要看你有多堅持了。

顧委員立雄：我認為就是採原案，然後往下動。至於剛剛第二條的部分，我大致上可以接受司法的意見，但是我希望把第四款拿掉。

主席：對不起，我們先處理原來的第三條、也就是修正動議第四條。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

蔡廳長彩貞：我們可不可以再補充？

主席：可以，請說。

蔡廳長彩貞：關於剛才我們提到到底是要向檢察官或是向法院聲請，我們要再補充一下。再審是可以向法院聲請沒有錯，可是向法院聲請再審是必須提出已經足以該當於新事實、新證據，而不是請法院再去幫聲請人調新證據，我想這是非常明顯的。在刑事訴訟裡頭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都是「調查」，所謂「調查」就是調查卷內的證據，而不是去蒐集卷外的證據。我們認為無論如何，檢方與院方其實應該要維持雙軌，如果我們要回復到原來提案委員非常值得大家贊成的計畫，其實是希望能夠透過公家的力量逐一檢視所有的冤錯案，定罪完善小組或無辜計畫整個的亮點也都是由檢察官及外部的人士逐年去篩選幾千件的案件下來以後，發現裡面的冤錯案，我們現在唯一就是向法院來聲請，司法機關的本質就是不告不理，所以主要還是要由人民逐一去發現哪些案子冤錯，其實其效果非但是打折扣，而且是大大的打折扣，幾乎讓制度的亮點完全沒有辦法彰顯，所以我們誠心建議，我們非常期待能看到好的法制，但是我們也期待這個法制能夠長長久久，能夠真的發揮我們原來設立這個法制的初衷，希望它能發揮其功效。

顧委員立雄：保全證據的概念雖然是採雙軌制，在最後逕向法官聲請保全，並不是聲明異議的概念，所以他還是向法官聲請，所以法官都可以直接受理保全證據的話，那麼再審的前置當然沒有道理一定要採雙軌才不違反不告不理，或採單軌就違反不告不理，我的意思是說，保全證據都可以在檢察官不接受之後，其概念是向法院聲請，並不是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可以受理聲請保全證據概念，直接按照意見的陳述來決定保全證據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我覺得有無設計前面一道先向檢察官聲請的程序，從立法的政策上來講，沒有說一定不行，但我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然後設定一個類似聽證的程序，還不到完全對審的程序，經由理解合理

的相信，具備剛才所講的要件，然後再進行鑑定，鑑定之後依據鑑定的結果再決定再審的聲請，我覺得當然沒有違反不告不理，如果要直接論不告不理的話，聲請也在人民，就是由人民提出聲請，這沒有違反不告不理，不是法院主動去做一件什麼事情，還是基於人民提出向法院聲請，所以我想這沒有違反不告不理的問題。

主席：請問其他同仁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蔡廳長彩貞：針對顧委員的不告不理，可能是我剛才沒有表達清楚，我這裡所說的不告不理就是如果由人民向法院來聲請，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如果人民沒有聲請，法院就算要幫忙，也沒有辦法幫忙，他不像美國他們定罪後的完善小組可以由檢察官和外部結合一個人力的專業律師全面清查是否有冤錯案，這會比法官被動的受理人民的聲請才去做一個救助會來得好很多。我們是期待我們的制度能夠朝這個方向來走，才能夠發揮這個制度原本設計的目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因為聲請再審，是向法院聲請，如果檢察官認為可以提起非常上訴，那他本身就會去做，所以在這裡先向檢察官提起，檢察官駁回之後，然後再向法院聲請，我覺得是多此一舉，所以我認為還是依照顧委員的版本。

周委員春米：請教司法院，如果按照我們的提案版本，就是向法院來聲請，會因為這樣的解釋，大家會認為說就沒有這樣的資格或是沒有這樣的權利去向檢察官聲請嗎？

蔡廳長彩貞：我想檢察官的聲請其實在現制就可以聲請，不過那是透過解釋，但是現制有個重點，就是聲請了如果檢察官都不理的話，人民是沒有救濟的機制，還有現在我們所謂原判決的法院，很有可能是在高院，例如說如果住在宜蘭，所有的卷證也都保管在宜蘭的檢方，可是卻因為我們只規定他必須向法院聲請，他就必須要跑到原判決的法院來聲請……

顧委員立雄：再審都這樣……

蔡廳長彩貞：沒有錯，再審案是這樣子，我們不見得因為再審是這樣子，我們就必須要去設立這樣的一個便利，我們只是諸多的一個考量，我們給人民更多的路徑，我們不認為是更不方便……

主席：更多的路徑講不通，是多一個關卡，不叫做路徑。

原條文的第三條照修正動議的第四條修正通過。

蔡廳長彩貞：我們可不可以請求列入紀錄？把我們的建議條文列入紀錄。

主席：好，沒問題。把司法院所提供的修正建議的條文列入紀錄。

司法院書面意見：

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具有客觀性義務，應善盡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實現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職責，其就案件確定後所保管之全案卷證為整體評估後，倘認以最新之鑑定技術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結果可能顯示被定罪之被告並非真正行為人時，自應進行鑑定，俾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再者，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之去氧核糖核酸鑑定，目的係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乃檢察官之職責，不宜逕由法院為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揭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原則。爰建請修正本條草案，明定本條例草案第 2 條之鑑定，應先向檢察官聲請，經檢察官駁回後，再直接向法院聲請。

蔡廳長彩貞：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因為我們一直著重在怎麼樣聲請，如果我們要依照原來的條文通過的話，這裡面有牽涉到迴避的問題。關於迴避的問題，如果各位都覺得這樣並沒有違反法院的中立性，為什麼要迴避？所以我們建議迴避這個規定是否可以去掉？因為這樣的一個迴避規定……

主席：第二項刪除，所以我們照修正動議修正後通過。

現在回到原條文的第二條，第二條請顧委員說明一下，關於司法院建議的條文，為什麼要刪除第四款？

顧委員立雄：剛剛司法院提出來的意見，第四款的部分，聲請人之主張，未與受判決人於原審程序之答辯相左或歧異。我個人是覺得在這個部分主張所謂的相左和歧異，會有解釋上的問題，假設我一直主張我是冤枉的，但是我可能沒有在程序裡面去主張這樣的一個鑑定方法，或者我沒有去爭執這樣 DNA 可能的錯誤，或是跟現在的主張略有不同，我就很怕法院去擴大解釋說，只要是不一致就是相左或歧異，但是我覺得用前面的三個關卡你們已經合理的限制，譬如說你們現在耽誤生物檢體的問題讓你們過度勞累，另外他已經要去說服說這沒有曾經進行，或是曾經進行過必須要有新的，再加上必須要有科學的合理性，所以我覺得從聲請的門檻來講，就有一個好的限制了，第四款的部分我只是認為說會讓法官在就新的制度適用方面，使得相左或歧異的看法會過度延伸，然後增加了聲請門檻的難度。

主席：請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關於相左或歧異，美國法就是用相左，回過頭來看我們國內的法制，在行政訴訟法第兩百一十六條第三項就規定不得為相左或歧異，實務上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可以沿用，因為我們看整個美國的法制他在我們現在要引進的無辜計畫裡面，他們聲請人的答辯並非與其原審程序的主張完全相左，幾乎是他們各州非常重要的要件，我們也覺得說可以採取。

顧委員立雄：因為法官法的法院裁量就是能不能被說服，所以那個裁量會根據前面的卷證去做綜合判斷。

張副秘書長瓊文：剛才廳長有提到，美國法的規定有加「完全」，也就是「其答辯與原審程序之主張完全相左或歧異」，加上這個「完全」就不會有您剛才的顧慮，這樣好不好？因為那已經是相反的主張了。

主席：也就是說，假設原受判決人是認罪的，但後來改口說不認罪了，因為他發現檢察官叫他認罪的條件或證據是有問題的。

張副秘書長瓊文：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他的認罪又變成是另外一個前提，那是不一樣的。

主席：在那樣的情境之下，因為沒有新的鑑定技術，明明不是犯罪者，但是卻被認為是犯罪者，在當下如果不認罪可能會被判刑更重，所以就認罪了。後來有新的鑑定技術出來，他懷抱希望，因為他不是犯罪者。其實你們已經訂定很多的門檻，現在又要多加一個不能與之前答辯完全相左的規定，我覺得以臺灣的狀況來說，這好像不是不可能耶！

尤委員美女：我也覺得第四款應該拿掉，因為前面已經有三款在把關了，而且還要求要「合理相信」，如果他所提出的理由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就不會進入鑑定程序了。如果合理相信這個 DNA

的鑑定有可能是錯的，當初 DNA 鑑定出來後，檢察官或法官告訴他不認罪可能會被判更重，所以他只好認罪，但事實證明他根本就不是罪犯，如果現在又加上不能與原先答辯相左的要件，那他還是沒路啊，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顧委員立雄：我覺得法官還是可以去判斷的，如果一開始他說都是他做的，或是一開始他不承認，後來一、二審程序進行中他承認了，但是看得出來他好像有點不情不願的，之後他再提出聲請，依照你們第四款的規定就不可以了，我覺得這個應該還是要由法官來做綜合判斷。

主席：法官還是可以判斷的，並不是他提出聲請，法官就要同意，由法官去判斷，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廳長，你剛才說明的是參考國外法制的部分，但是你們認為訂定這個條件的必要性是什麼？因為剛剛你沒有提供書面，你是否可以再講一遍，你們認為要增加這一款的理由是什麼？你剛才提出的都是法制層面的理由。

蔡廳長彩貞：委員所謂的說明指的是什麼？

周委員春米：你們實務上運作會有問題嗎？

蔡廳長彩貞：我們不是因為實務上運作有困難，剛剛委員舉例提到的「認罪」是不是這裡的「答辯相左」我不敢講，但是例如他原本主張在場，是行為人，後來又說不在場，要送鑑定。

這個我們尊重啦，剛剛我是舉美國為例，而且我也說過，我們這樣的要件，世界各國的政府機關都同樣面臨到資源有限性的難題，所以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決定。但是如果說美國的法制，他們連原來沒有鑑定都限於不可歸責於被告，所以我們今天借鏡外國的立法例，事實上，他們的實證經驗是很值得我們去參考的……

顧委員立雄：臺灣的實證經驗也值得我們參考。

蔡廳長彩貞：臺灣的實證經驗，當然我們尊重。對於我們提出的建議，希望各位委員與先進能夠支持，如果各位不能支持，也請把我們的建議列入立法紀錄，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

主席：其實我們也沒有都不採納你們的建議。

有關這一條，我請法制局幫忙協助，將司法院建議的修正條文草擬出修正動議，但是要把第四款拿掉，理由部分也要調整過，再拿來給各位委員簽名。

現在處理原提案條文第四條，有關「聲請權人」的規定，因為本條沒有修正動議，第四條就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有關「聲請格式」的規定，請司法院說明。

蔡廳長彩貞：有關第五條聲請鑑定的格式，聲請人應以書面敘明符合要件的具體理由，但是並沒有規定應該要提出新的鑑定方法，以及符合要件的相關證據。剛才通過的第二條規定必須要有要件的限制等等，因此我們覺得，除了提出具體理由之外，所提出的方法必須符合科學上具有合理性的新鑑定方法，這些應該還是要有新的鑑定方法與相關證據。

顧委員立雄：那一條已經按照你們的修改了，所以要符合各款的具體理由，現在你們除了理由之外，還要增加什麼？

張副秘書長瓊文：不是，這裡講的是書狀、聲請狀要記載的事項，只是要把聲請狀應記載事項列明，將來聲請人才比較容易根據這一條的規定來填寫聲請狀，只是這樣而已。

顧委員立雄：你們如果要加新鑑定方法及證據，我真的會覺得，法官一看就會覺得好像完全要有充分的舉證才願意去開啟。你們修改後的第二條已經要求了一大堆的要件，聲請人當然要列出這些具體理由，至於還要增加新鑑定方法及證據，聲請人就是要你們幫忙找證據，現在這樣規定反而變成要他提證據了！具體來講，以陳龍綺案來說，他就是提出李俊億教授的意見，認為現在有新的鑑定方法，而這個鑑定方法有合理的科學性，透過這樣的重新鑑定有可能得到具體可以排除的結果，法院就相信了，但這是不是證據？坦白講，到了法院，證據這種東西就是人言人殊了，好像要提出很具體的東西才會被稱為證據。

張副秘書長瓊文：委員，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聲請案件，是再開啟的聲請案件，所以是就這個聲請案來講，聲請人必須說明有新的鑑定方法存在，而且這個鑑定方法存在的證據是什麼，是這個意思，當然也可以……

蔡廳長彩貞：總不能說只告訴我們有新的鑑定方法，也沒有講清楚，這樣要怎麼去……

顧委員立雄：你們太操心了！法院如果看到他隨便寫寫就會駁回了，權都在法院，你們一定是要看到具體的東西嘛，但是不要寫新鑑定方法或證據，好不好？這樣叫人家怎麼聲請！

蔡廳長彩貞：現在既然是在立法，我們期待能寫清楚，不要讓法官面臨每天都在與聲請的拉距中。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所講的是針對第二條你們後來設定的那三個條件，對不對？這三個條件等於是我要聲請的時候必須敘明，所以這部分是否具體理由，然後敘明第二條的，看看文字該怎麼寫，我認為不要寫「新鑑定方法及證據」，現在我們要修訂本法，第一個原因就是拿不到檢體，第二個就是沒有辦法可證明，所以才要求你們幫忙鑑定，結果你又要我拿出所謂的證據。

主席：這個我不太懂，本條規定「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所以第二條裡面已經包括了所有的條件，同時按照本條規定，「應以書狀敘明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所以書狀就要符合第二條所列條件並寫清楚啊！

蔡廳長彩貞：但是寫清楚是如何地符合，例如他主張有新的鑑定方法，到底那個新的鑑定方法指的是什麼？

顧委員立雄：坦白講，如果聲請書內容空口白話，寫得不清不楚，你們也不會接受它符合「具體理由」的要件啊，就沒有具體了啊！

蔡廳長彩貞：不是，但如果委員說這些概念都涵蓋在「具體理由」裡面，那我們就希望說明能夠講清楚。因為一般法律如果只規定「具體理由」，作為審判者的法官不敢要求聲請人做這麼多的提出。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建議可否用「新鑑定方法及該方法存在之證明文件」，這樣可不可以？就是那個方法是存在的，不是沒有，我們的要求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顧委員所提供第五條修正後的立法說明，其實就已提及「如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原審未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擬聲請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技術等。」也就是聲請人要說明清楚，這裡面就有寫了，這樣就可以了。

張副秘書長瓊文：剛才我的建議是用「該鑑定方法存在之證明文件」，只要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請司法院看看對於這個說明文字有何修正意見。

周委員春米：剛剛副秘書長的意見，是否要放在立法說明中？也就是新鑑定方法及證明該方法存在之文件，就放在說明中就好了，條文的原文不要動吧！

尤委員美女：所謂「證明文件」，一般網路上抓下來的資料可不可以當作證明文件？因為我不會有專家學者給我的證明啊！

蔡廳長彩貞：其實我們到臺大醫院問過了，臺大醫院說如果是相同的鑑定方法，針對同一個生物檢體，鑑定出來的結果一定是相符的，所以通常都是會有新的鑑定方法。針對新的鑑定方法，如果民眾去查詢，他們就會函覆有新的鑑定方法，我們也問清楚，臺大表示他們對於人民一般的詢問都會有專責的人答復，所以我們覺得也不會構成障礙或困難。

顧委員立雄：我想這樣處理好了，就寫「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可不可以？有的可能是以前沒有做過，所以我現在跟你說有個鑑定方法；有可能是以前做過，但我有新的鑑定方法，所以我們只要寫「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鑑定方法可能……

顧委員立雄：對啦！最大的權力都在你們法官手上，你們在煩惱什麼？

蔡廳長彩貞：法官必須依法審判，如果法律規定這樣，不能說法官愛怎麼樣就怎麼樣，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立法時，既然現在在討論立法，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已經想到了，就期待能夠把它講清楚。

顧委員立雄：建議是否就改為「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這樣好不好？

主席：「具體理由鑑定方法及技術」，對不對？「鑑定方法或技術」？

顧委員立雄：「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因為現在已經沒有檢方了，所以就照原來的「提出於管轄法院」。等於是照我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就是「具體理由」後面加上「及鑑定方法或技術」，這樣就對了。

主席：第五條以修正動議第六條為基礎，修正為：「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修正通過。

請各位看原條文第六條，若各位沒有意見，就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蔡廳長彩貞：受律師協助這部分，因為鑑定的聲請、要不要送鑑定，事實上不是很涉及實質面的認定，這部分應該沒有指定辯護人的必要，因為昨天審查另一個法案時，我們也查詢了強制辯護的可能性，法扶方面也反應說他們其實……，是，另外連江地方法院那邊完全沒有這些所謂的辯護人。

主席：第六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七條聽審程序，請問司法院的意見？

蔡廳長彩貞：關於聽審程序這部分，我們主張在法院認為有必要再調查證據時，我們來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因為聲請案件主要是由聲請人提出，所以資訊請求權的照顧，只有在法院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時，再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即可，所以第二項可以跟第一

項合併。我們原來的條文是「除顯無必要者外」，似乎變成原則上每一件都要通知，如此對聲請人跟辯護人來說也不一定是最好的，既然案件就是由聲請人提出，只有法院在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時，再通知他們到庭即可。我們有提出一項建議修正條文。

顧委員立雄：OK，就按照他們的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請各位委員簽這個修正動議條文。第二條的部分，法制局準備好了嗎？

顧委員立雄：第二條還在簽字。

主席：第二條跟第七條等一下處理。

請各位看第八條，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各個條次越來越亂，等一下可能要做一個總整理。

主席：會。我們現在講的是原提案條次。

蔡廳長彩貞：我們這裡是尊重，第一、法院的准駁如果沒有特殊規定的話，當然是可以抗告，這裡的條文只規定駁回這個鑑定的聲請時，聲請人可以抗告，但是對准許的部分沒有去明定檢察官能不能抗告。如果這裡沒有規定檢察官的部分，到底是明示其一，排除其他？還是這個時候檢察官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之規定來提起抗告？這部分必須請示各位委員，看看原來提案的構想是如何。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們是修正哪裡？

蔡廳長彩貞：我們是修正第二點。這部分我們是建議看看原來的構想是如何，可能有必要補正在理由裡面。第二，我們非常了解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時，應該要以這個裁定把原裁定撤銷，並應自為准駁之裁定。因為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時，他可能必須去調查一些事證，可是調查的結果可能認為真的必須要准許，也有可能認為還是必須駁回，所以如果委員在這裡的立法，原來只是希望抗告法院不要撤銷發回，那麼我們建議這裡不要寫「並為准許之裁定」，應該是「並為准駁之裁定」。

顧委員立雄：「並自為」。

蔡廳長彩貞：「並自為准駁」……

顧委員立雄：我對自為准駁之裁定的部分沒有意見，那就按照你們的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即可。

主席：原來的第八條，現在應該是……

蔡廳長彩貞：剛才我們提的檢察官的部分是否要寫在理由裡面？如果法院准許鑑定時，檢察官是否可以抗告？可否補在理由裡面，若沒有補在理由裡面，變成檢察官還可以回到刑事訴訟法去抗告。

顧委員立雄：你們現在是希望在說明欄裡面再加一個說明，因為檢察官不是程序的當事人，所以沒有提起抗告的問題？這一點麻煩法制局加上。我們是要等這個說明寫完再一起提再修正動議？還是我們先寫？

主席：把它加在提案裡面。現在的第七條，請增加說明欄之後，我們再來處理。現在先宣讀第二條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顧 立 雄 等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u>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u>，得聲請就<u>該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u>： 一、<u>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u> 二、<u>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u> 三、<u>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u>	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u>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u>	一、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合理相信因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方法有所發展，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該鑑定之方法，其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者，為發現真相、救濟無辜，自得聲請就該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 二、「惟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鑑定，為確定判決之特別救濟程序，對該聲請應為一定要件之前提限制，否則有害及審判制度及法之安定性。為確保該檢體未受污染或掉換，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須為政府機關所保管者，以避免進行無實益之鑑定；」又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且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於此情形倘對生物檢體進行鑑定，不僅有助於發現真實，亦利於司法實務運作之順暢。 上述情形允宜同列為聲請要件，於聲請時自須同時具備該等要件。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節刑事審判程序第三千六百條（18 U.S. Code § 3600）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避免冤抑，以兼顧法秩序之安定。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請宣讀第六條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顧 立 雄 等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 <u>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u>	第七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 <u>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u>	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其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攸關受判決人之權益，為釐清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法、有無理由等情，並保障聲請人之陳述意見權，法院於必要時，得就本條例第二條事項為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本條規定。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新條次的第七條還在準備，我們先來看新條次的第八條，即修正動議第十條（資料庫比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柳研究員國蘭：這個比對的意思是，他的 DNA 型別要去資料庫比的目的是……

顧委員立雄：去找出真凶。如果你覺得比對這件事太強烈的話，那就是送給你們做參考，因為現在可能有新的鑑定結果，如果鑑定的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意思就是不是他，若不是他，法院可以把它送給你們，理論上，你們應該可以再去進行一次比對，或者直接給你們做為類似辦案上的參考，意思是這樣，了解了嗎？你們覺得如何？

柳研究員國蘭：目前我們都會去比對資料庫，若再去做個確認或者是參考……

尤委員美女：關於現在鑑定出來的結果，原來是認定 A，現在不是 A 做的，但總有一個人做嘛！今天這個 DNA 的鑑定結果在這裡啊！你們也有資料庫，所以就去看這個 DNA 到底是誰的，找出是誰的 DNA，真凶可能是 B，所以要你去把 B 找出來，如果可能的話。

呂副局長春長：若資料庫沒有這個人就沒有……

尤委員美女：那當然。

顧委員立雄：文字上是說要送給資料庫之主管機關，後面有一句話是「並由其進行比對」，可以想見你們一定會說，有可能比對不出來，也有可能無從比對，我們也沒有一定要你比對出來，也沒有一定要你找到真凶，這個只是讓你知道有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在之前是認定某 A，現在某 A 已經不見了、沒有罪了，如果你們覺得這個用語太強烈的話，也許可以寫「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參考」。

主席：如果改為「參考」，這一句乾脆不要，……

顧委員立雄：不然，還有沒有好一點的用詞？

尤委員美女：其實我覺得可以，例如今年 7 月 4 日，就是在電腦全面比對之後找出資料，終於讓 17 年前的性侵懸案得以偵破，也就是靠著把 DNA 鑑定資料交給司法機關比對，才讓你們破解了沉冤多年的舊案。還有很多案子到現在還沒破，儘管你們沒有義務非破案不可，但至少……

主席：呂副局長，我覺得可以啦！

呂副局長春長：委員，主要是這樣的……

顧委員立雄：這個義務是加諸法院的，如果有利，就依法要請法院把 DNA 資料送給你們。

呂副局長春長：我知道，就是可以再做比對。

顧委員立雄：現在是寫比對啦！可見大家還是堅持用「比對」。

主席：只是比對，而且條文也不是強制你們……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擔心，條文若規定為「參考」，你們就只是存檔了，但我們的目的是敦促你們去比對一下，也許就像尋到寶一樣破案了啊！

呂副局長春長：但應該是做資料庫的比對，而不是比對證物。

尤委員美女：對，就是資料庫的比對，就是才要法院給你們資料庫啊！

主席：第八條照修正動議第十條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顧委員立雄：是可能有人會有異議證據監管義務問題，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中規定：「偵查機關就物證及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物證及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正確無誤。」

呂副局長春長：樣本可以改為檢體。

柳研究員國蘭：因為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的名詞在採樣條例中已經有所明確規範，指的是人體唾液卡，所以，若本條指的是物證，那我們建議改為去氧核醣核酸「檢體」，也就是 DNA 檢體。

主席：第十一條將第一行與第三行兩處的「樣本」都改為「檢體」。

柳研究員國蘭：還有，第二條用的也是「檢體」。生物檢體的定義是指 DNA，也就是辦案時調出來的 DNA，那麼在第二條第二項中的「聲請鑑定之生物檢體」，使用「檢體」就不太適合，因為這些檢體已經鑑定了，依照現行法律，檢體的定義已經是 DNA 了。

顧委員立雄：請你講清楚，你現在只是指辦案相關的生物檢體吧？

柳研究員國蘭：現在有三樣東西，分別是證物、樣本及檢體。假設衣服上有個斑跡，我們就稱那件衣服為證物。第二種是樣本，統一指採集到犯罪人唾液之棉棒或唾液卡，也就是 FTA 卡，這些物品在去氧核醣核酸條例中已統一規定稱為「樣本」，因此本處不適合這樣用。另一項是從實驗室產生的 DNA，我們就稱為 DNA 檢體，我們建議的是這個名稱。

顧委員立雄：那你認為第二條中的「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應該改成什麼？

蔡廳長彩貞：有的時候，鑑定過的物證稱為檢體是可以的。

主席：應該是「本案相關聯之證據」。

柳研究員國蘭：對，應該是「證據」。

主席：應該改為「本案相關聯之證據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不過，應該是「證據」還是「證物」？

柳研究員國蘭：證物指的就是原始證物與檢體，就像第十一條修正的一樣，用「物證」與「檢體」。

。至於用「樣本」就不適合，因為樣本統一指採集到被告或犯罪人 DNA 的 FTA 卡、棉棒等標準品，也就是說，樣本的定義是針對人採樣的標準品。

主席：第二條應該修正為「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生物檢體……」，是不是？

蔡廳長彩貞：可以依照棉棒再去重新啟動鑑定。

顧委員立雄：那就都寫嘛！改為「本案相關聯之證物、生物檢體或樣本……」，可以嗎？

蔡廳長彩貞：其實證物與樣本都是證據，檢體也是證據。

柳研究員國蘭：我聽了大家的說法，發現大家搞混了，一個叫做 DNA 檢體、也就是去氧核糖核酸檢體，一種是生物檢體，所以大家的認知有一點錯誤。生物檢體指的包括證物上的斑跡，而我剛才講的是去氧核糖核酸檢體，而去氧核糖核酸簡稱 DNA，所以可以簡稱為 DNA 檢體。那我們現在來談去氧核糖核酸檢體，它目前應該是指保存在負 20 度液體下，鑑定後剩餘的 DNA，那就是去氧核糖核酸檢體，也就是說，鑑定過的就叫做去氧核糖核酸檢體。

主席：所以，我們講的檢體能不能將兩者都包含在內，也就是生物檢體與去氧核糖核酸檢體？

蔡廳長彩貞：但重點還有前面提到的「未曾鑑定過的證物與樣本」，所以都要納入規範。

顧委員立雄：證物要納入規範啦！例如江國慶案中的木板叫證物，後來木板遺失了。衣物也是證物。

。檢定後剩餘的 DNA 則稱為檢體。被採樣過的稱為樣本，所以，以上 3 種物品都應該納入本條，修正為「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檢體或樣本」。或許「樣本」的順序應該提前，因為樣本是採樣過的物品，所以，應該改為「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樣本或檢體」。

柳研究員國蘭：這就是我們在採樣條例所指的樣本，目前在法律上稱為去氧核糖核酸樣本。採樣條例規定，針對所有涉嫌人都會採取所謂的 FTA 卡，以此採集涉嫌人的唾液，而這種機制在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中就稱為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由於它已經是統一的法定名詞，所以我們不建議在本法中又使用「去氧核糖核酸樣本」來描述證物。若要描述證物，我們傾向使用去氧核糖核酸檢體；如果要描述跡證，可以使用「生物檢體」，也就是指尚未經過鑑定的。如果是經過鑑定的檢體，我們建議使用「去氧核糖核酸檢體」。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樣本」先刪除嗎？

蔡廳長彩貞：經過鑑定的稱為「檢體」，未經鑑定的叫「生物檢體」。

顧委員立雄：你們說，未經鑑定的叫「生物檢體」，檢定過的叫做「DNA 檢體」，所以檢體有兩種？

主席：對啦！那麼，「樣本」到底要不要被納入本條？

柳研究員國蘭：樣本是指當事人的採集物，所以本處不用納入。

主席：「樣本」應該不用被納入，因為「樣本」指的就包括指辦案當時從涉嫌人口腔中等部位所取出的物質，那就不用納入本條。

顧委員立雄：既然如此，第二條到底要怎麼修正？

主席：就是「證物或檢體」啊！所以，第二條也配合修正。

回到第九條。

顧委員立雄：現在我們聽懂「證據監管義務」了，但要寫「物證」還是「證物」啊？

蔡廳長彩貞：「證物」好了，因為「證物」會是「物證」，但人也可能成為「物證」，例如傷口，所以應該用「證物」。

柳研究員國蘭：「證物」的範圍比較廣泛。

顧委員立雄：還有一點，要使用「去氧核醣核酸檢體」，還是用「檢體」即可？

蔡廳長彩貞：「檢體」。

顧委員立雄：應該用「檢體」即可，因為「檢體」就包括生物檢體和 DNA 檢體了。所以，我提出的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就……

主席：以現有條次來說，應該是第九條。

顧委員立雄：第九條？

主席：對。

顧委員立雄：那就是修正為「偵查機關就物證及檢體」就好了？也就是不要「DNA」就是了？

柳研究員國蘭：「檢體」就包括了 DNA 檢體。

主席：也包括生物檢體。

顧委員立雄：所以，本條文字就是修正為「物證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物證及檢體之正確無誤」？

主席：第九條照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並作如上文字之修正後修正通過。

宣讀第七條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u>准駁</u>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一、法院受理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後，應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如不合法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二、對於前項聲請，法院如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自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三、管轄法院駁回鑑定之聲請，宜賦予聲請人救濟之權利，方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聲請人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抗告至直接上級法院。為避免程序延滯，倘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應自為<u>准駁</u>裁定。 四、為求程序之速捷，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之。惟有新 DNA 鑑定技術或方法，或有其他事證時

	，聲請人自得再依本條例提出聲請，併予敘明。 五、又檢察官非本程序之當事人，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提起抗告，併予敘明。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七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也就是原條文第九條。請問司法院意見如何？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就司法院來說，如果是與鑑定有關的專業技術，並非司法院之執掌。如果是案件數量與處理結果，司法院內部已經有統計處可以執行專責統計與分析，也有定期報告，似不需要再另外規定成立委員會，所以，我們建議將本規定刪除。

顧委員立雄：刪除？好。

主席：第十條不予通過。

現在看施行日期，新條次應該是第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原提案條文通過。

在程序上，還有沒有其他條文需要修改？

顧委員立雄：第二條還要再改。

主席：對，還要再改。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第二條再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聲請門檻）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顧委員立雄：主席，在司法院提供的修正動議總整理條文中，第六條好像弄錯了。剛才原本有一項修正動議，如果按照司法院版本，聽審程序好像回到原條文了，但剛才應該有一項修正動議，內容只列一項。

蔡廳長彩貞：在司法院建議修正條文的第七條。

主席：「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是這個版本嗎？

現在請專委將再修正後的條文全部宣讀一次。

再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第 三 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 四 條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 五 條 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

第 六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第 七 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八 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第 九 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

。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先看說明的部分，「證物及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第九條已改為「證物及檢體」，但第二條說明中沒有跟著修改，其中「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方法」不用改，但第 1 頁倒數第 2 行「該生物檢體」應改為「證物或檢體」。第二條說明一的第 2 行也應改為「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在說明二中，第 3 行也要改為「該證物或檢體」，請各位重新看一次，把錯誤之處挑出來，一併修正，改好之後，我們再重新宣讀一次說明欄。

蔡廳長彩貞：第三條說明第二點似乎應該配合原條文刪除之後，將迴避規定刪除。

主席：好，第三條說明第二點刪除。

顧委員立雄：另外，再麻煩修改一個地方。先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是什麼單位？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

柳研究員國蘭：對，鑑識中心。

顧委員立雄：你們能不能幫忙在第二條說明中加上第三點：「本條所稱之檢體，包含生物檢體及 DNA 檢體」？還是直接照現在的寫？

主席：可以直接這樣寫。

顧委員立雄：我這樣改，請鑑識中心柳研究員聽聽看可不可以，就是第二條立法說明增加第三點，文字是「本條所稱之檢體包含尚未鑑定之生物檢體及已鑑定之去氧核醣核酸檢體」，這樣改可以嗎？

柳研究員國蘭：好，這樣更清楚。

顧委員立雄：好，那就請加一項說明，作為說明三，文字如下：「本條例所稱之檢體，包含尚未鑑定之生物檢體及已鑑定之去氧核醣核酸檢體」。

尤委員美女：請教刑事局刑事鑑識中心柳研究員，你說已鑑定者稱為 DNA 檢體，那麼 DNA 檢體能不能再鑑定？還是只能比對？

柳研究員國蘭：DNA 檢體如果要再鑑定，就要用新方法再鑑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以 DNA 檢體再次鑑定？

顧委員立雄：也都可以。

尤委員美女：那也可以對生物檢體做鑑定？

柳研究員國蘭：要重新萃取。

尤委員美女：但是也可以就 DNA 檢體再做鑑定？

顧委員立雄：例如可以重採木板上的血跡，還可以再鑑定。

柳研究員國蘭：可以重採生物檢體，再鑑定 DNA 檢體，保管單位不同，例如 DNA 檢體就由實驗室保管，生物跡證則統一保管。

主席：我向各位說明，針對說明欄的調整，我們剛才已經請議事人員檢查過了，對於說明文字配合條文修正的部分，請大家同意授權議事人員處理，現在請各位簽署新的修正動議，也就是把條文與說明一併修正，如果說明欄與條文仍有一點出入，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本席向大家報告如下：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由於王召集委員育敏臨時有事，所以委託本席暫代主席。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林靜儀 鍾孔炤 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劉建國 陳曼麗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鍾佳濱 盧秀燕 賴士葆 吳志揚 陳怡潔 江啟臣
黃偉哲 陳歐珀 黃昭順 徐永明 鄭運鵬 陳明文 蔣乃辛 管碧玲
簡東明 林俊憲 羅明才 張麗善 曾銘宗 李昆澤 王惠美 呂玉玲
陳賴素美 徐榛蔚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陳真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國際處	處 長	陳俊言
畜牧處	簡 任 技 正	陳中興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組 長	高黃霖
漁業署	簡 任 研 究 員	鄭淑文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王美花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副總談判代表	陳克明

	談判代表	陳盛鵬
國際貿易局	副組長	朱財立
外交部	常務次長	李澄然
	北美司司長	薛美瑜
亞東關係協會	副秘書長	周學佑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就「為食安嚴加把關—檢討新政府於颱風夜突襲解禁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進口之決策過程及其正當性，並探究新政府擬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及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之立場、依據與時程規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焜裕、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鍾孔炤、蔣萬安、王育敏、林靜儀、劉建國、黃秀芳、楊曜及林淑芬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王次長美花暨各相關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及外交部李次長澄然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彥秀、陳宜民、江啟臣及張麗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針對加拿大狂牛症牛肉暫停輸入及恢復輸入之程序未臻嚴謹，僅以跨部會會議決議恢復受理申請，未與國人進行充分溝通，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此，為確保我國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輻射、狂牛症食品條文及預告、公告程序，使因重大食安事件而停止其查驗申請之解禁程序更嚴謹。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預計將派員到日本東北瞭解食品檢測狀況，預定年底有望解禁日核災區食品，然此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疑慮，不應貿然解禁。爰此，基於捍衛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於赴日實地勘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作出放寬日本五縣市輻射食品輸入台灣之決策。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三、鑑於尼伯特颱風肆虐臺東縣，造成荖葉、荖花園毀損九成以上，雖政府對荖葉、荖花採不禁止也不鼓勵之政策，惟荖葉、荖花屬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之百億經濟農作物，占臺東經濟之三分之一以上。今年年初，當地農民已因荖葉產線受寒害之影響而苦不堪言，寒害、風災相繼接踵而來，對農民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然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種植荖葉、荖花農民轉作之前，種植荖葉、荖花不該是農民的原罪，為維持農民基本經濟生活，在政府輔導種植荖葉、荖花農民轉型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研議以專案補助之方式，對有從事荖葉、荖花耕作事實之農民進行救助，使其能迅速進行重建之工作，投入經濟生產活動。另儘快研議比照菸農轉作補助方式，協助農民轉作高經濟價值作物。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四、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然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且相較於先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監督基準明確，現行連動機制下難以確保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內針對 105 年度「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訂定監督評核機制，並提出各層級醫院之加成比率檢討說明。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連署人：洪慈庸 吳焜裕 林淑芬

五、有鑑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審查遭駁回後，申復成功比率近七成。雖申復案件之准駁與否涉及因素眾多，例如：送審資料完整度、醫理見解不同等。然因癌症用藥攸關癌症病患生命權益，爰要求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癌症事前申請健保給付案件：

(一)核定結果應詳載否准原因，必要時應檢附參考資料（例：醫療文獻出處等），俾讓醫事服務機構（提出申請醫師）有所遵循，並得聚焦否准原因提出申復。

(二)對於現行審查委員匿名審查機制是否要維持或改為具名審查，亦一併檢討。

(三)針對申請結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現行相關法令為個人資料隱蔽後，研議建立案件審查資料庫開放讓醫事服務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查詢，以利診療醫師得參考先前成功案例及避免於類似情況下，重複開具不必要之處方與檢查，確保癌症病患權益。

第一項應於二週內，第二項、第三項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六、有鑑於醫療機構評鑑制度即將全面簡化與明確化醫院評鑑項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召集相關代表，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回歸照護本質。

(一)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醫院評鑑改革小組會議決議，明(2017)年起將全面簡化、明確化各醫院評鑑項目，全數刪除與病人安全無關的評鑑項目，降低醫護人員至少 2 成的文書負擔，新制將在今(105)年 9 月前公告，先從區域、地區醫院開跑。

(二)然對於同樣飽受繁瑣評鑑之苦的老人福利機構，亦希望能夠簡化現有的評鑑制度，去除不必要的文書行政工作，回歸應有的照護本職，並降低基層人員受評之壓力。

(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召集相關團體代表，進行全面簡化並明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七、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所落實申報自費項目，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今(105)年度採購之三合一疫苗加小兒麻痺疫苗，仿單載明僅能應用於四至六歲，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卻發函表明可供五至八歲施打，為維護我國孩童之健康，並避免大量疫苗不良反應產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依照疫苗輸入國之仿單規定，施打兒童年齡若逾仿單年齡規定，應就近至衛生所施打，以確保疫苗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就國民年金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就國民年金法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修正，第十五條第二項是關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配偶如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對未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國民年金法並未訂有罰則，然而如果被保險人有婚姻關係，且配偶沒有繳納，反而要處罰被保險人本人。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立法，因此今天本席希望把有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的規定刪除，同樣地關於罰則部分也一併刪除。

其次，這個條款被民眾質疑是一個加速離婚的條款，因為被保險人不繳納不須被處罰，可是因為有婚姻關係，如果配偶不繳納，反而要處罰被保險人本人，這等於是變相處罰有婚姻關係的人。我們在實務上接到很多民眾的反映，當初的立法意旨是要保障家庭主婦或是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因為先生可能比較有經濟能力，可以幫配偶繳納。但是這個處罰規定非常不合理，等同對婚姻的懲罰，甚至違反了平等原則。對於繳不出國民年金的配偶，政府應該探究他繳不出的原因，對於弱勢的家庭主婦，政府應透過其他方式，例如補助、輔導、扶助的方式來協助繳納，不應用處罰配偶的不合理立法來處理。因此本席認為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第二項罰則的部分應該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暫代主席。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提案人陳委員宜民就國民年金法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有鑑於國民年金屬柔性強制保險，遲繳並無罰鍰，僅須付利息；但若等到領給付時才想要繳清欠款，利息無法從給付中直接扣除，必須額外繳納，造成高齡者困擾

國民年金目前每 2 個月收取一次保費，遲繳保費無罰鍰，但須依郵局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算利息。衛福部說，民眾繳清欠費後才會計算利息總額，只要有利息未繳，就不能發給給付。造成高齡者須先付清利息，方能申請給付。

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民年金之利息可直接從給付中扣除，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其次，關於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目前勞工保險對於喪葬給付除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5 個月外，若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則一次發給 10 個月的喪葬給付。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明定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但只給 5 個月而非 10 個月，相對來講明顯不公。因此我們提出修正草案，明定國民年金之喪葬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若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則一次發給 10 個月的喪葬給付，以維護民眾之權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就國民年金法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若發生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無任何政府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考量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無經濟來源又需籌措大筆喪葬費用，恐因此造成經濟窘迫，建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給付喪葬津貼之設計，以符合社會正義精神。爰此，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5 年底我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共有 350 萬 9 千多人，相對於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被保險人，這些人屬於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之族群，政府對其保障與照顧應該更周延。

依據現行國民年金法之喪葬給付規定，僅有針對被保險人死亡給予喪葬給付支出殯葬費，如被保險人眷屬死亡並無提供相關給付，因此在保險期間，若發生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並無類似勞保條例或公教人員保險之喪葬津貼請領，對屬於相對弱勢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無法達到扶助弱勢之目的，形成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一道缺口。

為使國民年金保障更加完善與周延，建議參照我國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將國民年金納入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制度。

由於眷屬喪葬津貼給付目的有一次請領之原則，為避免與其他法令規定之眷屬喪葬津貼制度，發生重覆請領之狀況，因此有訂定排除條款之必要，以實現扶助弱勢、落實社會正義之精神，讓國家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就社會工作師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衛福部就本日五項議題一併報告，請勞動部就本日第一項議題報告，報告完畢後進行綜合詢答。

首先請衛福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因此，建立完善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的關鍵議題之一。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本部 97 年起即分階段建立長期照護制度，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第二階段—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推動至今已獲具體成效，例如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97 年 2.3% 提升至 105 年 5 月的 36.2%（成長 15.7 倍），共服務 17 萬 8,246 人。未來長照十年 2.0 計畫將以長照十年 1.0 計畫為基礎，規劃將擴大服務對象，提升服務涵蓋率，結合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向後端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以發展平價、普及之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

貳、長照十年 2.0 計畫規劃

一、計畫總目標：

目前本部正積極規劃長照十年 2.0 計畫，計畫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三）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二、實施策略：

（一）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整合衛生、社會福利、退輔等部門，排除部門各自為政的弊端。

（二）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向前銜接預防失能、向後發展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以期壓縮失能期間，減少長期照顧需求。

（三）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以在地化原則，提供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綜合照顧服務；並藉由友善 APP 資訊系統及通用（universal）交通服務，降低服務使用障礙。

(四)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鬆綁服務提供之限制、擴大服務範圍、增加新型服務樣式、提高服務時數，以滿足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需求。

(五)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化：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發展創新型整合式服務模式，並因地制宜推動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方特色之照顧服務模式。

(六)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透過多元招募管道、提高勞動薪資與升遷管道，將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納入，落實年輕化與多元化目標。

(七)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補足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員額，降低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進行照顧管理專員職務分析，建立照顧管理專員訓練與督導體系，俾利建立專業照顧管理制度。

(八)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縣市應推估鄉鎮市區需求人口分布，盤點鄉鎮市區長期照顧資源，釋出在地可用公共空間；定期分析各縣市鄉鎮市區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服務發展以及使用狀況；透過資源發展策略縮短照顧需求與服務供給之落差，且與服務提供單位共同研商品質提升機制。

(九)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分析與掌握全國各區域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供需落差，與地方政府共享，作為研擬資源發展與普及之依據。

(十)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落實行政院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權責；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發揮管理與研發功能，以供政策修正與調整之依據。

三、預期效益：

(一)政府單位：共同開創服務規模，服務資源配置因地制宜。

(二)服務提供單位：核銷手續友善化，共同試辦創新服務。

(三)民眾：服務據點密集化，服務項目彈性化。

參、106 年長照經費概算規劃

本部長照政策預算 105 年度編列總計 51 億 2,608 萬 8 千元（公務預算 49 億 4,488 萬 8 千元、基金預算 1 億 8,12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總計 207 億 9,870 萬 1 千元（公務預算 195 億 188 萬 8 千元、基金預算 12 億 9,681 萬 3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	說 明
居家服務	9,926,480	長照十年 1.0 服務項目之費用並增加擴大服務對象所需服務費用。
日間照顧服務	1,686,189	
家庭托顧	194,763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423,577	
老人營養餐飲	175,956	
交通接送	952,402	
長期照顧機構	488,793	
居家護理	131,090	

社區及居家復健	176,408	
喘息服務	782,446	
創新服務	2,484,116	1.減少或延緩失能之服務費用。 2.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之費用。
照管中心及服務資源管理之人力及業務推動	1,279,668	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運作費用及擴點，人力充實，評估及管理模式等之費用
辦理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特殊處境之長照服務發展計畫	1,296,813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助措施
公務預算撥充長照基金	800,000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預算撥充長照基金
總計	20,798,701	

肆、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一、有關現行長照機構安全管理之輔導查核作為如下：

(一)依現行法規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有關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燄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督請地方政府結合建管、消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對轄內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針對違反規定者，應追蹤列管查核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督導長照機構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安全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

(四)督導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

(五)公共安全相關項目已列為長照機構評鑑一級（核心）指標項目，如經評鑑有未符合者，則不得列為優、甲等，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六)補助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增進機構公共安全效能。

二、為加強維護長照機構安全，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部未來策進作為包括：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轄內建管及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機構不定期、無預警聯合稽查之頻率。

(二)加強長照機構人員防火教育訓練，擴大辦理分區示範觀摩演練，並落實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確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提升其消防安全操作知能。

(三)強化機構落實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與機制，提升機構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四)通盤檢視刻正研議之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有關長照機構設置硬體及人力配置標準規範之周延性與妥適性。

(五)透過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機制，加強各縣市政府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提升輔導管理效能。

其次就「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向委員會報告。

本次審查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案，各案之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如下：

一、顏委員寬恒、張委員麗善等 18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自付 30%，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70%。

考量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主要係為未就業者（包含失業勞工、家庭主婦、在學學生等），渠等多屬經濟弱勢，爰本法第 12 條已明定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提高保費補助至 55%或 70%之規定，故具有學生身分者，即可因其經濟條件而適用前述規定，並獲得適當的保費補助，似無須針對學生再另訂提高保費補助標準，建議再予審慎評估。

二、蔣委員萬安、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保險費及其利息之連帶繳納義務之規定；並連帶刪除被保險人配偶無正當理由卻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之罰鍰等相關規定。

（一）由於國保主要納保對象為無工作者，故本法制定之初，該二條文係因應部分團體之需求而訂定，期藉由有工作收入之配偶，協助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外出就業之國保被保險人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以確實保障渠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二）國保開辦以來，部分外界人士對此項規定有所質疑，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研商結果，由於各界意見仍然相當分歧，爰建議本修正案宜待社會進一步取得共識後再行評估辦理。

三、陳委員宜民等 19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鑒於目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已有相同規定，故本項規定是否須提升至母法中規範，本部敬表尊重。

四、陳委員宜民等 18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無遺屬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0 個月月投保金額之喪葬給付。

（一）國保基金係由全體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繳納保費，以發揮社會保險「風險分攤」與「自助互助」之功能，故喪葬給付之發放金額應以是否足以支應基本殯葬需求為考量，而不宜以其遺屬是否符合領取遺屬年金條件為據；況喪葬給付發放對象為支付殯葬費用之人，未必是遺屬，爰不宜針對遺屬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者，或無遺屬者，提高其喪葬給付額度，以善用有限之社會保險資源。

（二）經估算，如將前述對象之喪葬給付由現行 5 個月提高為 10 個月，預估國保基金每年將增加 5.33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恐更不利於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建議宜併同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辦理，以確保保險財務收支平衡及制度永續經營。

五、李委員昆澤、鍾委員孔炤等 17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按月投保金額給予 3 個月之喪葬津貼；子女死亡時，依其年齡是否已滿 12 歲，分別給予 2.5 個月或 1.5 個月之喪葬津貼。惟已依其他法令請領喪葬津貼者，不得再請領之。

(一)97 年 10 月 1 日國保開辦後，我國已建立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亦即 25 歲以上之國民均已享有相關社會保險之保障。故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如發生死亡事故，已可由各該相關社會保險獲得保障；至未滿 25 歲之子女或配偶，於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死亡，被保險人如無力負擔殯葬費用者，仍可透過社會救助方式獲得協助。

(二)經估算，國保如增加眷屬喪葬津貼，國保基金每年將增加 23.70 億元保險給付支出，恐更加衝擊國保基金長期財務之健全，仍建議宜併同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辦理，以確保保險財務收支平衡及制度永續經營。

接著針對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承大院各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工作業務給予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而社會工作師是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謀求民眾福祉的專業工作者。隨著現今社會問題的多元與複雜，社會工作師須持續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有需求的弱勢民眾。本部作為社會工作主管機關，除辦理繼續教育，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知能外，也積極落實專科社工師甄審制度，以對特定族群提供更專精、深入之服務。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所提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發展，本部表達由衷感謝，以下謹就提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王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針對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之提案，共計提案修正 2 條，爰逐一簡要說明，並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第 40 條

(一)修正重點：增訂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社會工作師每六年應接受繼續教育）之罰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修正第 40 條，委員針對實務現況並參酌相關專業人員法規，將違反繼續教育罰則入法，本部認同委員修法方向。

2. 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3.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社會工作師須持續強化專業知能，以協助有需求的弱勢民眾。為落實專業制度，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素質，達到維繫專業服務品質、保障個案權益之目標，相關繼續教育工作應確實執行，因此，社會工作師法於繼續教育制度上宜有規範。

4. 查截至 105 年 5 月止，未依期限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之社會工作師計有 540 名。本部前已檢

討上開情況，並邀集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等社會工作專業團體、16 個地方公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商取得共識，決議社會工作師仍應依本法第 18 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倘後續研議訂定罰則，考量對社會工作師權益之影響，建議增加補足繼續教育積分之緩衝期限，俾利換發執業執照。另，建議放寬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文件認定標準、於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提醒個人積分數及應更新執業執照期限。

5. 現行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未有相關對應之罰則，致各地方主管機關裁罰依據認定不一及上述未依期限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之狀況持續發生，未來增訂未依限完成繼續教育之罰則，可依法督促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並依限更新執業執照。

6. 本部作為社會工作師法之主管機關，有積極督促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權責，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會工作專業研習、訓練等。另，本部業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調整繼續教育積分規定，辦法中亦有針對離島、原住民地區社會工作師加權繼續教育積分等規定，並改善資訊系統，以協助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爰此，針對本條修正，考量補足繼續教育積分之緩衝期限、放寬繼續教育積分文件認定標準之前提下，本部敬表同意。

二、修正第 51 條

(一)修正重點：明定違反繼續教育罰則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施行。

(二)本部意見：考量本次條文修正，於本法公布後半年內施行，可作為罰則施行之緩衝期，督促社會工作師儘速補足積分並更新執業執照，爰本條修正本部敬表同意，惟所提條文文字「公布後半年內施行」，為求施行日期更加明確，建請援立法例，修正為「公布後半年施行」併請委員參酌。

貳、結語

隨著現今社會問題的多元與複雜，社會工作師須不斷精進專業知能，以服務弱勢民眾。本部基於社會工作主管機關，將持續落實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相關規範，以提升社會工作師專業知能，並提供弱勢民眾適切、專業之服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另外，今天大院針對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委員提案版本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除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二、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已

於 103 年 5 月 9 日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擔任委員，強化跨領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各項業務。

三、因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經上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小組第 1 屆委員第 2 次會議修正前揭設置要點，增列「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等任務，持續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並落實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各項工作。

四、考量目前行政院已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且任務已涵蓋委員提案增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掌理事項，二者似有重疊，爰請審慎通盤考量。

貳、結語

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保障其權益，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最後，今天大院針對李委員彥秀、蔣委員萬安等人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本修正條文草案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之身心障礙者，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查 96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鑑定測量層面增加了社會參與及環境因素等向度，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效期訂為 5 年，係考量障礙者之身體結構與功能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活動參與狀況的改變，而有不同生涯發展之需求，政府應透過換證程序主動瞭解民眾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並藉由需求評估結果調整其所需之服務。

三、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係已考量減輕障礙者鑑定負擔與醫療成本，爰此，規定障礙類別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可免於重新鑑定。

四、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起全面施行，我國現正推行就持有永久效期手冊之障礙者執行分年分批換發作業，今已依新制領有註記效期證明計 53 萬 2,495 人，占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的 46%，依法須於 108 年 7 月前全面換為身心障礙證明；現階段修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恐致使原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誤解而不配合換證導致權益影響，另造成已依法配合換證之民眾對政府不信任。

五、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為 5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藉由辦理換證併同執行需求評估，主動協助民眾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永久效期證明，障礙者如有福利服務需求須再個別另行提出申請，恐影響障礙者權益，爰建議宜予

再審慎考量。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該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報告。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應邀向貴委員會，針對「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面臨人口老化加速，失能及失智者之照顧需求大量增加，家庭照顧負擔非常沈重。為整合長照服務品質，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預計 2 年後實施。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及蔡總統長期照顧政策之人力需求，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就業促進服務、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等措施，充實長照服務人力，以下謹就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及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之作法進行報告。

貳、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為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以穩定長照服務人力，已採取措施如下：

一、賡續實施勞工就業獎勵及雇主僱用獎助措施

(一)獎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失業勞工，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最長補助 18 個月，合計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提高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意願。

(二)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照護機構、居家服務用人單位等事業單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最長獎助 12 個月，合計最高補助 14 萬 4,000 元），鼓勵其僱用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

(三)家庭雇主僱用獎助：鼓勵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類雇主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最長補助 12 個月，合計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擴大勞工就業獎勵範圍至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規劃於該法施行前後，擴大推動就業獎勵措施及於社區式（日照中心）及居家式（居服用人單位）等照顧服務類型工作之勞工，提供就業獎勵津貼。

凡失業勞工經諮詢推介且受僱於社區式日照中心或居家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連續受僱達 30 日以上且每週工作時數達一定標準，可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以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三、加強宣導特定對象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為提高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意願，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照顧服務員相關具體工作之內涵與性質等資料，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屬各分署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訂定「促進特定

對象及失業者認識照顧服務員工作宣導計畫」，以加強宣導。

參、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為協助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及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底共訓練 11 萬 263 人，其中實際從事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為 2 萬 3,286 人。為充實長照人力，本部將持續精進培訓人力，說明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所定訓練規範積極辦訓

本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係以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訓練單位、場地、師資、課程內容及時數等規定，作為施訓規範，並自 105 年度起增列特殊訓練課程（居家血糖測量、居家甘油球、居家用藥安全）7 小時，以提升照顧服務員之照顧品質。

二、加強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

為提升訓練成效，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本部將加強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採行措施如下：

（一）以實際職缺強化就業輔導：運用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實際職缺，積極邀請用人單位辦理徵才活動及提供結訓學員就業機會等就業媒合措施，提高訓後就業成效。

（二）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及 5 月 31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就「用人單位自訓自用」之訓練模式開會研商，依研商結果具體規劃內容，由用人單位依據自有職缺及結合其他用人單位職缺，向地方政府研提訓練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後辦理，該模式並放寬訓練人數門檻，取消最低人數限制，以利用人單位依用人需求申請辦訓，於訓後直接僱用合格學員，達到自訓自用、訓用合一之目的，以充實照顧服務所需人力。

肆、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

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國人照顧需求漸增，我國刻正積極發展長照體系，惟考量現階段本國長照人力發展非一蹴可幾，本部配合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做為補充人力。截至 105 年 5 月底，外籍看護工約 22 萬人，包括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及試辦外展看護工等 3 類。謹就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說明如下：

一、配合長照政策檢討外籍看護工聘僱條件

因應國內照顧服務需求，我國以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為主軸，考量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尚未建構完全，爰於補充性原則下適度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本部後續將視長照政策整體規劃及發展進程，滾動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

二、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

（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擴大居家式長照服務量能，本部自 102 年 3 月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接受指派至被看護者家庭提供照顧，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

（二）目前經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計 8 家，其中弘道基金會（新北、臺中）、廣恩養護中

心（新北）、弘福社區協會（臺南）、蕨群慈善基金會（彰化）等 4 家居家服務單位已開始提供服務。

（三）為利試辦單位彈性運用人力，試驗提供多元服務，降低失能家庭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並配合長照發展進程，擴大居家式長照服務量能，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建議放寬外展看護服務之服務對象資格，增列符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居家照顧補助時數者，可自費申請使用外展看護服務，預計 105 年 9 月起實施。

三、推動外籍看護工之補充訓練及休假喘息

（一）長照服務法明定初次入國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得接受補充訓練，惟考量雇主需求及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品質，規劃除法定初次入國者得由雇主申請補充訓練外，非初次入國之外籍家庭看護工，亦可經雇主申請接受補充訓練。至訓練方式則配合雇主需求，採集中訓練或到宅訓練並行方式，由雇主依其需求自行選擇訓練方式及相關課程。本部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法制作業期程，同步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以利推動辦理補充訓練。

（二）另為兼顧失能者照顧、促進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喘息，本部除已放寬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可自費申請外展看護服務接替喘息外；另規劃在符合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就業之法定用途前提下，編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獎勵居家服務單位增加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並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失能者家庭喘息服務，作為替代照顧人力，105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約新臺幣 2 千萬元，106 年將擴大試辦，並將經費增列為 4 千萬元。試辦相關事宜將於 105 年 7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

伍、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制度規劃方向，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與運用，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培訓足夠之本國照顧人力，確保服務資源之效率與品質。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因為要有充分的時間針對我們的提案作討論，所以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十年 2.0 是蔡總統的政見，最近我們在衛福部的網站上也正式看到這樣的名詞，不過這實質的內容還沒談到，本席想要問一下這計畫已規劃到什麼程度？之前有說在六月會成立長照推動小組，現在成立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對，行政院已經成立長照推動小組，明天下午會開會。有關 2.0 的規劃，明天會拿到推動小組會議作報告。

洪委員慈庸：現在規劃的完成度大概有幾%？

林部長奏延：基本上規劃算是都完成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今天的報告已經是截取出來的重點？

林部長奏延：是。

洪委員慈庸：本席今天看過報告的內容，我認為其實還不是很具體，因為他還是比較概略性的提到，至於實質的內容比較沒有去講，內容只講到目標、策略、效益的部分。本席要問在未來的十年，可能要動用到 3、4 千億左右的預算，本席要問今年的規劃確定會定案，明年確定會實施嗎？

林部長奏延：明天會送到推動小組作討論，討論之後應當會作修正，因為委員可能會有意見，做修正之後，我們要早一點公告實施。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將公告實施時間？

林部長奏延：可能要看討論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心裡面還沒有一個時間表？

林部長奏延：當然，原則是越早越好，最好是明年就開始實施。

洪委員慈庸：希望明年開始實施。好，因為長照十年 2.0 是當時蔡總統的政見，她是說要提供一個付得起、用得上、溫馨而人性的長照體系，這個名字聽起來非常的好，好像很溫馨的感覺。本席想要問一下，因為現在實際規劃的內容只有衛福部的相關人員知道，你們認為推動這樣的規劃，如同本席剛剛講到要溫馨而人性，你們認為要花費多少預算及費用？

林部長奏延：今年我們向主計總處提出明年度的預算是 207 億。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覺得 200 億就可以做到溫馨而人性的服務？

林部長奏延：這是初步的規劃，我們一年一年增加。

洪委員慈庸：因我們現在看這樣的預算，之前是說大概需要 300 億，我們看一下國發會的推估，他們估計國內失能的人口大概是 76 萬，65 歲以上的失能人口大概是 46 萬，因為本席把預算拉得比較寬，預設是 300 多到 400 億左右，本席就拿這個金額來算，如果我們把 65 歲以上 46 萬的失能人口放進來的話，我們估算一下，其實每年每人每天的服務費用是 238 元，如果把 76 萬失能的人口都放進來的話，每人每天的費用大概是 144 元。部長，本席剛剛是用比較寬鬆的預算來算這個數字，你覺得一天 200 元左右的費用，有沒有辦法提供溫馨而人性的服務？

林部長奏延：對，在這個健康 2.0 裡面，我們希望跟北歐一樣，臨終前臥床的時間盡量縮短，我們目前是 7 年，北歐他們的目標是設到 2 個星期，我們往前盡量朝這個方向；至於往後，也是要跟醫療作適度的結合。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認為把時間縮短，他可以享用到的費用就可以變多，本席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林部長奏延：對，盡量朝向前端預防的方向。

洪委員慈庸：這個目標要達成應該也需要一點時間，本席在想現在要用 200 億左右的預算，要達到蔡總統溫馨而人性的目標，本席覺得還是會有一點難度，其實本席一直在想長照十年計畫，過

去的推動都不是很理想，我們也不好意思說他是失敗的，但是實際上應該算是沒有成功，其實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政府比較消極，沒有很積極之外，另外一點也是錢沒有到位，之前原本是預估十年要編 817 億，但是最後八年只編了大概 200 億左右，一年大概是 30 億。當然，用 1.0 去看 2.0 的時候，就會有點害怕，如果未來還是沒有太大的改善的話，是不是我們 2.0 又會失敗，現在本席覺得最大的問題就是財源的問題，每年還要逐漸增加，所以關於財源的問題，我們不能找到一個穩定的財源？第二個問題就是錢找到了之後，有沒有辦法妥善的運用這筆錢？

林部長奏延：目前財源的規劃是指定財源，專款專用，我們一定會妥善運用這些有限、寶貴的資源。

洪委員慈庸：部長，本席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其實你剛剛的回答大家也聽不懂，譬如今年你們編的預算，有關居家服務員部分的預算編列將近 100 億，今年長照整體的預算也才 51 億，104 年底統計居服員大約有 9,000 人，下一個年度居家服務員的預算要編到 99 億的話，你要去哪裡找這些居服員？

林部長奏延：這個部分可否請簡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第一個，這個 99 億裡面會含到擴大的服務對象的一些相關經費在裡面，服務的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輕度失智的照顧失智症者，還有一些是家庭照顧者，還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的對象，此外還有就是 55 歲以上平地的原住民，所以委員關心的是照顧的人力怎麼來充實？在這個裡面有很多的策略，譬如說，因為他們的待遇原本就比較低，那我們如何去提高他的一些待遇跟福利。

洪委員慈庸：好，之前我們一直在說，未來居服員會以月薪三萬元來做規劃，那在 2.0 的部分，有沒有具體的行動？

簡署長慧娟：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然後看相關的財源，我們看如何去做一個最好的搭配。

洪委員慈庸：那我明年可以看到這個成果嗎？

簡署長慧娟：當然，這 99 億裡面就包含有如何去提升他們的一些待遇、福利的經費，不過也要看我們爭取經費的狀況。

洪委員慈庸：好，當然，因為我覺得雞生蛋，蛋生雞，如果你今天沒有提高這樣的薪資，其實你要讓人進來是很困難的，當人沒有進來，你又要擴充服務的量能，其實就有非常大的問題，所以要達到你這 99 億的服務，我覺得還是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還是要提醒，有關服務量能人力的薪資部分，一定要往三萬塊這部分去努力，我也希望明年可以看到這樣的成果。

再者，有關長照機構的管理，因為其實 7 月 6 日發生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的火警事件，造成 6 個人死亡，28 個人受傷，那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力不足，照它的人力狀況來看，它白天應該要配置 1:5 的人力，就是 42 個老人的數量為準的話，服務的人力至少要配 8 名，但實際上卻只有 3 名外籍看護工，所以它人力的配置是有問題的，但是該機構在 101 年跟 104 年，經過新北市的評鑑，都評定為甲級的，那我就問說，現在社家署其實也有這個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專區，現在長照機構評鑑的責任，到底是衛福部還是地方政府。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它這家是小型機構，小型機構的評鑑通通都在地方政府，譬如說財團法人、全國性的機構，這種才會歸衛福部。

洪委員慈庸：好，因為其實我們一直在說評鑑，那大家都會想到之前大家一直在罵醫院的評鑑，那最主要的問題就是評鑑雖然做了，但實際上它底下狗屁倒灶的事情還是一堆，就是發生事情時，它本來是甲級的，但事情發生之後，就變成黑心的，所以我要問的就是，除了定期的評鑑之外，我們有沒有做一些常態的稽查或不定期的抽查？

簡署長慧娟：有，我們都要求地方政府每年至少一次的不定期、無預警的聯合稽查，所謂聯合稽查就是聯合社政、衛政、公安、消防、建管等單位一起去看，那也就是希望能夠把這整體機構的公共安全管理做好維護。

洪委員慈庸：好，因為這件事情其實也衍生出來一個問題，就是老人長照機構到底可以設在幾樓？這個問題其實大家應該都有討論，因為外界有一些聲音是說，因為老人通常行動都非常不方便，尤其是住在這種機構的，所以希望盡可能都在一樓，這樣他在移動的時候會比較方便，就像幼稚園的設置不能超過 3 樓，因為小朋友跑不快，所以就這個部分社家署這邊有沒有往只能設在一樓這個方向去推動？

簡署長慧娟：有關照顧老人或身障者等行動比較不方便的這些機構，要不要限制它的樓層設計，這在我們的設立標準裡面曾經有人提出來，也做過討論，目前還沒有共識，因為設標還在研商當中，我們還會再繼續討論。

洪委員慈庸：好，因為如果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需要去重視。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有沒有聽過一個疾病叫做 RP，Retinitis Pigmentosa？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

吳委員焜裕：那他的症狀主要是怎麼樣？

林部長奏延：主要是視網膜病變，會嚴重影響到視力。

吳委員焜裕：視網膜疾病有很多種，簡單的舉例 2 種，RP 是基因突變所造成的疾病，他不是屬於國內定義的罕見疾病，因為國內定義的罕見疾病是萬分之一，他發生的機率大約是在 3000 至 4000 分之一左右，依照這樣的估算，患者應該有 6 萬至 8 萬人，症狀是視野狹小，就像只能看到一個人的某一個部分，跟黃斑部病變不同，黃斑部病變是中間看不清楚，RP 的病患是視野狹小，所以只能看到某一部分而已，在視網膜疾病中，這屬於特殊的案例，是由基因所造成，所以台灣有一個這樣的協會，這個疾病剛開始會夜盲，然後慢慢惡化，有些人病程很快，可能兩年就全盲，有些人可能要二、三十年，甚至更長，上個禮拜六、日正好有由台灣視網膜病變協會舉辦的第十九屆全球視網膜大會，邀請了國際上對於這個疾病在研究和治療上相當頂尖的學者來參加，這位是從加拿大 Toronto 一間醫院的眼科主任來介紹這個疾病，舉辦這個大會時，政

府幾乎沒有提供什麼資源，我看衛福部只有國健署提供印手冊的費用而已，他們真的是求助無門，後來有透過我申請到科技部邀請學者專家來的 70 萬元補助費用，左邊這位李世煌醫師本來在台中榮總，現在退休到台中慈濟，他出了 250 萬，另外這邊這位是林昭銘會長，你看他很年輕感覺沒有什麼異狀，其實他已經全盲了，他本來是中央大學的教授，因為全盲所以轉換到修平技術學院任教，這個大會的代言人就是侯怡君小姐，她繼承到她父親的這個基因，有一本書為「人生瞎半場」，作者為賴淑蘭，是全國第一位全盲的博士，在 57 歲從台大森林系畢業成為博士，26 歲被診斷出為 RP 患者，到 46 歲全盲，RP 的患者有這樣的特性，這些人在全盲之前的遭遇與一般全盲患者不太一樣，他們是看得見而且就跟常人一樣，只是他的視野慢慢在縮小中，因為感光細胞的 rod cell 慢慢在凋亡 Apoptosis，不屬於 cone cell，黃斑部病變才是 cone cell，而且有三成以上的人在慢慢失明的過程中會得到憂鬱症，因為會擔心，像我們剛剛介紹的會長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患有 10 年的憂鬱症，雖然他是基因突變可能會有遺傳，但是 50、60% 的病患目前國際研究發現其實沒有家族數，家人中沒有人有這樣的疾病，這些患者經濟上是弱勢，應該有一些減緩病程的措施，但是在經濟上不允許他這樣做，也因為這樣很多人不敢走出來，也缺乏適當協助的機構，雖然這些人被診斷出來之後都可以拿到身障手冊，因為是不可逆的疾病，功能上受到損傷，依照我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他們都是身障者，但他們的需要跟全盲的人是完全不一樣的，根據我們的身權法，請問部長，我們是否有整合第十條規劃研究諮詢以推動身障權益者的保護措施？或者是來改善他的權益？過去衛福部相關單位有沒有體認到、聽到這些患者的需求，我們有做了什麼事情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有拿到身心障礙的證明或手冊的部分，基本上都會依照他的需求，由需求評估的人來評估，看他有什麼需要福利服務的部分並加以處理。

吳委員焜裕：但是據我所知，在學會裡面事實上是沒有的，因為這些人跟全盲是完全不一樣的，我想身心障礙者他們的身心也需要照顧服務，今天心口司司長沒有來，未來心口司也應該就此加以著墨，我想包括人口、發病者調查，我看我們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雖然估計有 6~8 萬的患者，但我想敢走出來參加這個協會的人真的非常少，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有對這些患者做過個別化或是多元化的服務嗎？我想也沒有；另外對生育保健方面也沒有做什麼。其實很多患者也知道這是基因的疾病，它可能會遺傳，所以很多人不敢生，但是他需要有這方面的訊息，到底突變基因在哪裡？我們都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以幫忙這些患者，我想未來我們是需要檢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醫療服務及特殊門診也都沒有設置，其實我們沒有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促進病患生活品質方面，得以減緩病程的治療也都沒有，我也在想相關費用的用法，比如可以申請保護眼睛惡化的器具，這在國外是有的，不曉得台灣的病患是否可以申請保護眼睛的器具？

簡署長慧娟：如果必要經過專業的輔具評估……

吳委員焜裕：這不是輔具，而是保護眼睛，這跟傳統輔具的定義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現有輔具費用補助的項目，可能都是輔助病患本身在功能方面……

吳委員焜裕：可以用其他必要費用來補助嗎？

簡署長慧娟：大家可以對這部分討論。

吳委員焜裕：應該要找衛福部相關單位來協調，這些人需要醫療減緩病程的措施，而我們沒有；對於患者心裡疾病的照顧，我們也沒有。另外，我們要積極設置一個基因檢測中心，基因檢測除了做生育保健之外，未來還可以做基因治療，以及幹細胞等相關治療方式的研發。另外，像電子眼或是基因晶片、網膜晶片，這些作為都跟政府發展生物科技的方向完全一樣，所以政府應該做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也希望媒體朋友注意一下，對於這些看起來正常、事實上有疾病的人，請勿做任何不實或是扭曲的報導，這在第七十四條有規定的罰則，罰 10 萬到 50 萬元；相關團體如果對這樣的人有不當的行為，也一樣有罰則，而且可以連續罰，每次罰 6 萬到 30 萬。

這些病患的失明是在進行中，隨著歲月的流失，眼中的五彩繽紛轉成單調的黑，希望大家作為上帝的天使，為 RP 病患開啟另一扇窗，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我們會給予關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修正社工師法第四十條的議案，最近這兩天社工界團體對社工繼續教育提出非常多的聲音，包括：偏鄉地區上課不易、離島沒有課可上、社工太忙而沒時間上課；再者，繼續教育的積分認證由某單位負責，該系統很麻煩及不友善，申請也非常麻煩等等；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社工員和社工師沒有什麼差別，上課與否還要受罰，而社工員反而不用罰。以上諸多議題在這兩天一直在發酵和衝撞，我覺得相關的討論已經有點不太理性了，請司長說明一下，到底這次修法的目的是什麼？社工師的繼續教育在去年就達到 6 年了，應該要全面換證了，可是還有 540 名還沒有完成換證，如果沒有完成換證，會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初提出的原因也是來自基層社工和縣市政府，他們反映目前整個法裡面似乎沒有相對的罰則，所以在裁罰時會有不一致的狀況，當時……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罰則，那會用哪一條來罰？

李司長美珍：第九條。

吳委員玉琴：罰則是第四十四條嗎？

李司長美珍：不是，是第四十條，會罰 1 萬元至 5 萬元。

吳委員玉琴：是什麼情況下？沒有換照營業嗎？

李司長美珍：對，重新申請執照，所以這反而是不利的，後來我們在瞭解狀況之後，我們瞭解部內相關的專技人員，事實上，他們對沒有更新的狀況會有一個對應的罰則。所以在這一次過程當中，我們也知道要訂定罰則，完全是因為有兩個因素，當然是利人利己，一方面是為了社工本身，二方面也是我們為了提高服務品質，以照顧這些弱勢者。基此，當初我們在談這個議題時就邀集相關單位，因為我深知要訂定一個罰則一定要有共識。

吳委員玉琴：你們找了多少社工團體討論？本席問的結果，其實他們都說沒有被告知，我聽到都是

各說各話。到底你們跟多少團體溝通過了？還有多少團體沒有溝通？

李司長美珍：除了全國的團體之外，我們也找了縣市政府，其實攸關這個部分最關切的應該是地方工會，所以我們也邀請地方工會，當時大家在討論時，確實在 3 月時都沒有什麼意見，一直到最近這幾天，當然之間有一些小小的問題，可是在溝通和說明之後，大概都還好。

吳委員玉琴：原來的立意是希望沒有完成 6 年訓練繼續教育積分的夥伴們還可以有一點緩衝，讓他們補上課，罰款只是一個手段而已，是嗎？

李司長美珍：那只是一個過程而已。

吳委員玉琴：原來的立意是這樣，結果變成現在大家覺得只是要罰他們錢，福利都沒有了，就是要求遵守你們的遊戲規則，那乾脆不要算了！好像已經回到是否要社工師證照的問題。就本席的想法，社工走了 20 年，到明年就立法滿 20 年，真的不該再有這樣的論述出現，因為一個專業走到這樣的程度，應該是要往前走。其實這只是協助大家完成繼續教育，可是本席要向部長和司長反映，雖然去年繼續教育的學分有稍微下降，比如社工師是從 180 點降到 120 點，專科社工師從 210 點降到 150 點，但還是有社工師反映為什麼要上這麼多課？我們到底如何看待繼續教育？護理師是 120 點，專科護理師也是 120 點，並沒有特別需要再加 30 點；另外，我們還規範專科社工師在 150 點之外，在該專科領域積分至少還要 60 點，我覺得我們把社工師綁得太死了，今天的反彈從頭到尾都是情緒的反應，我認為應該回到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

請教部長，繼續教育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醫師的繼續教育從 180 點降到 120 點，社工師或是…

吳委員玉琴：對，沒有道理要到 150 點。

林部長奏延：要做適度的調整。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請社會救助司回去檢討是否可以再下降。另外，很多人認為社工師和社工員的薪水沒有差呀，考上社工師就有多 1,000 元，本席也請部長和司長回去研究一下，對社工師和社工員的補助方面，是否差別可以大一點？讓他們有區別性，還他們覺得社工師是有價值的，這也是朝向專業發展應該要有的作法，而不是只多那 1,000 元，其實沒有太大的效果，有什麼樣的差別？而且要繳那麼多費用、規費，還有罰款，他們最不舒服的就是還會被罰，未來這部分應該要一併思考，希望能夠有比較大的差別待遇，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個立意是滿好，可是好像有一些誤解，請司長多加強溝通，可以嗎？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也確實為了解套，才特別支持這樣的法案，感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玉琴：繼續請教簡署長，有關身心障礙鑑定的問題，李委員也提出修法，當然立意良善，但是也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從 96 年完成修法，101 年要全面實施，但也存在著困境，其實到去年（104 年）該換照的都換照了，領永久證的從今年開始換照，所以反彈的聲音就出來了，就是以前不用換照，為什麼現在要求要換照？第十四條原來的立意是對的，就是 5 年換照，為什麼要 5

年換照？因為 ICF 的制度改變了，以前的身心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身體狀況而已，而現在的 ICF 制度，除了鑑定身體狀況之外，還要做需求評估，需求評估的配套要有服務，所以才要訂 5 年。比如我有疾病，我有高血壓，我需要定期看醫師，做定期的需求評估，可能會再增加其他的病症，原來第十四條的定義是這樣，所以可能有些人會恐慌，他們以前是拿永久證，會質疑現在一定要換證嗎？請教署長，對於這樣的反映，就你們的理解或是現在的困境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會 5 年換證一次，因為身體功能大概 5 年會有一些變化，我們等於主動介入，透過鑑定和需求評估來連結後續的服務。如果鑑定和需求評估拿到的是永久有效，我們還是依照第十四條，至少要到醫院再做一次鑑定和需求評估，才能瞭解他自己目前的身體狀況，如果是永久無法減輕或無法恢復的部分，當然以後就不用再做鑑定，只要……

吳委員玉琴：其實第十四條也規定不用再做鑑定，只是「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這個文字有點難懂，我讀了好幾遍才搞懂到底哪些條件才符合無法減輕和恢復。

簡署長慧娟：照護司有訂定一個鑑定作業辦法，裡面規定得非常詳細。

吳委員玉琴：就是太詳細了，看不太懂，你們的文字真的不容易看懂。不過，最重要的是你們做好評估之後，你們的服務在哪裡？這會是身心障礙者團體和身心障礙者最大的疑慮，地方的資源出來了嗎？中央的角色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不論在機構、居家或是社區等方面資源，我們對身障部分在努力佈建當中，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有一個 5 年身障資源的佈建計畫，我們會依照這個計畫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達到目標。

吳委員玉琴：第一要務應該先把人員穩定，地方的需求評估人員流動性太高了，經常是訓練不足，對民眾的說明也不夠清楚。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把這部分納入社福績效考核裡面的人員留任率的評核指標，我們也希望把這些需求評估人員留在現場。

吳委員玉琴：另外，鄉鎮公所是身心障礙朋友申請的窗口，是否能夠加強他們的教育訓練？太複雜的制度對民眾端尤其是身心障礙朋友而言是否能夠理解？會不會造成誤解？民意代表的反映一定是有原因，因為身障朋友很恐慌，害怕身分會被取消，這部分應該要注意。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協助。

吳委員玉琴：最後，樂活老人機構發生火災凸顯了一件事，就是機構設置樓層有沒有可能下降？位於 8 樓確實不利於救災，這部分是否會跟消防署進行研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訂定標準，這部分已經在討論了。

吳委員玉琴：也要清楚界定白天人力和夜間人力的時間點，以前我看過你的解釋函，好像就是看日落時間，這完全不科學，夏天和冬天就有不同的時間。

簡署長慧娟：這次已經在草案中清楚規定了。

吳委員玉琴：一定要規定清楚，像這次就有機構講了，9 點才上班，所以下午 7 點是屬於夜間人力，這不對嘛！未來在時間上一定要清楚界定。

簡署長慧娟：好的。

吳委員玉琴：請部長盯著社會福利的部分要確切落實，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的急診室暴力事件，讓很多醫護人員的心裡有另外一個刺激。面對家人生病、傷痛，當然家屬會非常急切，情緒會不穩定，這對在場的醫護人員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其實我覺得不光是對在場醫護人員有壓力，對於在場的其他病患也是如此。本席曾經在醫院急診室感受到這樣的氣氛，對於現場病人和照顧者所帶來的威脅，在一旁的人也擔心受到波及，萬一他們鬧起來是否會被打到，到時該怎麼辦等等，其他人在急診室等候時也真的很害怕。

事實上，我們想幫忙醫護系統消弭急診室暴力，從民國 100 年開始就有 5 項安全防暴的措施，後來也修訂了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和第一百零六條。請教部長，在法令修訂之後，衛福部有沒有去評估是否有改善？還是仍然有困難之處？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暴力數目確實有減少，但是最近一直在發生，我個人也覺得非常痛心，也給予嚴厲譴責。

陳委員曼麗：醫院為求自保，可能會找 24 小時的保全人員，當然醫院有分大和小，究竟他們能夠做怎麼樣的處理？本席想瞭解有關警力支援的部分，內政部是否有做相關的規劃？就國外的情況，只要醫院求救，警察就會儘速趕到，以公權力制止，請問警方對這方面的作為是什麼？有沒有可能就這部分改為公訴罪？只要在急診室對醫護人員動手動腳就以公訴罪論處，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樂副組長答復。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沒有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列席會議，本人不是警政署代表，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把這個議題帶回去，請警政署向委員答復，謝謝。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醫院暴力就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已經是公訴罪了，現在是執行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所以在法律上已經有這樣的規範，只是沒有落實，是這樣嗎？

林部長奏延：是。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個責任會在衛福部，還是在單位？

林部長奏延：第一，現在急診都有警民連線，我們期盼警政單位一收到急診暴力消息，應當儘速到達現場，儘速處理，如果必要就當成現行犯處理。第二，我們也希望司法單位能夠加重刑責儘速定罪。第三，我也期盼委員會修正醫療法，將醫療暴力尤其是急診暴力列入公共危險罪，加重刑罰，我想才有很明顯的遏阻作用。

陳委員曼麗：這個非常好，民眾就是因為很不舒服才會去急診，結果發生這種事情，可能還會有更大的危機存在，這要非常注意。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新店樂活安養中心發生意外，讓大家

非常不捨，今天現場就有一位朋友的家人受害，部長也知道是誰，從這件事情我們就想到，長照 2.0 也有長照機構服務，我們討論長照問題時，在消防安檢部分有什麼方法能夠讓老人或需要接受長照服務的人在機構裡得到安全的對待？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鄭警監秘書答復。

鄭警監秘書志強：主席、各位委員。在消防安檢的部分，長照機構建築物所有設備，包括窗簾、地毯，我們都要求必須防焰。

陳委員曼麗：你們會去檢查嗎？

鄭警監秘書志強：會。軟體的部分就是定期對內部員工進行避難疏散演練，消防單位幾乎每一年都會不定期檢查。

陳委員曼麗：會不會要求裡面要有專人負責？而且真的是這方面的專長，並不是隨便找一個在現場照顧的服務人員負責？

鄭警監秘書志強：消防法第十三條有規定，機構裡必須有防火管理人，必須經過 2 天相關訓練，定期作計畫，將員工編組，因為火災發生是很突然的，必須很快反應。

陳委員曼麗：尤其是需要長照的人，長照 2.0 可能從這個案例就可以注意到人力配置是否不足，還有機構樓層也要注意，如果樓層太高，到時候會來不及，或者電梯本身搞不好就不能動，還有是否適合設在工業區，長照 2.0 有做這樣的了解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應該是在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草案中，因為尚未定案，都還在討論當中，但這些議題都有在設立標準草案中討論。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每個人都會老，有些人到後來可能會行動不方便，我們最近又注意到一個議題，報章雜誌及國外都在談「約束」這件事，因為擔心患者或老人家受到傷害，希望他們不要跌倒，於是就把老人家束縛起來，可能會綁在床上，或者綁在輪椅上，又因為上廁所很麻煩，就幫他們包尿布，但其實很多人會不習慣，尤其是年紀大的人，又不是小 baby，所以都會掙扎，有些人覺得被固定在一個地方好像是被關禁閉，針對這個問題，衛福部是否了解目前台灣長照機構對於束縛這件事的規範？大家會期待我們能夠像日本、歐洲國家一樣零約束，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規範處理這件事？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要不要約束這些長輩，基本上要由醫生評估是否適合、要如何約束，要經過醫囑及家屬同意，這是有機制的，看怎麼樣對長輩的照顧最適切，這在專業上會有評估。

陳委員曼麗：把他們都綁起來會讓他們覺得人格尊嚴受損，甚至會有憂鬱的感覺，我想這個非常重要。

簡署長慧娟：明年我們也有規劃一些相關機構的教育訓練，會針對約束老人的部分進行訓練。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最近衛福部對於健保核刪機制有公開具名審查的改革方案，但我們看到有些診所及內外科急診並未列入試辦計畫，對於具名審查機制，媒體報導有些人反映以後都不要擔任審查委員，因為對具名感到很大壓力，另外可能大家都想做好人，不想被罵，所以反而變得鬆散，衛福部對這部分是不是有獎勵或改善措施？

林部長奏延：目前基層還沒有的原因是基層委辦給醫師公會全聯會，合約到年底，之所以只有這 6 科是因為其他科的理監事會尚未同意加入試辦。以婦產科醫學會來講，理監事、理事長都非常支持，他們已經要開自己的共識營，他們有很多進一步的規劃，我們下個禮拜就會邀請 6 個醫學會開始討論。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我們也希望未來的評估效果及判定標準能夠落實，或者提出再討論、再溝通。

林部長奏延：好。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先談高雄旗山太平商場將要被強制拆除一事，太平商場裡住了很多老弱婦孺，這件事有點像大埔案的翻版，不過更顯現出新政府蠻橫的一面，本席非常非常遺憾。旗山太平商場是民國 44 年由當時的陳新安縣長（就是陳副總統的父親）邀請當地士紳 33 人出資興建，每戶出資 1 萬 5 到 3 萬元新台幣不等，大家可以想見 60 年前的 1 萬 5,000 元差不多超過現在的 100 萬，當年家母在高雄當小學老師，1 個月薪水就是 500 元，可以想見每一戶人家出資 1 萬 5,000 元在旗山大溝頂蓋了這個商場，就是希望能像鹽埕區一樣能夠繁榮當地。沒想到 60 年後因為要進行水利工程，營建署撥了 4,000 萬做 2 號溝的水利改建工程，具有 60 年歷史文化的地上資產就要被陳菊強制拆除，當地自救會鄭會長及很多人 2 天前為此包遊覽車北上陳情。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非常悲哀，裡面也有中研院張文昌院士的親人，他哥哥已經 80 幾歲了還住在那裡，但現在要拆掉，讓他們無家可歸，更不要說裡面住了很多老人，已經有 3 位老人因為這個狀況中風，他們還是民進黨籍的。我覺得這件事情凸顯很多荒謬，這是一個文化資產，營建署水利局撥 4,000 萬做水利工程改建，一定要陳菊將地上物拆掉才能進行水利工程改建嗎？過去高雄市舊火車站也是可以整棟移到旁邊進行三鐵共構工程，以後還要再移回來，高雄市火車站那麼大一棟建築物都能夠移來移去，那也是日據時代的古建築，為什麼你們要為德不卒，撥了 4,000 萬做水利工程改進，就要把太平商場這個地上物拆掉？現在的工法有沒有可能協助他們在水利工程進行時不須拆除地上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樂副組長答復。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來的單位是負責建築管理，我們……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麻煩營建署南下會同探勘，並給本席一個答復好嗎？

樂副組長中丕：好。

陳委員宜民：這件事滿緊急的，已經公告 17 號（這個星期日）如果不自行拆除，下週二就要強制拆除，裡面有 33 戶人家，這是 60 年的古蹟，又是陳新安縣長（陳建仁副總統的老爸）當年的政績，就這樣要被拆掉了。拜託一下。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通知我們單位趕快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接下來我就要談個人倫悲劇，在桃園有一個 20 歲的年輕女孩，他是隔代教養，照顧他的祖母因為祖父過世了要被爸爸送到安養院，但是因為他很不忍，於是拿菜刀砍了自己親愛的 83 歲老阿嬤，之後又回到老家，從樓上跳樓自殺。我看到這則消息非常難過，為什麼這樣的人倫悲劇會一再發生？發生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的長照制度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現在芬蘭已經在做居家長照，就是每隔一段時間做居家照護，但是我們卻一定要把老人家送到安養院，送到安養院又讓民眾沒辦法讓放心，導致發生這樣的人倫悲劇。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新店樂活長照中心發生的火災，有 6 位長者不幸往生，其中也包括立院同仁的岳母，他是因為嗆傷過世，現在還是刑事案件，所以還沒有辦法處理喪事。看到這樣的人倫悲劇及意外，我們要問目前的長照資源是否充足？

衛福部過去規劃了 60 幾個長照次區普設失智症社區服務，根據那個規劃，在 102 年已經完成 120 個社區日照中心之設置，103 年還會有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完成設置。請教游司長，前面那個案例的長照中心老人移送到安養院時有沒有經過專業評估？這些案例都是經過專業評估後才轉介到長照中心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要進入長照體系會經過專業評估，我們會評估 CDR，如果大於、等於……

陳委員宜民：這幾位有沒有被評估？這幾個過世的老人都是 90 歲以上，他們有嗎？

游司長麗惠：65 歲以上的有。

陳委員宜民：就會接受評估？

游司長麗惠：對，會接受評估。

陳委員宜民：這是人口年齡分布圖，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在的青壯年人口還是中廣身材，所以中間青壯年人口還是占大多數，平均大概是每 5.6 個青壯年扶養 1 位老人。根據國發會推估，15 年後，到了民國 120 年，大家可以看到中間這一段就縮下去了，但是上面這塊越來越多人；換句話說，就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數越來越多，屆時變成 2.6 個青壯人口扶養 1 個老人，到民國 150 年更剩下 1.2 個青壯年扶養 1 個老人了。慢慢的，我們就看到 65 歲以上老人在全人口分布比率越來越高，所以就讓人很憂心長照 2.0 的財源到底在哪裡？

蔡總統競選時表示一上任馬上讓長照上路，可是長照 2.0 要採稅收制，應該要有 300 多億，不管是遺贈稅或營業稅，可是今天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106 年只編列 207 億，這比 330 億短少了 123 億，請問錢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長照經費明年編列 207 億，但是逐年要增加，只是要先把長照資源建置完成。

陳委員宜民：蔡總統不是說長照稅收制是 330 億嗎？根據本席的了解，馮燕前政委及李玉春次長（之前也是你的同僚）告訴本席這 200 億預算是在他們還沒下台之前就幫新政府編列的，是這樣嗎？

游司長麗惠：不是。

陳委員宜民：真的嗎？不然你們給的報告上為什麼還寫長照十年 1.0 版？你們照抄之前的 1.0 版，吹牛都不打草稿。更不要說這是林全院長的施政報告書，我在 0607 總質詢時就這麼一本，我們的張善政院長才做 4 個月，他的施政報告書卻是這麼厚厚一本，我還請林院長上台之後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厚一點的報告？對照組就在這裡。但是已經 2 個月過去了，還是薄薄的一本，我請問一下我們的部長，他有沒有請你寫一本厚一點的完整的規劃書給我們看？

林部長奏延：我們正在寫。

陳委員宜民：還沒寫好？那為什麼剛剛開始的時候委員問規劃好了沒，你說規劃好了？既然規劃好了，那規劃書在哪裡？為什麼……

林部長奏延：2.0 版規劃好了，明天會到行政院推動小組報告。

陳委員宜民：有多少頁？你們今天給我們的報告還是薄薄一本，更不要說你們的預算上還寫長照十年 1.0。

游司長麗惠：因為長照 2.0 是根據原本長照 1.0 的基礎再擴大對象及創新服務。

陳委員宜民：你們吹牛都不打草稿的。其實 200 億就是當初李玉春的版本，請呂次長補充說明，聽說你都是直接受林萬億政委的監督，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擔任次長之前已經在長照及老人福利的領域鑽研了 25 年，所以並不是完全聽他的指揮。

陳委員宜民：你不聽林萬億的指揮？

呂次長寶靜：不是，他是召集人，我是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所以我們是一起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

陳委員宜民：瞭解，所以他就跳過部長，直接指揮你。

呂次長寶靜：沒有，第一，每一件事部長都知道；第二，我再講一次，它的全名是長照十年 2.0 版，所以它是立基在長照十年的基礎上所推動的進化版。

陳委員宜民：你們一年的經費是多少？

呂次長寶靜：這次我們規劃的是 207 億。

陳委員宜民：少了一百多億。

呂次長寶靜：因為很多服務資源不會在第一個時間點佈建，例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照顧等等，這些都需要錢與時間。

陳委員宜民：你們做這些東西，錢全部都花在給付上，真正把錢用在建置 infrastructure 所占的百分比有多高？你們把建立 infrastructure 的錢都拿來做給付，最後怎麼可能會達成全國 368 個鄉鎮一鄉一日照呢？而且我們已經欠缺這麼多日照中心，你們又沒有把錢編列充足，這樣該怎麼辦？

呂次長寶靜：我們現在思考的方向是，錢是跟著人走，像委員剛才所關心的，在家中失能的人有沒有人照顧？是有的。所以這個部分是從人去反推，不是都給使用者，而是將使用者與 infrastructure pack together。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 infrastructure 建立一鄉鎮一日照編列多少錢？

游司長麗惠：創新服務的 24 億就是資源的建置。

陳委員宜民：對嘛！總共二百多億，你們才編 24 億。

游司長麗惠：沒有，從創新服務的項目下都是資源的建置部分，還有前面的服務部分也有。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編夠，所以長照財源的狀況還滿多的，二百多億其實是之前李玉春次長就編列的。最後，請問能否制定一個折衷版的長照保險法？之前馬政府時提出的長照保險法因為一出生馬上就要開始繳長照保險，被大家說這樣不符合世代正義，所以你們說要用稅收制，但是現在又縮回去了，現在連要不要增加這些稅也不敢講。

其實林全院長也說，四年後就要推長照保險，只是目前用稅收的方式，而且其實 4 月 4 日聯合報報導，他有召開記者招待會，那次會議中林萬億也是被邀請的專家，他說要成立長照局，可是長照局也不見了，現在是由衛生福利部規劃。如果我們研擬長照保險法，但是把繳納保費的年齡改成 15 歲或 25 歲，15 歲的年齡符合本席與王召委說兒童不需要納保的情況，這樣也可以鼓勵家庭多生小孩；25 歲則是比照國民年金制度開始繳納的年齡，同時，這個年齡比較有生產力，可以自己賺錢，自己納保。因為能夠精算的資料都在你們那裡，請你們幫忙精算一下，並向本席報告，若以 15 歲或 25 歲為開始納保的年齡，會有多少長照保險的收入？馬上算出來了嗎？

林部長奏延：沒有，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

主席：一個禮拜提供。

陳委員宜民：主席說了，請你們一個禮拜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你們應該都有備案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本是以全民納保作為規劃，既然委員有這個需求，我們回去會試著評估。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精算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民眾所關心的是當以後年老時，是否有辦法受到長照保險法或長照稅收法的照顧？還有若是家人、親戚朋友年老時，由誰來照顧他們？尤其是針對一些沒有子女的親戚朋友，是由我們照顧他們，還是政府願意一起照顧他們？我覺得這是我們對衛生福利部的期待，而且真理愈辨愈明，希望能夠讓大家安心、健康的老化，謝謝。

主席：我補充一下，陳委員是說用 15 歲及 25 歲計算，我希望能以 5 歲為一個級距，再加一個 20 歲，這是法定成年的年紀。請你們精算，以 15 歲、20 歲、25 歲為納保人口的基數計算，每個人到底要繳多少保費？一個禮拜交可以嗎？我知道針對這部分你們已經研議很久了，應該抓一抓就可以了。

曲司長同光：我們之前都是用全民納保為基數估算……

主席：我知道，你們用那個系統估算就可以了，請於一個禮拜交給我們。

曲司長同光：我們試試看，萬一來不及，請再讓我們延一點時間，我們會儘快把它處理出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未來長照法相關的規範衛福部就是由呂次長負責，

是不是？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主要是和同仁一起策劃，但是每一個步驟都有向部長報告。

鍾委員孔炤：你可以放輕鬆，不用這麼嚴肅。

呂次長寶靜：看到各位委員我很緊張。

鍾委員孔炤：你放輕鬆把我當成你的學生看就好，反正大家都在學習，我是菜鳥，你也剛進來。長照法是必然的趨勢，不管是報告書中提到的財源、人力或空間都是未來開辦長照資源時一定會遇到的挑戰。

呂次長寶靜：是。

鍾委員孔炤：衛福部的網頁對長照的介紹寫得非常清楚「長照是壓垮家庭經濟最大的風險」。

呂次長寶靜：這個文宣我沒有看過，應該是「對家庭照顧者是很大的負荷和壓力」這樣的敘述。

鍾委員孔炤：但你們網站上是寫「長照是壓垮家庭經濟的最大風險」，你沒看過嗎？你們也有提到「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家有病人全家落跑」。

呂次長寶靜：好像沒有這句話。

鍾委員孔炤：不然我是在哪裡看到的，難不成是做夢夢到的？你們也分析過，失能者中家庭照顧占了 65%。

呂次長寶靜：對。

鍾委員孔炤：安養中心的大概是 8.2%，其實這些資料都是我從網路上看到的，我也沒有這麼聰明，還會自己生出這些數據，所以剛剛講的也是從你們的網站上看到的，包括外籍看護占了 26%。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財源有很多爭論和討論，剛剛陳委員也特別提到有關從保險制改為稅制的部分，現在好像又要採折衷版，但據我所知，次長是主張稅制的，請你說明一下保險制和稅制的差別。

呂次長寶靜：委員是指稅制和保險制的差別嗎？

鍾委員孔炤：對啦，我做球給你，你也不會打。

呂次長寶靜：首先，長照保險是在我上任之前就做好規劃了，而兩者最大的差別是，長照保險是老百姓每個月都要繳保費，從出生到事件發生都要一直繳。其次，政府每年要編 400 億的公務預算去支持，所以一個國民除了要繳保費之外，還要從稅收中移出 400 億來辦這件事情。而現在改以稅收來做，是因為資源佈建不夠，所以我們希望用稅收或指定用途的財源儘快將資源佈建，也能儘快將尚未滿足的新需求，像失智症或家庭照顧者部分再加強辦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整個過程當中，改用稅制是政府政策上的重大改變，畢竟和前朝是不一致的。

呂次長寶靜：還有一點，如果用稅制會有彈性，比較能夠因地制宜，我也說過，長照是一個生活的照顧，其和原來生命的延續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應該將個人成長環境的文化特色、居住社區的特色納入考量，如果用稅收就有這樣的彈性來做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稅制比較有彈性，而保險的話，因為未來不是每個人都會碰到失能、會用到長照，所以你們認為如果用保險的話，對繳交保險費者也不是非常公平，畢竟長照保險不像健保一

樣，因為每個人可能都會感冒，但不一定會失能，所以如果用稅制的話，大概就可避免這個問題，是嗎？

呂次長寶靜：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鍾委員孔炤：在整合方面，衛生、社會福利、退撫在地方要成立一個小組，我想問的是，你們和勞動部到底做了哪些互動？有關長照機構要如何和其他部會做平台，你們的報告書中只提到消防、營建、衛生，但是就沒有想到要和勞動部做結合。如果我沒看錯的話，你們報告書中寫來寫去就是消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但你們跟勞動部應該是息息相關的，他們有很多就業服務措施，包括長照人力的訓練，你們一直說人力不足，卻把勞動部忽視掉了，而且他們又有錢，又不是沒有錢，你們寫說外籍勞工每年要繳交多少錢，你們都很清楚，但你們又不找勞動部，不然這樣啦，拉法葉的 300 億賠給你們，你們就可以處理了。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在人才培訓的部分，我們都有與勞動部和教育部合作，至於研商的部分，我們也都有透過平台在做，明天就是要討論有關人才培訓的部分，三個部會都會一起做。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我有看過你們的計畫，你們有因地制宜，針對原鄉要如何處理、偏鄉要如何處理，你們在計畫中是寫你們都會做。但誠如剛剛陳委員所說，這薄薄的 3 張紙，包山包海統統都包在裡面，所以他才要求你們寫多一點，讓他看得清楚，他讀書人可以看得多，我們沒讀書的可以看少一點，簡單扼要的版本即可，提供精華版給我看就好。不過這部分要特別提醒次長，面對目前低薪化的問題，尤其是居家服務員部分，現在薪資結構那麼低，剛剛洪委員問部長他們的薪水時，部長回答是 3 萬元嘛？

呂次長寶靜：對。

鍾委員孔炤：是以後會有 3 萬元，但我建議你們應該依據照顧者的強度來調整薪資結構，不然重症患者也是 3 萬，一般患者也是 3 萬，請問居家服務員會想去照顧重症患者嗎？他們就會做選擇，因此你們在調整薪資結構時，是否要給予照顧重症者的居家服務員高一點的待遇，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

呂次長寶靜：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在規劃中，就是針對不同障礙的類別做分級、分類，甚至連偏遠地區都有考慮給予不同的給付。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要研議還是確定要做？研議和確定要做差很多，研議 3 年後，搞不好我都不當立委了，你們還在研議。

呂次長寶靜：我們已經規劃了，等明天長照小組委員討論確定後，明年就會這樣做。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確定會朝這個方向走？

呂次長寶靜：是。

鍾委員孔炤：我覺得薪資待遇方面確實要有所區隔，不然居家服務員根本就不願意去照顧重症者，如果待遇一樣，為什麼要照顧重症的，他們情願要照顧輕鬆的，最好是陪老人散散步，因為也是領同樣的錢，所以針對薪資待遇結構的部分，希望你們也能慎重、確實地執行。另外，剛剛有委員問到所謂的創新高，你們能否解釋一下？

呂次長寶靜：因為我們將衰弱的老人或輕度失智的長輩都納入對象，所以有一些服務的模式會往預

防保健去做。其次，我們會朝社區整體照顧的模式去建構，希望服務能串聯成一個網狀來推動。

鍾委員孔炤：所以針對不同的服務單位都應該有一定的工作量規範。

呂次長寶靜：委員說的工作量是指服務量還是服務項目？

鍾委員孔炤：對，這是為了要確保他們的服務品質，這和上次討論的護病比是一樣的，所以在從事社會福利工作的人，尤其是社工，要負責的個案也很多，所以當在規劃服務人力的時候，也要考慮到專業人力的個案量的比例和上限，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在照顧管理專員的部分，在這次長照中我們希望把個案量減低，並補充人力，此外，我們希望增加各縣市政府委外服務資源管理的人力，至於方才我們提及社工的標準，我們會在子法設定標準中一併考量，以做為制定法案的參考。

鍾委員孔炤：另外，本席方才特別提到勞動部已制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因為衛福部已經確定 106 年 5 月份所有的人力都會到位，所以衛福部應該針對人力發展與培訓的部分進行說明。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委員垂詢 106 年 5 月份所有的人力都會到位？

鍾委員孔炤：對，就是包括居家服務的人力，針對現行不足人力的部分，你們將予以補足。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我知道長照服務法在明年會正式實施，但我不知道委員所說所有的人力都會到位，這句話的意思為何？

鍾委員孔炤：針對現今居家服務的人力不足部分將予以補足，今年你們在經費方面是不是……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再充實，並朝此方向……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要提醒次長的是，現今長期照顧政策幾乎都由你主導，尤其政府自 1992 年開放引進外籍看護以來，包括人力不足的問題，再加上社區居家服務的不足及城鄉差距等問題，對於未來的發展、需求與服務供給等方面都有相當大的缺失，所以我希望次長要慎重考慮。謝謝。

呂次長寶靜：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都是由呂次長全權負責，林部長在這方面的權責已經被架空，他只是被告知而已，並不負責決策，所以我就直接請教你下列問題：第一、有關你們今天提出的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的實質內容，為何像是一個政見發表，而不是談論長照 10 年計畫 2.0 計畫的實質內容？衛福部提出的專案報告只寫了短短幾頁，包括計畫總目標、實施策略等，並沒有方案的實質內容，難道這就是衛福部所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的實質內容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明天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將討論相關內容……

王委員育敏：我不管你們明天如何，我只管今天委員會要求你們的報告內容，難道你連標題都看不

懂嗎？怎可如此草率應付本委員會？誰下令提供如此簡要的報告，這是政務委員還是你下的指令？

呂次長寶靜：這是我下令的。因為我認為這必須尊重所有的體制，其實裡面很簡單……

王委員育敏：你要尊重所有的體制，所以你就先不尊重社環委員會！

呂次長寶靜：如果我們沒有尊重貴委員會，又怎麼會提出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事實上，今日會議主題為邀請衛福部就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的「實質內容」進行報告，請大家來評理，你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有「實質內容」嗎？你們寫的是什麼？第一項是計畫總目標，第二項是實施策略，第三項是預期效益，而且還發生報告頁次顛倒的情況，衛福部竟然提出如此簡單扼要的報告？如果你們看不懂今日會議主題，你們應該請教社環委員會，不應刻意迴避監督。事實上，本委員會所安排的專案報告，就是要你們翔實提供資料，為何你們可以用這樣的態度來應付本委員會？雖然呂次長才剛上任不久，但是，你也可以請教其他人員，你們向立法院委員會所提出的專案報告，竟然用這種應付的態度。今日會議主題已經要求你們應提出實質內容，你們沒有提出來，究竟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實質內容、害怕被比較，也害怕被看穿，所以你們不敢提出實質內容的報告？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從實施策略與預算規劃，就可以看出我們要做什麼，這些項目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雖然次長表示這些項目很清楚，但本席要看到你們提出「實質內容」，在大學時大家應曾經修習方案計畫等課程，有關計畫總目標與實施策略都是很籠統的東西，大家要看的是你們提出具體內容如何執行，抑或是你們現今所撰寫的報告與馬政府時代差不多，所以你們號稱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並非所謂的「2.0 版」，所有的工作項目根本都是延續之前的政策，你們並未擬定相關計畫，這才是你們不敢敘明的原因。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

王委員育敏：如果不是的話，請次長立刻回答我，衛福部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與馬政府時期所規劃的政策，哪些屬於新的計畫項目？我不是指增加預算的部分，而是過去政府都沒有做，只有你們提出新的實施計畫，這才是我要看到的報告重點，結果你們今天卻完全迴避，並沒有在報告中提及實質內容。請呂次長針對本席的提問進行說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長照 10 年計畫早在陳總統時代……

王委員育敏：次長，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請你針對過去與現今計畫進行比較與說明，這裡是立法院，我們不是在上課，你不必贅述長照的歷史。

呂次長寶靜：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要向前延伸預防保健的功能……

王委員育敏：難道過去政府沒有在做嗎？

呂次長寶靜：沒有整合在一起。

王委員育敏：換言之，你們只有做整合，並沒有提出新的計畫。

呂次長寶靜：在高齡社會中……

王委員育敏：根據本席的瞭解，這項計畫之前就已經在做了。

呂次長寶靜：這部分不曾有所整合。

王委員育敏：如此說來，你只是做整合的工作，這不算是新計畫。請你繼續說明下一項。

呂次長寶靜：整合式的服務就是在創造新的服務模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誠如我方才所言……

王委員育敏：你應該呈現的是如何讓本席與本委員會委員瞭解，衛福部針對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提出哪些新的服務內容，你應該交代的非常清楚，不可敷衍本委員會。

次長，立法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是非常的嚴肅與專業，而且是可以讓委員監督之事，你身為政務官，不可迴避立法院對你們的監督，也不能因為明天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才要定案，今天你在本委員會就統統不報告，好像根本沒有這一回事，過去也沒有慣例。事實上，立法院是最高的民意殿堂，這是人民賦予立法委員監督政府的權力，次長可知今天你的態度是在迴避監督？本委員會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怎可因為明天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將召開重要會議，所以你們刻意不清楚載明於今日報告中，進而迴避立法院的監督，你們不可以這麼做！

呂次長寶靜：我再次說明，我們已將相關預算及項目均註明在報告中，或許相關具體……

王委員育敏：次長不是說你們都有資料嗎？這表示你們有資料卻不給立法院。本席要求你們下午立刻把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呂次長寶靜：不是的，我們編列經費一定會根據相關方案……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應該呈現實質內容。

呂次長寶靜：方才我已經向委員做過報告，第一、我們把……

王委員育敏：如同次長所言，所有方案與規劃內容都是如此的紮實，你們才會據此編列預算，因此，本席要求衛福部應將方案內容送交本委員會，以供委員檢視衛福部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的政策內容。何況新政府在選前口口聲聲地告訴大家：「我們都準備好了！」如果你們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卻又完全無法確定，需要等到明天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才能拍板定案，我們不禁要問：你們準備好的計畫到底在哪裡？如果你們要等到明天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討論之後，長照 10 年計畫 2.0 版的內容才能夠拍板定案，這表示你們之前所承諾的事情並非真實的，相關配套方案與預算規劃均尚未成熟，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此外，我要再次質疑長照相關預算的問題，既然選前新政府一再告知民眾，政府透過稅收編列 330 億的預算即可滿足整體長照服務的需求，而且你們還喊出可以建構「平價、普及的服務」等口號，請問：新政府在選前、就任後都承諾編列 330 億元，明年度衛福部所規劃的經費卻變成 207 億元，明顯縮減 123 億元，降幅為 37%，如果你們原本有提出具體規劃，請次長直接告訴本席，這縮減的 123 億元，是少了誰的利益、少了哪些項目、影響到多少的人次？請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關於這個 207 億與 300 億之間的差別，我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們在第一年的資源佈建方面，譬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模式不會第一年就到位，所以……

王委員育敏：我要提醒次長，你們在選前並沒有告訴社會大眾說第一年只編列 207 億，而且資源佈建不會一步到位；你們告訴大家的就可以透過至少 330 億的稅收，並達到平價、普及的服務，這跟你們現在的說法不一樣。除非你們一開始就是打算欺騙社會大眾，反正先喊先贏，也不告訴大家；如果是這樣，容我提醒新政府，明年已經是你執政超過 1 年半，難不成你現在要告

訴大家說：「不好意思，我所謂 330 億讓大家達到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是在我執政第 4 年之後才看看可不可以達成。」是這樣嗎？就是一路打折，前面先喊得很好聽，但從第一年就開始打折，因為你們現在根本就對財源搞不定，這才是實情。我不相信次長一開始就是想用 207 億來做這件事，現在是不是因為錢找不到？因為根本不敢調營業稅，社會各界對此有聲音，所以財源出現困難，這才是真正的情形，問題不見得是在你們這裡，而是在財政那方面，這是不是才是實情？

呂次長寶靜：因為今年的規模是 50 億，明年是 200 億，其實已經增加了 4 倍。

王委員育敏：不要說其實已經增加 4 倍，問題是因為你們對選民有承諾，完全執政就是完全負責，不是嗎？你們告訴社會大眾的從來不是 207 億。而且我要告訴大家，短少 123 億這不是一筆小錢，是整個計畫少了 37% 的預算，這是一件大事，表示你們原本想要達到的目標被打了 65 折，將近 7 折，這也表示你們之前喊出來想做的事情跟實際的情形已經完全不一樣，你們應該跟這些失能老人的家庭道歉。你們選前用一個比較好的包裝，告訴大家說錢什麼的都沒有問題，而且是普及、平價，結果在普及上有問題，平價上也有問題，這些可以在以後再探討，但是光就今天這件事，本席要表達抗議，新政府不可以對委員會採取這樣的態度，只用短短幾頁報告，明明今天本席安排這個專案報告就是想要聽到最翔實的報告、看到最完整的書面內容，而且我們想要比較 2.0 到底好在哪裡、差異在哪裡，結果無從比較起，因為這個報告太簡要了。部長今天也在現場，這部分絕對是要改進的，之前在其他有關醫療的重要專案報告中，我沒有看到衛福部有像這樣的迴避情形，這是過去很罕見的，此例不可開，如果下次再有這樣的情形，本席就要做成譴責案，不可以如此藐視本委員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提一下我對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早上在提案說明時，我也解釋了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是一個相當不合理的條文，在實務上已經引起很大爭議與民怨，被民眾認為是「老公不繳，罰老婆」的條款，也是加速離婚的條款，因為今天如果是單身者欠繳保費，並不罰他本身；可是如果結婚者欠費，他跟配偶是互有罰則。之前幾個會期也都有委員提出這樣的質疑，實務上現在大家已經認為這一條是惡法，違反公平原則與比例原則。本席辦公室的確接到很多民眾的電話，現在有一些婦女好不容易找到工作，有經濟能力，可是因為這條規定，她必須幫可能已經分居但還有婚姻關係的另一半繳保費，而她的另一半可能是失業或是有家暴傾向，根據這一條規定，反而是她接到催繳電話，必須幫另一半繳納。這個規定非常不公平、不合理，實務上也發生很大爭議，甚至有專家學者認為有違憲的疑義，是懲罰婚姻者，部長對這一條可否好好思考，將不合理的罰則部分及讓配偶互負繳納義務的規定刪除？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贊成委員的意見，現在希望各界能有共識，就可以來做。

本部有邀請各界商討，還沒有達到共識，但我個人是支持的。

蔣委員萬安：既然部長支持，為何你們的報告裡並沒有願意在今天就讓這一條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本身在實務上當然會有各種情形發生，但這個條文必須審慎考量的原因，是當初在立法時特別考慮到國保的被保險人之中，有很多人都是在家中操持家務者，他們基本上比較沒有經濟能力，而這些操持家務者的配偶理論上是應該在外面工作、經濟能力比較穩定的人，希望這些人能替他們負擔保險費。

蔣委員萬安：當初的立法意旨的確是考量到經濟弱勢在家從事家務的婦女，他們可能沒有能力繳納保費，可是他們的確希望 65 歲之後可以有國民年金的福利，但是現在實務上發現到我剛才所提的問題。真正要解決經濟弱勢從事家務的婦女們無力繳納保費，但仍然希望享有這樣福利的問題，應該是由政府，尤其是主管機關衛福部來透過其他方法，不管是給與補助、輔導或扶助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找他們的配偶當一個替死鬼，懲罰婚姻者，讓他的配偶幫他繳費。國民年金是他自己本身負有繳保費的義務，同時是他個人享有國民年金的福利，今天反而變相的說是因為你結婚，你有配偶，所以要求配偶替你繳納，如果配偶不繳，就懲罰你的配偶。舉例來說，今天有兩位同樣都是經濟弱勢的婦女，一位有結婚，一位沒有結婚，可是衛福部今天這一條規定，說因為他有結婚、有配偶，所以可以讓他的配偶幫他繳納，可是對於沒有婚姻關係的單身弱勢婦女，卻沒有給他任何的幫助、沒有幫他解決，為什麼會造成這樣一個差別的待遇？基本上，政府應該一體適用，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這一條其實問題非常的大，我想政府單位尤其是衛福部，應該要有新的思維，而不是用很舊的想法說政府想不出辦法，我不知道怎麼解決，然後我找到替死鬼，因為你有配偶，我希望你的配偶來幫你繳納，這是非常不公平也違反比例原則的。因此，司長是不是真的可以好好思考這條規定，民眾真的覺得這是惡法，需要把它修掉、需要刪除。

曲司長同光：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不是光為了這個條文，過去為了國民年金的重要問題，曾經有召開過會議，討論的問題就有包括這個問題。對於這樣的問題，因為大家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其實是有各種不同的觀點和評估，並沒有一個真正的共識能達成一個看法，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必須仔細的評估它後面的衝擊，因為畢竟大家有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包括我們國民年金有監理委員會，裡面是各方面的代表，包括專家學者等等，其實我們過去在跟監理委員會說明說我們在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監理委員會也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司長，今天這條很明顯被民眾認為不合法，不合理，專家認為有違憲之虞，甚至已經說這種是加速離婚的條款，剛剛我講的這些例子在實務上確實發生，我想司長、部長也都很清楚，我想今天不應該再說各界有不同的聲音、沒有共識，而將這個惡法持續存在於我們的法律規範當中。衛福部已經確定，部長也同意剛剛說的這樣一個修法，所以不應該再有任何的藉口說各方有不同的意見，而阻擋這樣的修法，我希望衛福部現在能夠站在民眾這一邊，發現這個

問題，我們一起來把惡法刪除，好不好？

曲司長同光：其實我們並不是說用這個當藉口，而是每一個制度都會有一些正反面的影響，這個制度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會這樣子立，就是考慮到另外一方面的利益，而產生另外一方面的……

蔣委員萬安：司長，你們最主要是說，對於經濟弱勢，在家裡從事家務的婦女，他們如果有這樣的需要，可是政府應該是要透過其他的方法，而不是用這樣懲罰配偶的方式嘛！應該想其他很多相關，包括提供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很顯然現在你懲罰配偶也沒有成效，現在國民年金納保都只有五成多，甚至逐年遞減，而且你們每年只能清查大概 200 位左右，而你們實際開罰也只有罰 60 個人，每年罰金大概也只有 8 萬至 25 萬，很顯然沒有這個成效嘛！對不對，司長？我希望部裡可以好好思考，民眾期待這一條可以趕快刪除。

再來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長照的部分。部長，對於長照 10 年 2.0，其實大家都非常關注，尤其我們對於被照顧者是非常重視，也非常關心的，但是近幾年台灣發生很多家庭照顧者傷害、殺死被照護者的悲劇，最近陸陸續續都有這樣的案例。日本一直領先在我們的前面，日本長照的財源占他們的 GDP 是 2.1%，相當於我們大概 5 倍左右。日本每年平均大概發生三十多件的照顧殺人事件，所以這部分台灣陸陸續續有這樣的案例，而且越來越多，衛福部對於這樣的問題，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林部長奏延：長照 2.0 裡面已經把家庭照顧者納入，詳細的措施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目前為了減輕照顧者的負荷，我們有提供居家的服務，這一塊服務的人次有到四萬五千多人，在日間照顧這部分也達到 185 所，另外我們也有建立通報的機制，還有支持的電話、諮詢的網絡，那都會提供實務的指導、轉介，或是需要照顧技巧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這樣的服務，未來對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性的長照服務，我們也已經列入在長照 2.0 的規劃裡。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以重度失能者為例，我們目前提供的喘息服務，每年大概可以補助多少天？

游司長麗惠：對於輕度和中度的部分，我們每年補助 14 天，重度則是補助 21 天。

蔣委員萬安：重度是 21 天，輕度是 14 天。其實我實際有去一些長照機構，包括像家總我之前也有去拜訪，剛好有碰到他們提供喘息服務的時段，也跟很多真的家庭照顧者見面坐下來談，他們對於現在政府給予補助的 21 天喘息服務，都認為不夠，因為基本上他們幾乎是全天無休的照顧這些失能者，舉例來講，勞工休假一年都有一百多天，約 123 天，但對於家庭照顧者來講，他們身心俱疲，喘息服務現在政府給予重度失能者 21 天，輕度的 14 天，請問有沒有考慮增加喘息服務的天數？

游司長麗惠：跟委員報告，現在以國際來看，日本在一到二級的部分也是 14 天，三到五級是 21 天；德國一年也是四週，差不多是 16 天。以目前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現在還是規劃 14 到 21 天，如果預算能爭取更多的時候，我們就會考慮這 21 天是不是有可能再放寬。

蔣委員萬安：對，我覺得整個長照……

游司長麗惠：第二個是雖然我們現在有提供這樣一個天數，過去也因為預算的不足，所以我們在長

照 2.0 的時候，把真的能夠實質補到 21 天的經費，也都已經納入我們的規劃裡面。

蔣委員萬安：對於長照制度，我想我們對於照顧者，尤其家庭照顧者，應該給予他們更多的重視和關心，因為我實際接觸過他們，他們的確非常的辛苦，身心俱疲承受很大的壓力，所以除了提高喘息服務的天數，甚至給他們適當的紓壓管道，剛剛也提到有給他們相關的諮詢和支援，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來重視。當然這也牽涉到經費的問題，很多委員也有提出來，長期來看我們如果採取稅收制的話，長遠來看對財源的需求可能是不足的，我想這些通盤一起考量的時候，我希望任何這些照顧的服務，都應該交給專業的人士，我想這是根本解決之道，避免讓很多家庭照顧者，被迫辭掉工作，去照顧家庭失能的長輩，我想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希望衛福部能夠重視到這點，未來的規劃也能考量進去。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長照 10 年 2.0 的長照服務計畫，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在 2018 年的時候，預計有長照服務需求的人數將達到 58 萬人，2028 年的時候，更可能高達 81 萬人，但是對於新政府所提出的長照 10 年 2.0 的計畫，其實很多人還是搞不太清楚，因此我想請教部長，針對未來長照 10 年 2.0 的計畫，我們要服務哪些對象？有哪些族群會受惠？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會比 1.0 擴大，第一，49 歲以下有失能的身心障礙者；第二，50 歲以上輕度失智者；第三，家庭照顧者；第四，有關原鄉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剛才部長提到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也會納入未來長照計畫裡面？

林部長奏延：失能的身心障礙者。

黃委員秀芳：另外針對中低收入跟弱勢族群的部分，有特別提供何種協助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低收入戶者，我們補助 100%，中低收入戶則是補助 90%。

黃委員秀芳：還有分輕度、中度、重度，這也有差別嗎？

游司長麗惠：沒有。

黃委員秀芳：就是收入為主？

游司長麗惠：是。

黃委員秀芳：剛才部長也提到長期照顧的內容以及服務的群組，前一陣子我們在委員會裡也有提到照服員人力不足的這個問題，當時也提到是不是可以讓照服員的月薪超過 3 萬元，另外依照他們服務的年資，也可以提高薪資。我不知道經過這一段時間，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是否有做什麼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也在做相關的規劃，我們在長照 2.0 裡面也思考如何提升他們的待遇，亦即給付的補助標準，這些都納在長照 2.0 裡面去做規劃。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明年長照上路之後，照服員的薪資能夠月薪保證 3 萬，讓更多的服務人員願意投入長照計畫裡面。

簡署長慧娟：這個要看我們能夠爭取到的資源跟後續規劃的方向，不過這是我們努力的一個規劃項目。

黃委員秀芳：好。在長照計畫裡面，其實我們也害怕會有城鄉差距，還有原鄉部落這個部分也會有一些差別，針對這個部分，長照資源是不是有因地制宜的規劃？

游司長麗惠：謝謝委員關心，針對這一塊，我們在長照 2.0 有特別再做強化，包括在分區的部分，我們會縮小區域，對於照管人員所負擔的評估量，我們也會降低，對於特殊在偏鄉的分站點，我們也會增加。所以對於偏鄉、原鄉以及離島等資源不足的地方，我們在長照 2.0 都會特別給予一些資源建置的補助。

黃委員秀芳：好。明年長照上路，原本要編列 330 億，現在只有編 207 億，不足的部分會影響到哪些族群？亦即原本要服務的族群，有哪些會受到影響？

游司長麗惠：其實並不是有哪些族群會被影響到，事實上服務在建置時，在使用率及其使用的情形其實會逐年增加，所以我們是根據過去長照 10 年在使用的狀況，最開始的時候，其實第一年的涵蓋率也只有 3.5%，到目前為止涵蓋率是百分之三十七點多，所以其實是逐年增加，才會這樣的線性跑出來，倒不是有哪些族群沒有涵蓋進來。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不會影響到被照顧者的權益？

游司長麗惠：對。

黃委員秀芳：因為長照這部分是大家很關心的，所以也是新政府在上台之後要推動的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被照顧者都能夠得到很好的照顧。另外我想請教有關社工師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社工人員或社工師平常的工作都非常忙碌，而且薪資也非常低，目前社工師和人口數的比例，其實跟歐美比起來真的還差滿多的。我想請問，目前有六千多位的社工有取得社工師的證照，也只有三千多人登記執業，實際上投入社工工作到底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領有執業執照的社工有五千一百多人，考上證書者有九千多位，以投入公私部門社福人員來看的話，目前有一萬兩千多人。

黃委員秀芳：本席想要瞭解，其實有很多社工人員反映他們的工時長、薪資低，很多都是採取責任制，而且又沒有加班費，因為社工人員工作量很大，所以未來如何保障這些社工師的薪資，除此之外，他們也能有一定的服務品質，不會因為他們要服務很多個案，而造成他們的服務品質打折，這部分是不是要投入更多的人力？

李司長美珍：是，謝謝委員垂詢這樣的問題，確實因為目前整個社會的變遷，問題真的越來越多元，在各個福利法規裡面，對於專業人員事實上有各種分級分類的訓練要求，也有一定時數的要

求，除了福利法規之外，對於社工師的權利及義務，也做了一些規範，希望在社工服務的過程當中，一方面是服務知能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在服務過程中也有品質，能夠來照顧這些弱勢的民眾。

黃委員秀芳：其實很多社工員反映，他們在服務個案時，常常要寫很多文書的資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簡化，同時也可以減少他們的工作量。

李司長美珍：是，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因為不要落於只做文書工作，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各方面其實過去就有在談，那麼是不是有一些紀錄能去做考量，不要只是做一些文字敘述性的描述而已。

黃委員秀芳：關於人力不足的部分，請問衛福部做了什麼樣的規劃？

李司長美珍：社工人力的問題，一直都來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目前我們正在執行一個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計畫，這個部分也很感謝大院和各部門的襄助，現在正在進行，目前整個社工……

黃委員秀芳：人力有改善嗎？

李司長美珍：有，有關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計畫的比例，原來比例是一個社工比一萬多人，現在降到 1 比七千多人，當然這個目標還沒達到歐美的比例，我們目前還針對社會安全網，部長跟次長也一直很支持，我們正在討論。

黃委員秀芳：另外，本席想要瞭解的是，我們有很多政府委託的方案，委託一些機構去做，其實有一些比較小的機構對於這些社工人員，譬如要求他們勞健保要自付，還有回捐的情況，我希望司長跟部長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瞭解，另外政府委託的方案，人事費跟業務費是不是應該脫鉤？

李司長美珍：對，委員所提這個回捐的問題，其實之前由我們部裡面去調查，當時的訊息是不完整的，後來我們委託給民間團體，用他們的力量去做調查，我們現在發現可能同仁對於勞基法這個部分不是那麼瞭解，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業務費是否要跟人事費分開，這部分是可以再考量的，我們後續還會再對這個議題做討論。

黃委員秀芳：關於這個問題，你們未來會怎麼做，是不是可以讓本席知道？就是你們委託的這個方案，業務費跟人事費要脫鉤，讓受託的機構能夠讓社工人員有比較好的薪資保障，好不好？

李司長美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也安排社工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的審查，在此，我先請教李司長，針對社工的繼續教育，六都的開課率，也就是有學分讓他們來上課的開課率，跟離島的開課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個數據，但沒帶在手邊。

林委員靜儀：根據本席查到的資料，六都中好一點的大概是 27%，簡單的大概是 15%，就是每年有開社工師進修課程的時數，像台北、新北加起來大概將近 40%，也就是如果今天我運氣好，是台北、新北社工，就近要取得受訓的服務是比較不困難；但澎湖開課時數只占 0.15%，連江沒有開過課，這點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連江只有兩位社工。我們當然支持社工及所有專業人員應

該要有繼續教育，因為繼續教育非常重要，包含法規或照顧思維都在進步中，職能進修是很重要的，但法律規定還要處罰沒有受訓者，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先討論有沒有空間讓他們在工作之餘可以受到訓？我再舉一個例子，其實也是希望衛福部未來可以考量。我相信部長也曉得，護理師、醫師等醫事人員每六年要換照，也都有將近 60 到 100 個學分要完成，而大部分醫事人員也都能依換照要求的學分數進修，因為很明顯，有護理師執照才能擔任護理師，有醫師執照，換照完成後，才能繼續執業，可是針對社工師，目前國家並沒有這麼獨特的保障制度，就是要擁有這個身分才能做這些工作，也就是政府給他們的保障很少，職業的獨特性也非常低，受訓的時數也非常不足，現在卻說他們沒有受訓就要被處罰，這樣公平嗎？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社工師法當初訂定時，就已經對社工人員的權利義務做了規範，其中第十八條特別提到六年一定要有一定時數的進修，事實上，過去如果他們沒有達到，有些縣市是依法進行開罰，可是在執行過程中……

林委員靜儀：司長，我不是反對繼續教育，也絕對贊成要繼續教育、要受訓，讓他們在職能上有所提升，但是目前社工師的工作，就像前面很多委員提到的，都是過勞狀態，譬如離島地區，如果他們工作的機構不願意放他們假，他們還要用私人的假、私人的時間，自己付報名費，飛回本島上課，只為了不要被罰款，這樣的誘因夠嗎？我是覺得這樣的設計好像不夠友善。我們也看到為了要拿到受訓學分，他們上大夜班，早上 8 點下班，只睡 3 個小時，馬上又去上中午 12 點的課，我絕對支持應該讓這些專業人員持續進修，但是你們並沒有兼顧到他們的方便性，就算他們有心，你們有沒有就近讓人家有受訓的能力和空間？我覺得要處罰這些有心進修，但沒辦法的人，或者是他估算搭飛機回本島等等所需費用後，不如就讓你們罰錢，那這個政策的效益就不會出來啊！

李司長美珍：在這次修法過程中，事實上我們是有跟社工一起討論，我們也把整個點數從過去的 180 點下修到 120 點，另外，離島或原鄉部分，甚至有加權的……

林委員靜儀：司長，我只是告訴你現在的狀況，你的加權和上課的方式，對社工而言，其實並不友善，所以對於今天要修這個法，我並不是很支持。其實我是非常不支持，因為這樣的設計並沒有幫到大家，進修當然是好事，雖然你們也說要寬限半年，但若這半年沒有辦法提供他們比較友善的環境，而仍然要予以處罰，我覺得這半年是太短了。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是運用中央各種補助款給地方，希望可以在地開課，讓他們不必跑到其他外縣市，這也是我們之前有考量的。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澎湖開滿他們需要的時數？你們什麼時候有經費可以到澎湖開滿時數，讓他們可以不必飛回台灣上課？

李司長美珍：離島基本上是有加權的，至於時數部分，我們希望各個單位可以共享，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也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靜儀：我真的覺得半年的實施對人家太過殘忍了。真的！謝謝。

另外，今天上午大多數委員都有談到長照議題，而今天的報告裡，部長也提到未來要做的事及相關困境，以台東為例，譬如我住在某個區或里，要申請居家服務，有沒有規定哪個單位是

專門負責這個區或里的？譬如我住家隔壁里就有服務單位，但是我的里可能被劃歸到另外的服務單位，有沒有這樣的限制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機構的服務區沒有這樣的規範，但是居服的照顧是有的。

林委員靜儀：居服的照顧是有，對啊！我就是在問居服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個縣市的作法不太一樣，有的是分區，有的是複數決標，可能會方便民眾……

林委員靜儀：它可以 overlapping 嗎？

簡署長慧娟：對。

林委員靜儀：這是台東的例子，當地服務人員告訴我們，有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就是隔壁鄉就有服務需求，但是他的機構被規範服務比較遠的另外一區，變成本來就近可以達到需求，但因為你們的規劃設計，他們被規劃到另外一區。我們都知道，台東的情形是比較困難，因為服務據點那麼少，雖然它仍然有分區，看起來好像不錯，但我們找了其中一區測試，發現某個服務據點和其規劃服務的里，開車要花 1 個小時，這要怎麼辦？

簡署長慧娟：委員講的其實就是資源不足的議題……

林委員靜儀：對啊！這麼大的地方。

簡署長慧娟：現在就是要用長照 2.0 計畫，積極佈建相關資源，包括居家服務提供的單位是不是可以多成長一些，所以資源佈建是很重要的。

林委員靜儀：資源佈建部分，你們要如何估算？是多少平方公里內的多少人口數？還是用什麼方式估算這個地方可以補充的人力？

簡署長慧娟：估算方式，當然人口數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可是有的地方，像偏鄉以這樣的方式估算，對他們而言就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整體考量，有的時候會考量該地區資源，然後把量能找出來。譬如偏鄉資源本來就比較少，我們就要多挹注一些資源。

林委員靜儀：如何挹注？補助人？還是錢？像這種需要花 1 個小時時間的，交通上補助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第一個是人，另外，現在我們也有補助他們交通費……

林委員靜儀：1 個小時的路程，你們給他們多少錢？

簡署長慧娟：應該是 1,500 元。

林委員靜儀：1 個小時的路程有 1,500 元的補助？

簡署長慧娟：不是，是一個月，這是現況，但是長照 2.0 部分會提高。

林委員靜儀：我做居家服務本來就沒有很多錢，結果我騎了 1 個小時機車，再騎回來，一個月只補助 1,500 元交通費？

簡署長慧娟：這是現在的情況，未來長照 2.0 會增加，當初規定 1,500 元，是因為財源問題。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財源是有問題，其實我非常肯定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補充人力。今天早上鍾孔炤委員也提到在設計時應該多想一下，因為如果不同工同酬，一定會出現重度失能者被忽

略或是放棄。

最後，我再花一點點時間和部長討論昨天光田醫院發生的暴力事件。部長，醫院場合的暴力屬於公訴罪，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們發現媒體很友善，還幫這些人在臉上打馬賽克，反而是醫師發生醫療糾紛，在未宣判有罪前，整張臉就已經出現在媒體上，這就是這個國家、這個社會對醫療人員的態度。本來今天早上本席要提出臨時提案，但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提出來，但我們希望衛福部可以協助找其他部會協調，包含警察、法務人員，讓醫院暴力發生時，可以有更積極、更快的處理，讓醫療人員不要在這個地方受到更多的傷害。衛福部可不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把醫療場域裡發生暴力事件的最快速處置方式及流程通報所有醫院，讓第一線醫療人員知道最近的警察單位何時可以來處理、何時可以即時逮捕現行犯？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今天早上行政院林院長已經指示警力一定要充分支援醫院，這是第一點。

第二，林院長也指示林政委協調其他部會，包括內政部、法務部一起協助。

林委員靜儀：要以最快速度處理，讓醫療人員可以安心救人，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剛剛接到一通電話，是婦女團體打來的，是有關今天下午的國民年金法修法議題。有關國民年金部分，當初婦女團體一直主張夫妻兩人要有連帶責任，因為很多家庭主婦沒有職業，在沒有收入的狀態下，如果不強制先生一定要幫太太繳費，那麼他的老年經濟安全網恐怕會破掉，如果人老了，又沒錢繳，到時候又離婚，處境恐將相當不堪。但根據官方說法，好像現實狀況剛好相反，就是很多先生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反而是太太在養先生，所以太太要幫先生背這個重擔。現在婦女團體也有個主張，就是去除太太幫先生繳費的責任，而這個不負責任的男人老了，國家一樣要背負起責任，也就是說，夫妻之間的連帶責任，其實都有相對的設計，另外，如果家庭就是負擔不起，要怎麼處理？我們知道，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是針對沒有職業身分者，如果有職業身分，大概都會保公保、勞保等，而沒有職業身分者，經濟相對是弱勢，該怎麼辦？事實上，國保中是有很多補貼機制。因為剛才臨時接到電話，針對下午國保年金的修法，婦女團體希望我能替他們表達這樣的意見，讓大家了解。

接著就進入今天主題，就「長照 2.0 如何思考看護移工的定位」就教次長。次長，個別聘僱外勞看護制度，是不是要檢討落日時程？如果沒有落日時程，要如何提高民眾使用社區照顧的意願？在提這個問題之前，未來的長照計畫或是長照制度，係由國家編預算，請問聘僱外勞的雇主難道沒有納稅嗎？如果他們有納稅，為什麼要排除他使用長照服務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看護工的政策，其實是勞動部主責，他們的申請……

林委員淑芬：本席問的是，長照為何要排除聘有外籍看護工的雇主？難道這些雇主沒有繳稅嗎？政府的長照經費不是都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一樣都有繳稅，為什麼他可以使用，我們就不能使用？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僱用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如果有居家護理或是居家復健的需求，我們都有回應，都有滿足，都有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現在最需要的時候是外籍看護工的返鄉假、探親假，所形成的空窗期。

本席現在要破除大家幾個迷思，聘有外籍看護的家庭不一定都是有錢人，他們也繳了稅，你們從國民的納稅金裡面，編列公務預算去做長照服務，在外籍看護返鄉探親的時候，憑什麼他們就不能使用？此其一。

第二、即使是有錢人，他的外籍看護工返鄉，他要去申請臨時看護工，卻申請不到，市場無法滿足每個人用錢去買服務員的那個需求，也沒有足夠的看護員可以滿足的時候，這就是你們衛福部的責任。同樣是用政府的錢所提供的服務，聘有看護工的家庭不能使用居家服務，他們也不是要鎖定全年，就是返鄉探親的時候，為什麼就不能使用居家服務或喘息服務？

呂次長寶靜：這個部分可否由照護司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看護工返鄉無法照顧的時間，也就是空窗期超過一個月的話，我們也有納入長照提供服務。喘息服務對輕、中度失能……

林委員淑芬：我是問你，為什麼要架設這麼高的門檻，一定要返鄉一個月才能使用？而且現在有提供服務嗎？只有台北市有，其他縣市有嗎？外籍看護工若返鄉 10 天，雇主要申請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為什麼就不能用？政府花錢提供的服務，為何將我們排除？我們是二等公民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剛剛同仁也說明了，空窗期有這個服務，也有人來申請……

林委員淑芬：次長，我們不要在這裡鬼打牆！你們說有提供，但是你們匡定要回家一個月以上，才會提供，而且提供時數有限。我們現在告訴你，要將門檻拿掉，沒有聘用外勞的人在外勞回去的時候會特別想占政府便宜，全部都用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沒有人想要這樣！其次從法理來看，同樣都有繳稅金，為什麼我們就不能使用這個服務？你們以前說，一年大概 10 億、20 億、30 億的經費預算規模，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人身上，現在將資源擴充到 200 億、400 億，為什麼我們就不能使用？這部分要檢討，門檻過高也要檢討。

第三、本席要提醒你們正視這件事情，外籍看護工在長照制度裡面的定位是什麼？你的補充原則，究竟是補充還是主力？明明就是主力！長照服務是否要持續使用看護工？20 萬名的外勞是否要納入長照人力？對於這些制度，你們要不要檢討？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我們都在檢討中。長照 2.0 如果資源充沛的話，這件事情就……

林委員淑芬：何謂資源充沛？要到 500 億，還是 1,000 億才算資源充沛？相較於之前的 10 億、20 億，200 億算不算充沛？

呂次長寶靜：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規劃，讓僱用外籍勞工的家庭照顧者，需要喘息服務……

林委員淑芬：按照一般邏輯，你管我聘不聘外勞？不論家裡有輕度失能、中度失能或重度失能者，只要符合資格，而且我也一樣繳稅，當然可以申請你們的長照服務。對於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來說，他們的要求也沒有那麼多，只不過在外籍看護工返鄉探親的期間，能和其他人一樣平等使用長照資源，對這小小的要求，應該不為過吧？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照委員建議的方向來做。

林委員淑芬：問題還有很多，比如長照法施行之後，規範失能者家庭可以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補充訓練。請問你們原先的規劃，這筆錢由誰負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長服法裡面，補充訓練的權責，衛福部與勞動部會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請問該計畫的核心價值是不是在於看護是一種專業，是需要訓練的？

簡署長慧娟：補充訓練是因為這些外籍看護工在國外……

林委員淑芬：本席說的是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的人，一般本勞就可以申請政府所辦的補充訓練，未來的長照法有這樣的規定。

簡署長慧娟：補充訓練是針對外籍看護工。

林委員淑芬：本勞沒有嗎？

簡署長慧娟：本勞是在職訓練或是他已取得照顧服務員這樣的訓練……

林委員淑芬：這筆錢由誰來出？

簡署長慧娟：依照長服法的規定，它的推動是勞動部……

林委員淑芬：所以是國家來出？

簡署長慧娟：那一塊是雇主自己要負擔的，雇主可以申請……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本勞的訓練上，有國家負擔的部分嗎？

簡署長慧娟：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經費……

林委員淑芬：本勞的照顧服務員訓練，國家負擔了哪些？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擔 80%。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外勞的照顧訓練，聘用外勞的雇主要負擔比較多？

黃署長秋桂：報告委員，這部分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淑芬：同樣的邏輯，本席要問你，難道我們沒有繳稅？這些費用不都是從國家財政來支出？在只有 10 億、20 億的時候，我們不計較，因為經費有限，要留給最需要的人使用；如果長照是一個普及化、平價化的制度，對於這些聘用外勞的家庭的需求，當然要一併納入考量。何況聘用外勞的雇主也沒有那麼貪心，他們要的是救急的部分，在救急部分做提供，本席認為亦不為過。稍後本席會再提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部長的頭髮比我白，但我覺得部長一點都不老，看起來滿年輕的，部長精神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68 歲了。

鍾委員佳濱：請問部長對韓流熟不熟？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喜歡韓流。

鍾委員佳濱：我說的不是造成農產品損害的「寒流」……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是另外一個「韓流」。

鍾委員佳濱：部長聽韓國歌曲嗎？聽得懂韓國語嗎？

林部長奏延：聽不懂，也不太喜歡聽。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請部長忍耐聽一下韓國歌，看看能不能聽得懂。

（影片播放）

鍾委員佳濱：它唱的是「到南部弄假牙啦！」有句台語說：「老罔老，還會哺土豆。」老年人的牙齒健康很重要，部長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林部長奏延：完全認同。

鍾委員佳濱：所以「老掉牙」可是很有關係的！我們現在談長照、談輔具，但是對於長期照顧的這些長輩，他們老掉牙了，怎麼辦？長照要如何面對這一個族群？

林部長奏延：可能要裝假牙。

鍾委員佳濱：裝假牙的話，健保有沒有給付？

林部長奏延：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全國 65 歲以上老人，有 250 萬人有齲齒，超過 36 萬人是全口無牙，這會影響到他們的聽覺、視覺還有社交生活，減損的咀嚼功能甚至會造成營養不良，對於心血管疾病及吸入性肺炎的機率會提高 2 倍，罹患失智症的比率是咀嚼功能正常者的 1.9 倍。部長比本席還要專業，很清楚這樣的醫學數據。

因為老人沒有牙齒會造成健康的影響，會增加國家的健保支出，為此，衛福部有一個為期 4 年的老人健康促進計畫，對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延長實施到今年，部長知道嗎？

林部長奏延：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計畫是到今年底。

鍾委員佳濱：就本席剛剛提到的那個理由，雖然健保不給付，可否由我們國家花一點錢，幫這些中低收入戶的老人裝置假牙，可以減少他健康的惡化，符合長照所主張的，縮短他的失能時期，延長他的健康情況，也可以減輕健保支出，所以值得我們花公帑來做，對不對？你們覺得做了之後，有沒有效果？有沒有因此看到健康老人的時間延長，人數增加了，對我們的健保醫療支出有減少？

林部長奏延：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效果才能慢慢出現……

鍾委員佳濱：都已經執行七、八年，效果有沒有出來？我們看一下這張圖，人數在 4 千人至 6 千人不等，98 年度到 104 年度共投入 12 億 7 千萬元，超過 4 萬人受益。你們會做這件事情，表示它有效果。

這筆錢雖然是政府支付，但也不是全部都由中央來付，所以從 105 年開始，各縣市也開始自籌加碼，地方財政比較好的縣市會加碼做老人假牙的補助，我們看到這個部分都是以五都為主，這就好像中央出錢蓋防洪堤防，22 個縣市全部納入，如果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比較好，它就不會有缺口，可以自己堆沙包來擋；但是財政狀況比較困難的縣市可能就沒有這個能力，包括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這些地方政府對於裝置假牙沒有能力，財政上不能自籌；連 60 歲至 64 歲中低收入戶，新北、台北兩市都可以自籌加碼，而台中、桃園、台北、新北也都有幫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假牙，一般老人非中低收入戶者，也有很多縣市有。

本席要跟部長說的是，中央的經費要用在刀口上，我完全同意，過去 7、8 年的執行成效也很好。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有些地方政府有財力可以接下去做，你不用擔心它的堤防；但是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比較差，它的缺口需要中央繼續支持、補足，請問你們有沒有這個打算？

林部長奏延：我們覺得應該積極維護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的權利，所以 7 月 11 日的時候，已將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也編了 1.1 億的預算。

鍾委員佳濱：這 1.1 億有沒有提到重點縣市？你不用告訴我答案，免得大家找你關說。

林部長奏延：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本席建議你們可否與這些沒有能力自行加碼幫老人裝假牙的縣市進行協助，因為事實顯示，它們就是財政比較困難；如果中央不支持的話，那些地方的老人沒有得到照顧，最後加重醫療健保支出，還是要由中央來面對。所以可否對這些比較沒有能力加碼幫老人裝置假牙的縣市優先補助，因為計畫就到今年為止，可以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現在上報的計畫是……

鍾委員佳濱：從明年開始，有啦，對不對？

林部長奏延：還沒有通過……

鍾委員佳濱：要我們去行政院拜託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去向主計單位爭取。

鍾委員佳濱：是主計，還是院長？如果院長不接受，本席就放韓流的歌曲給他聽，聽到他不耐煩，願意答應為止。

林部長奏延：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鍾佳濱委員提到的問題，真的很重要，不能同樣是老人、同樣是原住民，卻因為所處地方政府的財政不一樣，而受到不同的待遇，中央在這個時候就要站出來，想辦法去均衡。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鄭委員天財：在你們今天的長照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實施策略，基本上重點都已經抓住，現在就看你們如何去推動，如何去落實。這裡面特別提到以服務使用者，換成另外一個用語，也要考慮到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換成另外一個說法，也就是原住民族相關的照顧團隊；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那個更是原住民族部落最需要的。當然你在實施策略第(五)點提到因地制宜推動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方特色之照顧服務模式。這個實施策略都抓住了重點，而原住民族基本法在第二十四條也特別明定應該要建立完善的長期照護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相關的法律，包括現在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也明定原住民族的特殊性，所以有第二項。上次高金素梅委員和本席也在一個協調會裡面，請相關的原住民族團體及相關的部會思考如何落實推動原住民族的長期照顧服務，不曉得經過這段時間，是否有結果？請問是司長還是部長要答復？

林部長奏延：容我請司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上次開完會之後，有關居家護理機構的設置標準是不是能夠對合法建物的那一條做一些修正，目前我們已經跟我們的法規會討論了，現在我們正把一些打算修改的方向函文至各縣市地方衛生局，請他們給我們回應，大概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所謂方向為何？

游司長麗惠：就是照那一天討論的，我們希望對於不是住宿型，因為只有居家，居家是一個辦公室，這一塊是不是能夠放寬合法建築物的證明，可以用別的方式來做，有關這個部分，現在我們正在取得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意見，接著我們就會跟內政部再做討論。

鄭委員天財：好，非常謝謝。因為上次我在 9 樓財政委員會審查衛福部的決算時，我也提了臨時提案。

游司長麗惠：是。第二個部分就是希望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服務網有一個特別考量的劃分，這一塊在我們長照 2.0 裡面也有往這個方向來做規劃，對於整個原住民的劃分，包括範圍、照顧人力的量，我們都有特別考量降低，對於分站地點的設置，我們也考慮到偏鄉交通不便的因素，這些都有納入在考量裡面。

鄭委員天財：非常謝謝。希望衛福部能更積極去規劃及推動，因為原住民族地區畢竟有很多特殊性，才會在相關的法例制定時，法令的制定容或有所不足，甚至我們都可以修法，尤其是住家，也就是這個建築物大部分是沒有建築執照，所以我們在上一屆推幼兒照顧法時也有這樣的條文，所以關於幼兒照顧社區互助式這個業務，當然那是教育部的權責，但是社區互助式幼兒園的部分也都可以用結構鑑定，法規都已經在施行了，所以不要到時候國家有兩套標準，長期照顧這邊不行，幼兒照顧那邊就可以，同樣是原鄉，同一個建築物。所以本席在這邊特別針對這一點，希望衛福部能繼續加強推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現在我們面對的台東風災也是一樣，台東的風災，我們原住民族的房子被吹毀了，如果還要拘泥有沒有建築執照、有沒有產權，因為沒有建築執照可能就沒有產權，尤其是早期興建的房屋，沒有所有權狀，如果還拘泥於這一點，那麼他們就沒有辦法得到災害的救助，中央衛福部相關的預算就無法投入，所以一樣的，這

方面是不是也能一起往這個方向去配合災害救助的部分？當然部長不是這個體系出來的……

林部長奏延：這是內政部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現在社會救助的業務是在衛福部，我不是指住宅的重建，那是另外的。救助的部分是在衛福部，好不好？從以前以來都是這樣，現在這個業務移到衛福部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要因此而……

林部長奏延：如果是跟我們相關的，我們會……

鄭委員天財：對，一樣的理念，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華航罷工，你有何感想？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華航罷工，比較擔心的是這個效應影響到其他的行業。

劉委員建國：你最擔心影響到哪一個行業？

林部長奏延：就我個人，當然比較擔心的是護理人員。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你主政之下，有兩種類型的人員應該都是你要擔心的，一個是醫護人員，另外還有社工人員。

林部長奏延：是，社工人員。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想華航事件應該是讓衛福部引以為戒。

林部長奏延：是。

劉委員建國：這兩個職業不只是過勞，昨天又發生急診暴力，我曾經也提醒過部長，其實我們在 2、3 年前就修過急診暴力的相關法律，我一直看待的並不是只有法律的修正問題，就像酒駕一樣，提高罰則、刑責，以違反公共危險罪移送，但到最終檢方起訴和法院判決，或許有某種程度的落差。我強調的是在法律修訂之後，到底執行面跟相關的配套以及主政機關的心態，還有積極的作為，絕對有相關連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給部長一點點時間，部長不是來做個宣示？第一，鼓勵以及安慰這些第一線的醫護人員。第二，針對可能發生相關個案對醫護人員產生暴力相向的這些行為，部長要展現決心及魄力，面對這些問題，你到底應該如何來處理？

林部長奏延：好，當然首先要安慰我們的醫護人員，如果受到暴力相向，我們一定會盡力請醫院協助，如果我們可以協助的，一定會協助。其次，其實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已經修正了，現在最重要的還是執行率的問題，第一，其實急診室都有警民連線，在報案之後，我們希望警方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好是在 5 分鐘之內到達現場，而且要介入，如果有必要，真的是要以現行犯逮捕。第二，我們希望司法單位盡量從重量刑，而且速審速決。第三，希望我們的委員會，如果能夠支持醫療法再修正，把急診暴力修為公共危險罪，加重罰則，從現在的 3 年，可易科罰金或者是緩刑，最好提高至 5 年以上。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部長的反暴力決心不太夠。衛福部尚未改成衛福部之前，在衛生署組織法裡面，基本上原本有一條是要增設衛生警察，改制為衛福部之後，我們主動自廢武功，把衛生警察

拿掉。我在這裡提醒部長，針對這個部分，還有不論是醫護人員或是社工人員的職業環境，到底我們有什麼更好的積極作為，除了修法之外，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研擬一些相關的策略及配套，也送給委員會作討論，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接下來請部長跟次長看一個數據，這是轉社會局或家暴中心，有關兒保、家暴、性侵害個案，你看 101 年一直到 104 年，從 4,964（將近 5,000），到 6,145、6,739，一直到 104 年的 7,998（將近 8,000），不到 4 年的時間，從 5,000 到將近 8,000。我想這個數據不是冷冰冰的數據，它呈現一直成長的趨勢。今天主席建議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委員會，基本上本席也是支持，但是委員會成立之後，如果我們只是針對相關的內容，就像現在醫護人員的環境，我們有訂定制度，但是在執行面，一直出現 trouble，或者配套一直不夠，這個數據要降下來，我看也不是很容易。其次，要遏阻這些數據成長，我認為專業的社工師、社工人員必須要進駐，他們必須要進到這個職場裡，就像今年發生一個小朋友非常不幸的事件，我們一直講社會安全網，我想建構安全網的第一線人員應該就是社工人員，部長跟次長應該可以認同吧？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答復。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好，現在我給你們看一個數據，104 年兒保、家暴、性侵害相對兒少保護人力是 7,998 對 675，這個數據對吧？有沒有什麼問題？

呂次長寶靜：個案量或是社工量，我們看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7,998 是個案量，兒少保護人力是 675，這是 104 年的數據。沒有錯吧？如果不只這樣的人力，那麼是有多少？我的時間有限，麻煩快一點。去年 104 年的數據，保護兒少的社工人力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邊的兒保、家暴、性侵害個案的量是含成人保護的數量在裡面，而這邊的兒少保護社工人力的量，只有兒少保護的社工，但是還有成保的社工還沒有計算。

劉委員建國：好，那請你們馬上把成保社工加進來，總共有多少人力？怎麼是社家署署長在答復呢？署長辛苦了！署長跨領域了。

接著，這是 2009 年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針對台灣社會人力推估的資料，簡報上的表格應該看得清楚吧？請問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看不清楚，我就把數據講出來，2015 年兒童暨家庭福利服務領域不含行政人力，低推估是 1,417 人，少年、學校福利服務的領域，前面是專責人力，後面是社工人力，其低推估是 1,234 人，如果這兩者加起來，在低推估的數據裡面是 2,651 人。請問你們現在有多少社工的人力？我講的是 2015 年，亦即 104 年。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公私部門的社福人力，目前有一萬兩千多人。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的主題統統是針對兒少的部分。

李司長美珍：兒少的部分總共有 1,234 人。

劉委員建國：1,234 人是我剛才講的兒童跟少年這兩項加起來，對不對？

李司長美珍：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在 2015 年是達到哪個？低推估、中推估，還是統統都沒有？你們剛才提到一千兩百多人，而這兩種加總起來是兩千六百多人，以低推估來計算，不到低推估的一半。很抱歉，這個資料來源、製表人是誰？呂寶靜等（2009 年）推估未來 1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我為什麼要談到這個？你知道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是寫什麼嗎？我唸給部長跟次長聽，內容如下：有關兒少保護社工人數近年來已增加，105 年度總數為 763，另本部委請專家依據兒少總人數、兒少保護通報預估量等數據推估各地方政府合理兒少保護社工人數，各地方政府人力皆已符合低推估（571 人）。全國兒少社工總數亦符合中推估 715 人，僅少數地方政府略低於中推估，尚可執行兒少保護工作，這是政府的資料。而剛才的資料是呂次長在民間時所提供的表格，現在呂次長已經算是公部門衛福部的第二把交椅，我們該如何看待這個數據？

呂次長寶靜：最近已經對社工分散在不同的服務範圍，包括兒童、成人以及高風險，我們最近已經連續開了三次會，希望確定到底需要多少人力，再向中央爭取，就是充實社工人力……

劉委員建國：次長要不要先回答我？貴部回覆我全國已符合低推估，地方符合中推估，你覺得這樣的答復有道理嗎？回答我一句話，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維言：我們原先提供的數據是師大彭淑華老師做的推估數據，我們過去都是用這樣的推估數據回答……

劉委員建國：所以那位老師的推估數據讓你們可以作推估依據？以前呂次長推估的數據，你們不需要作依據？他現在到貴部擔任次長，還是一樣不需要以他的推估為數據？

林副司長維言：目前來講，呂次長也有召集我們正在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在跟他對抗、挑戰他？那你們兩位回去好好談吧！談完之後再把正確數據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搞不清楚你們的低推估、中推估，而且這樣的數據，你們在低推估的部分差距將近 50% 以上，不需要講到中推估，自己也不需要講得這麼好聽，聲稱全國已經達到中推估，差了將近一倍以上，這交代不過去吧！你們要依據誰的推估數據？呂次長已經站在你旁邊了，靠近你的身旁了！

林副司長維言：我們回去檢討，因為這是過去……

劉委員建國：你每天面對他，回去睡覺不會做惡夢嗎？你們不要不把數據當一回事，這樣不好，因為這樣的事情不斷發生，事情一再發生，而社工人員是我們建構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線人員。關於這些數據，以前呂次長在民間，現在在公部門，數據可以修正，我沒有意見，但是怎麼修正、要降低到百分之幾，你們可以降低到 50%？台灣的社會安全網如果是這樣的處理方式將永無寧日、永不安全！如果今天我再問長照，呂次長也會很頭痛。我覺得意見的整合很重要，台灣其實早就已經有長照了，台灣長照 10 年，基本上應該算是一個骨幹了，應該算是成熟穩定的，但是因為之前搞得不是很理想，大家的意見和依據非常分歧，行政院主計總處在整個經費來源統統是用預備金，做得不太像樣，所以連基礎也沒辦法弄成骨幹，所以到今天為止，我們還在

整合長照。那一天在審查決算時，我也提醒過部長，我想部長也可以認同，全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人家早已經超脫長照，他們談樂齡養生，最後的餘命、剩下沒幾天才有可能到這些機構或是到醫院去，而我們還在討論長照的未來，不要到時候政務委員跟貴部的理念都不太相同，整合上都出了問題！該進來的不進來，不該進來的進來一大堆，就像現在這樣的數據，你說是採用另一位老師的數據，自己的次長在這邊提供的數據你不引用！衛福部如果繼續這樣下面和上面對抗的話，將無法為臺灣的公共衛生和社會福利領域創造更高的福祉。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談一下我們的長照法。長照法去年就已經通過，並授權行政院去訂定 9 個子法，請問現在進度到哪裡了？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年底之前會出來。

林委員麗蟬：年底之前？

林部長奏延：對，實際進度可以請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們知道長照雙法在馬政府拍板定案之後，新政府一上台就主張把它打掉重練，所以才要推所謂的長照 2.0，拖拖拉拉到現在已經有兩個月了吧！

林部長奏延：其實 2.0 就是 1.0 的進化版，還是以 1.0 為基礎。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不管是長照 2.0、長照保險法還是你們主張的稅收制，我們後面再來討論一下會遇到哪些挑戰，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為什麼拖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從 520 到現在已經大概兩個月了，所以本席必須針對這個議題做一些討論。

我們覺得，你們針對「長照十年 2.0」實質內容提出的報告真的很空泛，並沒有說明實際上所謂的 2.0 到底要做什麼，這點早上召委也有問到，所以本席覺得，我們必須為全國的失能者和需要照顧的長輩來監督衛福部這一塊，你認同吧？

林部長奏延：認同。

林委員麗蟬：好，那我們就先來談所謂的實質內容。首先，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開會？

林部長奏延：明天下午。

林委員麗蟬：明天下午開第一次專家學者會議？

林部長奏延：是推動小組的會議。

林委員麗蟬：推動小組的成員呢？都具有代表性嗎？

林部長奏延：有。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待會兒來聊聊。

其次是比較重要的，你們整個計畫要框多大就看財源有多少嘛！我們知道馬政府時代主張保險制，而且馮燕政務委員也做了很多相關的工作，這點你應該很清楚，現在要換成稅收制，你們在媒體上也喊了很多次，有很多加稅的版本，請問拍板定案了嗎？到底哪一個版本才是長照的財源？

林部長奏延：財源的部分，推動小組會決定。

林委員麗蟬：那我覺得待會兒我們必須慎重地談一下推動小組的問題。針對財源的部分，我們覺得牽一髮動全身，很多東西都要動，要如何落實所謂的公開透明？國民年金委員會的組成有各個代表性的人物，本席要問的是，長照推動小組成員的代表性有哪些？部長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林部長奏延：第一是中央部會的委員，第二是專家學者，第三是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的代表。

林委員麗蟬：人數比例呢？沒關係，本席不是現在就要。稍後你們可不可以把專家學者的名單也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要瞭解它的代表性是否足夠。

本席要再談一下所謂長照的全年齡並不是 50 歲以上，520 之前本席對這一塊已經談了很多次，當時林萬億教授（後來是政務委員）表示，長照 2.0 只照顧 50 歲以上的失能者，包括身障者，50 歲以下就不算了……

林部長奏延：49 歲以下如果身障、失能也都有。

林委員麗蟬：現在都放進去了嗎？之前是不是沒有？

林部長奏延：1.0 沒有。

林委員麗蟬：既然現在 2.0 放了，我們就討論另外一塊，所謂的專家學者推動小組裡面是否有身障者和族群代表？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老人福利聯盟的代表、身心障礙聯盟的代表、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的代表、失智協會的代表，還有護理師、護士公會的代表，老年學、老年醫學的代表和職能治療公會的代表，有些是團體的代表，有些是放在專家學者代表裡面。

林委員麗蟬：有族群代表嗎？我們知道偏鄉原住民的照顧可能不在你們邀請的代表之內，但是長照要照顧的除了身障者以外，代表性人物應該要涵蓋全國的失能者。

游司長麗惠：原民會也有代表。

林委員麗蟬：好。本席再次強調，你們的推動小組會議有沒有公開的類似直播的做法？我們都看得到嗎？

呂次長寶靜：（在席位上）明天會討論。

林委員麗蟬：會不會直播？

游司長麗惠：沒有直播，因為行政院會議是沒有直播的。

林委員麗蟬：之後會公開嗎？

游司長麗惠：會議紀錄會公開，我們也會發新聞稿。

林委員麗蟬：好。本席上次質詢以後，這次你們說 50 歲以下也可以，我覺得很感動，因為我記得上次是沒有的，可能你們現在的 2.0 有把它加進來。

游司長麗惠：現在 2.0 放進來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代表身障者感謝你們，但是真的要落實。再者，請把專家學者的名單提供給我們。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告的主題是新政府「長照十年 2.0」的計畫內容，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其實上個月我們在立法院討論時，衛福部曾經說有和原民會建立一個溝通平台，相關問題包括原住民族的長照服務網區、長照需求調查，以及長照是不是要打破山原、平原，這些議題都已經在研擬解決方案，也願意和民間團體及族人進行溝通討論。現在距離長照法的施行不到一年的時間，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也要陸續定案，剛剛提到的就不要再討論了，因為本席之前已經質詢過了，現在就直接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提出一些問題就教於部長。

首先，之所以要特別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主要是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全國一般人少 8 歲，死亡原因也不太一樣，基於這種健康不均等的情形，加上原住民的社會結構、文化和語言，所以要特別推動這個部落健康營造計畫。雖然這個計畫推動十幾年下來已經有一些成果，但是我們和非原住民的差距還是很大，需要做進一步的討論和檢討。

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普遍遇到一個問題，主要就是薪資過低、沒有工作保障，導致營造的人口流動率非常大，加上營造中心的 SOP 其實並沒有做出來，流動率大，再加上沒有 SOP，因此工作交接也有困難。我們認為健康營造計畫因為這個問題而無法繼續把相關經驗傳承下去。所以，流動率大的原因其實就跟薪資過低有關，但是 2007 年開始，就只是以高中學歷聘用，即 2 萬 2,000 元，但是現在的營造員大部分都是大學畢業，所以這幾年不管是在人員上、學歷上，都無法跟現在的物價水準、生活品質接合，我們有這麼多的人才，但薪資卻過低，然後又有物價水準、通貨膨脹的問題，請問如何做才能留住部落健康營造的人才？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實務面本人請照護司游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社區健康營造在部落的部分是提出計畫給我們，而方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回去後會檢討、研議，就是放寬給大學畢業以上的，然後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一些學歷薪資來做調整。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時代力量有提出一個最低工資法草案，因為薪資 22K 真的是不夠，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看看要多少錢才足夠。

游司長麗惠：好的。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基層有在反映一件事情，就是撥款的速度實在太慢了，前陣子也有相關的新聞，換言之，有時甚至要等到 4、5 月才能拿到錢，這中間的錢則是營造員自己在墊付，除此之外，他們還要擔心中央是否會撥錢下來。據了解，衛福部一年只有核撥 50 萬，做為部落健康營造的工作經費，再扣除專任的助理薪資，剩下不到 10 萬，則是用來辦理各項活動，可是因為政府核撥經費的速度太慢，承辦人又領不到薪水，還要自

己掏腰包代墊，請問這樣的狀況是合理的嗎？

游司長麗惠：第一，今年在把經費提上來的時候，寫的經費科目跟我們補助的項目不一樣，所以才會 delay，不過，我們也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在 5 月底的時候，有跟地方召開一些座談會，告訴他們屆時會如何核撥。第二，對於明年的計畫，現在其實已經在上簽了，也希望儘快公告，這樣就不必等到 9 月或 10 月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可以加速經費核撥的速度。

游司長麗惠：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每年年初的時候，希望你們就將各營造中心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先匯入縣市政府，以避免營造員要代墊的情況再次發生。

游司長麗惠：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現在原住民的人口很多都流向都會區，請問部長是否知道現在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占全部原住民人口的比例是多少？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清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事實上，有將近一半的人口，即原住民人口 54 萬，其中有 25 萬都是待在都會區，可是這些在都會區生活的原住民沒有文化、健康的需求嗎？

林部長奏延：應該還是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現在原住民健康營造中心都只是設在原鄉地區，忽略了都會區原住民的需求，因此，請問部長接下來打算怎麼做？

林部長奏延：我會請國健署針對除了在原鄉以外，都會區原住民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一事來進行研擬。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研擬計畫之後，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把研擬的計畫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在整個原住民的長照上，可以建立一套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健康治理模式，如此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現在原住民健康不均等的問題，相信部長很清楚，也做了相關的功課，方才本席前面的質詢，也請部長參考一下。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是我們未來社會發展一個重要的工作，而且我們高齡化社會也愈來愈明顯，甚至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的社會，但是這樣一個長照計畫，其實已經推行了 8 年，而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6 年上路，根據統計，目前老人失能人口大概有 76 萬人，而衛福部掌握的人力，大概能夠照顧多少比例的失能人口？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對於失能提供長期照護的涵蓋率大概可以到達約 37%，

接近 38%。

李委員昆澤：有那麼高嗎？

游司長麗惠：是。

李委員昆澤：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長照人力是明顯的不足，因為低薪資、長工時，請問目前有多少人受過長照方面的訓練？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11 萬。

李委員昆澤：現在實際上有多少人在做居家照顧服務工作？

簡署長慧娟：大概 9,000 多人。

李委員昆澤：所以方才你們說可以涵蓋到百分之三十幾，這樣的比例是有點失真的，因為有八、九千人從事居家照顧服務，但是有 11 萬人去受訓，所以實際從事這項工作的人是非常的少，而且大概只有兩萬人從事機構式的服務，所以你們算出來的 37%是把居家照顧服務跟機構式服務加起來，但是單單在居家照顧的人力，大概只有 12%左右，表示我們長照人力是不足的，請教部長，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你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就是工時，第二就是待遇，第三就是整體專業形象要提高。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什麼處理的步驟嗎？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麼多人來受訓，結果實際從事長照居家服務工作的人卻是那麼少。

林部長奏延：11 萬人當中，總共有 3 萬多人在從事長照工作。

李委員昆澤：對，但我方才已提到，只有八、九千人在做居家照顧服務，兩萬多人則是在做機構式服務，所以剩下的 8 萬多人跑到哪裡去了？

林部長奏延：要想辦法讓他們回流，所以要改善職業的環境，然後薪資方面要提高，目前我們是往月薪 3 萬元的目標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有針對薪資進行調整，長照人力中，像健康照顧人員（看護）其實是非常辛苦的，但他們的經常薪資大概只有 2 萬 5,899 元，請問這樣的薪資可以接受嗎？

林部長奏延：還是不足，所以我們是往 3 萬的目標努力。

李委員昆澤：全國整體勞工平均經常薪資是 3 萬 8,000 元，看護工也要照顧自己的家庭，所以 2 萬 5,000 多的薪資是明顯不足的，是無法養家活口的。另外，本地的要從事長期照護，則工時長、薪資低是一個明顯的現象，所以造成失能人口照顧比例明顯偏低。再來，長照人力關於外勞的部分，勞動部 104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的結果，發現外籍看護工的薪資更低，平均是 1 萬 8,770 元，而且他們的工時非常的長，雇主未規定工作者，占了 8 成 2，平均每日實際工作時間超過 10.2 小時；而九成二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連續工作超過 8 小時，幾乎比比皆是，這凸顯我們的長照人力明顯不足，無論本勞或外勞。尤其外勞薪資偏低，工時又長，和奴工沒什麼兩樣！我們不可以這樣！我們要照顧本勞，對外勞也要有平等的基本照顧。可是目前我們並未給外勞基本照顧，至於本勞，由於工時長、薪水低，以致本勞無法長期從事照護工作。我

認為在衛福部在推動十年長照計畫或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時，會碰到很大問題！

林部長奏延：我請勞動部黃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若外勞在機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工資上受基本工資保障；至於家庭幫傭與家庭看護工因未納入勞基法，確實有工資偏低狀況。勞動部正在研議，是否訂定家事勞工保護法？畢竟改善其勞動條件亦非常重要。

李委員昆澤：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在 106 年正式上路，但我們的長照人力卻明顯不足，既然人力不足，試問要如何照顧需要照顧的長輩？我認為這問題很嚴重，請部長務必親自督促，特別是工時長、薪資低、人力明顯不足等問題都必須儘快解決，並提出可行方案。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花東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機制都 OK 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空勤總隊談好了，如果有需要，空勤總隊會與空中審查中心聯絡，待我們看過情況，和醫生談好，空勤總隊就會提供相關服務。另外，直昇機後送將架構在於花蓮台東的緊急醫療網下，送到急救的醫院。

陳委員瑩：對花東地區民眾來說，這是個好消息，更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本席在此代表花東地區居民謝謝衛福部。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橫掃台東，造成三死三百多人受傷送醫，所以除了民眾受害外，醫護人員也在颱風當天忙翻了，實在很辛苦！在此，我要代表台東人向所有醫護人員表示感謝之意。

在 7 月 11 日上午，衛福部發布新聞稿指出，蔡森田次長和醫事司商東福副司長率隊到台東，巡視台東地區五家醫院（部立台東醫院、基督教醫院、馬偕醫院、榮民醫院、台東聖母醫院）及三家醫療社福機構（迦南護理之家、救星教養院、大愛養護中心）。目前台東地區門診與急診醫療服務均已恢復正常，只剩下台東醫院及馬偕醫院的空調尚未修好，請問衛福部是否完全掌握後續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部立台東醫院的空調預計在今天會恢復，馬偕醫院的 MRI 和心導管儀器尚未修好，其他儀器均已恢復正常。

陳委員瑩：MRI 還沒好？

林部長奏延：還沒。

陳委員瑩：由於全台東只有 1 台 MRI，不及早修復的話是很麻煩的，畢竟人命關天，請衛福部務必加油！部長，你確定訊息沒錯？確實還沒修好？

林部長奏延：這是昨天的訊息。

陳委員瑩：今天要不要再確定一次？我稍後再問一次，希望能得到已經修好的最新消息。

林部長奏延：我請醫事司再聯絡確認一次。

陳委員瑩：雖然大部分的醫療院所均已恢復正常，卻仍有許多重建工作待進行。請問公立醫院的重建經費是否由行政院撥款給台東縣政府的 5 億元中支應？抑或是其他款項？至於私立基督教醫院及馬偕醫院的重建，政府又提供哪些補助？

林部長奏延：目前行政院秘書長正在召開相關會議，衛福部亦有代表與會。

陳委員瑩：所以私立醫院沒有重建補助？

林部長奏延：這要看行政院的因應與指示，我們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瑩：我知道行政院先撥款 5 億元，還有 3 億的農損，請問公私立醫院重建經費也在其中嗎？

林部長奏延：這點秘書長正在開會討論，我們視開會結果而定。

陳委員瑩：從 7 月 8 日到今天又是好幾天過去，由於有不少人受傷，加上原本就住院的病患以及需要到醫院做例行性就醫的民眾，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能加快腳步。這次風災也凸顯一個問題，那就是 MRI 及心導管儀器，兩者台東都只有 1 台，且都在馬偕醫院。為何台東部立醫院沒有這些大型儀器？是部立醫院沒有提出申請？還是他們申請了，但醫福會沒有通過？

林部長奏延：我不太瞭解這件事，不知道今天醫福會有無派員列席？據我所知，部立醫院有一半在偏鄉或離島，而從 92 年開始，每年經費減少 10%，迄今已連續 9 年減少了，補助可說非常非常少，且偏鄉的補助必須依靠統合款。

陳委員瑩：台東醫院這幾年確實沒有提出大型醫療設備採購案，只在 104 年提出 ACT 租賃案並獲得通過。對於部立醫院的狀況，我想部長恐怕也不很清楚，希望部長能儘快深入了解，到底是部立醫院本身沒想過申請設置急重症儀器？還是因為部立醫院在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名單中屬於一般等級，故而未申請？或者是部立醫院無法留住急重症醫師，即使申請了，也有機器，但沒醫師沒用？我想這是你們必須儘快瞭解的問題，畢竟這是部立醫院，幸好台東還有馬偕醫院。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這次風災真的凸顯了剛才我們通過空中緊急醫療後送機制的重要，也凸顯了台東的醫療能量其實是嚴重不足的，所以在風災之後，希望部長能夠去好好檢討，提出你們如何提升台東醫療能量的規劃。

林部長奏延：我們已經在檢討當中。

陳委員瑩：很好，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部長奏延：大概 2 個星期送到委員這邊。

陳委員瑩：好，謝謝。

最後，台東的天氣已經非常炎熱，小英總統那一天去台東的時候，接受聯合受訪的地點，其實已經有異味跑出來了，已經出現腐爛的味道。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現在有 6,000 多瓶的消毒水與漂白水，隨時可以提供台東災後消毒防疫之用。另外，各區的管制中心也儲備了將近 7 萬瓶的分類消毒劑，供緊急調度之用，可是大家現在都還忙著清理家園，不知道這樣的訊息，所以本席要拜託衛福部，請你們主動積極提供相關資訊給災區的居民，以便做好防疫的工作。

林部長奏延：好，我會跟 CDC 講。

陳委員瑩：請問部長知道電子煙這個東西嗎？你有沒有抽過？

林部長奏延：我知道，不過我從來不抽菸。

陳委員瑩：從來不抽菸，很好，電子煙有沒有含尼古丁或其他有害物質？

林部長奏延：理論上是沒有，臺灣的電子煙如果含尼古丁，就必須當作藥品來處理。

陳委員瑩：我可以很確認部長真的沒有碰過電子煙，我講給部長聽好了，根據衛福部食藥署的檢測，電子煙有的有含尼古丁、有的沒有含尼古丁，近年來，在你們受理的 2,000 多件電子煙檢體當中，有 70% 含成癮物質尼古丁。在 2014 年隨機抽驗的 31 件當中，全數都含有甲醛，9 成含有乙醛，這兩個都是屬於致癌物質，請問部長，電子煙目前是用什麼法規來管理？

林部長奏延：電子煙如果含尼古丁，就是用藥事法來管，臺灣的藥事法完全沒有核准過任何一種電子煙可以含尼古丁，事實上，我們不應當有含尼古丁的電子煙。

陳委員瑩：如果有含尼古丁，是用藥事法來管理，如果不含尼古丁也不宣稱療效的電子煙就無法可管了，可是它可能含其他有害物質、致癌物質，外型很像紙菸的就適用菸害防制法。

林部長奏延：對，菸害防制法。

陳委員瑩：部長剛才提到，國內目前並沒有核准電子煙的製造、輸入或販售，所以電子煙在臺灣究竟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林部長奏延：如果含尼古丁就是非法，就可以取締。

陳委員瑩：既然是非法，為什麼國內到處都可以看到電子煙呢？隨便檢一下就有 2,000 多件，你們有哪些規範？

林部長奏延：這部分真的要加強取締。

陳委員瑩：怎麼取締？

林部長奏延：他們會去驗，有時候從……

陳委員瑩：你要去哪裡取締？你可能連電子煙要去哪裡買都不知道吧！

林部長奏延：我是不知道，不過網路上很多啦。

陳委員瑩：對，網路上很多，現在很多年輕人就會去團購含尼古丁的電子煙，電子煙為了減少難聞的氣味，有時候還會添加特殊風味，例如：甜味、薄荷味或其他香味，讓這些學生對電子煙產生好奇，我覺得衛福部應該針對這一點趕快加強宣導，以免電子煙入侵校園。

林部長奏延：好。

陳委員瑩：麻煩部長於 1 個星期內將具體措施送到本席的辦公室，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王育敏委員安排社會工作師法條文修正案的審查，其實是要替衛福部解決各縣市政府的問題，可是因為衛福部沒有落實由下而上的溝通機制，以致於社工界並未全面支持本案，導致王育敏委員、本席及立法院其他社福委員遭受不小的壓力，這完全是因為衛福部草率了事的結果。本席在此要強調，我並沒有反對社工證照制度，也沒有主張要廢除整個制度，所以我要在此提出鄭重的聲明。

部長，我們現在來討論一下社會工作師法修正案的爭點，這個條文其實攸關全臺灣已經辦理職登的社工師的權益，完成繼續教育學分確實是法律的規定，但目前並沒有罰則。部長在今天

的報告也提到，全國有 540 名並沒有完成繼續教育，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為什麼沒有完成的原因？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司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確實非常重要，也謝謝……

李委員麗芬：司長，我的時間有限。

李司長美珍：我們有稍微去做了一些抽樣調查，原則上，第一……

李委員麗芬：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我知道你們沒有做全部的調查，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我們不清楚這個問題在哪裡，就這樣貿然去增訂罰則，我覺得真的太草率了。

另外，蔡英文總統在出席今年全國扶幼感謝暨表揚大會時曾經提到社工人員，還特別表示這個社會的服務案件源源不絕，社工朋友常常是燃燒自己，但過著高壓力、長工時的生活。他還提到有 19 個縣市的首長連署了一封信函，希望中央能夠補充各縣市的社會工作人力，也要求政府一定在勞動條件、待遇、職業安全的情況下，提供社工朋友更好的保障，解決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讓我們社工的熱誠得以持續，讓經驗可以傳承。部長，這樣的宣示已經快 1 個月了，請問衛福部有提出什麼樣的政策嗎？

李司長美珍：目前因為 19 個縣市希望能夠外加員額，外加員額的部分，從這樣的事件之後，我們內部其實非常重視，目前正和人事行政總處那邊合作中。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要提員額？其實不只是員額的問題，還有相關的待遇及勞動條件問題，這些問題請衛福部一併列入考慮。可是改善第一線社工勞動條件及充實社工人力，應該是我們要去優先推動的，但今天衛福部卻優先支持處罰社工師未完成繼續教育學分的法案，我覺得這根本就是劃錯重點，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一定要將社工勞動權益列在第一優先的要務。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104 年一共有 5,107 人辦理職登，可是領有社工證照的卻有 9,000 多人，代表有一半的社工人員不願意去辦理職登，請問原因是什麼？其實今天早上已經有幾位委員提出論述了，根據第一線的人員告訴我，考上社工師證照一點好處都沒有，要繼續學分、要繳公費，然後要課程，還是付出學分費，如果想要省錢，還要花很多時間才可以找到免費的課程，可是他們在平常時間又沒有公假，也因為很忙沒辦法請假，只好利用星期六、日，可是星期六、日又沒有適當的課程，雖然有給加給 1,000 元，但一年才 1 萬 2，全部都花在這上面了，對他們來講，他們會覺得辦理職登根本就是壞處很多。部長，這才是第一線社工師的心聲啊，你們一定要去傾聽，不要自己關起門來做決定。本席所要講的是，社工師法攸關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我們應該考量整體法規修改，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要求衛福部去研議與社工師有關的整體改革方案，而且要妥善跟社工師及相關人員溝通，之後再提出相關的修法，請問部長是否可以同意？

林部長奏延：我絕對同意這個方向。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繼續請教兒少業務的推動情形。請教署長，社家署在推動兒少相關業務，你覺得有沒有哪些方面窒礙難行？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處理兒少業務時，跨部會的協調工作是比較困難。

李委員麗芬：本席之前當過諮詢委員，我知道社家署做跨部會協調工作真的很困難，因此本席日前對林院長質詢時，我要求提高到副院長層級，而且次長也要到。現階段如何要求設置專責小組確實比較困難，也可能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所以我比較主張要強化這個小組。另外，兒少團體也希望行政院這個小組應該要有兒少的代表，也要儘速建立申訴機制，請部長把兒少團體的意見轉給行政院。

林部長奏延：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否關注這次尼伯特颱風對台東醫療機構造成的損害有多嚴重？這幾天你有去過台東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沒有去，但是在颱風那一天，我打電話給 5 家醫院的院長，詢問他們是否需要醫療人力，中午過後他們回答大概不需要，接著就是颱風之後的復原工作。

廖委員國棟：颱風是在清晨登陸，因為整天都沒有飛機，我們卡在台北回不去，隔天我向民航局要了位置，搭第一班飛機回去，我回到家裡，那裡一整排都是醫生的住宅，尤其是以馬偕為系統的住宅區，不是人去樓空，而是大家都不在，很多屋宇被掀開，住宅的道路上都是待處理的東西，有磁磚、水塔等等，但是人都不在屋內，部長知道他們去哪裡了嗎？

林部長奏延：全部都到醫院去了。

廖委員國棟：是，都到醫院去了，醫生們也是受災戶，但全部都到醫院搶救病患和傷者，我看了很多心痛。我想跟部長探討的是，台東整體醫療資源真的不足，在這次的風災中又受到非常嚴重的挑戰，困難的事情都出現了，其中馬偕醫院和基督教醫院首當其衝，相信部長從報載或媒體上都已經看到那個情況。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企業受損有企業補助、企業救助或是救濟，今天醫療機構受損了，比如 MRI 壞了，或是洗腎室泡水無法使用，請問這方面有救濟的管道嗎？

林部長奏延：這要看行政院的態度，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大概可以考慮用醫發基金。

廖委員國棟：用醫發基金嗎？

林部長奏延：我回去再瞭解法條，我們是在考慮用醫發基金，但我們要等行政院決定以後，我們再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知道這方面的需求，所以你們已經呈報給行政院，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部長奏延：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報過相關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對農損有一套制度，農民可以儘快提出受損狀況，政府會給予補助，醫療這部分呢？

林部長奏延：以前曾經針對一個風災給予受損補助，只是補助的是貸款利息。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是天災的緣故，希望政府能夠給予協助，這是其一；其二，醫療人員捨了自己而先去搶救別人，他們有這樣的精神，當醫療機構受到損害，理論上，政府應該給予協助。這兩家醫院有沒有向你們申報損失情況和提出協助的需求？

林部長奏延：沒有提出協助，但我們有去調查過，現在部立台東醫院損害也非常嚴重。

廖委員國棟：對，我還沒有提到部立醫院。包括台東榮民醫院，這幾家醫院承擔了台東 23 萬人口的醫療需求，本席在想要如何給予協助。

林部長奏延：是，我也在想，就是在考慮醫發基金的法規。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機會讓我們一起到台東視察？

林部長奏延：可以啊！

廖委員國棟：請王召委安排到台東考察，幾個醫院真的非常慘！

林部長奏延：他們有寄出一些照片，情況很嚴重。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也是慰勉和鼓勵他們，同時也補足醫療資源的缺乏，過去我們把眼光全部放在部立醫院，對馬偕醫院的急重症方面給了很多幫忙，還有對基督教醫院，但是面對這次風災受損，要醫療機構自己再買，恐怕很不容易，真的不容易。部長，是不是我們親自去看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蔡次長在兩天前已經去看過了。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跟你回報什麼？

林部長奏延：他帶了很多照片回來。

廖委員國棟：你從照片就可以看出他們的需求。

林部長奏延：看起來是非常嚴重。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和一些單位也派人去了，醫療機構受損情況受到大篇幅報導，我們應該去看看。

林部長奏延：次長已經去過了。

廖委員國棟：部長剛才提及醫發基金，我們今天也討論長照 2.0 議題，有一些偏鄉像台東及花蓮的鄉鎮市，想設立機構卻遇到很多困難，尤其建造和土地方面，當然我們兩位都是醫療人員，我們鼓勵在宅老化，過去我們也做了很多的訓練，很多人可以做這方面的服務，讓老人家在熟悉的地方渡過人生最後的階段，但是如果有人要設機構，能不能用醫發基金給予貸款？

林部長奏延：是醫療機構還是長照機構？

廖委員國棟：長照。

林部長奏延：應當不行。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就是跟你講，你就比照嘛！就準用嘛！醫發基金稍微修改一下內規就可以了，讓有志於在偏鄉服務的……

林部長奏延：這應該用另外的長照基金。

廖委員國棟：上午我聽王委員講，你們都還沒有籌措到錢，你還講長照基金？醫發基金就稍微開放

一下，因為那是整體醫療體系的其中一環嘛，能不能考慮？

林部長奏延：這個醫發基金也曾經用過補助，我回去再瞭解一下條文，如果是在可以的範圍裡面，我們就儘量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從那個地方找一些方便的做法，讓有志於在偏鄉服務的企業或民眾能夠得到你們的協助，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徐委員永明、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榛蔚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的預算從 105 年的 50 億到 106 年度增加到 200 億這麼大的規模，可以說是增加了非常多，過去應該沒有增加這麼多，增加了 150 億的預算，本席認為這代表政府對於台灣人口老化、長期照護需求的重視。本席想要跟部長討論我們嘉義縣的情形，如果部長有關心人口老化的比率，就會知道我們嘉義縣的問題非常嚴重，在全國裡面最為嚴重。現在全國人口老化的比率差不多是 14%，嘉義高達 17%，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大概是百分之十二點多。

蔡委員易餘：可是嘉義高達 17%，所以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率非常高。0 歲到 14 歲扶幼的比率，除了金門跟連江以外，嘉義縣又是台灣最低的，所以嘉義縣的問題就是人老的老、年輕人又不生小孩，在全國裡面嘉義縣的情形非常嚴重。以鄉鎮來說，嘉義縣六腳鄉的老化指數將近 25%，鹿草鄉的老化指數是 23.9%，將近 24%，部長，這代表了什麼意思？我走在嘉義縣的路上每遇到 4 個人，在這 4 個人裡面就有 1 個人是 65 歲以上，所以本席每次回去我的選區，我真的每天遇到的都是老人。經濟部和其他單位對嘉義縣始終就是定位為台灣的糧倉，所以並不適合發展工業，未來要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感覺上也是離我們很遠，我們未來就只有農業這一條路，在無法有效的鼓勵青年返鄉務農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必須要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要去照顧嘉義縣的老年人口。部長，對於我們嘉義縣老化現象這麼極端的地方，你們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部長奏延：嘉義縣確實是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老化，一個是少子化，這兩個問題都很嚴重。

蔡委員易餘：是全國各縣市裡面最嚴重的，去年嘉義的人口是以 6% 的速度在減少。

林部長奏延：所以這個問題會顯得更加嚴重，我們現在的老人政策是希望在前段去做樂活，就是儘量促進健康，不要讓老人失能，如果能夠做好預防，就可以使臨終前臥床的時間愈來愈短，目前平均是 7 年，北歐國家像芬蘭的目標是兩個月，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努力。到了後段如果真的已經失能或失智，這個部分就需要用長期照護。

蔡委員易餘：長期照護是一條我們一定要走的路，因為在地方上有很多老人一起床就坐在他們家三合院的門口，一坐就是一整天，吃飯時間到了就自己去吃飯，都是吃隔夜的飯菜，晚上差不多 5 點就去休息，每天都是這樣。甚至有時候我晚上 7 點多要去拜訪民眾的時候，我們那邊庄頭都黑漆漆沒有燈光，因為地方連電費都繳不起，本席走到一半嚇一跳，因為路邊坐了一個人，那

個人都沒有出聲音，就是靜靜的坐在那裡，這就是最極端的一種人口老化現象。既然我們已經有規劃長照 2.0，我們也編了這麼多的預算，未來這個預算會再更多，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考慮在嘉義縣幾個比較極端的地方先來做。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六腳鄉、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番路鄉人口老化的比率都高達 22%以上，在這幾個鄉每 5 個人就有一位是老人，年輕人都外出工作，甚至在路上每遇到兩個人，其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動長照、推動在地老化，讓居家服務可以落實到每一個需要照顧的人，本席希望可以先從這些鄉鎮挑出幾個來做，全國各地也是一樣，就是去做一個示範的重點區，先從這些地方著手，先在這些地方進行規劃，至少可以讓他們覺得政府並沒有忘了他們、他們並沒有因為老了就被社會所遺棄，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好，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易餘：謝謝。

林部長奏延：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要開始審查法案，一併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處理。

一、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顏委員寬恒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被保險人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自付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五、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四款之在校就學且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萬安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陳委員宜民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陳委員宜民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無遺屬者，按其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李委員昆澤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五個月喪葬給付。

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三個月。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二個半月。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一個半月。

前項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已依其他法令請領喪葬津貼者，不得再請領之。

蔣委員萬安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半年內施行。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

二、推動與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之編纂。

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之委員名額、組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彥秀、蔣委員萬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

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得核發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重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處理有關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提這個案，這個提案主要是考慮到學生特殊的條件，所以希望替學生特別訂定一個標準，由政府來負擔七成的費用。但是我們考慮到這個條文本本身已經針對被保險人的經濟條件訂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規定，包括未達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 2 倍，分別補助七成和五成五的保險費，所以我們認為基本上已經可以涵蓋這些學生在內，應該沒有必要特別為了學生再單獨訂定一個不同的負擔標準，因為學生如果符合其他是低收入條件或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的話，都可以獲得補助，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不用修。

主席：你們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嗎？

曲司長同光：沒有。

主席：第十二條先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早上質詢的時候有向委員報告，上次其實也有向委員口頭報告過，這個提案在立法的時候有其背景因素，目前來看，當初的那些立法背景因素應該也還在，所以在執行上雖然有一些問題，不過大家對這個問題還有不同的期待，看待的角度也不同，所以我們建議是否不要急著在這個時候修。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修正，雖然我理解你一再提出的說法是現在有部分團體有些意見，可是很顯然地，對於惡法或者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有違憲之虞的法律，是不需要有共識就應該直接刪除，這是民眾非常大的質疑。再者，依照現行的法律，單身者不繳保費沒有罰則，不需要被處罰，可是只要他結婚之後，反而要被處罰，而且不是他不繳，而是他的另一半不繳時，他反而要被處罰，這是怎麼樣的神邏輯？變成是懲罰結婚的人、懲罰婚姻制度，完全不合理。更重要的是，我們不反對保障現在很多弱勢的婦女，的確有很多經濟上弱勢的婦女可能是家庭主婦，可是今天透過第十五條的方式去達到你們所說的要保護他們的目的，完全錯誤！第一，政府應該用其他的方法，你們輔導他們就業、個案認定減低或免除這些弱勢中的弱勢之婦女們的保費，想辦法來解決，而不是便宜行事，找他的配偶，要他幫他繳錢，錯誤！這是不對的。第二，即便用這樣的方法，也達不到保護這些弱勢婦女的目的，因為如果他今天是單身、沒有婚姻關係的弱勢婦女，他就沒有辦法依第十五

條由配偶幫他繳納，這樣的方法是達不到目的的，既是錯誤，也達不到目的，所以第十五條為什麼要視其有無婚姻關係而作此一差別待遇？

最後，你們一再說開了很多次會卻沒有共識，可是在 103 年 5 月 30 日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裡面，你們社保司的一位專門委員提到「本司之前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召開兩場國民年金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會中部分的法律委員都表示，國民年金保險將繳費的義務加諸於被保險人的配偶，恐有違憲之疑慮。」所以非常清楚，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專家學者在你們召開的會議中講的，曲司長也有出席，所以你很清楚。今天衛福部如果沒有一個很清楚、可以說服我的理由，我會堅持我的立場。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會議，沒有錯，在我們過去開過的會議裡面，確實曾經有專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後來我們其實有再開過其他會議，在不同的會議裡面，確實大家的意見又不一樣，在這次的會議裡面，有一些團體代表還是認為當初立法的意旨有其積極意義，就目的而言是不可廢。所以，確實在不同的會議裡面，不同的代表有不同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司長，所以我就說了，我們要保障這些團體的訴求，但是要用合法、不違憲的方式，而且要確實能達到這樣的目的，你們應該要用很多的政策工具輔導他們就業，或者用補助的方式，個案認定減免他們的保費，如果他們真的是很弱勢繳不出來的話。

曲司長同光：目前在國保的制度裡面，其實對於低收入或者剛才講的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等等，確實有保費減免的規定。

蔣委員萬安：很好啊！你們有這樣的政策工具幫助他們。

曲司長同光：但是有一些人，例如先生或太太經濟能力沒有問題，所以在一起的時候都沒有辦法符合所謂的標準，但是他還是有可能遇到這樣的情形……

蔣委員萬安：但也不應該用懲罰配偶這樣違反公平原則的方式來達到你們的目的，而且你們達不到這樣的目的。

曲司長同光：我想這是方法之一，當初在立法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司長，這些理由都沒有辦法說服我，民眾也沒有辦法接受，這很顯然是一個惡法，有違憲之虞的一個法律，如果還要讓它繼續存在，我覺得是我的失職，也是衛福部的失職。

主席：謝謝蔣萬安委員的陳述，第十五條先暫時保留，有共識的條文先處理，保留的條文最後再回過頭來處理。

處理第十六條。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是針對一些費用，例如利息等等，可以從給付中扣抵，因為目前在我們的細則中就有這樣的規範，目前作業的原則也是如此，如果要放到本法來修正，我們尊重。

主席：所以你沒有意見？

曲司長同光：沒有意見。

主席：是否可以照提案通過？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十六條照陳委員宜民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有關國保的遺屬年金，本來是 5 個月的遺屬年金，基本的考量是針對喪葬所需要的費用來做處理，同時是付給殯葬費用的支領人，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費用不應該因為他本身是不是符合遺屬年金的給付，或是否他沒有遺屬，就讓它調整為 10 個月，所以我們建議本條不要修正，而且牽涉到我們針對年金的改革也正在討論中，不同的制度之間會有一些不同的差異，必須考慮到每個保險不同的角度，所以我們建議等到整個年金改革有一致的方向之後，再來考慮是否需要這樣處理，所以我們建議先保留。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現在國民年金投保人數那麼少，其實很多人就是覺得現在繳這個錢對將來沒有很大的幫助。現在勞保對於喪葬的給付已經不限有無遺屬，就是單身的也可以，而且沒有配偶、子女，可能是兄弟、姪兒、姪女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實也沒多少錢，一個月 1 萬 8,282 元，5 個月也不過 9 萬多元，以現在來講，要辦一個隆重、莊重的喪葬儀式其實不太夠。我覺得對民眾來講，每年繳國民年金，到最後連給他一個善終的喪葬儀式都沒有辦法，這情何以堪！更不要講勞保的制度都可以給到 10 個月，現在國民年金給 5 個月，這樣要怎麼鼓勵民眾投保呢？所以拜託一下，給付 9 萬多元，要人家怎麼辦一場喪事？至少要 10 幾萬，所以我建議，如果不能給到 10 個月的話，至少也要 8 個月，至少也要 10 萬、12 萬吧！我想至少 12 萬這是必要的，最少都要這個數目，否則民眾繳了國民年金，到最後連要辦個簡單隆重的喪葬費用你們都吝嗇到這個地步。早上部長說，如果從 5 個月調到 10 個月，你們說一年會增加多少年？5 億多元！代表一年會有 5,500 多個單身漢繳交國民年金而沒有遺屬，真的有這麼多人嗎？這怎麼算出來的？我覺得這有點高估。

曲司長同光：我們是根據勞保局的資料，有一些是全部都有領的，還有一些是沒有遺屬……

陳委員宜民：你說增加 5 億多元，那國民年金總額是多少錢？這占國民年金的比重是多少？連一個繳交國民年金的人你們都沒有辦法給他這筆錢，其他有遺屬的其實就已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了，我們講的是沒有遺屬的。換句話說，他沒有遺屬可以向你們申請遺屬年金，你們一次給付喪葬費之後，也沒有遺屬會來向你們申請年金，你們還這麼吝嗇，不願給人家一個善終，你們就給這個錢，這個案子就了結了，不是嗎？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其實不是吝嗇。

陳委員宜民：不是吝嗇是什麼？

曲司長同光：遺屬年金幾個月應該是……

陳委員宜民：其實講白一點，你們這就是歧視，歧視沒有遺屬的人，連勞保最低的 10 個月都不願給，只給 5 個月，今天的這個精神就是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更不要講他如果過世之後就不

會再請領年金，也沒有遺屬會來向你們請領遺屬年金，就只是一次給付喪葬費，讓他可以善終，也沒有多少錢，現在就是 5 個月和 10 個月的差距，1 個月才 1 萬 8,282 元，在座有哪位委員覺得增加到 10 個月很過份？更不要說我們立論的基礎就是勞保是這樣給的，相較於其他的公保等，勞保已經是一個很 humble 的保險制度，不是嗎？現在你們的給付比勞保的制度還不如，是不是？現在有個年金委員會，你們希望能夠把它做好，也希望更多人願意繳納國民年金，不是嗎？你們連這個東西都不願意給，人家怎麼會願意繳納國民年金？

曲司長同光：因為不同的社會保險之間會有點差異，所以我們也贊成說，如果要做適當的調整，是不是等到年金改革委員會經過幾次的運作之後，整個政策的方向比較明朗了，我們再做統一的考量。

陳委員宜民：年金改革委員會不是在討論這個東西。

曲司長同光：因為這還是牽涉到不同保險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未來方向比較明確，幾個不同的年金應該朝哪個方向來運作，到時候我們再來審慎考量這個問題會比較周全。

陳委員宜民：那是什麼時候？這個議題會在年金委員會討論嗎？

曲司長同光：因為年金改革委員會現在是用各種方式廣蒐各種意見，現在一次、一次地進行都會有不同的議題。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這有點推託，就事論事，這件事情其實是馬上可以解決的事，為什麼要根據年金委員會的運作情形？更何況這不在年金委員會的議程裡面，如果是的話，你給我資料。主席也講了不是嘛！

曲司長同光：年金委員會目前是從各方面蒐集資料和各種意見。

陳委員宜民：但這不是年金委員會的議程。

曲司長同光：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是覺得喪葬給付基本的……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這邊要跟我講說蔡英文政府就是這個樣子，是不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們也同意，你們就是不願意做這件事，所以蔡政府就是刻薄！

曲司長同光：跟委員報告，這絕對不是……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不要再說了！

主席：第三十九條先保留。

李委員昆澤也有提案。

曲司長同光：我們也是建議是否能保留，先不要處理。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不用講嗎？我也是共同提案人。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修正最主要是基於喪葬津貼的概念，基本上，跟剛才陳宜民委員講的不同，他提的是喪葬補助費，直接從 5 個月增加為 10 個月，我們提的是喪葬津貼的概念，因為目前只有國保沒有喪葬津貼，我的是喪葬津貼，他的是給付的概念。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稱為給付。

鍾委員孔炤：他是希望從 5 個月增加為 10 個月，我們是希望能夠針對這個津貼，因為不管是勞保或公保都有所謂喪葬津貼的設計，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算的，如果依照我們的提案，衛福部說預估會增加 23.7 億元，你們是怎麼推估的？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連推估都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陳委員就說你們的推估不準了，我這個部分更少，竟然要 23.7 億元？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我們是根據勞保……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根據勞保喪葬津貼的比例來算的，是不是？

曲司長同光：是，因為我們沒有歷史經驗，這一塊過去沒有這樣處理過。

鍾委員孔炤：那你也不能隨便跟我講要 23.7 億元啊！你乾脆說 37 億元、40 億元。

曲司長同光：因為我們沒有歷史經驗，所以我們才用推估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沒有歷史經驗也不能這樣，因為過去只有公保和勞保有喪葬津貼的設計，你們就隨便寫寫、呼攏我們說這樣國民年金要多支付 23.7 億元！

曲司長同光：是不是我們併同勞保部分仔細評估之後，找個時間再向委員報告？

鍾委員孔炤：你去算啊！國民年金現在所謂的低收入戶、沒有工作能力或無收入者的人數大概有多少？就是你們所謂的 0 到 1 類的。

曲司長同光：所得未達一定水準的，我記得大概有 20 萬人。

鍾委員孔炤：不是講所得未達水準，到底什麼叫「水準」？我現在問的是低收入戶家庭、沒有工作能力且無收入、財產者，國民年金主要是針對那些比較弱勢的人嘛！

曲司長同光：對，就是針對沒有在工作的那些人。

鍾委員孔炤：當時就是希望能照顧他們，因為他們沒有任何的保險，所以才有國民年金的設計。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對啊！哪有可能一年會死 5,000 多個？

曲司長同光：目前屬於低收入戶的大概有 7 萬多人，如果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大概將近 20 萬人。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你們都亂算。

曲司長同光：這是實際數字。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問你低收入戶，我問的是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能力者，低收入戶可能有工作，但是他還是低收入戶。

曲司長同光：我們國民年金的補助就是看他是不是低收入戶，如果是低收入戶……

鍾委員孔炤：他又沒有工作能力，以當時請領的人數來推估，你們的推估 23.7 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曲司長同光：數字推估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做更精確的推估，找個時間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今天就要決定了。

曲司長同光：我們其實也認為這個案子是不是先不要急著現在就決定，也是配合年金改革，等整個方向比較明確之時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很敬佩委員提出這樣的方案，但是……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敬佩沒有用。

鍾委員孔炤：不過，我還是建議，既然你們之前的推估不精準，你就不要在報告裡面寫出 23.7 億元這個數字，這樣會讓人質疑，因為過去國保年金都沒有喪葬津貼的概念，現在是新增，你們要如何比較精準地評估，站在我的立場我也同意，畢竟你們沒做過，我也不能勉強，突然要求你們拿出來，以致於你們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一個比較精準的說明，其正確度大概是多少，你要很清楚地向提案委員報告。

曲司長同光：我們再試著去做一個更精確的評估。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要說的是，如果勞保和公保都有喪葬津貼的設計，國民年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這個設計？

曲司長同光：是，謝謝委員，我們再來做整體的評估。

主席：第三十九條先保留。

處理第五十條。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條是罰則。

主席：第五十條一併保留。

現在處理社工師法。

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針對社工師法的修正提案，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基本上我們是認同的，今天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們也會深切注意，原則上，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社工師法修正草案有無意見？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次社工師法的修法只動到罰則，這兩天社工界一直有很多的聲音出來，雖然剛才說要保留，我還是希望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司能夠加強跟各地方工會、地方政府的溝通，這次修法主要是想要幫這 540 位沒有在 6 年內完成繼續教育的社工師解套，結果整個社工界反而是反彈的，這就是我們覺得怪異的地方，如果新政府一上來就立刻處理這件事，確實也讓人覺得還沒有建樹就要罰錢，這也讓人覺得怪怪的。但是我覺得要回過頭來問一個問題，我們社工的繼續教育是不是太高了？我今天早上也問過，雖然社工師和護理師都是 120，但是專科社工師又太高了，要 150，甚至該專科的積分還要有 60 積分，這都要求太高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另外，我覺得偏鄉的問題或上課不易，對於網路的積分也可以檢討，我們才 10 個點，我看護理是 60 個點，我覺得對於偏鄉地區或離島地區的繼續教育是不是可以發展不同的教育系統，讓他們也可以就近學習，否則他們的成本很高。其實從這次的反應也可以看出繼續教育是必要的，但是很多策略需要調整，甚至我早上提到的，就社工師的補助是不是可以跟一般的社工區隔出來，也讓大家看到他們不只是一個月多 1,000 元

、一年多 12,000 元，現在如果差個 2、3 千元，甚至 5,000 元的話，是不是有不同的價值出現？所以這都需要衛福部進行整體的盤點和思考，也許可以讓我們看到下一個整頓或調整，本來是想解套，沒想到這次有這麼多反彈的聲音出現，我覺得需要再加強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救助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很謝謝今天召委的提案和委員提出的意見，對每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都充滿了無限感激。我們確實很努力溝通，我本身是一個基層的社工，所以我深知那個點數真的不能太高，原本是 180，這次修到 150，我很快地請我們同仁趕快再研議，我們法規會也很配合，把它修為 120，至於專科不是不修，而是因為我們專科的部分希望全面性地再做一次討論，所以是兩階段作業，所以專科部分也會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專科剛開始沒多久，所以我覺得還有時間可以修訂，社工師部分的修訂我給予肯定，所以這部分就一併趕快進行，因為專科社工師的點數那麼高，大家的反應也有點差，這部分一併來處理。跟各位報告，我是社工師，也是老人專科社工師，所以我兩個證照都有，而且我去年已經完成了職業執照的更新，我覺得沒有那麼難，但是碰到一些問題，我覺得還是要考量偏鄉、城鄉的差距，這我們一定要幫忙考量。

李司長美珍：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社工師法修正案，大家原來的出發點都是好的，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出發點也是好的，今年 3 月 29 日其實有召開相關會議，本席的確看到了，中央主管機關大概是基於想要證照化、專業化，讓品質可以穩定下來，事實上，包括護理人員法、心理師法、醫師法統統訂有相關的罰則。的確，今天有委員提到偏鄉的部分怎麼辦？社工師是否還是普遍認為 120 點太高？因為剛才吳玉琴委員說 150，其實已經又降到 120 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之前 180，所以大家的印象可能都還留在以前。

主席：對，原來是 180，已經下降到 120 了，社工界可以討論一下，如果一個專業的證照，6 年 120 點，相較於其他專業人員呢？

李司長美珍：一樣的，跟醫師一樣。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醫師和護理師都一樣。

主席：在點數一樣的情況下，大家真的要去思考，證照化真的不容易，如果我們要證照化，一定也要自我要求，要達到一定的品質。早上我也聽到有一、兩位委員還有疑慮，在有疑慮的情況下，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再聽聽這些有疑慮的社工員們的心聲和意見是什麼，最後再來做出決定，我們還是先保留，但是本席給委員會一個建議，保留的法案一併都送出委員會，我們還有機會去協商。委員會沒有共識的案子可以保留，一個方式是保留在委員會，但是大家知道今天是正式委員會的最後一天，沒有時間再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在立法院的運作上，協商是隨時可以召開，送出委員會之後，7 月、8 月、9 月雖然案子不在委員會，我們同樣都可以召開協商會議，如果在短時間內就這個議題有共識，我們隨時就可以召開協商，其實就可以定案，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處理方法。當然，也有的案子送出去協商 1 年、2 年、3 年都還在協商。如果繼續留在委員會會有個限制，一定要正式召開委員會才會排案，至於召委排不排又是另外一個議題，以

上是我的建議，大家可以再想想看。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兒少法修正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的提案是要在兒權法明定行政院要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掌理的事項就是有關兒少福利和權益的一些政策、法案和計畫等等的事項。另外一個議題是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施行法、國家報告之編纂，這個規定會跟現在衛福部社家署、保護服務司等機關的職掌範圍、相關業務重疊。因為這是兒權法，從委員提案說明看得出來是要成立一個類似行政院性平處或國發會這樣的組織，因為這會涉及行政院的組織，必須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衛福部實在不太方便幫行政院表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靜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在兒少權利這件事情，行政部門是有這機制存在，我從兩個部分來說明這個機制。在跨部門協調機制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衛福部今天提出的口頭報告資料，其中寫得非常清楚，在 103 年 1 月 29 日曾經核定一個兒少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5 月 9 日正式成立，後來也有再作修正，那個部分等於在做跨部門的協調。第二個部分，在組改的時候，我們很重視兒少權益，所以社家署特別成立了兒少組，就兒少組的職權，請大家看它的處務規程也是寫得很清楚，它一共有 7 項執掌，都跟兒少權益非常有關係，誠如剛才署長所講的，如果今天在這個法案裡面成立一個專責機關，在協調機制或社家署運作上，未來可能都會有相關的衝突。

主席：容我糾正你一句話，你說社家署下面設一個兒少組，這叫非常重視？你知道原來兒少業務是用什麼樣的單位在做的？

林專門委員靜玫：我了解，委員談到的是以前的兒童局。

主席：那你怎麼還會說出這麼荒謬的話呢？這是下降耶！這怎麼會是很重視？怎麼會變成社家署下面的一個組呢？這太離譜了，麻煩你收回這句話。

林專門委員靜玫：在組改過程中，事實上就是以家庭價值、全人照顧為理念去成立社家署，把兒少這一塊融入社家署的原因就在此。

主席：這是提升還是下降？

林專門委員靜玫：我們是非常重視，用一個專責單位來專門照顧。

主席：從兒童局下降成一個署裡面的一個組，你還敢這樣講！

簡署長慧娟：還有一個家庭支持組。

主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出來的專門委員真的讓人傻眼，明明是下降還可以說非常重視，把它變成社家署下面的一個組，這完全違背一般的認知和看法，也違背很多兒少福利團體現在所抗議的聲音，他們抗議的是從兒童局變成社家署下面的一個小單位之後，很多事情的整合、推動都更困難了，而且更不被重視，你有沒有聽見民意有這樣的聲音？還是你們只是關在行政院裡面自我感覺良好，認為一個局被消滅、消失之後，變成只是一個署下設的一個組，還說這是一種進步、這是一種提升！

林專門委員靜玟：事實上就是為了解決跨部門協調問題，我剛才也有提到在 103 年 1 月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

主席：而且你知道那個行政院의推動小組是由誰推動的？是本席推動的，而且千拜託、萬拜託才讓行政院設那個小組。

陳專門委員靜玟：謝謝委員注意到這個問題。

主席：那整個過程是多麼辛苦，是用拜託來的，所以這件事情就該法制化，為什麼要一個關心的委員千拜託、萬拜託地去求才有這樣的一個小組呢？

陳專門委員靜玟：最主要原因是它與現在的運作機制有衝突。

主席：如果可以讓它入法，寫得非常清楚，為什麼不可以？有哪裡不可行？

陳專門委員靜玟：跟現在的機制，事實上現在的機制就存在……

主席：那就整合回來這個委員會啊！層級更高，行政院轄下設這樣的委員會不行嗎？現在只是一個簡單的推動小組，有何不可？

陳專門委員靜玟：報告委員，我所談的是職掌重疊的部分，跟現有的組織……

主席：而且不要再告訴我什麼作用法，已經被打破了，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靜玟：我們沒有談這件事，事實上現在組織架構就有這樣的機制存在，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的業務儘量朝單純化，不要每個組織都有一樣的業務。

主席：那要能發揮功能才可以啊！

陳專門委員靜玟：我想社家署一定有辦法，我們一定盡力協助。

主席：如果直接入法，把原來的小組提升為委員會，到底是那邊窒礙難行？

陳專門委員靜玟：如果成立專責機關一定要有職掌，但它所有職掌現在跟社家署都是重複的。

主席：都是重複的嗎？

林專門委員靜玟：是。

主席：我們是希望它位於更高層。社家署現在有參加去指揮各部會嗎？署長說說看，你有這個能力嗎？你有辦法嗎？開會的時候，各部會會甩你呀？交通部來的、教育部來的、每一個部會來的，是你一個署長可以指揮得了的嗎？你說！你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想其……

主席：你的 power 有那麼強嗎？你們只是在衛福部之下的一個社家署耶！由你主持的會議，各部會派來的代表都是什麼層級？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跨部會的業務，其實是由行政院的政委來協調。

主席：因為那是他在推的推動小組嘛。我們硬逼他現在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才會由政委出來主持嘛。

簡署長慧娟：其實不只是在小組的會議上，如果業務有涉及到跨部會的時候，基本上，也都是會由政務委員出來協調。如果在部會的層級我們部內還有一個兒權推動小組，也可以來……

主席：我知道。本席提這個案就是希望你們能整合。就在行政院之下設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嘛！為什麼要像現在這樣？現在為什麼是一個這麼疊床架屋的機制？因為都是不夠再加上去、不夠再加

上去嘛！釜底抽薪的方式就是直接從兒少法裡面明定，就用這樣的一個委員會來統籌做所有的事情。剛剛行政院的意思是說，根本不需要你們一個社家署就可以做這件事情了。

簡署長慧娟：不過，就組織的層面來看，也會有業務重疊、職掌重疊的情形，未來執行上……

主席：所以應該回歸到這個委員會，請它去調整啊！這是一個更上位的概念啊！

簡署長慧娟：它與社家署兒少組或家支組的業務職掌就整個是重疊的。

主席：那你是說你們現在運作得很好囉？你們做得很好、人也很夠囉？要幫你多爭取一個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你在反對什麼？回去！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我們都是為了兒少權益來做努力的，可是，剛剛主席的發言讓我覺得滿無奈的。請問署長，兒童局是什麼時候廢掉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兒童局不是廢掉，它只是業務作了一些調整跟整併，有一些業務移到衛福部的保護服務司，有些是放到社會及家庭司。

李委員麗芬：兒童局不見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簡署長慧娟：就是 102 年的 7 月 23 日。

李委員麗芬：所以，主席才說她很辛苦才去爭取到成立兒少小組。我覺得，目前在這個業務的部分，如果社家署能夠好好地去執行，它現在最大的困難在於跨部會的協調，所以我們才說要怎麼樣強化行政院兒少小組的功能。我在這邊還是極力主張行政院要好好地回應民間團體的主張，我們一定要把層級拉高到副院長；然後委員的層級要拉高到次長，這些能否做到？我們可否先嘗試用這種方式來強化這樣一個功能。因為現在執行的業務並沒有問題，而是在協調的業務上面。所以，行政院是不是要回去考量這件事情？

簡署長慧娟：我們有把委員意見轉達給行政院，而且，剛剛部長也承諾還會再跟院長報告。至於那個小組的成員，部會的代表都是次長級以上者。

李委員麗芬：對，可是他們都沒來開會啊！他們一定要來開會嘛！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可以去要求。

李委員麗芬：政府不重視兒少的這個部分，是長期以來兒少團體心裡面的痛。所以，新政府一定要從兒少小組開始去強化這樣一個功能，以顯現我們的新政府是重視兒少權益的。這樣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請行政院這邊要求相關的代表，如果是次長，應該要次長親自出席開會，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行政院。

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這個部分現在是由政委擔任召集人，建議由副院長兼任較為妥適；部長有承諾要把這個訊息再向院長作報告。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不要只是轉達訊息，你要表達民間兒少團體強烈的主張，我們要提高層級。這樣可以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向部長轉達兒少團體的意見，並請部長跟院長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剛剛李麗芬委員也提到，很多兒少團體現在不滿的是處理相關事務者的層級不夠高；有些跨部會的事情往往不管怎麼處理都處理不好。本席提的這個案子就是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以現行的這種機制運作下去，剛剛李委員所提由副院長來擔任召集人，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他不需要這樣做，它現在只是一個小組，沒有法律位階，只是依據一個要點，他根本沒有義務來做這件事，這就是本席為什麼要求，如果真的希望把事情做好，就要把它法制化、明文化，而不是任由行政院因為有人來拜託、有委員在監督才產生這樣的一個小組。沒有人關心就愛做不做。如果把它明文化，今天政黨輪替，無論是哪個政黨執政，他們都必須守法，依法來設置這樣一個層級的組織；這就是本席今天提出這個法案的一大原因。之前國民黨執政時推動組改，那時候本席剛進來，對於這件事我也非常憤怒，不但去連署，也去推動。但是，抵擋不了整個組改的大方向，才勉強再去要求行政院設立這樣的小組。如果我們覺得過去這樣做是不好的，還有待改善的做法。那為什麼現在的新政府不廣納民意，提高這個層級呢？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所以要修。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委員。主席提的這個提案我們先定位它是在行政院層級要有這樣的一個組織，如果是涉及到組織，就要去修行政院相關的組織條例。因為這個是組織法，如果它是任務小組，當然沒問題。因為過去主席已經努力在 103 年成立了行政院……

主席：吳委員，我先跟你報告一件事。因為這一屆的立法院不是只有衛環委員會在討論這件事，在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同時有兩部法案，在作用法就直接可以明定行政院下設委員會。有兩個作用法，一個是促轉條例，在促轉條例裡面規定行政院之下設一個委員會；另外一個就是不當黨產條例，裡面也是規定行政院下設委員會。當時同樣是行政院派的代表出席，我們就請教他這樣可以嗎？你們不是一直奉為圭臬說作用法不能去訂定組織的部分嗎？行政院的代表就回答說：「以前是這樣，但是，現在我們尊重立法院委員會的決定。如果覺得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們也遵守。」我當時就告訴行政院的代表說：「好！這是你們的答案。過去我們在討論食安法的時候，覺得食安是非常重大的議題，要設委員會。你們都說不可以，把組織法、作用法都拿出來擋。結果我們現在在審一些比較政治性的法案，你們都沒有意見了、都退讓了。」所以，我提一個具體建議如下：大家就討論到這邊。本案保留，一旦就兩個法案行政院都可以下設這樣的委員會，我不相信全國超過四百萬人的兒少權益之重要性會低於這兩個法案。不可以設這樣的委員會，若是設了，就等於行政院自己打臉。它已經打破這樣的規則，那就沒有任何規則可言了。既然如此，未來在食品安全上，也一樣可以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我想這樣子是非常公平的。

吳委員玉琴：照這個邏輯來講，兒童的部分可以設立，那麼老人、身心障礙者的部分也都可以提，這樣的話會大亂；因為衛福部本來就已經有執行這些業務。行政院所做的應該是跨部會協調的部分，有點任務編組、討論的性質，而不是另外增設一個行政組織。我覺得這樣會整個大亂，等於架空衛福部的業務，這個部分真的要審慎評估，不能這樣義氣用事，回到制度面來討論，我當然支持。像老人這一塊，只在衛福部設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而已，行政院根本沒有這個層級

；在制度面，兒童這部分已經有了，我不反對，基本上，我們就是很謙卑地，我並不爭取什麼。但是，因應高齡的議題，因為已經不是只有兒童的議題了。大家都共同來努力，可是，如果說要在行政院另外增設一個組織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不是，不應該用這樣的方法來處理，應該實質地督促現有的小組好好開會、好好跨部會地協調，使其充分發揮功能，這樣才更實際。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宜再設一個組織。

主席：因為這個小組從成立到現在也已經運作了……

吳委員玉琴：那我就問當時國民黨執政時怎麼會弄成這樣？我們可不可以期待新政府上來之後好好把工作做好？我們來盯啊！讓他們把這個工作做好。

主席：我想這是吳委員的意見，每位委員都可以有各自的主張。

本條先保留，之後再回來處理。

處理身權法。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李委員等之所以提出本案是因為有一個個案，她擔心 5 年以後如果當事人的父母終老，身心障礙者就這個部分比較不清楚，會不會影響到他的權益？實際上，在第十四條已有若干規範，若係無法減輕者無需重新鑑定，行政部門會主動去做這個需求評估，也就是說，就這個議題其實在現行條文已有這樣的機制，行政部門會主動做連結。而且，現在如果照委員的意見這樣子修，會產生的問題是，具永久效期的身障者手冊換證的部分，目前已經執行到一半。就像我們在報告中所講的，已經換證了的人怎麼辦？這會造成整個機制變得非常混亂。所以，我們建議暫時還是維持現行條文。是否可以這樣？

主席：你剛剛提到的那個個案，你們是不是已經去處理了？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有去協助。

主席：結果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個個案是父親擔心自己終老以後，這個身障的孩子怎麼辦？我們是有特別講，行政機關或社政機關看到當事人證件的效期將屆，在 90 天前就會主動去協助。也就是說，這個機制是有的，他可以不用擔心。我們也會針對這個個案做一些處理。

主席：也跟提案委員說明過了嗎？

簡署長慧娟：是。

主席：蔣萬安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身權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保留的部分。剛才保留的國民年金法修正條文草案，包括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以及第五十條。社會工作師法剛剛的討論結果也是保留，請司長與社工界再多做溝通，希望大家最後可以取得共識，讓這個修正條文可以修正通過。然後，本席所提主張行政院要設兒少福利與權益委員會，是希望可以提高它的層級，以落實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同時，去推動我們剛剛通過的 CRC 等事項，把它們整合到該委員會。本席希望它可以通過。剛剛

民進黨的李麗芬委員與吳玉琴委員希望將本案保留。

本席所提的這個案，就先暫時保留。身權法部分則是維持現行條文。

因為剛剛的保留的這些條文大概都是比較偏向社會福利的法案，保留的條文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繼續保留在委員會裡面，我跟各位報告，今天已經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下一次開會就已經是下個會期了。等立法院正式開議，最快大概也是 9 月底，這些議案才有可能拿出來重新討論。另外一個就是保留送朝野協商，它的開會就可以變得比較機動。譬如社工師法，跟社工界溝通完之後，有可能在 9 月初就可以啟動協商、召開會議，甚至可能得以定案。國民年金法也是，如果這邊再去整合意見，多聽聽各方的意見，如果 8 月有了共識，我們 8 月就隨時可以召開協商，其實有這樣的彈性機制。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民進黨的委員統統贊成保留在委員會，我們這些議案就統統保留在委員會。那就看未來的召委是否重視這樣的議題？會不會把這些案子再拿出來排入議程？可能要提案的委員們各自努力了，我們今天處理的結果就只能到這邊。

現在作以下宣告：審查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通過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餘擇期再審。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再審。

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維持現行條文。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因本日為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本次會議之議事錄是否授權由本席核定？依慣例由本席核定。

楊委員曜、李委員彥秀、徐委員榛蔚、林委員德福、李委員麗芬、張委員麗善、林委員靜儀、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國內長照機構安全與消防維護問題，有強化改善之空間，衛生福利部應研議修改相關機構之設置規範，以維護老人照護安全。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新北市新店區樂活長照中心日前發生火災，造成 6 位收容者不幸死亡案件。外界質疑老人養護機構設置於雲梯車始能救助的八樓高層，是否發生救助困難之情形。主管機關應與各界溝通研議，針對是否應針對收容者之健康情形與自主程度，研議不同樓層限制之機構設置規範。對於不同的老人照護機構，檢討規範不同之樓層限制。避免意外發生時，救援困難。

2. 此次發生意外之安養中心，連續多次獲得甲等評鑑，近三年之消防、公安、衛生聯合稽查

皆合格。是否表示現行之稽查與評鑑制度有需要改善修正之處？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過現行評鑑與老人機構之消防規範。

3. 除了夜間照護人力必須落實規範以外，平時之救災演練是否有定期確實辦理？人員素質是否平時有受到完善訓練？衛福部如何確保人力品質和應變能力？據社家署統計，國內有 1,066 家老人機構，而發生大火的「新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屬於 49 床以下的小型長照機構，類似小型機構在全台就有 900 多家。如果連多次獲得評鑑甲等的機構都出現重大疏失，造成死傷意外，其他照護機構也令人有所安全疑慮！主管機關應限期開會提出檢討報告，針對所有法規與消防和人力要求，是否足夠符合安全需求，限期提出報告。

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主旨：針對衛生福利部至社福衛環委員會進行「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專案報告提出書面質詢，請衛生福利部就本席質詢內容答覆。

說明：

一、台灣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嚴峻，打造完善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過去八年衛福部以長照保險為財源基礎的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隨著新政府執政，長照保險法的立法目前已經暫緩，將改由稅收制度取代。我認為，不論是採取保險制或是稅收制，只是財源的差異，更重要的還是長照體制的服務量能是否足夠、服務內容是否完整、服務人力來源是否充足。

二、在服務量能部分，依衛福部原規劃的保險制的規模，為參考日本經驗，以健康保險 1/5 的規模去設定，每年約 1 千 1 百億。但是依照目前長照十年 2.0 的規劃，每年只有 300 多億。少於原本規劃的 1/3，無法涵蓋全部失能人口，令人擔憂。今天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提及明年度的預算，僅只編列 207 億元，僅達新政府選前承諾 2/3 完全違反新政府承諾，不但令人擔憂 65 歲以下失能人口恐被排除在長照制度之外，且目前本國長照制度正在規劃發展之初，如無投入足夠的資源，長照量能無法提升，恐影響國人對於長照制度信心，影響長照資源成長，不利後續長照制度規劃。目前正值行政院預算草案編列之時，衛福部應極力爭取編列預算，至少符合新政府選前承諾規模。

三、在服務內容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強避免失能的規劃。一定規模以上的照護機構應設置醫師，社區型照護機構也應該與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我建議應該借鏡日本整合醫療與長照體系。目前東京已經成立至少 13 個整合機構，結合急性醫療與長期照顧兩邊的服務。整合社福及醫療雙邊專業及資源，才能真正降低臥床天數、延緩失能。且新政府的長照政策過於側重社區互助的精神，雖然陳義甚高，但是恐怕是過度理想性的思考，也不符合目前都市化生活聚落的發展樣態。衛生福利部未來仍應回到務實發展的立場，審視國人所需之長照服務內容，重新評估，提供國人實際需求的長照服務內容。

四、此外，台灣目前長照體系遇到最艱困的問題就是照顧人力不足的問題。我們的照顧體系過分依靠外籍移工，目前共有約 22 萬的外籍看護工，本地照顧人力長期不足。本席認為，給予

照顧者好的勞動條件，就是給被照顧者好的照顧環境，更是吸引本地人才投入照顧產業的重要因素。本席認為，新政府應該形塑照顧服務員的專業，調整薪資及提升職業尊重及認同，打造完善的技職體系訓練，建構照顧服務業的職涯發展規劃，才能真正吸引人才投入照顧體系，提升照顧品質。

五、本席仍認為，長照保險優於稅賦制，全民納保才能有完善的照顧並落實世代正義。如果新政府仍堅持以稅賦補足長照財源，本席則建議新政府應該要有更整體的稅賦考量，不應該單純以房地合一、奢侈稅等機會稅來做為長照財源。避免稅源不充足、不穩定，造成長照財源困境。並且做好提升長照能量、完整長照服務、補足長照人力的工作，才能真正讓老有所終，達到在地安養、尊嚴老化的理想。

六、此外，北市新店區「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日前發生大火，釀成 6 死 28 傷的慘劇。「樂活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為合法立案的甲等的住宿機構，且近年來稽查皆符合相關規範，但是發生火災當時仍發生現場人力不足的問題。衛生福利部除應要求新北市相關局處進行調查外，也令本席擔憂未來行政院將考量簡化評鑑，是否會讓機構更疏忽人力配置需求。本席認為，簡化評鑑為希望降低第一線照護工作者行政負擔，立意甚佳，但是仍應確保機構各項標準應符合現行法令規範，維護民眾權益。

七、日前桃園發生了孫女擔憂失智祖母缺乏照料，殺害祖母後跳樓自殺身亡以及新北市照顧夫與腦受傷妻燒炭雙亡的人倫悲劇！再度凸顯出家庭照顧者的困境。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協會的觀察，這些極端案例有些共同點：「認為照顧是一己責任」、「不了解或不信任政府長照資源」、「家庭成員缺乏溝通與共識」。足見家庭照顧者對於政府所提供的長照資源仍缺乏信心，對於政府能提供的服務內容可能也不盡了解，導致於照顧者壓力過大，無法喘息。本席要求，衛福部應該正視這樣的案例，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服務資源，避免悲劇再度發生。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台灣長照的困難與挑戰

1. 根據國發會的統計數據，我們可以看到，今年的全台老年人口就會進入黃金交叉，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超過 310 萬人，佔總人口比例達 13.3%，首次超越 14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所佔的比例 13.1%；因為現代人越來越長壽，10 年以後，老年人口將會增加到 500 萬人，又因為少子化，分子不斷變大、分母逐漸變小的狀況下，屆時人口組成中，老年人口達到 20%，每 5 個人裡面，就會有 1 個是老人，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跟國際比起來，台灣的老化速度是日本的 1.6 倍，美國的 2.8 倍，更是英國的 7.3 倍，台灣面對的，是一個誰都無法阻擋的銀色巨嘯。

長照服務法預定明年六月正式上路，現在全民皆寄望在第三階段「長照十年計畫 2.0」能有「新意」，讓政府不只是管理或供給者，更可扮演的角色是生物經濟及健康促進者，但本席好像看不在這方面的具體政策？

2. 無論是老年人口增加、或是人口組成老化，對我們長期照護的需求都將造成無比的壓力，衛福部曉得是什麼嗎？一個，老年人口增加，需求同時增加；一個，人口組成老化，能提供照

護和承擔費用的人口就會減少。

3. 再往後來看，請教衛福部，台灣未來在長期照護上，會面臨哪些困難和挑戰？

(1) 家庭照顧者的輔導照護

目前政府長照只照顧 15、16 萬人，家庭財務狀況不錯的雇了 20 萬外籍看護工，近 40 萬家庭則為不定時炸彈。自從 2010 年王老先生以螺絲起子釘死老伴後，連續有照顧者因不堪長期忍受的辛勞終結被照顧的親人，包括孝子勒死母親，這些「兇手」不是自殺，就是馬上投案，他們不是求助無門就是不知如何求助。

(2) 照顧財源的缺口

政府提出長照 2.0，就算能加稅成功，只不過 400 億與所需的 1,100 億（這仍比相似國家的需求還少）相差甚遠，貴的不一定好，便宜不可能有好貨。

(3) 照顧人力從何而來？

國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大概有 11 萬多人，但到 104 年底，實際去從事長照相關工作的，只有 2 萬 3 千多人，而這樣的服務能量，只能涵蓋到失能人口的 35%，其他的 65% 大概 50 萬名的失能者都是倚賴家屬和外籍看護工在做照護的工作，但像是印尼表示，在 2017 年以後停止輸出勞工，台灣老口不斷老化、長照制度也還不夠完善，看護工的人力荒，政府如何因應？再來，日本、北歐各國目前老化程度高於我國，都不用外勞，我們如何讓自己人照顧自己人？然而未來人口不斷減少，自己人照顧自己是不是也等同是不可能的任務？

4. 在長照機構的問題上，衛福部在幼托或社福機構，有統計過最新的需求嗎？本席看到，在 102 年時，教育部曾經規劃將國民中小學廢棄或閒置校地撥用提供長照機構使用，不曉得當初的執行狀況？現在少子化問題、小校併校也是教育部在推動的政策，後續政府要推行長照 2.0，是否能協助媒合？

5. 在本月 6 日發生新店安養中心大火的事件，就本席瞭解，因為普遍認為老人家的生活經驗足夠，不像小朋友們年紀小、生活認知不足，所以現行的老人福利機構的設立標準並沒有限制樓層的高度，但幼兒園有限高三樓，但現在有部分的建議認為為了災害防護，逃生便利，老人福利機構應該要限高，衛福部的意見？

6. 本席看到，社家署統計，截至去年底為止，國內總共有 1,066 家老人安養中心，安養機構的護病比在「養護」的部分是 1 比 20，「長照」的部分是 1 比 15，衛福部有做過稽查，去瞭解真實的護病比狀況嗎？

二、原住民族長期照護如何發展？

1. 在原住民族的長照問題上，我們政府好像都是用漢人的觀點來處理原住民族的問題，像之前高金委員質詢時也提過，衛福部如果對於原住民事務不瞭解，請多跟原民會請教，目前衛福部在原民長照制度上，本席也曉得，有建立一個合作平台，運行狀況？

2. 漢人好像都只是以「部落欠缺資源跟專業」去想像部落的長照問題，卻忽略了「部落如何使用資源與專業」，現在的長照服務網都是以行政區域來劃分，是不是能規劃，以部落的現實情形與需求來設立、讓原住民能擁有屬於自己的長照服務網？

3. 長照服務網的必要性，在於如何落實部落長照在地化？選舉期間有人提出部落自主發展長照，讓族人照顧族人，這方向非常值得肯定，搭配「部落文化替代役」的實施，可以讓當地原住民孩子，當兵在地服務，但之後更要提供誘因，提供工作機會，讓這些在地的族人有發展性，這更必須長期的規劃，包括教育體系，職訓體系的配合，甚至結合民間企業的力量，讓部落文化及長照成為工作及生活的一部分，如此才有可能紓解原民的長照困境。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台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統計至 104 年 11 月，老化指數已達 91.6。請問部長，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增進老人口腔健康，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減輕老人經濟負擔，106 年是否會繼續推動「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對於該計畫的實施，是否有做政策滿意度調查？老人家是否對該政策滿意？

問題二、

據媒體報導，長照機構約有 10 萬 6 千床位，居家照服員人數卻僅有 2 萬多人，台灣在長照人力上有很大的缺口，有很大一部分是靠家庭自己來照顧，當社會長照支持不足，家庭無法承受照護壓力，將可能造成所謂的長照悲歌。本席請問衛福部，目前全國提供喘息服務有哪些縣市？對於「新北市高齡照顧存本專案」，鼓勵民眾投入老人照顧服務。衛福部是否贊成全國一起推動？

問題三、

過去，人工植牙價差達數萬元，為訂出合理參考價，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與各縣市制訂出參考「植牙自費收費標準」。請問衛福部代表，私人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不一，衛福部未來是否會比照「植牙收費標準」訂定「長照機構收費參考標準」？

問題四、

依據「103 年至 150 年人口推計報告」顯示，從現在起將在 5 至 12 年間，人口開始轉呈負成長趨勢。現在約每 6.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但是到 150 年，將降為每 1.2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經濟壓力相當吃重。本席請問衛福部，一般家庭平均每年照顧一位長照對象，居家式與機構式分別大約花費多少費用？

問題五、

本席認為長照未來要順利推動，所得稅法第 17 條必須要配套修正，本席已提案修法增列「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在大法官解釋 701 號中，許多大法官也認為應增列「長期照護特別扣除」。本席請問衛福部，是否支持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增加「長期照護特別扣除」？衛福部建議每年每人可扣除的金額多少？

李委員麗芬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於 6 月 18 日針對社工人員指出「政府應積極在勞動條件、待遇以及職業安全等方面提出全面性的保障、積極解決社工人力不足的問題。」因此，衛福部研議社工相關政策時，應將總統主張列為優先推動之政策，以解決社工人員長期工時長、壓力大，導致人力不足影響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其次，衛福部應落實社工專業制度建立，提升社工人員之社會地位，避免社會案件發生時，社工人員於助人之時，需同時承受社會大眾壓力。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研議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待遇、職業安全以及提升社工人員專業制度報告後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張委員麗善書面質詢：

今天針對長照 10 年 2.0 版計畫實質內容，就以下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一、就本席了解，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及壓力，衛福部已結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建置「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及轉介機制」，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並佈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提供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舒壓活動及電話關懷等服務；目前已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台東縣設置 10 個支持據點。

本席想了解到目前為止，這個轉介機制已經幫忙多少人？從案例通報到轉介的過程總共要耗費多少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以外的時間，需要幫助的人，還有沒有其他管道可以求援？

二、本席於本會期提出家庭照顧者比照阿公阿媽顧孫，能夠享有補助，未來法律案若修正通過，是否能從長照財源撥出這筆預算？

三、如果選擇安養機構除了要支付費用，還要擔心安養機構隱藏的長照服務人力不足、安全逃生設施不完善等潛在危機。新北市新店樂活長照中心在 7 月 6 日發生火災，造成 6 人不幸罹難，當時中心內只有 6 名外籍看護和 1 名護理師，在場照護人力未達到法規要求的 10 人，嚴重違法，也凸顯臺灣長照制度及機構目前的困境。

對於全國安養機構的安全，行政機關多久做一次檢查評鑑？評鑑項目為何？有無加強各縣市各類安養收容和醫療照護機構的建築和消防安全檢查？對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的機構，以及人潮聚集的大型公共場所，有沒有加強消防和建築安全維護與應變準備？

四、台灣的長照服務人員有多少？這樣的機構和人員數量足夠服務這麼多的老人及失能人口嗎？

五、雲林現有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39 家，護理之家 12 家、榮民之家 1 間，老年人口有 11 萬 6 千多人（116,433 人），失能老人數將近 1 萬 8 千人（17,954 人），總床數 3,051，部長，這樣的老年人口數和資源比例非常懸殊，突顯出雲林的長照資源和長照服務人數落差極大，部長，能不能多挹注長照資源到雲林？不要讓雲林鄉親覺得自己是二等公民？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立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醫療法之修正。（第 24 條：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第 106 條：……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然醫療機構發生暴力事件時，常未能有警察及時抵達提供醫療人員與其他病患之保護及逮捕

現行犯；且近年來重大醫療機構暴力事件，均未見快速處理及足夠懲戒之罰則。以致未能有效遏止暴力之發生。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類似情形及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與內政部研擬以下方案：

(一)於急診室設警民連線，以期暴力事件發生時，警方或保安大隊迅速介入。

(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得申請駐警。

二、委請法務部針對近二年相關案件，盡速完成應有之偵辦，還給受害之醫療人員應有之正義。

三、盡速提供各醫療院所、醫療機構暴力事件處理流程及宣導資訊，提供醫事人員自我保護知能。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2025 年台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已是一個不容迴避的事實，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際，不管是長者或一般人失智、失能，對於一般家庭而言，都會是長期而沉重的照顧負擔與經濟壓力。這也就是為什麼政府急著要確定長照財源，因為一個完整而永續的長照制度，必需有穩固財務的支持。

其實，在長照財源中，不論是採用保險制或稅收制，基本上都有其得失利弊，因此，長照政策是否可以順利推動，不在制度的本身，而在國情的不同，以及政府的施政態度與執行能力。同時；加稅關係到全民的權益，現今新政府欲利用課稅挹注長照稅源時，必須要慎重考量課稅時機是否恰當？避免主目的沒達成，卻反而還衍生更多的其他負面效應！本席請問：

一、您是否知道鄰國日本的長照制度從稅收制改為保險制的事實，請問日本改變的原因為何？我國難道不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嗎？

二、當前國內經濟景氣依舊低迷，GDP 保一都尚在未定之天，房市持續惡化，出口連 16 黑，為挹注長照稅源提高營業稅的課稅時機，是否應設定一個標的？譬如說當 GDP 成長至多少時？

三、一個完整而永續的長照制度，必需有穩固財務的支持政府欲利用加稅挹注長照，稅源是否充足？有何憑據稅收制保證可籌到 3、4 百億而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行政院曾宣示「經濟不好不會加稅」，請問是否可藉此機會周告全國人民，『經濟好是否會加稅』？這個經濟好的指標又是以什麼？就拿 GDP 來說好了，您認為成長至到多少才能稱作「經濟好」？

行政院長月前接受廣播節目專訪時明確表示，『要增加服務，最好告訴我們難道沒有增加稅收嗎？這稅收在哪裡，能告訴我們嗎？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否則一年要湊個幾百億來做事情，以現在政府是沒有能力每年都湊的出來。你為了提供特別的服務來找個財源，但不會因此用加稅來改善財政收支』。院長曾強調經濟不好不會加稅，如今為了籌措長照財源而考慮調高遺贈稅與營業稅，用這是「指定財源」，規避實質上就是不折不扣的加稅政策，這與蔡總統選前曾保證「不會加稅」的承諾完全背道而馳！本席再就教：

一、請問在整體國內經濟狀況仍不好時，為了提供特別的服務來找財源的「加稅」，對人民來說不是『加稅』是甚麼？

二、院長曾承諾在經濟沒有改善前不會加稅，現在為了推動長照規劃擬採「加稅」方式因應，為什麼增加指定稅收不能算是「加稅」？營業稅不是「稅」嗎？從 5%增加到 5.5%不是『增加』嗎？

三、有關長照財源；以營業稅及遺贈稅等等稅收支應是否已定案？有無開闢其他財源的可能性？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出席的委員、列席官員、所有的議事人員、媒體朋友們，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5 分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管碧玲 蘇震清 邱志偉 高志鵬
王惠美 孔文吉 蘇治芬 張麗善 邱議瑩 蔡培慧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黃國書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鍾佳濱 吳思瑤
曾銘宗 陳曼麗 林德福 趙天麟 吳志揚 盧秀燕 徐榛蔚 蔣乃辛
賴士葆 賴瑞隆 陳怡潔 鄭運鵬 鍾孔炤 黃秀芳 李彥秀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林俊憲 羅明才 姚文智 呂玉玲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陳素月 陳賴素美 劉世芳 蕭美琴 陳歐珀 顏寬恒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企劃處副處長	黃振德
畜牧處技正	呂禮佳
輔導處科長	陳玲岑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科長	曾淑汾
技士	留欽培
漁業署署長	陳添壽

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組長	劉天成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所得稅組組長	李怡慧
科長	李明機
高雄國稅局局長	洪吉山
科長	陳火俊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畜牧處副處長	王忠恕
科長	江文全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保育組組長	管立豪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林岱樺及陳素月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陳明文、蘇震清、徐永明、管碧玲、邱志偉、高志鵬、王惠美、張麗善、蘇治芬、鄭天財、陳曼麗、蔡易餘及蔡培慧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慶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一)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項首句修正為：「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及第四項末句修正為：「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所定之辦法，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個月內完成公告之。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徐永明 高志鵬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等繼續經營滿五年始可取得所有權。惟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自耕農資格者，即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復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自耕農尚須具有「所有農業用地」者，始能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致使原住民因無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而無法申請加入農會會員。查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解釋，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視同準所有權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前述內政部解釋，就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視為具有「所有農業用地」，得申請加入農會會員，以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鄭天財

二、鑑於我國近年來糧食自給率始終在 33%至 35%來回，比起全球其他已開發、開發中國家都來的低；過低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我國糧食供給受其他國家影響甚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三、鑑於我國過去在推動有機農業時，在「認證機構」以及「認證機制」上遭遇諸多困難；對於有

機農業產品之認證，需透過第三方認證，驗證成本高，等同對小農設下門檻。此外，驗證機構人手不足，驗證不夠嚴謹都影響消費者對於農民所生產有機農產品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更為友善農民、保障消費者的有機農產品認證機制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四、歐盟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是全球最具有影響力的農產品生產規範。目前全球已有約 120 個國家，超過 14 萬家農產品生產者或生產組織，已通過 Global GAP 驗證。2016 年 5 月嘉義縣和 Global GAP 代表簽訂合作備忘錄，將以協會的方式成為 Global GAP 會員，也是第一個台灣會員。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配合南向政策，為我國農產品爭取更大消費市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擬定輔導各地方政府或農業產銷組織循嘉義縣模式加入 Global GAP 會員之評估報告，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五、鑑於日本加入 TPP 時為消弭農民對 TPP 的憂慮，將稻米、麥、牛肉及豬肉、乳製品以及糖類列為不可侵犯的「五大聖域」，使日本在 TPP 衝擊下仍可以在農業上採取許多因應政策，例如稻米，日本政府承諾將收購與進口稻米等額的國產稻米作為儲備米，藉此將影響產值降到零。我國農業面臨加入 TPP 的威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灣加入 TPP 可能的農業受損清單，及相對應的具體對策。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六、鑑於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 105 年暫停與中國大陸的虱目魚契作，導致虱目魚 105 年放養量從 1,500 餘萬尾急縮至 1,085 萬尾，足足少了 454 萬尾，約占 30%影響幅度甚鉅，而許多養殖魚塭是租賃而來，加上年初寒害損失，已經嚴重衝擊契作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相關單位於 2 週內邀集虱目魚養殖業，針對其影響受損以及兩岸沒有溝通管道時應如何因應與具體協助，提出完整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蘇震清 王惠美

七、興達港具備休閒漁業遊艇碼頭的條件，然而缺乏良善的遊艇碼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邀集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就如何規劃於高雄興達港關建優質的遊艇碼頭提出專案報告，興建經費需求，以及相關時程規劃一併於專案報告中提出。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林岱樺

八、2016 年初的寒害造成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梓官區大量虱目魚、龍膽及石斑的死亡，造成漁民損失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1 個月之內到上列四區與漁會漁民團體辦理座談會，了解漁民後續復育，產業再造的相關需求以及待政府協助解決之事項，並提出座談會專案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林岱樺 王惠美

九、鑑於台灣農業產業多元生產樣態，各縣市有在地性的農產特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系統性

建立全台各地區特色農業產業資料庫，協助地方跳脫一級農產印象，朝二、三級產業邁進，深化在地產業，結合農業科系大學與農業之產學合作，並要求地方農會建立地方產業認證標章，合作研發機制與深化在地連結，增加在地農業與經濟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做法與落實期程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五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五條條文，除第二項第七款修正為：「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 (二)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外，其餘均照委員王育敏提案通過。
- (三)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均不予增訂。
- (四)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 (五)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
- (六)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 (七)第二十五條之四條文，條次遞改為第二十五條之二，除第一項末二句「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不改善者，應」等文字刪除，並增列第二項「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八)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第六款刪除，原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遞改為第七款至第十款，及原第九款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外，其餘均照委員王育敏提案通過。

(九)第三十條條文，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其餘均照委員邱志偉提案通過。

(十)第三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十一)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二)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及引述條文部分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對議事錄有異議。

主席：好，議事錄暫不確認。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我對議事錄關於 7 月 7 日審查動物保育法的部分有些意見，我要站在原住民的立場表示抗議。當時我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修正案，感謝經濟委員會林岱樺召委幫我於今年 4 月 14 日排審此案。一讀時此案也是各位委員都同意通過的，後因動保團體的抗議，便將此案拉下來黨團協商。然而我後來又發現，林岱樺召委又將此案切割處理，先不審野生動物保育法，就將它擺在一邊，不過這期間我已拜託 3 次了，3 個月來，4 月 14 日是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排審，當時大家都同意通過，但後因動保團體抗議，便拉下來進入黨團協商。6 月的時候，還排審了王育敏委員擬具的動物保育法修正案，但這是 6 月才排的，我還比他早了兩個月，不過我上禮拜也來發言表示支持，而且我對動保團體的主張也表示支持，這麼快就讓它通過。然而，有關我們原住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在此我要代表我們原住民的獵人講話，我之所以要提出只修改 5 個字「非營利適用」的修正案，就是為了保障我們原住民的獵人上山打獵。這麼一個簡單的修正案，我一直拜託，卻說要拉下來黨團協商，但 3 個月中未進行黨團協商，反而先通過了動物保育法，因此我要對上次議事錄有關 7 月 7 日動物保育法的修正案暫不確認，待野生動物保育法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再一起處理。

主席：謝謝孔委員。但我也要向孔委員報告，7 月 7 日我們是修動保法，之前您所提案修正的是野

生動物保育法，我些我都知道，而且當初最後的決議是交付協商，所以我會請林召委儘快召開協商，這樣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都沒有協商。

主席：對，我知道，但是那是……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3 個月都不協商，所以我要代表原住民來這裡抗議。對於我的提案，大家要找到一個共識，總不能先就動保團體提出的法案給予通過，但對於本席提的法案都不排，我還早他兩個月。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但畢竟這是之前我們就已決議要交付協商的，我會請林岱樺召委儘快召開協商好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他就是不排呀！

主席：會啦！但我還是會反映，畢竟就像委員所講的，上次排審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今天要確認的是動保法，所以這點要特別跟您報告，不過我一定會請林岱樺召委儘速協商。你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還是要表示異議。

主席：對，你可以表示意見，不過我還是要確認議事錄，畢竟這部分是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護法不同。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要衡平處理嘛！不能只通過動物保護法……

主席：我知道，但那部分要看林召委，不過我一定會請林召委趕快排入協商，這樣好嗎？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還是要聲明異議啦！

主席：議事錄無錯誤，確定。孔委員聲明異議，列入紀錄。

請蘇委員治芬會議詢問。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確認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不是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對此我是不是可以請召委解釋一下，今天會議從頭到尾要進行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今天排審電業法係為處理蘇治芬委員和劉建國委員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當然在整個程序上我們必須先進行所謂的大體詢答，大體詢答的進度可以分兩種方式進行，第一是透過詢答處理，第二是進入法條的實質處理。今天經濟部人員也在現場，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請教經濟部對於今天議程的內容有沒有比較實質的看法，以及稍後該如何進行法案的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電力公司自民營電廠購電，均有依其「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支付民營電廠相關協助金。以台塑麥寮民營電廠為例，台電自 1999 年迄今，支付該電廠之協助金即累積達 27 億以上。然而現行電業法並未針對回饋機制法制化，導致民營電廠自台電收受協助金後，有否如實回饋於地方無法受到約束。基於公平原則並敦促所有公、民營電業均能負擔相同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電業回饋地方相關機制之透明化，特擬具本草案。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提案，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今天審查「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謹代表經濟部應邀列席說明本部意見，尚祈不吝指正。

有關蘇委員治芬等 21 人及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次：

一、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升公司企業形象，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之宗旨，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並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據以執行。

二、民營電廠相當於台電公司之衛星工廠，當初開放民營電廠籌設時，台電公司於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合約中，已依上開規定支付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予民營電廠，再由民營電廠處理地方與民眾回饋事宜，以提高決策與經營之彈性，有利於電廠及輸電線路之興建及後續營運順利進行。依實際執行結果，民營電廠均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建廠，爰此機制應具有可操作性。

三、國營電業因屬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相關規定辦理，爰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據以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民營電業則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及經營彈性，協助電力基礎建設，依歷年推動經驗，現行作法尚具可行性。

四、本部刻規劃推動電業自由化，有關委員提案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相關事宜，建議可納入本部刻研擬之「電業法修正草案」中一併考量，該草案預訂今（105）年 7 月底陳報行政院審議，並期於 9 月下一會期函送大院審議。

以上本部之建議，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楊次長的說明。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 30 分處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楊次長經濟成長，可能跳脫你的業務範圍之外，不過我必須跟你說，財政部公布 6 月的出口數字是連 17 黑，但是經濟部表示，衰退幅度已經縮小了，所以已經脫離谷底。坦白講，這部分還有待商榷，因為衰退幅度是跟去年同期比，去年的基期那麼低，事實上，連 17 個月衰退，在衰退開始時就已經在比較了。你們拿基期較低的部分相比，並表示衰退幅度變小，所以將來馬上會轉正。只是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出政府有提出積極的對策，如果政府毫無對策，只能夠消極的看國際景氣由黑翻紅，或是由紅翻黑的話，那就不用講大話，說我國將來馬上要脫離谷底。經濟部講 7 月就可以轉正，實在是太厲害，現在 7 月中了，到時你再看 8 月初公布的數據。

如果要創造經濟上有利的條件，就要減少損失，臺東這次風災損失 20 億，全台灣各地也有農損或建設方面的損害。假如水利設施做好一點的話，就不會有損害，沒有損害的話，就可以將錢拿來做有效的建設，而不是拿來復建。其實有很多問題還是繫於治水的效果，正好治水是次長的業務範圍。有關現在治水的成果，或是因為這次風災受到的損害，包括河川、排水，請次長對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的颱風是風大於雨，風大於水，所以從災害的情況來看，強風造成的災害遠大於水患造成的災害。到現在為止，因為水患而受損的相關設施相當有限，都是局部的，而且有一些是在施工當中，必須要再補強的地方。以整個治水成效來看，這次產生積淹水的地方並不多，而且都是局部、短時間的淹水。倒是風造成跟水有關的影響，其中也包括自來水設施，停電的戶數曾經達到 2 萬 5,000 戶，不過到昨天為止，自來水系統已經全部恢復供水。

黃委員偉哲：電的部分都恢復了嗎？

楊次長偉甫：電的部分，最多的時候，全台停電曾經高達 55 萬戶。

黃委員偉哲：昨天剩下 2 萬戶？

楊次長偉甫：到昨天為止，台東地區跟綠島地區加起來，大概還有 920 戶左右，主要是集中在台東縣的偏遠地區，一共有 826 戶；綠島的部分還有 98 戶。目前台電公司趕著在今天晚上進行復電的修復工作。

黃委員偉哲：全部修復？

楊次長偉甫：對。

黃委員偉哲：另外，國營事業包括糖水油電等事業機構今年開始進入員工退休高峰，還真巧，去年立法院修法通過國營事業員工退休規定，變成可以跟公保一樣領月退，今年馬上就有一大堆人要退休，估計申請退休的人數高達 1 萬 6,000 人，對於這個人力的大缺口及技術斷層的危機，你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楊次長偉甫：關於這個問題，事實上，各國營事業在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在評估如何面對……

黃委員偉哲：有預見了？

楊次長偉甫：有預見到這個問題，所以包括油電糖水各事業機構都有去評估未來哪些部門離退的人數會比較多、而且是關鍵技術人員居多的部門，他們希望在還沒有受到嚴重影響之前的這段期間加快進用人員，對於這個部分，每一個國營事業都朝這個方向去做。委員剛才所說的沒有錯，根據目前的估計，在未來的 7 年大概會有 1 萬 6,000 人的退休潮，關於這個部分，台電公司等一下也許可以進一步補充說明，每個單位就其必須要有經驗傳承、重要的部分會優先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台電公司目前人力的補充情形怎麼樣？

楊次長偉甫：我請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為因應退休潮這個問題，台電對人力的補充是怎麼樣？是退一補一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已經向部裡面的人事處申請，就是提前占用人名額，所以我們現在招的人數比較多一點，就是為了因應退休潮。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技術會有斷層、會產生缺口，你們應該在幾年前就已經預見了嘛！這幾年來有沒有去儲備人力把這個缺口頂上來？這些頂上來的人力所遺留的職缺再由新進人員補上來，不是這樣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第一，我們希望在訓練上能夠更有效率。

黃委員偉哲：可是今年就有很多人要退休，你們台電今年有多少人要退休？

朱總經理文成：今年有將近 1,000 人要退休。

黃委員偉哲：整年度才只有 1,000 人退休？在兩三年內會有滿多人陸陸續續的退休。

朱總經理文成：在未來八、九年都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黃委員偉哲：這算是高峰期嗎？

朱總經理文成：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在未來八、九年會有八、九千人退休，就將近占你們人力的一半了！

朱總經理文成：不到一半，大概有 40% 的人在未來 10 年內會退休。

黃委員偉哲：應該不是從今年才開始有這種情形，在這幾年都是這樣。

朱總經理文成：已經好幾年了，我們有提前運用員額。

黃委員偉哲：因應人力的銜接跟補充應該還好吧！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當然是積極的努力，希望在訓練上能夠提高效率，由資深員工帶領實做，另外一方面就是在各地都有一些訓練的課程，也錄製了很多訓練的光碟，讓員工可以在有空的時候或回家以後來觀看。

黃委員偉哲：還在家進修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是這樣希望。

黃委員偉哲：你是騙人家沒有當過公務員嗎？怎麼可能在家進修？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這樣。

黃委員偉哲：在上班的時候都不想進修了，怎麼會在家進修呢？這是他們的家庭時間。

另外，台電 105 年度編列的敦親睦鄰基金有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25 億。

黃委員偉哲：對於在變電所周邊或是一些金額比較大筆的補助，除了敦親睦鄰基金之外，還有什麼改善跟社區之間關係的措施？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台灣電力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所問的那個數字，整年的協助金是 25 億，敦親睦鄰的部分只有 2 億。

黃委員偉哲：是外加或內含？

黃副總經理鴻麟：內含。

黃委員偉哲：協助金是 25 億？

黃副總經理鴻麟：是。

黃委員偉哲：將來可能還會再編更多嗎？還會有其他的部分嗎？

黃副總經理鴻麟：事實上，最近這幾年台電的營運狀況並不好，如果依照規定的話，是以電費收入的 1%為編列上限，但是最近這幾年可能都只有編一半，未來大致上應該也是這樣的數字。

黃委員偉哲：本席就這個部分當然是尊重你們，但是你們要謹慎使用。最後，本席要請問次長，台塑越南鋼廠排放毒水害死魚群，都還沒有開始營運，就已經有魚被毒死，還答應要賠償 160 幾億，接下來又傳出執照是非法的，次長擔不擔心台塑在越南河靜的鋼鐵廠會被越南接收？

楊次長偉甫：這個問題非常嚴肅，目前我們也在全力處理，包括我們駐越南的大使……

黃委員偉哲：這是沈次長負責的業務，但是你應該也有所瞭解。

楊次長偉甫：因為我最近剛好帶著「連結東協經貿訪問團」到越南跟泰國去訪問，所以對這個問題有進一步的瞭解。據我們瞭解，我們駐當地的大使跟台塑公司正在全力跟越南官方斡旋，目前是定位為一個個案事件，預期越南不會採接收台塑的方式，因為這件事情是一個個案。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楊次長偉甫：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朱總經理，你是否支持電業自由化？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自由化是全世界所有行業未來的趨勢，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前進。

陳委員明文：目前台電有沒有朝電業自由化這個方向在操作？

朱總經理文成：有，經過一兩年的籌備，我們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採事業部的操作方式，所以我們現在有 4 個事業部。

陳委員明文：目前大概是什麼樣的操作方式？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這 4 個事業部是由副總兼任執行長，在財會的部分也做了一些適度的分離，希望他們負擔起獨立經營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本席記得在最近這一兩年裡面，不管是公開或私下、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我聽到的都是你們對於電業自由化的基本態度還是不以為然，甚至董事長還曾經說過電業自由化沒有辦法讓電價下降，他的說法是這樣，沒有錯吧？

朱總經理文成：抱歉，我不記得。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提醒你們，電業自由化不等於電價下降，我想大家應該要很清楚這一點，其實電業自由化在追求的就是希望發電和輸電必須要分開，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我們希望讓台灣的電業環境能夠產生一種質變，可是坦白說我們沒有看到台電對於發電跟輸電的廠房分離有任何的進展，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內部在很久以前就開始積極在規劃了，像我剛才講的 4 個事業部就是包含了輸供電事業部、水火力事業部、核能事業部和配售電事業部，所以基本上是一種廠網分離的架構。

陳委員明文：廠網分離是你們現在在進行的一個工作嗎？

朱總經理文成：對，4 個事業部就是這樣在做。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現在台電公司還沒有做到廠網分離，不是嗎？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我們設定的 4 個事業部……

陳委員明文：你們只是成立事業部而已嘛！

朱總經理文成：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有朝這個方向在走，你今天要告訴我的只是朝這個方向在走而已，事實上還沒有達到真正在操作的範疇，沒有錯吧？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要等電業法修法通過以後……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其實民進黨基本上希望能夠推動電業自由化，發電、輸配能夠廠房分離，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不只是一要讓電價下降，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夠提高綠能供電的比例，我想這是一個重點。現在台電有所謂的綠能供電，很多都讓人家自由認捐，其實很多人都說台電所謂的綠能是假綠能，而我們希望的是真正分離之後，有很多廠商願意選擇綠能發電，讓他們有一個生存的空間。我聽說 Google 曾經要來台灣投資，也曾經承諾要買 100%，他們希望電力 100%都是再生能源，但事實上他們找不到，我們也沒辦法供應給它這些綠能的電力，其實這是個笑話。如果未來發電、輸配電能夠達到廠網分離，我們就能扶植很多綠能發電，只要找到廠商，縱使貴一點，人家也願意買，未來就能提高我們的綠能發電，我想這是一個方向。請問總經理，可不可能繼續朝這個方向走？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有很多人願意採用綠電，這也是政府的政策，我們公司也是積極投入這方面的投資，電力公司的責任就是如何建全電網，讓他們併網時能夠更為方便，因為一定要併網以後，才能夠方便幫它代輸到它的用戶……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想電業一定要改革，而且改革的腳步不能停，電業自由化就是改革的手段，所以現在廠網架構的打破、綠能的發電才能夠快速、大幅度的發展，我們的用戶也可以很明確

的知道，他所買的是不是真正的綠電，未來我們很快就能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了。我們希望讓台電上上下下能夠了解到我們所希望的電業自由化的真正目標為何，也讓總經理能夠了解。另外，520 以後，台電各廠高層有多少人事異動？

朱總經理文成：有一些是輪調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輪調？

朱總經理文成：有一些主管原則上滿 3 年就要開始輪調。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輪調？是在今年 2 月、3 月、4 月還是 5 月輪調？

朱總經理文成：幾月輪調的部分，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經常每個月都有。

陳委員明文：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人事調動是你負責的，我不了解你們人事調動的情況，若你今天無法在此口頭說明，可否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陳委員明文：就是今年度到現在為止，台電各電廠高層（經理以上）有多少人事調動，台電公司內部有調動多少位副總工程師以上？這部分能否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此外，520 以後，你們有沒有跟新的團隊簽訂購煤合約？

朱總經理文成：購煤的部分，我們經常都有招標，而且也有購買，並沒有特定跟誰買，這個我不了解，我沒聽說過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啊！我也不了解。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購煤的所有資訊統統公布在我們公司的網站上。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你 520 以後有沒有這種情形？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特別的……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沒有時間點？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是經常在購買，每年都是例行的，依照……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是例行在買？

朱總經理文成：對，沒有什麼特別……

陳委員明文：沒有特別是在 520 以前或 520 以後？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

陳委員明文：平常都在什麼時候買？

朱總經理文成：購煤有分長、短期，頭一年大概是秋天之前要設法買到第二年定期的部分，其他的都是期貨，就是短期的……

陳委員明文：我是問定期的部分。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現在買的量不多。

陳委員明文：定期的部分在什麼時候買？

朱總經理文成：我印象中好像是在秋天之前要買定。

陳委員明文：定期的部分都是秋天買？

朱總經理文成：秋天之前。

陳委員明文：每年的秋天？就是 3 月以前一定要買？

朱總經理文成：買第二年的是在秋天之前。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今年買明年的，還是有長期合約？

朱總經理文成：長期合約就是要頭一年來籌備。

陳委員明文：長期合約最長是幾年？

朱總經理文成：5 年。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朱總經理文成：有 5 年，也有 3 年，但是現在買 1 年的比較多，因為價格比較低。

陳委員明文：最近你們有簽 3 年或 5 年嗎？

朱總經理文成：都有。

陳委員明文：能否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想了解你們的長期合約（包括 3 年、5 年的部分），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總經理文成：好的。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現在計程車在抗議 Uber 違法攬客，大家都知道 Uber 這家公司是僑外資，你應該知道吧！這個跟經濟部也有關係，在這種抗議的情況下，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態度？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實說，我並不了解這個詳細內容，只是知道這件事的來龍去脈。

陳委員明文：Uber 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100 萬，它未登記汽車運輸業，現在它等於是沒有營業登記，但實際上是在做計程車的服務。

楊次長偉甫：目前沒有依照相關規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全台 8 萬輛計程車都在抗議，坦白說，許多司機大哥都是民進黨的支持者，他們對民進黨很失望，因為他們認為到現在為止政府是沒有態度的。其實世界各國都有這種情況，但基本上世界各國都是禁止的，既然它是僑外資，若查明它確實是違法的話，我們可以予以撤照，這一點我希望經濟部能夠快速的回應。

楊次長偉甫：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處理。

陳委員明文：如果可以的話，也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政府的態度，謝謝。

楊次長偉甫：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颱風，我覺得颱風前後有個很重要的變化，颱風之前我常聽到在說缺電，說今天用電又創新高，而颱風過後，我好像很少聽到在說缺電。

總經理，今天也很熱，有沒有缺電的問題？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不是說缺電，而是說警示燈是亮黃燈。

徐委員永明：現在的問題就在此，因為台電是唯一一家供電的公司，我們都跟你們買電，連林院長全都說，有時候台電給他的數據，他都看得很不清楚，他要求台電改一個「讓人看得懂、讀得懂的界面」。我也知道郝明義他們也在跟你談如何讓台電開放、透明的問題，我為什麼會提剛才那個議題？因為你們常常單方面放資訊，民眾會覺得這個資訊到底可不可信，作為一家在台灣這麼長時間的公司，與台灣民眾關係這麼密切，院長所講「讓人讀得懂的界面」，你們有沒有在做？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永明：讓我把話講完。於是我就進去看你們的界面是什麼樣子，台電提供很多資訊，你們的說法是資訊都在網路上面，有啦！你們提供很多，包括財務資訊、電價成本、燃煤採購、天然氣採購、經營改善成效、人力資源以及火力營運狀況，可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譬如說今日電力資訊、近期電力資訊，點進去以後看到你們有分北中南區，這是「今日用電曲線」，總經理，「今日用電」是什麼意思？

朱總經理文成：今天用電的負載情況。

徐委員永明：是購電嗎？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

徐委員永明：還是你發購電的量？

朱總經理文成：是發電給用戶的電。

徐委員永明：購電有沒有算在裡面？

朱總經理文成：購電的部分，IPP 和我們簽約的統統算在裡面。

徐委員永明：你們應該和日本很熟，這是東京電力的界面，它是給一般民眾看，不是給郝明義看，一般民眾會關心這個事情，上面有什麼資訊呢？在 7 月 12 日，這邊有預估最大使用值的電力，左邊有使用率的預估值，右邊的 80%是今日實際使用的，它每個小時都跟你講當日賣電的實際值，有 1 個小時的實際值，也有 5 分鐘的實際值，全部都很清楚。請問總經理，台電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東西？

朱總經理文成：左上角那個圖是在我們公司網頁的第一頁，然後底下統統都有公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一定會說你們的資訊都有，可不可以整合出一個界面，讓林全院長一目瞭然看得懂？這個東西應該做得出來吧？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問題，我們只是從左上角那個圖來進入網站。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你有很多資訊，本席的意思是能不能做一個這樣的界面放在台電，讓所有人都可以上去看？下一張是關西電力，你們應該也很熟，台電常去考察，對不對？這是本日的，你要看昨天的還可以回去看。下面還有一個小的是個人電腦可以進去看的，甚至可以下載在電腦或手機上面來知道這個狀況，這台電做的到吧？

朱總經理文成：可以。

徐委員永明：我看到的是這些資料。下一頁，這是民間做成的資料，全台灣分成北、中、南，我相信也是用台電的資料來做，因為他不可能編造，資料都在你們手上。民間都可以做到這個地步。總經理，你們多久可以做出來？

朱總經理文成：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

徐委員永明：1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

徐委員永明：1 個月，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還是遇得到。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把您今天指教的，我們沒有的資訊統統加進去。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聽不懂啊？我是說界面，你在大同大學當過校長，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問題，我也可以按照你講的……

徐委員永明：你要讓使用者知道今天的狀況是什麼，而不是每天打開報紙看今天要不要缺電、今天是什麼燈，要有比較多的資訊，我要求的是給一般民眾看的，不是你和郝明義之間互動的東西。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問題，可以。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台灣的消費者應該值得有這樣的界面。

朱總經理文成：有。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1 個月。

朱總經理文成：1 個月內我們把不足的地方統統補上。

徐委員永明：不是不足，我知道你很多資訊都放在這裡，有好幾頁，我也上去看了，我的意思是整合出一個界面讓大家使用，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朱總經理文成：聽懂，我瞭解您的意思。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下一頁，這裡面會有一個耗損率的問題，因為台電公布的是發電量，到底你實際賣的電是多少？台電的線路有個耗損率，雖然你們的資料說慢慢下降到 3%或是百分之多少，可是我們不知道台電每天的售電量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沒有辦法即時知道，因為售電量……

徐委員永明：至少每天可以整理得出來，沒辦法？

朱總經理文成：每天用戶的用電量，有些查電表……

徐委員永明：那關西電力公司、東京電力公司為什麼 1 個小時都可以做得出來？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我們要請教他們，問他們售電怎麼能夠 1 個小時知道，這個有點問題。

徐委員永明：會不會和智慧電表有關係？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東京電力也只有 30%裝設智慧電表。

徐委員永明：總經理，其實我就是想問你智慧電表的事，前任經濟部長說智慧電表的目標不變，就是要它普及。行政院長林全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說要它普及，現在的經濟部長也是這樣講，你是最重要的政策執行者，你的立場是什麼？一年前你說這是「神話」。

朱總經理文成：我沒有說神話，我從來沒有說過這是神話。

徐委員永明：總經理，你是在委員會答詢哦！你當時沒有講這個話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記得我有講這個話，抱歉！

徐委員永明：這是報紙有報導的啊！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沒有。

徐委員永明：如果報紙有報導，你說謊要怎麼負責？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大記得有這個印象。

徐委員永明：你是忘記了？

朱總經理文成：我應該是不記得。

徐委員永明：那我問你，你當時對智慧電表訂了一個很大的目標說 2016 年要達幾萬戶，現在的情況是什麼？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向您報告，我們在執行低壓電表 1 萬戶的時候，發現通訊有很大的障礙，所以現在要努力把這個問題解決，不然的話，如果貿然統統做下去……

徐委員永明：我們看下面這一段，「台電總經理朱文成昨天表示，台電去年花費 2 億多元設置 1 萬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但節電效果並不如預期，僅能節省 5% 的用電量」，「僅 8.4% 用戶願參與。朱也指出智慧電表僅能回報資訊，但並無法節約能源及促成穩定供電，外界顯然過度神話智慧電表，目前此計畫已暫時喊停。」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暫時因為通訊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要把這個通訊的問題解決才……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是台電總經理，院長說要做智慧電表，你現在到底要不要做？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在今年底解決通訊問題以後，我們就……

徐委員永明：通訊問題為什麼需要解決？之前的廠商是哪一家？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記得廠商，我沒有去深入……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大同？

朱總經理文成：我是在大同大學任教，並沒有在大同公司任職。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是說之前智慧電表是哪一家公司做的？

朱總經理文成：台灣有好幾家可以供應。

徐委員永明：是哪一家？你是總經理，之前花了 2 億元裝置 1 萬戶智慧型電表，這 1 萬戶是誰做的？

朱總經理文成：由大同公司得到這個標。

徐委員永明：你在大同從副教授一直做到校長，後來空降台電當總經理，新聞還說這是多年來少見的。總經理，一開始智慧電表是你的重要政策，你過去服務的大學的相關企業包了智慧電表的工程，然後你在去年開始喊說這是神話、這做不到。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做不到，是有困難，我們要解決困難以後才能往下走。

徐委員永明：那美國做的到，歐洲很多國家做的到，我們為什麼一定要用大同？

朱總經理文成：大同是其中之一的廠商，這個標被它得到而已。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不清楚為什麼你這個總經理可以繼續做下去，當我們院長想要繼續做智慧電表政策的時候，你還是主要負責執行的人。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在持續的努力。

徐委員永明：總經理，我只問兩個問題，你是從大同的校長空降當台電的總經理，台電主要使用的是大同的智慧電表。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主要使用，是那個標它得到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使用大同的智慧電表，它的智慧電表因為產生通訊問題，然後你出來講這是神話，你會不會覺得這像一個詐騙集團？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啦！

徐委員永明：只是詐騙的對象是台灣民眾，詐騙對象是前任經濟部長，詐騙對象是現在的經濟部長和行政院長，你不覺得有太多的利益糾葛在這裡面嗎？然後我說你講「神話」，你說沒有，剛才我唸的那段話是不是你講的？

朱總經理文成：我沒有印象講這個神話。

徐委員永明：如果台電總經理在立法院委員會的質詢都可以用這種態度，我覺得郝明義根本不要談什麼開放台電，我們院長根本不要講什麼一目瞭然的台電，你如果繼續用這種態度，造成台灣民眾對台電的不信任，你會有愧於這家百年公司，你知不知道？你要不要回應一下，講一句話？你之前是當校長、當教授啊！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報紙上寫的，我沒有印象有用那麼輕浮的話說這個是神話，很抱歉，如果有這樣子的話，我實在是很……

徐委員永明：遇到你這種總經理，我覺得真的是台灣的悲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你們自己也是一個電業法的修正草案在 7 月底呈報行政院，到 9 月才出來併案審議，這個法的修正對於目前電協會在敦親睦鄰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電業法中並沒有明定協助金的支用方式等，在修正案裡面要把這些內涵講得更清楚，因為未來電業法修正案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今天這個案子併到電業法的修正案一併處理，因為電業法修正案那個大案子裡頭有包括這個項目，我們只是這樣建議。

孔委員文吉：電協會針對原住民地區有一些敦親睦鄰的項目，是不是和這個有關？

楊次長偉甫：對，和這個有關。

孔委員文吉：那那個部分會不會受到排擠還是怎麼樣？

楊次長偉甫：我想不會，本來台電公司在自己的發電廠裡面就有編這樣的預算，IPP 民營電廠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讓它更清楚、更透明。

孔委員文吉：這是民營電廠的部分嘛？

楊次長偉甫：對。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台東受到尼伯特颱風的侵襲，颱風過後還是缺電，並不像剛才徐委員說颱風之前缺電，颱風過後……

楊次長偉甫：現在還有 924 戶正在搶修中。

孔委員文吉：924 戶，在整個台東嗎？

楊次長偉甫：在整個台東，包括蘭嶼有 98 戶。

孔委員文吉：蘭嶼那邊本來是全部都停電。

楊次長偉甫：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蘭嶼的供電狀況怎麼樣？

楊次長偉甫：在地名叫溫泉的地方有 65 戶，在附近有灌溉用電的戶數還有 33 戶，目前在搶修當中，預計今天在天黑之前可以搶修完成。

孔委員文吉：所以蘭嶼停電的狀況總共是九十多戶。

楊次長偉甫：剛才講的是綠島。

孔委員文吉：剛才是講綠島，那蘭嶼呢？

楊次長偉甫：蘭嶼沒有問題了。

孔委員文吉：蘭嶼是全面停電，上一次也是全面停電。

楊次長偉甫：對，現在已經修復完成。

孔委員文吉：都修復完了？

楊次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整個台東縣市有……

楊次長偉甫：924 戶。

孔委員文吉：到今天晚上可以全面恢復電力？

楊次長偉甫：今天晚上都可以修好。

孔委員文吉：除了電力修復之外，台電對災區還能夠幫忙什麼事？當然台電也不能說不認真、不努力，也是非常認真努力，但是在台東市修電的狀況上一次有人說為什麼對台東縣幾個原住民地區比較慢恢復供電，像延平、海端那些，我最近也有接到電話，當然後來各村都有修復。我知道台電工作人員很努力，因為這是全面性的災害，而且是史上空前的，是台東縣最大的一個災害，台電對災區還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請台電公司總經理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的風災實在是太厲害，委員應該也瞭解，在修復的過程中除了有很多的電線和電桿倒塌以外，為什麼已經好幾天了到目前還有九百多戶？主要是因為在市區有大型的招牌和路樹壓到電線，這些必須要先移開才能夠再拉線。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意思是，上一次因為台南的氣爆，後來立法院有修正災害防救法，針對企業貸款有一些融資低利的優惠，針對土壤液化也有，比以前的災害防救法修得更好。那本席上一次

也有提出來，對於一些重災區，好比說這次的台東，台電有沒有辦法給予電價減免的優惠？針對受災戶的營業用電，因為現在商家看板什麼的都倒了，你們都看得很清楚，對於營業用電和家戶用電，台電是不是可以提出電價減免或者是全部減免的優惠方案？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受災民眾滿多的，受災情況也不大一樣，所以我們就看停電幾天，然後按照比例來扣減電費，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做？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準備這樣子做。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這一次大家對台東的災情都非常關心，我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覺得針對電的部分可以從這方面去考量，因為台電過去對重災區幾乎只有搶電、修電，針對災區商家和民宅的缺電是不是可以給予優惠，然後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數據？剛才總經理說要看災害的狀況，每一家戶都不一樣，是這樣嗎？

朱總經理文成：缺電幾天，我們就整月按比例扣減。

孔委員文吉：按比例扣減，過去台電有沒有做過？

朱總經理文成：有。

孔委員文吉：有做過，是吧？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按照往例繼續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一次尼伯特颱風，我們就先以台東縣為主，因為台東縣受到最大的災害。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出來？

朱總經理文成：等到月底收費的時候，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式計算。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怎麼樣減免？

朱總經理文成：請副總說明細節。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營業規則，當停電的時候是按日比例來扣減基本度數，停 3 天就扣 3 天。如果是一般的動力用戶，也就是工廠，我們是按小時去扣，實際的數字是不是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樣一個優惠減免的方案以嘉惠台東受災的居民，我覺得台電可以開一個記者會來安撫民心，然後說台電公司針對缺電的狀態除了搶休之外，還有這樣的減免方案，你們可以開記者會宣導一下。

朱總經理文成：是，謝謝您。

孔委員文吉：另外，現在也缺水，自來水的部分是不是次長在負責？

楊次長偉甫：是，自來水公司的部分我們比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也是，除了電費減免，水費也要減免。

楊次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很多水管都壞了，水塔都倒掉了，對於災民的損失好像只有針對屋頂被掀開的每戶補助 2 萬元，屋頂被掀開的我看有滿高的比例，家家戶戶的磚塊、瓦片全部都飛掉了，

所以一戶補助 2 萬元，在水和電方面可以再給台東多一點關心，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我們比照台電公司，停水、停電那幾天的用水、用電費用全部扣除。

孔委員文吉：因為上一次台南氣爆的事情，後來立法院馬上修正了災害防救法，對於台東方面我們不需要再修法一次，但是經濟部在台電還有自來水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召開記者會宣布針對台東重災區怎麼樣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次長，水利署是你在負責嘛？

楊次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針對河川這個部分，因為汛期已經快到了，希望次長能夠督促水利署，該清淤的就要清淤。

楊次長偉甫：是，這個都有專案在列管當中。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現在在討論回饋機制，但是在討論回饋機制之前，我有兩個問題想向您請教，確實是請教啦！第一個，您知道台灣現在要朝向綠能發電，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培慧：您過去擔任過水利署署長，然後今天也有台電公司在場，我來自於日月潭，日月潭從日本時代開始就是台灣最大的水力發電廠，甚至於明潭或者是其他的後來也有做很多的發展。最近日月潭遇到了一個新的問題，就是它開始淤積，如果你們去日月潭環潭，你們可以看到在入水口那邊，因為最近這幾年不管是土石崩塌或者是颱風造成的損害，在濁水溪上游也開始淤積了，這件事情你們有想過怎麼解決嗎？難道就放任它像石門水庫或其他水庫一樣的淤積嗎？譬如萬大水庫也是日本時代的發電廠，它現在也不是不能發電，但是它的淤積非常嚴重，您的想法呢？

楊次長偉甫：以台灣目前的現況有 94 座被歸類為水庫，這些水庫或多或少都有淤積的問題，要如何針對淤積的問題用更直接務實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做了風險評估，風險評估的結果有 6 座水庫是最高風險必須要馬上做淤積的處理，包括你剛才提到的石門水庫和曾文水庫等，這些水庫經過分析之後，有急迫需要的部分目前都在進行當中，包括北部的石門水庫、南部的曾文水庫和南化水庫，甚至包括日月潭也局部在做處理，所以每一座水庫都有它的任務和它的需求，我們會按照優先次序來處理。

蔡委員培慧：好，您講了一個很廣泛的答案。我知道台電在前幾年針對日月潭的淤積提出了一個解決淤積，同時建立新的水力發電的綠能方向，在過去稱為德化社現在是伊達邵的位置有一個山洞穿越，可以讓淤積的水由那邊排到濁水溪，在排水的過程中也可以發電。你知道水力發電對台灣的電力調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水力發電在晚上的發電是不能夠蓄集的，所以可以抽水下

來，在第二天的白天再發電。以我的立場來看，我覺得這個方案是不是應該再拿出來重新評估？是不是應該再去考慮做這件事的可能性？我必須要再一次的強調，未來的綠能發電有很多方法，但是水力發電是台灣的地形、地質很重要的一個方式。

楊次長偉甫：委員講得沒有錯，目前正在請水利署評估現有的水利發電設施有沒有可能增加它的功能，比如說您剛才提到日月潭有沒有可能讓它增加新的抽蓄發電的機會，我們會把你剛才提到的，過去曾經有過的這種研究案再把它調出來看看。但是以現況來講，我的印象當中，這個計畫並沒有啟動進一步的評估，不過我們非常樂意回去把資料調出來，列入我們新增抽蓄發電潛力位置的水庫評估計畫中，這個計畫我們正在進行。

蔡委員培慧：是不是可以請台電總經理講一下你們當時的規劃？因為我印象中這個規劃已經是非常的完整。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就我所知，我不大瞭解有這件事情，可能我知道的比較少。

蔡委員培慧：我就說田庄人和你們台北人不一樣，我們田庄人都知道這些事情，但是你們台北人不知道。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至少在我任職這段時間還有我的瞭解，好像沒有聽過這個情況。

蔡委員培慧：好，沒關係，我再一次強調，鄉下人比較知道鄉下的事情。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我想委員既然提起，我們回去找一下，看看是不是曾經有過這個規劃，我們拿出來再……

蔡委員培慧：甚至你可以去詢問日月潭風景管理處或者是魚池鄉公所，他們都會告訴你很多的答案。

朱總經理文成：好，沒問題，我回去找。

蔡委員培慧：謝謝總經理。接著本席想再詢問楊次長，剛才您提到的是大型水力發電的評估，但是我要特別強調，事實上水力發電也可以做微型水力發電，比如說一個小型的電廠，它看起來並不會太破壞環境，如同我講過，本席去德國看，它看起來就像一般的河川，但是從旁邊一個小的建築走下去，它是一個挖到地下三層的小型水力發電廠。台灣下雨很多，但是地形的高低差很大，所以未來你們在評估綠能發電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針對偏鄉地區這種高低差的河川去思考微型水力發電？

楊次長偉甫：在幾年前，我擔任水利署署長的時候就開始推動小水力發電或者是微水力發電，目前據我瞭解，有很多的圳路和既有的水利設施是在水利會的管轄區域，水利署各河川局與我們的水資源局已經有一些微水力發電或小水力發電的計畫。舉個例子來講，目前台電公司和水利署已經在中部的鯉魚潭水庫有一個小水力發電的計畫，接近到中型水力發電，已經有計畫開始推動，那其他比較零星、比較小的水力發電計畫，我們會後把資料整理給委員參考，就是目前已經在啟動當中的計畫。

蔡委員培慧：好，麻煩您提供相關的資料。那我們就進到下一個問題，也就是回饋金。針對今天劉

建國委員或者是蘇治芬委員的提案，我相信在發電區域或者是受到發電危害的民眾都非常的關注。有關回饋金將來的辦法，在你的報告裡頭也提到電業法，我覺得在評估的時候是不是也要納入當地居民以及公民團體？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講？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前幾天我和彰化的鄉親開記者會，他們特別指出台化，台化做這種生煤發電的位置在哪裡呢？在彰化市市中心，它離鄰近的彰化師大不過兩、三百公尺，甚至連彰基也在它的範圍旁邊，可是它每天排放各式各樣的污染就這樣衝出來，然後又沒有好好去做空氣監測。換句話說，我覺得回饋金這件事情不只是錢分到哪裡而已，我們應該去思考這個電廠的地理位置造成的環境污染，以及這個環境污染造成的居民損害。我認為現在的回饋金太流於浮華的形式，譬如說辦活動，譬如說印一些宣傳品，可是都沒有去思考發電特別是過去我們慣例的生煤發電並不是對人民沒有危害的，在這個部分你們怎麼思考、怎麼處理呢？

楊次長偉甫：委員提到的這個概念非常正確，因為過去的回饋金有一些不是直接用於在地受影響居民的生活健康和照護，所以目前在訂的這些辦法後續會有一些子法，我們也期待在訂定的過程中能夠把委員這些概念放進去。據我的瞭解，目前台塑工業區給地方的回饋金裡面就包括居民的保險這一類的東西，未來修法完成之後，我們希望配套的子法能夠把這些內涵訂得更詳細一點，我們願意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除了回饋金的辦法訂詳細一點之外，第二題的第二個提問就是設置地點，你覺得像台化這樣的一個生煤發電設在彰化市，請注意，是在彰化市，而且它就在省道旁邊的中山路上，合理嗎？

楊次長偉甫：台化公司是屬於什麼樣的發電，很抱歉，我個人並不清楚，不過如果在市區裡面有發電設備，不管它是汽電共生或者是不同的來源，確實是要檢討它對於周遭環境的影響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點應該要予以重視，這是沒有錯的。

蔡委員培慧：最近彰化縣政府針對台化的所在地設了特殊性工業區，換句話說就是要針對它的污染源做監測，監測之後提出一些相對應的管理或處罰，但是你知道台化做了什麼事嗎？它去環保署訴願，這件事情反映了什麼？這件事情反映了我們本來就應該對這些造成污染區做一些很好的評估，我並不是說污染不能放在彰化市，而可以放在濁水溪的出海口，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整體而言它就應該要顧及到人民的健康，特別是空氣污染看起來是無形的，但是它漫布的區域卻是非常多，比如說你們的中火以及六輕，你知道這些空氣污染會散到哪裡去嗎？會往我們南投的山上散，因為有中央山脈擋住，所以一樣會面臨紫爆和空氣污染的地方就在埔里、就在竹山。我要說的是，你剛才才提到你們會進行評估，請務必要把人民的健康安全放在評估的項目裡頭。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電業法是針對民營業者是不是應該要有俗稱的回饋金，也就是協助金，然後我們要求他們也要負擔這一筆成本，到底應該要求民營電廠付出一個怎麼樣的公共責任。我不禁要先回憶一下還有一個公共責任，你們承諾要把修法送進來，現在也還沒有看到，就是依法要提列公積金這件事。如果民營電廠依法提列公積金，然

後這個公積金可以負擔協助金一樣的功能的話，是不是應該併案一起來討論？電業法和民營電廠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起來處理，兩個法一起修，對於民間業者應該如何負擔公共責任就可以有一個整體的制度。次長，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把修法送進來？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電業法的部分，現在……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讓我們能源局的主任秘書和副局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政策耶！

楊次長偉甫：因為這個部分不是我業管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不是你業管，怎麼今天是你來？

楊次長偉甫：因為業管的次長在國外。

管委員碧玲：亂七八糟！請教主秘，有沒有在做立法準備和修法的準備？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經濟部能源局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有，目前立法修正的進度，經濟部準備在 7 月送到行政院，那行政院的規劃……

管委員碧玲：你們準備要要求他們作為依法必須要提列的公用事業，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快，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個法律課以責任的那個基礎實在是非常寬厚，因為我們規定的是什麼？是全年的純益耶！純益超過資本總額 25% 的時候，超過的那個部分一半提列出來，你知道嗎？以這幾家電廠來看，譬如說麥寮電廠的投資金額是 358 億，依法是讓它賺足了 89.5 億以後，賺足哦！超過它賺足的 89.5 億以後，超過的那些部分一半提列公積金，不可以手軟啊！讓它一年賺飽 89.5 億才叫它提列其餘的一半，你們都手軟這麼多年。你看看投資金額 190 億的長生電廠，讓它賺飽 47.5 億以後才需要提列超過的一半。那最低資本額的國光電廠，這是你們的孫公司吧？

李主任秘書君禮：國光是有中油的股份在其中。

管委員碧玲：有中油的股份，所以是經濟部所屬的孫公司。國光是讓它賺足 27.25 億以後，超過的部分才提列一半，你想想看這樣的規定夠寬厚了吧！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的。

管委員碧玲：夠鼓勵了吧！鼓勵他們可以賺那麼多以後再叫他們提列，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快，趕快送進來，好不好？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的。

管委員碧玲：臨時會過了以後就 9 月了，你看錯過了這個會期，下個會期無論如何一定要送進來，目標就是民營電廠屬於民營公用事業而應該要提列公積金的部分，這個方向是確定的，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這個協助金我們是修在電業法，你們希望等你們電業法的版本來再一起修，你們有關於這一點的方向是什麼？

李主任秘書君禮：基本上現行的也有回饋金，但是沒有法源的制度，我們是要把現在的制度訂一個法源依據，用法律來規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與這一次兩個委員提案的方向是一致的，是不是？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的。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問你，未來我們電業自由化，在電業自由化的時候會有各種各類再生能源的發電出現，這個電業法因應到那個時候，再生能源的發電和輸配電業者要不要繳交協助金？以再生能源發電來講，他們對於環境的污染破壞與非再生能源相較之下，我們還是比較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嘛？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能源的平等、能源的民主化，將來電業自由化、能源民主化之後，各種再生能源的發電會不斷的出現，我們現在要修電業法，假設要因應到那個時候，把再生能源的業者排除，合不合理？

李主任秘書君禮：我們目前的想法是它應該和傳統做區別……

管委員碧玲：是，那怎麼區別？

李主任秘書君禮：但是不是完全不必負擔地方回饋或公積金？這個我們再考慮。

管委員碧玲：沒有把握？還要仔細探討是不是完全排除，是嗎？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譬如目前的風力發電，地方上也有一些人認為有影響。

管委員碧玲：對，它的噪音也是很嚴重。

李主任秘書君禮：但是我們覺得它的比重可能和傳統的火力燃煤應該有一些區別。

管委員碧玲：再生能源的業者和傳統的業者會有比例上的不同，但是基本上還是都要課以協助金的責任，是這樣的方向嗎？

李主任秘書君禮：目前的想法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我不曉得主席是不是裁示先詢答然後等你們的版本進來，如果是的話，到時候就看你們的版本怎麼樣把這個精神放進去，讓這個電業法的修訂可以因應未來長期，要可大可久。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的。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要說的是，我這一次去考察林口電廠的時候，發現台電對於 2025 年的電力需求是朝向比現在更高的成長方向在預估，朝成長方向去預估的時候，對於燃煤發電你們仍然估計要讓它占 30%，換句話說，在 2025 年之前你們總共要蓋幾個燃煤發電廠？那一天我數一數有好幾家燃煤發電廠要蓋，總共幾家？總經理你說一下。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正在進行中的林口，還有南部的大林。

管委員碧玲：不只。

朱總經理文成：還有深澳電廠。

管委員碧玲：不只。

朱總經理文成：你講的可能是更新的部分，在新港。

管委員碧玲：不是更新，是新的燃煤電廠。

朱總經理文成：其他就沒有燃煤電廠了。

管委員碧玲：那一天的報告中有好幾家燃煤電廠，當然有包括深澳沒有錯，中部也有。

朱總經理文成：東部？

管委員碧玲：中部。

朱總經理文成：中部是台中電廠要再加 2 部天然氣的機組，沒有燃煤。

管委員碧玲：有燃煤哦！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

管委員碧玲：現場有沒有水火力營運事業部的人員？

朱總經理文成：這幾個那麼大的發電我記得還算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記得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我記得，台中沒有。

管委員碧玲：燃煤仍然要占 30% 的比例。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委員可能有誤會，就是彰工那個地方原來是計畫燒煤的，但是我們現在撤掉，不會在那邊做燒煤的電廠。

管委員碧玲：會用火或是天然氣？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未來朝天然氣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好，無論如何整體來講，對於未來因應非核時代到 2025 年的時候，從電力的預估一直到整體的再生能源發電，也就是綠能的發電計畫加進來的情況之下，你們要好好的重新檢討目前既定的這些佈建計畫，因為本席發現台電整體的思維還沒有把新政府所帶來綠能為主的未來電力民主、能源民主的小型、社區的、再生能源綠能的這一種發電的時代算進來，作為台電佈建所有的基礎建設以及未來發電建置的概念，我覺得新的概念還沒有進來，你們應該要用這一種預測和經濟部整個團隊一起去對未來的佈建計畫做審視。次長，我認為經濟部要領導這個工作的進行。

楊次長偉甫：是，目前正在進行當中，確實沒有錯，我們必須要重新檢討。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一天我們看到了才會發現目前都還沒有，正在進行當中，是不是？

楊次長偉甫：是。

管委員碧玲：是能源局在主導？那這之中，離岸風力發電的進度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玲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離岸風力有兩個民間的示範風場，其中有一個在今年 7 月…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是講總體的進度，本席最近聽到的是你們要避開環評所需的場域，然後就不需環評，我沒辦法接受這種論述。

陳副局長玲慧：沒有、沒有，我們都有……

管委員碧玲：這是什麼論述？

陳副局長玲慧：我們現在都有進行環評，而且還在做政策環評。

管委員碧玲：尤其是風機怎麼佈建的環評很重要。

陳副局長玲慧：是。

管委員碧玲：包括海洋生態、各種漁業、航運或者是軍事相關因素之下的種種環評，我認為 600 到 1,000 座的風機在中部的海域上面要去佈建，這是非常重大需要做全面性環評，但是我看到了那個論述，嚇我一跳耶！

陳副局長玲慧：我們現在正在做政策環評，12 日才剛開過環評的審查。

管委員碧玲：你弄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所謂的政策環評涵蓋哪些項目和內容，好不好？

陳副局長玲慧：好。

管委員碧玲：一個禮拜之內給經濟委員會。

陳副局長玲慧：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講到當初開放民營電廠籌設的時候，你們有先給這些民營電廠電協金，讓他們去回饋地方，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沒有錯嘛！再來，這 9 家 IPP，台電和他們一簽就簽了 25 年的長期合約，對吧？沒錯。台電向他們購價的電價是很穩定的，然後燃料漲價還歸台電，對不對？這生意很好做，等於是穩賺不賠耶！那有這麼「好康」的工作？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根據燃料價格的升降，有一個燃料的條款在裡面。

王委員惠美：次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楊次長偉甫：過去的合約是在鼓勵的階段所訂的一些措施，我還需要詳細瞭解這個部分。

王委員惠美：我們在上一次在經濟委員會有問過沈次長，他當時承諾回去會針對 IPP 相關的公積金做處理，那我現在看你們的報告好像是說你們不想追，要把它併在你們電業法的修法過程中，那過去的這一段到底追還是不追？

楊次長偉甫：這個是不是容我們能源局的主任秘書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君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電業法是一個特別法，所以過去公積金的預算在電業法裡面的訂定是不清楚的，那我們這次修正……

王委員惠美：不清楚的，所以你們不打算去追？

李主任秘書君禮：我們是對新的要先確定法源之後，再依這個……

王委員惠美：舊的就不理它？我們民法有追溯期間，對不對？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不作為耶！

李主任秘書君禮：因為目前它的法源依據是不明確的，我們現在要訂出明確的法源依據。

王委員惠美：你這個回饋金完全不明確，你們向這些民營電廠去追是不合法的，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秘書君禮：這個是從法施行之後，它就要開始……

王委員惠美：就要繳吧？

李主任秘書君禮：對，就要繳了。

王委員惠美：那我現在問你，你們怎麼追？你只要告訴我追或不追。

李主任秘書君禮：這要看立法過程，溯及既往在立法技術上是比較有困難的，除非在法裡面訂要溯及既往，一般來講，它會從法通過之後……

王委員惠美：那是你後面電業法的部分，這是兩件事情。電業法是電業法後面的規範，前面是前面的規範，你前面追不追？我只問你這一點。

李主任秘書君禮：對前面的部分，目前沒有可以追的法源。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去追會輸，是這樣嗎？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恐怕會這樣。

王委員惠美：恐怕？

李主任秘書君禮：對，因為目前的法令……

王委員惠美：你們用「恐怕」，本席不太能夠接受耶！

李主任秘書君禮：因為目前的電業法裡面並沒有規定。

王委員惠美：好，你們追不追這個東西，我跟你講，到時候會變成你們瀆職哦！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王委員惠美：有法在那邊，你們……

李主任秘書君禮：目前是沒有那個法律。

王委員惠美：我待會兒再和你談監察院的部分。在電業法的修法過程中，你們的立場又是怎麼樣？

李主任秘書君禮：我們要把它明定進來。

王委員惠美：法制化。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王委員惠美：和台電的一樣，還是會比台電更嚴？還是更鬆？

李主任秘書君禮：目前分兩部分，一個是公積金的部分，一個是回饋金的部分。公積金的部分，我們會比照目前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把它放進來，我們規劃的草案是完全一樣的。至於今天談到的地方回饋金，這是不一樣的錢，當然我們剛才也說是不是修電業法的時候把它一併考量，不要同時讓一個業者負擔兩種，目前我們的想法是就現況沒有法令規定的把它用法律來訂清楚，讓業者有所遵循。目前的回饋方式，民營業者是依照自己與地方的溝通，和地方政府來訂。

王委員惠美：你們當時在簽契約的時候，公積金這個部分有沒有簽在契約裡面？

李主任秘書君禮：公積金沒有。

王委員惠美：完全沒有？那你們只是用自己的辦法嗎？

李主任秘書君禮：就是剛才講的，叫做回饋金。

王委員惠美：用回饋金的方式。

李主任秘書君禮：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去研究，我看你們現在好像不打算追，所以連研究都不研究。監察院在 101 年正式糾正經濟部 and 台電，它認為汽電共生業者高價賣電給你們，你們用廉價電價給他們，然後在市場利率調整的過程中，你們也沒有去要求相關的調整，與民營發電廠簽的契約很多內容又違反相關的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的利潤，顯見民營電廠的暴利是建築在政府的默許上面，這個監察院寫得很明白，次長同不同意？

楊次長偉甫：當然我們要接受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並且進一步去瞭解，如果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必須按照規定來處理。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加速，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剛才委員已經 show 出來給你們看了，是暴利耶！你們不能就口頭一個很大的罩門說電業要自由化，然後任由暴利，哪有一個行業是穩賺不賠的啊！我希望經濟部和台電針對這個東西回去好好的檢討。再來，民營電廠賺了台電的錢，然後製造了這些污染，我看他們回饋的東西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根本就沒有，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要制度化。

本席再請問次長，台塑六輕對麥寮有回饋，在那一條河以外的大城鄉完全都沒有，就差那一條河，因為行政區域不同。現在大城也叫做「癌症村」，在總人口 462 人中，得癌症的有 28 人，上次本席在這邊問，你們說回去要做相關的溝通，結果你們的回文讓本席看了實在很生氣，我現在都在懷疑經濟部到底是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還是台塑的經濟部，你們給我的所有回答都是「台塑表示」，有道理嗎？次長，你是領中華民國經濟部的錢還是領台塑的錢？麻煩你講一下。

楊次長偉甫：如果回給委員的文上面是這樣寫，我覺得是不妥當的，是不是容我回去瞭解這個文的詳細內容，再向您報告？

王委員惠美：我會再提供給你這個文，很扯耶！連我們的健康評估、流行病的病學調查都要彰化縣政府自己去花錢耶！好，那沒關係，叫你們經濟部去和他們溝通看看，你們的回答竟然都是台塑企業說什麼、台塑企業說什麼，我希望經濟部不要變成財團的經濟部！

楊次長偉甫：不會。

王委員惠美：你還是要站在捍衛我們民眾的權利上面，可不可以？

楊次長偉甫：是，一定是這樣子。

王委員惠美：剛才我講到台塑這個部分，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一句話？「坐車聞到台化的味道，你就會知道彰化到了」雖然台化在經濟發展的早期提供非常多人溫飽，可是隨著城市的發展，現

在彰化市有 23 萬人口，人口非常密集，而且它是用燃煤的，台化周遭 3 公里有超過 10 間以上的學校，包括彰師大這個將近上萬人的學校，現在環保署還在認定台化這個特殊性工業區，認定還沒有下來，環保署有可能認定它是特殊性工業區，也有可能不認定，如果認定的話，你怎麼來輔導台化？不認定的話，你如何來確保民眾的安全？請說明。

楊次長偉甫：這個部分不是我的業管，不過據我個人判斷，如果是認定的話，當然要按照工業區的相關管理法規。你剛才提到台化，過去因為時代的發展，當時進到彰化市，確實我們從空氣當中就知道已經到了彰化市，不過以現況來講，這種環境已經改變，所以必須按照新的法令規定來處理，等環保署那個認定下來之後，我們會按照新的規定和台化公司來協商，儘快按照規定處理。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比較積極，不要一直很消極。

楊次長偉甫：不會。

王委員惠美：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你認為那個是環保署認定，如果沒認定的話，你們有什麼立場？說真的，民眾的要求不多，民眾要求先設一個空污的檢測系統，很難嗎？

楊次長偉甫：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才對。

王委員惠美：對嘛！我想他們可能是擔心有了檢測系統去測之後，結果會不可收拾。

楊次長偉甫：讓我們再瞭解一下，環保署本來就應該要設這種監測點。

王委員惠美：對，拜託你要要求。在大城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回去再做追蹤，因為目前他們所做的毒化測試，很多東西都不是癌症必要的因素，如果去檢測癌症相關的元素，就不見得像他們講的都沒有問題，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民的身體健康一定要顧及，好不好？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再拜託啦！

楊次長偉甫：是。

王委員惠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下，台電設置這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簡稱促協金，成立這個促協金的目的是什麼？請朱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針對電業的發展及營運的時候，對這些設施附近的居民有一些回饋的意思。

張委員麗善：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在電力發展的過程中，民眾的健康會受到影響，或是周邊的環境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促協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回饋地方，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

張委員麗善：在電力發展的同時要做如何的推進，這也是其中的目的之一，不過我們重視的還是如

何回饋地方，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這個回饋金本身是利用什麼樣的公式計算出來的？是不是每一個電廠都一致？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整體的經費是按照營業的某一個比例來收取，但是針對不同的設施，甚至包括興建中的，我們是有一個辦法，裡面有詳細的規定，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張委員麗善：那是每一家電廠都不一樣嗎？現在有 9 家民營電廠。

朱總經理文成：主要是根據燃料的種類，和發電量有關係。

張委員麗善：燃料的種類現在有煤和天然氣，這兩種的回饋金額也不一樣？

朱總經理文成：一樣。抱歉！我剛才的回答有錯誤。

張委員麗善：一樣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按照發電量來計算。

張委員麗善：你們可以清楚掌控每一家電廠每年要補助多少嗎？

朱總經理文成：整個金額是可以知道。

張委員麗善：都很清楚吧？

朱總經理文成：是。

張委員麗善：按照公式計算嘛！

朱總經理文成：對。

張委員麗善：對這些回饋金，你們是增加在電價裡面？

朱總經理文成：是。

張委員麗善：向他們買電？

朱總經理文成：對。

張委員麗善：對於這些回饋金如何妥善的回饋地方和如何運用，你們有沒有監督的機制？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沒有這個法規可以干涉它。

張委員麗善：沒有法規干涉它？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辦法干涉。

張委員麗善：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所以這就是修法的目的。

張委員麗善：對嘛！增加在電價裡面，結果好像是開了一個小門來圖利民營電廠，那你又沒有監督的機制，到底他們拿了這些錢有沒有真正回饋地方？還是造成地方的污染，讓民眾怨聲載道？我們覺得很納悶，所以針對回饋金的部分，希望你們一定要建立監督機制，要非常清楚。假設他們沒有妥善的運用，你是不是要趕快尋求滾動的機制來調降電價？可不可以這樣？他們如果沒有充分的運用，而且效率不高，這個機制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這樣子才能夠嚴格監控這些民營電廠。

我再請問一下，剛才王惠美委員說的，麥寮這個 IPP 電廠到底每年拿到多少回饋金？

楊次長偉甫：是不是請台電來回答？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可能是我們雙方契約上不能公布的項目。

張委員麗善：是商業秘密嗎？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不能告訴你。

張委員麗善：但是所造成的地方污染呢？我們應該清楚瞭解他們拿到多少促協金、回饋基金以及如何運用。這些都要很清楚的讓我們知道，否則我們無法瞭解他們的使用情形。

朱總經理文成：其實這次委員提案修法裡面就有一些詳細的規定，相信就能夠比較透明。

張委員麗善：雲林縣斗六市看起來好像離麥寮很遠，但是當地的 PM2.5 是全國最高的，所以我們也懷疑是不是台中的火力發電廠造成 PM2.5 這麼高。我們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南投縣有一個透明的監測機制，可以看 PM2.5 的指數到哪裡，甚至還有回饋。上次我曾提出臨時提案，認為應該考慮雲林縣斗六市最緊鄰的這個區塊，是不是也要同等的來做這樣的監測機制，甚至要同等的回饋？你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

朱總經理文成：我想這是民營企業 IPP 的營運作為，台灣電力公司無權干涉。這點請你包涵。

張委員麗善：朱總經理，錢是你們撥的，你怎麼可以說沒辦法管理他們？

朱總經理文成：所以我們要修法，這條修完以後，其實裡面就有一些很清楚的規定了。

張委員麗善：好。我再請問你，現在你們所說的電業，除了台電公司及 9 家民營電廠以外，電業還包括什麼？

朱總經理文成：很多再生能源業者也是電業。

張委員麗善：對，還有水利電廠也是電業。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張委員麗善：但是目前的回饋機制是排除再生能源及水力電廠，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你們是針對有污染的、會排放 CO2 或 PM2.5 的，對這些有污染情況的才會給回饋金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張委員麗善：那風力發電呢？它的噪音太大了，影響居民的生活。這會不會納入？

朱總經理文成：您說的非常有道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會考慮到所有的再生能源，按照對環境影響的比例，也要負擔一些義務。

張委員麗善：好。次長，你們在發展電業的同時，我們一再地說 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看到核一、核二、核三退役了，核四不用，我們講求在什麼情況下這些都不用了，但是不能停電、限電，甚至缺電，所以相對的，我們在提怎樣才能符合非核家園的標準時。我特別要講，現在的再生能源政策過度商業化，幾乎都是補助非常大的企業、非常大的公司，例如太陽能光電，每年要發出百億、千億，甚至把良田拿來種電。現在我舉一個例子，元長鄉有一個阿伯，每天將小小的太陽能光電板推出去外面曬太陽，儲存電力後，中午睡覺時就用這個來吹電風扇。我舉這個例子的目的是，假設我們家家戶戶的電源都能自給自足，我相信就不用廣設這些太陽能光電，所以我要講一個政策。最近我收到省商會的陳情，也就是從現

在開始到 107 年，好像要停止太陽能熱水器的補助案。我家也裝太陽能熱水器，陳副局長，你家有沒有裝？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玲慧：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住在台北。

張委員麗善：台北不能裝嗎？

陳副局長玲慧：台北的效率比較差。

張委員麗善：好。請問次長有沒有裝？

楊次長偉甫：有。

張委員麗善：你知道太陽能熱水器是用太陽能的輻射，直接讓冷水變熱水，完全是沒有電的，不像太陽能光電經過發展以後，可能儲存的電力只有 15%，但是耗費的成本那麼多。從 89 年到現在，這幾年的發展大概只有 30 萬戶用太陽能熱水器。假設我們推廣 30 萬戶，就可以等於是 1,540 座大安森林公園，大概等於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個月的發電量，大概等於核四發電廠 4 個半月的發電量。所以我們在想，奇怪了，你們用大筆大筆的鈔票大力支持這些財團做太陽能光電，倘若家家戶戶都有太陽能熱水器可以自給自足，就不必用電啊！這可以說是小兵立大功，而且我看每年的預算不到 3 億元，結果你們卻捨本逐末，說現在要停掉。

我希望能能源局，還有我們的次長，今天得知這個訊息後能好好檢討。因為我看到成功大學一再跟大家宣導，假設沒有補助的時候，還有沒有人會裝太陽能熱水器？雖說補助額度也很小，但那是一種鼓勵作用。我覺得你們很奇怪，既然要發展綠能，為什麼不讓每個家庭的屋頂可以自給自足，洗熱水就不用電，為什麼不做呢？是否太過本末倒置了？

今天本席提出此意見，希望能源局能好好思考，經濟部這邊也請好好督促，共同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現在先行宣告，等黃國昌委員發言完畢將處理臨時提案並休息，待會先請議事人員將臨時提案影印給行政單位，也請行政單位利用時間好好了解提案內容，先與提案委員做溝通，也請黨團通知提案委員與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待會要處理臨時提案。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關於核一廠現在的狀態，在新舊政府交接的時候是除役跟延役同時申請，將其列入交接事項。我得到一個消息，想跟你們確認一下，7 月 7 日的時候，台電是不是已經提報原能會，要把延役申請撤回？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已經撤回。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確定核一絕對不會有延役的問題？

楊次長偉甫：延役已經撤回。

黃委員國昌：好。先前有民眾質疑，我們的核一廠停機超過一年，應該視為永久停止運轉，不可以再啟動。當時台電與原能會的回復是，台電有不斷申請延期，是否可以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原來認為他還是可以使用的機器，所以我們沒有放棄，就是願意用大修的方式維持其狀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是先申請大修？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然後不斷申請延期？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納悶的是，因為我在 5 月 24 日時有發函要求原能會提供到今年為止，關於核一廠一號機大修，原能會與台電的往返公文。我花了很多時間整理這些來來回回的公文，先給您看你們前面修的內容，ECCS 整體性測試，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要求延後，沒有任何工作，原能會認為不符合現況，沒有同意。然後你們再發函，他還是沒有同意，又發函要求延後 6 天，仍然沒有同意，一連串下來統統都沒有同意。那你們到底在修什麼？你們申請的原能會都沒有同意啊！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後才用勞檢當做理由，原能會最後才同意，老實說我看不懂這個公文。我看了你們的公文往返，會認為根本沒有東西在修，難道是台電跟原能會用公文來來去去的方式，在虛擬大修的假象嗎？到底在修什麼東西，你能否跟大家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廠內的細節部分，抱歉今天沒有核能部門的同仁來，所以我們也很難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那什麼時候可以跟大家說明？

楊次長偉甫：這可能是解讀上的問題，就我個人的了解，這次核一廠一號機是大修之後，在申請重新啟動的過程中，相關細節問題沒有得到原能會完全認同，所以造成時間上有所延宕。但這些細節，是否容我們請台電核能部門的同仁跟委員約個時間把資料帶著，再向您做詳細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再麻煩部長跟台電以書面回復，若我看不懂書面回復，來口頭說明也可以。老實講，我這樣講雖然有點不太好意思，就是我對你們的信任感蠻低的，特別是上次核二廠的事情讓我非常的失望。你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

今天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就我所知的狀況，也請次長跟總經理回去了解，如果我有說錯，你們也可以指正我。我認為根本沒有東西要修，全世界有哪個核能電廠大修修這麼久？根本沒有東西需要修了。如果根本沒有東西要修，經濟部跟台電要不要考慮提前除役？

楊次長偉甫：若這個邏輯是對的，當然就是中間有一些問題，不過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需要詳細的了解，因為是之前大修完以後才申請啟動。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把問題拋出來，首先就是要先確定不會延役。其次，按照我所得的資訊，目前機器已經 shot down，也沒有什麼東西要修了。

楊次長偉甫：目前是大修完成才申請啟動。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現在沒什麼東西要修了。上一次院長跟部長也都表示再重新啟動的機率非常

非常低，所以我現在要問經濟部與台電，要不要回去慎重考慮一下，東西一直放在那邊也不是辦法，能否考慮提前除役？不用今天就給我答案，我相信經濟部跟台電可能都需要時間去評估。

福島核災之後，台電告訴大家，你們有進行 96 項強化措施，針對你們的 96 項強化措施，本院前院長王金平委員在提書面質詢的時候，你們給他的答復是到今年 6 月底前會全部完成，包括有關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安全強化措施。我想請問現在 7 月了，這些事情做完了沒有？

朱總經理文成：不好意思，細部的部分，我可能要事後再跟您報告，但據我了解，有少部分是有執行的。只是因為核一、核二，未來就如剛才您所說，可能面臨提前停轉等等的問題，而我們是否還要再進一步做更深入的投資，其實仍在考慮當中。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也了解，但我今天之所以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給前院長王金平先生的回復是，你們自己提報的 96 項今年 6 月底以前會做完。我現在只要一個答案，這個答案今天沒有給沒有關係，請你們事後補書面，請問這 96 項做完沒有？哪些做完，有哪些還沒做完？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再來我要請教的是，除了 96 項以外，原能會又另外要求你們做 43 項，而你們的 96 項是否已包括原能會後來提出的 43 項？

朱總經理文成：抱歉，這部分我可能要事後再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原能會列管，運轉中核電廠，關於福島核災後管制的 43 案。這 43 案我大概都調出來了，但我現在唯一沒有的資訊是，包括你們的 96 案以及原能會要你們做的 43 案，是否都有做？個別執行的狀況如何？能否清楚的讓大家知道？因為我相信當初福島核災結束後，無論是你們自行提出的 96 項還是原能會提出的 43 項，都是政府跟人民承諾要做的事情。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國昌：當然我們不能永遠只聽到政府的承諾，卻沒追蹤後續的執行狀況，否則這樣的承諾一點意義也沒有，等於是在開空頭支票。特別是你們也回復本院的委員 6 月底會做完，我講的是你們提的 96 項，你們到底做完了沒有？沒有做完的原因是什麼？其次，原能會要求你們再補強的 43 項，到底做了沒有？還是沒有做？你們能否先把執行狀況的相關資料整理給我，然後我再回去追原能會。如果你們還沒有做或是沒有做完，那原能會的要求是否形同空口說白話，對你們也沒什麼拘束力。政府承諾做的補強，未來要如何讓人相信？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福島核災是好幾年前發生的，當時原能會對我們有些要求，我們自己也有做改善，但是這幾年對 2025 的非核家園已經成為共識，而我們的運轉情況也跟當初的背景不太一樣，所以這裡有些可能進行到一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其實剛剛你已經講到一個重點，你講的重點就是我掌握到的資訊，就是你們答應對核一進行的補強。我得到的訊息如果有錯，請總經理糾正。你們已經喊停了，叫大家不要做了，理由就是你剛才講的，再做下去只是多花錢而已。是不是真有此狀況，可能要等到你們詳細的報告交出來後再來盤點。因為要不要繼續運轉，當然是很重要的事情，但即使不繼續運轉，安全性的問題還是要處理，不能就放在那裡擺爛。確定不運轉了，接下來該做的除役工

作，是否就該趕快進行？不然東西放在那邊，又覺得安全補強的措施再投錢進去不符合成本效益，東西也沒有辦法再繼續使用。

我認為政府之前對人民所做的補強的許諾，用這樣的態度處理並不是很好。當然我了解台電可能將本求利，你們在做成本效益的分析，但你們做分析的同時，必須要將電廠本身所具有的危險性及對居民健康安全所造成的威脅都要納入考慮。

朱總經理文成：好，我們之後會給委員詳細的書面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

1、

有鑑於台化公司於彰化市之重工業廠區，當中有硫化廠、石化業聚合廠，以及生煤發電的發電廠，五十年來排放大量高污染廢氣；彰化市人口約 23 萬人且台化公司廠區周圍三公里內，就有超過十間學校，而最近的彰化師範大學僅距離台化公司 500 公尺。在人口密度如此高的市區設置燃煤火力發電廠，實為不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與台化公司會商，研擬空氣檢測現況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2、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1 年正式糾正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其主文明確揭示「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合理化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3、

有鑑於 105 年 7 月 5 日，郝明義的「開放台電」調查團至台電進行第二次不公開會議。根據媒體事後報導，郝明義團隊在會中甚至要求台電提供會計帳，但台電表示未經簽核的會計帳不能任意公布，最後雙方不歡而散。媒體也開始質疑郝明義團隊的動機和目的。該事件發展至今，可以看到，郝明義的黑箱特權調查團已經暴露任意擴權、推卸責任、自我矛盾的各種問題：

1. 郝明義團隊一開始打著調查缺電的名號，胡亂要求涉及機密的資料，如今甚至公然帶人查帳，卻無法說明查帳與缺電之間的關連性。郝明義等人一直強調公開透明，絕不索取具有機密性的資料，更承諾將取得的資料公開。但郝明義等人既不是台電董事、也不是負責調查的行政機關，卻擁有行政院長林全授予的特權。郝明義等人提出的保證，只有一張自己撰寫、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承諾書，他們有何資格取得這些資料？有何法定權利將其公開？外界又從何得知他們會信守承諾？

2. 郝明義在遭到外界質疑後，就開始各種切割。郝明義現在把自己定位為僅負責協調與聯絡。因此當媒體用郝明義來代表團隊時，郝明義對外表示當天沒有到場，是媒體錯誤報導。郝明義並發布聲明，未來不再出席調查台電的會議，因為他不屬於所謂的調查研究小組。結果整個「開放台電」調查團，沒有一個可以負責的代表人。

3. 郝明義宣稱自己不會碰觸機密，並事先公布要求的 52 項資料清單，也承諾推動台電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布資料。然而，郝明義團隊的方儉等人，又在 7 月 5 日跑到台電，私底下索取不在 52 項資料清單內的會計帳目。郝明義標榜公開透明，預定在華山文創園區連續十週舉辦說明會，第一場就慘遭核能流言終結者打臉，乾脆取消後續九場現場直播。郝明義主張依照 ISO9000 標準進行調查，結果派去台電要資料的林蕙真會計師，事先並未公布加入團隊，所謂的簽署承諾書，又是在台電進行不公開會議後，第二天才公布。郝明義團隊根本禁不起檢視，行事標準自我矛盾。

為此，7 月 5 日的會議結束之後，台電公司已經同意「開放台電」調查團後續到台電的會議，都開放外界參與。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秉持政府部門的專業及良知，謹守職務分際，力抗郝明義團隊企圖利用特權，取得不應該取得的資料。同時也呼籲各界共同參與，監督郝明義的黑箱特權調查團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廖國棟 林德福 張麗善

4、

有鑑於社會大眾、媒體輿論對於郝明義的「開放台電」調查團，作法有諸多疑慮：

1. 調查團以召開記者會澄清工作方法，並請台電說明查帳一事。其實外界對郝明義團隊的最大質疑就是其言行不一，且動機可議。郝明義團隊對外宣稱不會要求機密資料，且所有資料都直接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公布，私底下卻到台電進行不公開會議，索取不在原本 52 項資料清單中的財務會計資料與 ISO 稽核資料。郝明義團隊在第一場直播的簡報中，也表示要查核台電財務，現在卻反過來要求台電解釋查帳之說從何而來，外界更看不出查帳與解開缺電之謎的關係。

2. 台電早先同意郝明義團隊將會議過程錄音，事後公布。會議當天，卻由一名法務人員曲解個資法，不肯進行錄音及透露現場人士身份，對公開透明做出最壞的示範。我們質疑：台電是否會遵守先前承諾，開放各界參與郝明義團隊後續至台電的調查會議？

3. 開放資料應該是要促進全民公益，而不是展現特權。查核台電的經營績效，乃屬經濟部國營會之職責。若林全院長不信任經濟部長兼國營會主委李世光的能力，應立即撤換，改由郝明義等人入閣，承擔政治責任。如今林全院長放縱郝明義團隊的作法，根本是踐踏行政權責，賦予黑箱特權。

為此，爰要求台電公司應主動將郝明義團隊提出之 52 項資料清單中，涉及機密項目標出，其餘項目才可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公布。若郝明義團隊要求清單以外之項目，同樣應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提案。對於郝明義團隊任何私底下追加的要求，台電必須堅守原則、明確拒絕之。如此，國人才能瞭解郝明義團隊要求台電開放哪些資料、對民眾權益有哪些影響，也才能真

正落實開放資料的精神。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張麗善 王惠美

5、

鑑於今（105）年 7 月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縣，造成台東縣兩萬餘戶斷電多日，創下史上單一縣市電力設備受損最嚴重的災情，許多民宅遭到颱風無情的摧殘，距離重建之日尚有一段時日。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研擬具體優惠減免台東縣受災戶電費方案，針對受災戶營業用電或住家用電別優惠減免方案，以嘉惠台東縣受災居民。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6、

EMS 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及 HEMS（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ome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是利用通訊系統搭配各種測量及感應裝置，對耗能設備進行監控與管理的平台。目前各先進國家均已積極推動，透過 EMS、HEMS，供電端及用戶端可精準掌握電力使用情形，制定完善的電力供需策略。

有鑑於我國未來即將走向智慧電網新時代，過去能源局曾推廣目前我國集合住宅之公共設施用電導入 EMS 系統。但目前國內建築物使用相關能源管理系統比例相當低，且多數家電廠商生產之家電產品亦無法配合 HEMS 系統。為使我國 EMS、HEMS 系統未來能同步配合時間電價政策及智慧電表建置之發展進度，請經濟部就未來將如何推廣 EMS 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待會兒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提案處理。

臨時提案第 1 案經過與提案委員溝通，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文字增列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環保署於一個月內與台化會商」，其他文字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與提案委員溝通，倒數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合理化修約的過程與結果送交經濟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回頭處理第 3、4 案，針對第 3、4 案休息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臨時提案第 3、4 案暫行保留，其餘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書、鍾委員佳濱、林委員德福、吳委員思瑤、吳委員志揚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電業法修正案，兩位委員的提案都是他們在做選民服務時所遇到的困難。台電看起來好像是有錢人，所以經費如何做最好的運用、如何做好敦親睦鄰及設計有效率的公式成為眾矢之的，油電雙漲以後，你們也成立了幾個委員會，只是還沒有看到任何績效。台電有這麼多資源，每年有這麼多經費，我們就要看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台電之前連續 8 年年虧損，根據之前的評估報告，截至去年累積虧損高達一千三百多億元，立法院已經講到不想講了，就是要求你們改善財務結構，前兩年你們也成立了幾個改革委員會，現在看起來好像有改沒有善，如果沒有拿出可以檢討的東西，財務還是一直在虧損的狀況。104 年度台電對民間團體或個人的補助項目裡，其中第一項台電就捐助了 155 萬元給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暑期愛迪生自然科學研習營。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的補助合理嗎？報紙都有刊登，救國團在全臺灣低價賤租很多土地，包括南橫的原住民保留地、旗下經營的 18 處青年活動中心，這麼龐大的規模，我們姑且不論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樣的營利組織，而且是靠著賤租國有土地獲利。到底台電捐助的對象、項目是用什麼標準來選擇和審核？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剛剛提……

高委員志鵬：這個資料沒有錯吧？155 萬元捐助給救國團，救國團每年辦了很多營隊，台電是對每一個營隊都有補助？救國團不只可以賤租國有土地，還可以拿國營事業的補助，繼續向民眾收錢來辦各種活動，這樣合理嗎？

楊次長偉甫：委員提問的這個問題，從現在這個角度來看，確實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為過去的狀況，我沒有辦法很清楚地答復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台電公司的朱總經理做說明？

高委員志鵬：好，請朱總經理。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活動捐助給救國團的延續了很多年，主要目的是要鼓勵高中優秀、在科學方面有好成績的學生。

高委員志鵬：每年都有？

朱總經理文成：每年都有。

高委員志鵬：每年都捐助 155 萬元？

朱總經理文成：每年可能金額各有不同，但是那一年可能 155 萬元，詳細的狀況我沒有辦法記在腦裡。

高委員志鵬：有時候 5 萬，有時候 55 萬，有時候 155 萬元，還是怎麼樣？

朱總經理文成：以前的是有紀錄。

高委員志鵬：救國團有 18 處青年活動中心，有些是已經買下來，有些是賤租，他們的資產總額高達 53 億元，還需要你去捐助嗎？禮拜一我們去考察林口電廠，大家談及附近居民生活的品質、安全及身體健康會不會受到火力發電廠的威脅，身為選區的呂孫綾委員一直在問：台電可否補助當地居民健檢，以守護當地居民的健康；結果台電根本沒辦法回答，也沒有辦法承諾電廠對居民健康不會構成威脅，在此情況下，要是讓他們知道台電居然還可以捐助許多錢給一個資產高達 53 億的救國團，這些居民一定會覺得情何以堪！

朱總經理文成：在當地我們是依據發給促學金的辦法，即按發電比例給當地居民一些補助。

高委員志鵬：針對促學金的相關規定，我認為台電也應該做個檢討，你們花這麼多錢給市政府、區公所，之後就什麼都不管，難道你們只想花錢當冤大頭嗎？事實上，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最後結果還是被罵！總經理，你不覺得促學金這個辦法是該做檢討的時候了？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對補助的辦法再作思考。

高委員志鵬：針對促學金相關規定，你會不會覺得它只是讓台電花錢當冤大頭？明明台電補助了那麼多的錢，依照規定卻只能撥給市政府，市政府再撥給區公所或是鄉鎮市公所，對他們如何發放你們卻無從聞問，結果到最後一樣是被罵，這種情況是不是屢見不鮮？你們是不是常因此被罵？我現在就給你們一吐苦水的機會。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我們在地方上要面對各方面的壓力，剛才高委員提到促學金補助的方式，以後我們會再檢討有無改變的方法，將來不論用回饋或補助的辦法，我們希望都能讓每位居民覺得滿意，尤以當地居民為首要。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繼續依照現有辦法規定，那麼，持續被罵的情況還是無從改善，你們是不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反正拿錢辦事，就像買贖罪券一樣，把錢交給別人，至於他們要怎樣用錢，你們也管不了那麼多，這無疑是讓外人覺得台電根本就是一個出錢討罵挨的冤大頭，對不對？

朱總經理文成：將來促學金發給辦法還是要做改變。

高委員志鵬：請問你們打算在哪一方面做改變？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藉這次修法能對補助的方法、金額及對象等等，再做一些合理的修正。

高委員志鵬：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你們在促學金辦法中規定必須居住在超高壓變電所的附近才給予補助，其他

變電所的附近就沒有補助，惟實際上有很多地方的變電所蓋的規模也很大，只因為不是超高壓，住在附近的居民就不給予補助，此已引發許多爭議，現行辦法對這一點並沒有解釋清楚，所以你們必須儘快解決問題，否則，敦親睦鄰不僅沒有做到，卻一樣花了那麼多的錢！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的提示。

高委員志鵬：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跟林院長及部長談過電業法的相關問題，不過，今天我們要進行修法的部分並非我跟林院長談過的部分，到 7 月份經濟部會把那部分的修法送行政院核定，這個時程應該不會再改變吧？

楊次長偉甫：是的，這個時間點沒有改變。

高委員志鵬：所以，最快也要到 9 月第 2 會期開議的時候才送來本院，對不對？

楊次長偉甫：對。

高委員志鵬：我想臨時會大概也沒有時間討論這個議題，等行政院版本送來立法院的時候，我也會提自己的版本，將來不論採用哪個版本，我想都會改變台電過去在台灣電業一枝獨秀或是獨大壟斷的局面，未來台電將邁入一個新的紀元，即朝電業市場開放、充分自由競爭的目標前進，希望台電本身一定要有所因應；至於今天要修的法律或是剛才提到的一些相關規定，應該算是比較枝節的部分，本席期許台電包括總經理在內的所有工作同仁，一定要做好這樣的心理準備，其實這就是時代的進化，搞不好就是因為台電慢慢走向市場開放，而讓整個公司的體質也順勢做一調整，最終帶來台灣之福，千萬不要以一種抗拒或破壞的心態來面對，殊不知電業自由化其實就是能源的轉型正義。當然，我們還是要肯定台電在這麼多年來為台灣電力發展所做的努力與貢獻，現今我們既已走向電業市場開放的時代，我們就要呼應這個轉型正義的要求，讓電業市場能朝充分自由競爭的方向發展，希望次長、總經理督導台電所有員工，務必以正面來看待與對待電業自由化市場的來臨。

楊次長偉甫：是的，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來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楊次長幾個問題。去年小港中林路發生坍塌事件，次長有立即趕到現場看過，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追蹤後面發生的一些狀況？對中林路預定何時完全恢復通車，次長可有印象？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了解，應該是到今年 7 月份就可以恢復。

賴委員瑞隆：惟就目前工程進度來看，除了下面的潛盾工程，以及路面上一些狀況，大概到 7 月底都不可能完全恢復，這也凸顯出小港問題的嚴重性。在次長之後，部長也下去視察，因為這次坍塌事件對大林埔周邊的居民有造成一些影響，所以政府承諾每個電表給予 3,000 元補償，請問這項承諾現在有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楊次長偉甫：對這部分，容我請台電公司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目前我們已幫他們代繳每個月的電費，沒有任何問題。

賴委員瑞隆：也就是說，你們的承諾沒有跳票的問題，是嗎？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中。

賴委員瑞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發送回到各電表？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已經開始實施。

賴委員瑞隆：另外還要請教總經理的是，5 月 30 日台電因為鷹架倒塌而造成三人死亡，坦白說，這一年多來台電在當地接二連三發生重大工安事故，這也實在太誇張了，請問台電公司對這次

事件做了哪些懲處？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對相關人員責任的追究是我們一定要做的，另外跟過去幾年比較，今年以來我們在工安的績效上的確不良，所以，我們對承包商的教育也重新再做過一些整理。

賴委員瑞隆：不知道總經理是否知道前兩天又塌了一次？

朱總經理文成：我不知道。

賴委員瑞隆：連總經理都不知道，相信次長更是不會了解，我必須在這裡告訴兩位，前兩天颶風的時候周邊又塌了一次，從 5 月 30 日到今天已經過了兩個月，根據台電的說法是因為停工的緣故，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避免，但我們認為發生這樣的情況實在不應該。

朱總經理文成：針對委員所說的狀況，我們會回去了解，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有關台電所發生的狀況，希望次長能多加關心與鞭策，就像前兩天 7 月 8 日的颱風原來造成 33 個死亡的現場沒有坍塌，但是其他部分因為停工的關係都沒有處理倒了三、四處，雖然這次颱風期間周邊設有安全防護而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但是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整體檢討。如果該處已經發生過工安事故，雖然工程尚在停工期間，但是現場還是要有所處理，你們不應該讓它不斷坍塌，特別在颱風來襲時，萬一它又坍塌，並造成人員受傷，這就非常不應該了！請問次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

楊次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要求台電公司在 3 日之內特別檢查這個現場，並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再答復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還是颱風季節，隨時會颶起強風，所以你們不應該還沒整理好發生過事故的地點。

楊次長偉甫：就是因為現在是颱風季節，所以我們必須隨時作好防颶準備。

賴委員瑞隆：對，何況這是在 5 月 30 日發生，至今已經將近二個月，現場不但尚未整理完畢，甚至還讓其他部分因為強風颶起而坍塌，這是非常不應該的！

楊次長偉甫：是。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些案件的發生，你們要有清楚的交代。此外，今年初本席曾經質詢過，關於台電大林廠一號和二號機組更換時和 IHI 的採購過程有瑕疵一事，這涉及 656 億元的經費，可是之後我看到的報告都是台電提供的，本席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要以部的高度作出詳細報告，並提供本席和立法院；如果單單只靠台電自己提供的報告，他們難免避重就輕。我們希望部裡能重視這個部分。

最近一年，台電確實發生太多在我認為不可思議的工安事故，不管是潛盾工程出現那麼大的狀況，還是六百多億元的採購發生如此重大的瑕疵，台電和 IHI 這麼大的國際公司採購，居然還能買到瑕疵品，其中到底有沒有問題？這個採購究竟有沒有瑕疵？連鷹架都會倒塌，這是非常基礎的工程，據我了解，他們就是不斷轉包再轉包，以致發生狀況，這其中到底有沒有瑕疵或弊端？甚至監督過程有沒有疏失等等？部裡對此應該盯緊和追究相關責任，特別是現在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些事情；這個部分是次長督導主管的，希望你能多花一點時間盯緊，可以嗎？

楊次長偉甫：我在此答應委員，其實自從台電公司開始發生不應該發生的意外狀況之後，我們已請

國營會專案列管每個案件；至於您剛剛提到提供立法院的報告應該由經濟部提送，我完全同意，我們會再詳細檢視，有必要的話，經過了解之後，我再和台電公司共同到現場查看，我願意做這些事情，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之前我們常常談到缺電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管理面恐怕須先處理；如果一號機組和二號機組順利汰換完成，且沒有產生問題，照理而言，今年度一號機組可以提供 80 萬千瓦的發電，但是它卻因此拖延至少一年的時程，二號機組也隨之拖延；這種事件透過更好的內部行政管理或許都可以避免，我們也不會好像一直承受缺電的壓力。只要管理面處理得更好，這個壓力可以大幅減輕。就次長的专业，你可以大力督導。

最後，現今政府一直在推展再生能源和太陽光電，這也是政府目前的重點工作。而在本席的選區小港有一個臨海工業區，它是重工業且高產值的區塊，當然也因此影響到周邊的環境如空氣等等；其實本席的想法之前也曾經和其他委員提過，我們希望推動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計畫；這是經濟部的管轄範圍，你們有沒有可能將臨海工業區當作示範區，大力推展太陽光電？這個工業區的腹地頗廣，三分之一的小港土地都是臨海工業區，區內的廠房也都非常大，你們有沒有可能鼓勵輔導他們大量採用太陽光電？況且區內有許多國營事業。發展太陽光電有很大的優點，他們可以將相關電力直接使用於日常，這也是宣示我們推動再生能源的重要作法之一，請問次長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

楊次長偉甫：因為這個工業區內有許多國營事業，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以專案方式麻煩能源局同仁處理，請他們盤點園區內的國營事業馬上可以使用的土地，並評估有多少潛力和機會；希望它能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有這麼多發展機會，我們當然會掌握住這個機會，因此我們回去會以專案方式處理。

賴委員瑞隆：現在大家都在推展再生能源，政府帶頭做是很重要的；特別臨海工業區又是傳統大家認為屬於比較污染性者，況且它的面積很大，許多廠房的屋頂還有非常大的空間。如果政府帶頭做、經濟部帶頭做、臨海工業區帶頭做，這會產生很好的效果。更何況，工業區內還有許多國營事業，不管是中鋼、中油、台電或台船等等，很多國營事業都在臨海工業區內，現在只缺政府的決心。次長能不能給個時間，你們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評估？之後我們著手進行這件事情。

楊次長偉甫：剛剛能源局的說明是這已經納入我們屋頂型太陽光電的推動範圍內；我們會就工業區再詳細盤點，看看園區內有多少屋頂面積等等，評估其潛力有多少。至於這個時間點，一個月之內……

賴委員瑞隆：你們要在一個月內盤點出結果，本席希望你們將臨海工業區當成重點區塊，透過和國營事業的溝通，大家共同推動這件事情，包括其他的民間企業，你們一併鼓勵；如果政府先將一個點做起來，我相信這會有很大的效果，至少在宣示意義上，我們將原本在過去屬於比較污染性的工業區轉型朝向發展綠能，並大力推展，這可以共創多贏。次長，好嗎？

楊次長偉甫：是的，謝謝。

賴委員瑞隆：這再麻煩次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電業自由化，大家非常在意台灣到底要不要朝這個方向前進；以日本為例，他們分為三個階段推動，並於今年 4 月完成最後一個階段，目前日本全國已經進入電業自由化的時代。

在國內最近一波的電價調整，有些企業因為採行汽電共生而成為此波電價調整的大贏家，可見電業自由化有其益處。電業自由化在於鼓勵更多的民間參與，請問現在民間參與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電業自由化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能源局先行報告，我再補充說明。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君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電業施行獨占，主要是台電，而開放的民營電廠有九家，還有再生能源、風力發電和太陽光電的業者。

未來我們推動電業自由化要修正的方向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要開放民眾的購電選擇權，亦即民眾除和台電購電之外，還可以和其他有發電能力的業者購電；這在目前是沒有的，現在大家一律要和台電買電。

陳委員曼麗：其實很多民營電廠已經進來了，但是很多民營電廠也造成了空氣污染，比如台塑六輕等，對於一些會產生污染的產業，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要求及控管，讓在地人不會受害，因為這些人甚至會跑到台北來抗議。本席希望環保署應該嚴加管理，而經濟部也應該責無旁貸才對。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環保署比經濟部沒有份量，經濟部根本就不太理環保署的要求，這該怎麼辦呢？

李主任秘書君禮：不會，我們一定會遵守環保署的規定。電廠除了要個別做環評以外，環保署對各地區空氣品質的管制，通常還有總量管制，電廠除了個別排放要符合環評的規定之外，當然還要符合當地的總量管制，如果沒有辦法……

陳委員曼麗：中部縣市民眾對大宗發電產生的污染已經有很多抗議。

大家在颱風天都沒有上班，如果民營電廠還是一樣在發電，你們會不會收購呢？

李主任秘書君禮：台電公司會依照合約去調度，當然會以經濟調度為原則，不過還是會尊重雙方原本所簽訂的合約，何況大家還是需要用到一定的電量。

陳委員曼麗：他們還是會繼續發電，如果他們出包而產生環境污染的狀況，經濟部會不會有一些罰則？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方面的罰則。

李主任秘書君禮：這方面我們會配合環保署的規定，比如超過空污標準不准發電的話，他們的損失就是電費收入會減少。

陳委員曼麗：如果他們因污染而被裁罰之後，你們會降低他們的發電量或收購價呢？

李主任秘書君禮：他們受污染管制就沒有辦法發電，目前電廠確實有這種事實存在，這也包括了台電的電廠。如果減少發電，就會減少售電，當然也會產生實質營業上的損失。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經濟部要有更好的對策，因為這些單位比較怕台電及經濟部，所以你們還要有更好的作為。

我們希望台電能夠繼續開放能源的部分，但是大家又覺得你們開放得不夠。本席聽說有關用電量的部分，在經濟部已經有統計到以里為單位的資料，請問這樣的資訊正確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開放一些資料，區的部分有在網路上公布，里的部分倒是沒有。

陳委員曼麗：區有公布，但是沒有公布到里，聽說向貴單位申請還要付費，可見你們並不是開放給大家來使用這方面的資訊。

朱總經理文成：網站上有的統統是免費的，如果有量身訂做……

陳委員曼麗：我聽說台電的統計資料有到里的部分，你們才會知道哪裡的用電是成長或負成長，並據此來給他們一些獎勵。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是公布到區，如果要公布里的話，同仁就要增加工作量，所以在規費上……

陳委員曼麗：你只要將資料上網就好了，比如健保有很多資料都已上網，也因此而有五千多份研究報告，如果你們越不公開資料，就越無法提供學術研究的資訊。還有地方政府想要做這方面的研究時，如果他們還要付費的話，當然就會懶掉了。本席希望資訊要澈底公開，只要是經濟部或台電公司的資訊，你們是不是都可以公開呢？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會儘速努力。

陳委員曼麗：這次颱風災情非常嚴重，尤其是台東地區，當地有很多鐵皮屋，目前他們正在重建中，經濟部或台電是不是可以鼓勵他們將屋頂改成太陽能發電呢？由於台東有非常好的陽光，你們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嗎？除了破壞之外，我們還要有興利的作為。

楊次長偉甫：我們當然樂於鼓勵民眾在重建過程中，他們能夠將這部分放進去。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假設我是受災民眾，恐怕我會很急著將屋頂復原回去，我們會與台東縣政府協商，並與台東市的居民……

陳委員曼麗：一般人都會覺得經濟部的預算最多，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投資到那邊去。有一所學校的屋頂都是太陽能，本席也倡議立法院應該建太陽能屋頂來起示範作用，因此請經濟部幫忙一下，讓此事可以進行得更為順利。

在 2025 非核家園之後，屆時核三廠也沒有了，台東的電力要從哪裡來？你們應該預做 10 年後的準備，加上台東沒有在地的能源，經濟部有沒有一些相關措施，包括培育人才或將資源放進來呢？

朱總經理文成：針對長期的電源規劃，我們持續在進行中，有關未來的新電源也正逐步展開中。

陳委員曼麗：你們會放在東部或南部嗎？

朱總經理文成：東部建電廠的機會比較少……

陳委員曼麗：本席聽到東部比較少就非常的失望。

朱總經理文成：電力供應沒有問題，我們走南迴……

陳委員曼麗：應該好好利用在地的條件來發展再生能源或綠能。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對再生能源是樂觀其成的。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台電及經濟部的長官，對東部地區應該要有長遠的規劃，而且還要將資源放進去。本席提出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馬委員文君、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意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先討論一下智慧電表目前建置的進度，整個滲透率只有 0.08%，前總統馬英九任內曾說安裝智慧電表要達到 100 萬戶，台電也說每支智慧電表要價 8,000 元，效益差又不敷成本，所以台電那個時候就暫緩進行，而現在又大轉彎說 4 年後要完成 20 萬戶智慧電表的安裝，整個政策反反覆覆地。請次長及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麻煩朱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高壓用戶有 2 萬 4,000 戶，雖然在數量上所占的比例很少，但它可以 cover 的用電量……

邱委員志偉：現狀是 2 萬 4,000 戶嘛？

朱總經理文成：高壓的部分是 2 萬 4,000 戶。

邱委員志偉：非高壓的呢？

朱總經理文成：低壓部分，現在我們是裝了 1 萬戶。

邱委員志偉：滲透率是 0.08% 耶！

朱總經理文成：對，但是高壓用戶……

邱委員志偉：假設 20 萬戶裝上去以後，其滲透率可以提高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比例是很小，但我們要有一個……

邱委員志偉：4 年後如果再裝了 20 萬戶，你告訴我滲透率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4 年以後不是這個數量，現在我們是說明年，明年是 20 萬戶，2019 年、2020 年的時候就是 100 萬戶了。

邱委員志偉：那 100 萬戶的滲透率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是十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什麼意思？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是 0.7%、0.8%。

邱委員志偉：0.7%，還不到 1%。

朱總經理文成：但是，用電量占了全台灣的 70%，都在這個智慧電子表之下。

邱委員志偉：你看看其他國家，日本是 16%；韓國是 11%；美國是 30%。就未來的長期目標，你們所設定的滲透率是要達到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有一個步驟，在效益上，好比大的用戶、居住比較密集的地方是優先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這部分當成是一個重大的議題來處理。過去你們說不做，現在又要做，要做就做得澈底一點、成功一點，未來在新的建築裡面，你們是不是都導引他們要安裝智慧電表？

朱總經理文成：對，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法律上你們要去修訂，要有一些法規上的規範啊！

朱總經理文成：未來實施時間電價，他們就必須要裝這些電表，自然而然地會形成這種狀況。

邱委員志偉：期勉你們要好好努力，好，謝謝總經理。

請教能源局，針對 104 年度的節能產品補助，總共執行了 4 個月，從去年的 11 月 7 日至今天的 2 月 19 日，這 4 個月總共花了多少經費？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玲慧：主席、各位委員。整個經費大概是 20 幾億，正確的數字可能我還要再……

邱委員志偉：我比你更了解，是 26 億。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在 26 億裡面，行政管理費是多少？2 億耶！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行政管理部分，不要再花 2 億委外去登錄、發放現金，可以透過公部門跨部會的整合協調去做這些工作，這 2 億的行政管理費用是可以節省下來的，未來你們在執行時要檢討一下。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針對冷氣、電冰箱、電視機與監視器，甚至包括熱水器都有補助。特別是冷氣部分有很多種，有變頻跟電頻，你了解嗎？

陳副局長玲慧：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變頻冷氣的省電效率是不是更高？

陳副局長玲慧：是，變頻的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補助購買冷氣的時候要提供一定的誘因跟機制，變頻冷氣的價格比較高，但它的省電效率也很高，所以對於變頻冷氣的補助金額就要有所差異。現在你們是一條線劃下去，所有冷氣都是補助 2,000 元！

陳副局長玲慧：我們的補助是以分級效率一、二級的為主。

邱委員志偉：對啦！當然這個不能每年執行，你們必須考慮到其他的部分，比方有人說針對馬達，馬達部分也有補助嘛！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小的馬達跟大的馬達，如果用變頻馬達，其省電率當然會比較高。對於補助項目，我覺得這個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但執行過程中你們要更加考慮到整個細節，第一個是要降低行政管理費用；第二個是補助時要有一定的誘因、有一些差異。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熱水器部分，經你們補助之後其銷量反而是負成長，這個很奇怪！

陳副局長玲慧：在南部，可能因為那裡的陽光條件比較好、效率比較高，所以大部分都是在南部安裝，可以裝的部分幾乎都快要飽和了，所以才會有……

邱委員志偉：依你們的資料是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補助之後的銷售量還是負成長，是-1%，你們要不要去檢討，這個數據有沒有錯？

陳副局長玲慧：針對太陽能熱水器我們已經補助 15 年了，一般來講，補助 15 年……

邱委員志偉：你們愈補助，銷量反而愈差，那個要檢討，就補助的項目是不是有問題？

陳副局長玲慧：因為市場已經快飽和了。

邱委員志偉：對啊！市場飽和的話，為什麼你們還要再補助？冷氣機成長 140%；電冰箱成長 52%；電視機、監視器成長 49%，結果熱水器的部分卻是-1%，所以你們要慎選補助項目！

陳副局長玲慧：因為太陽能熱水器這個產業已經成熟了，所以現在我們是有考慮要終止補助了。

邱委員志偉：好，你們要慎選補助項目。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此外，以各縣市申請的人數來看，平均每千人申請補助台數，你知道是哪一個縣市的比例最高嗎？

陳副局長玲慧：請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是你們能源局給我的，評估報告也出來了啊！你當副局長，應該要很了解。申請補助比例最高的是新竹市，他們自認是科技城，整體的市民收入會比較高，但那邊每天來申請補助的台數是 81.1 台！超過雲林，雲林才 59.7 台；也超過屏東、宜蘭、新竹縣、高雄。他們市民的收入相對比較高，而這個補助是針對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家庭，提供誘因讓他們去更換節能的家電，可是為什麼新竹市的比例那麼高？

陳副局長玲慧：因為執行的時間很短，我們規劃的時間也很短，依據目前執行的結果我們會做一個分析，做為未來是否要再實施的參考，我們會很快地將分析報告提供給委員，現在同仁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分析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就是拿你們的分析報告來請教你嘛！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數據有沒有問題，還是你們在執行的過程中各縣市的宣導不一？可能新竹市宣導地比較多，所以就有比較多的人知道。至於其他縣市，像新北市才 58.4 台，而新竹縣卻高達 81.1 台！

陳副局長玲慧：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後，進行分析，以後如果我們要繼續做的話，可能會做一些改變。

邱委員志偉：對於經濟成長率而言增加了多少，你知道嗎？這一波補助你們花了 26 億，創造多少產值、對於增進經濟成長率的貢獻有多少？

陳副局長玲慧：我的印象裡面，大概是 200 多億的產值。

邱委員志偉：347 億啦！

陳副局長玲慧：喔！347 億，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副局長要來這邊備詢，對這些數據要先掌握一下。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生產總值增加 1,343 億，提升經濟成長率 0.21%，等於是說，如果沒有這一波節能的補助，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可能是負值。你們花 26 億可以創造 0.21% 的經濟成長率，績效很好耶！

陳副局長玲慧：績效算不錯。

邱委員志偉：這個有沒有灌水？

陳副局長玲慧：不會的，這都是有實際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針對節能產品，未來有沒有要繼續補助？

陳副局長玲慧：當時是基於消費的考慮，又兼具節能效果，未來如果政策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再繼續配合。

邱委員志偉：從結果來看，生產總值增加 1,343 億，總銷售金額是 347 億，且提升經濟成長率 0.21%，這樣的成果很好，跟當初你們所設定要刺激消費的目的是不一樣的耶！如果有那麼好的績效，我覺得你們要再考慮針對其他節能產品做適度的補助，花 20 幾億就可以創造那麼大的產值、提升經濟成長率 0.21%，當然要繼續做啊！

陳副局長玲慧：是。

邱委員志偉：除非你們的數據有造假。沒有數據造假的問題吧？

陳副局長玲慧：不會。

邱委員志偉：你回去以後好好看一下啦！

陳副局長玲慧：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蘇委員震清及廖委員國棟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主題：因應技術進展，重新規畫智慧電表建置時程

據本席瞭解，智慧電表先前遭遇的通訊障礙，最近已尋得解決方法。因此，智慧電表全面建置的時程可望大幅縮短，先前提出之時程，有必要重新提出規劃。

本席要求經濟部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以台灣自主研製成功的通訊軟體配置於智慧電表之情境，智慧電表全面建置完成的時程規畫。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針對電業自由化議題，經濟部就改革台電公司及電業法修正之方向原則為何？台電公司

因應電業自由化之調整如涉及員工權益變動，經濟部國營會如何因應？其具體措施為何？請經濟部國營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有無掌握我國民營電廠之營運現況，請提供其相關資料供參，另就電業進一步自由化之改革方向，如何在現有民營電廠產業營運現況下，進一步促進競爭或提升效率，以利整體電業自由化後之產業效益，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智慧電表推動規劃草率，如何具體落實？

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首先要對國內電力能源供需情形有相當了解，才能妥善規劃相關能源政策，但是 6/21 日公布的民調指出，國內仍有近六成民眾不相信台電對於電力供應預估的掌握能力，並認為台電對缺電說法反覆，這種不信任不是一天造成的。儘管台電公司表示，民眾信任不足是溝通問題，台電資訊會公開再公開，但是就以智慧電表的進度檢討為例，台電的說法恐怕就無法獲得認同。

當初推動規劃設置智慧電表的政策，就是考量智慧電表應該對於實際電力供應回報具有相當的實效，因此經濟委員會也曾有多位委員關切。經濟委員會 6 月 6 日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也要求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儘速規劃其推動期程及具體措施。然而，經濟部隨即於 7 月 11 日所提出的「利用適宜簡易之智慧電表以推動時間電價之規劃情形」，具體內容卻僅僅 2 頁書面，顯然過於空泛，且結論就是台電公司「刻正研議中」、「預定 106 年推動」，顯然並不符合委員會提案要求的具體規劃。

再者，台電總經理既然曾對外表示大眾過度神話智慧電表、裝表成本太高，但是該報告中甚至連「智慧型電子式電表」與「智慧型 AMI 電表」兩種不同類型智慧型電表的安裝成本、使用效益、如何採用的評估決策過程都沒有任何說明，更遑論其他已推動免費安裝智慧電表國家（如日本）的辦理經驗。這樣的規劃報告如何讓民眾相信台電能有效率地具體落實安裝智慧電表？

二、電源開發回饋機制法制化，經濟部應妥善評估相關影響與配套辦法

本日審查委員提案有關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若能確實入法，將電源開發回饋機制法制化，電力開發或營運協助金勢必成為未來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之興建或營運的成本，在政府推動電業自由化與開發再生能源之前，必須先有清楚、明確的政策規劃，避免相關業者無所適從。況且日後相關費用可能轉嫁為電費成本之一，協助金額度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將如何影響電費計價基礎？經濟部有必要儘速妥善評估相關影響與配套辦法。

依據經濟部報告，目前政府積極規劃推動電業自由化，並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修正我國未來電業發展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並預訂於本(7)月底陳報行政院審議，以期於立法院下會期審議。因此本日審查委員提案有關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法制化相關事宜，經濟部應儘速納入檢討，不該讓電業法的法制一再變革動盪，影響我國電業健全發展與相關能源開發政策之推動。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一、台東風災重建：

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縣，是台東縣 40 年來最慘重的一次天然災害，初步統計災損約 20 億，嚴重打擊台東地區的農業及地方產業發展，台東縣恐怕會有很長的一段重建時期，甚至有可能百業蕭條。

1. 請問部長，目前經濟部對於台東地區的經濟產業的災損預估是多少？

2. 目前經濟部（目前以中小企業處為主）提供的協助大多是提供低利貸款給中小企業、工廠，協助受災的廠家度過難關，但台東的商業活動大多都是以零售業為主，例如便利商店、飲食、小攤商（原住民檳榔攤）為主的經濟活動，這些產業收入本就較低，面對如此鉅災一生心血付諸流水。其中有很多原住民小攤商，因為信用問題使得銀行不願意貸款給他們，這部分，經濟部應該主動協助承保。部長：你有主動詢問台東縣政府現在還需要哪一些需求嗎？請部長責成相關處事主動協助，台東縣政府現在已經忙得焦頭爛額，甚至有里長因為調度不到物資崩潰大哭，經濟部應該要下台東協助重建，而不是坐在台北看台東自救。另針對協助原住民產業重振，請部長與原民會緊密合作，提供相關的訊息、技術及資源，協助部落產業復原或者是轉型。

二、為電業法修正案，針對健全台電公司運作及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問題提出質詢：

有鑑於 105 年 7 月 5 日，郝明義的「開放台電」調查團至台電進行第二次不公開會議。根據媒體事後報導，郝明義團隊在會中甚至要求台電提供會計帳，但台電表示未經簽核的會計帳不能任意公布，最後雙方不歡而散。媒體也開始質疑郝明義團隊的動機和目的。該事件發展至今，可以看到，郝明義的黑箱特權調查團已經暴露任意擴權、推卸責任、自我矛盾的各種問題：

1. 郝明義團隊一開始打著調查缺電的名號，胡亂要求涉及機密的資料，如今甚至公然帶人查帳，卻無法說明查帳與缺電之間的關連性。郝明義等人一直強調公開透明，絕不索取具有機密性的資料，更承諾將取得的資料公開。但郝明義等人既不是台電董事、也不是負責調查的行政機關，卻擁有行政院長林全授予的特權。郝明義等人提出的保證，只有一張自己撰寫、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承諾書，他們有何資格取得這些資料？有何法定權力將其公開？外界又從何得知他們會信守承諾？請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回答。

2. 郝明義在遭到外界質疑後，就開始各種切割。郝明義現在把自己定位為僅負責協調與聯絡。因此當媒體用郝明義來代表團隊時，郝明義對外表示當天沒有到場，是媒體錯誤報導。郝明義並發布聲明，未來不再出席調查台電的會議，因為他不屬於所謂的調查研究小組。結果整個「開放台電」調查團，沒有一個可以負責的代表人。這樣經濟部和台電公司應該繼續配合召開會議並提供資料嗎？

3. 郝明義宣稱自己不會碰觸機密，並事先公布要求的 52 項資料清單，也承諾推動台電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布資料。然而，郝明義團隊的方儉等人，又在 7 月 5 日跑到台電，私底下索取不在 52 項資料清單內的會計帳目。郝明義標榜公開透明，預定在華山文創園區

連續十週舉辦說明會，第一場就慘遭核能流言終結者打臉，乾脆取消後續九場現場直播。郝明義主張依照 ISO 9000 標準進行調查，結果派去台電要資料的林蕙真會計師，事先並未公布加入團隊，所謂的簽署承諾書，又是在台電進行不公開會議後，第二天才公布。郝明義團隊根本禁不起檢視，行事標準自我矛盾。隨隨便便就可拿到國家重要資料和帳冊符合國家體制嗎？

為此，7 月 5 日的會議結束之後，台電公司已經同意「開放台電」調查團後續到台電的會議，都開放外界參與。本席廖委員國棟，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秉持政府部門的專業及良知，謹守職務分際，力抗郝明義團隊企圖利用特權，取得不應該取得的資料。同時也呼籲各界共同參與，監督郝明義的黑箱特權調查團維護國家安全。為此提出質詢。

主席：書面意見與未及說明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說明，並副知本會。委員發言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因為今日審查兩個提案版本，但只有一個條文，我們就不再進行廣泛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逐條宣讀完再進行協商，包含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也一併宣讀。宣讀。

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電業經營者應設置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治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業設備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

前項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之設置、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修正動議：

1、

案由：針就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為訂定回饋機制制度化，增進電力設施周邊地區居民之福祉，爰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廖國棟

電業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及電業設備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及輸電、變電設施周邊應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 前項電力開發與社區和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業設備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 前項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協助金之設置、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	

諧發展協助金之設置、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2、

案由：針對「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擬具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電業設備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電業為公用事業，除提供穩定電力外，也應顧及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以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並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爰此，增訂本條文，使回饋法制化，實屬必要，並應擴及全體公、民營電業。 三、基於專款專用原則，協助金之運用應僅限於回饋電業設備周邊地區與居民，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蘇委員治芬等所提附帶決議：

案由：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爰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公告之。

提案人：蘇治芬 劉建國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電業法第十六條之一，現有劉委員建國等、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條文，以及蘇委員治芬、張委員麗善所提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楊次長偉甫：綜合各位委員的提案，是不是我們提出修正動議？不是原來會議資料所附的條文，此一修正動議基本上就是就今天在會場所拿到的第 1、2 案修正動議內容做局部的文字調整，是不是以蘇委員治芬的提案來當做對照的基礎？我唸一下：「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把「輸電及變電設施」這幾個字放在這個地方，這些文字是在張委員麗善的修正動議裡面所提到的，我們只是把它的位置移到這個地方來。接著是「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後

續的文字跟我們所建議修正的文字完全一致，所以我們是完全接受上述的文字。

主席：就是前面的文字有改嘛？

楊次長偉甫：第一行本來委員的提案是「提升電業設備」，我們建議修正為「提升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等周邊地區……」，就是把原來的「電業設備」這 4 個字講得更清楚，包括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等。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也有加上這幾個字……

蘇委員治芬：就是加上「提升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等」嘛？

楊次長偉甫：對。

主席：好，其他的沒有什麼問題嘛？就是融合 3 個版本。

張委員麗善：剛剛講到的是「電業之發電、輸電、變電」，加上「發電」。

主席：有「發電」啊！就是「提升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OK？好，根據行政單位與各位委員的共同討論，本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附帶決議：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爰由中央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公告之。請問行政機關，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

楊次長偉甫：照附帶決議辦理。

主席：好，照附帶決議通過，同時第十六條之一亦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及變更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案。

我要向各位委員再次報告，在剛才的修正條文中，法制建議將第二行「發電、輸電及變電」修正為「發電、輸電與變電」，因為之後的文字是「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及」字已使用，故將輸電及變電的「及」改成「與」。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還有兩個臨時提案。

主席：先保留吧！你還要再修正嗎？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主席，修正動議的內容你沒有唸出來，你要唸出各委員的名字。

主席：修正動議已經宣讀過了。

張委員麗善：（在席位上）我知道，但你沒有唸……

主席：附帶決議的部分照附帶決議內容通過，提案委員有蘇委員治芬、張委員麗善、蔡委員培慧、王委員惠美與蘇委員震清，至於臨時提案的部分則先保留好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好，保留。

主席：臨時提案第 3 案與第 4 案先保留，明天再由經濟委員會處理。另外附帶決議的連署委員再加入劉建國委員。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蘇召集委員在最後一天的委員會將本案排入議程，進行詢答。有關本席此次提出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係對於現行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機制等作更明確的定義及釐清。近年來，國內水土保持工作在水土保持局之主管下，毫無績效，只要遇到風災、水災，土石流不斷，淹水潛勢區有增無減，水土保持治理的政策完全失靈，罔顧人民生命安全。更荒唐的是，水土保持業務主管官吏，身為業務主管機關及藉由在民間水土保持學會擔任職務，公開承攬公家機關縣市政府委託之水土保持計畫書之審查業務，縣市政府哪敢不給他們得標，而官員也毫無自省能力，無視利益迴避原則，貪得無厭。同時藉由訂定行政辦法之機關，開放協會及學會參與審查，破壞早期水土保持由專業審查機構之機制，無視國土保安之神聖使命。

本席就現行第十四條之一在母法內容中，並無明確指定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審查機構或團體，故應該明定於母法內。參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然而，水土保持法在母法並無明定此項規定，卻以夾帶於子法的方式，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置入審查機構或團體，以往很多民間成立的協會或團體就可以參加評選，做起水土保持審查的業務，也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必須繳交費用，而達到其招標之目的。

觀諸建築法對於超高樓層（50 公尺）之審查，因係攸關人民財產的建築物安全，絕不亞於水土保持的工作，然而政府對建築物審查及費用收取完全授權機構，不以政府行政權做干預，完全採用「行政及專業技術分離」，如此，往後可以明確區分兩方之權責。一旦有災害發生，該誰負責就由誰負責，反觀現行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卻稱「審查意見僅供公部門參考」，待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時，只見公部門互相推諉，屢見不鮮。

綜上，本席認為水土保持法對於土地開發行為及國土保護均相當重要。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也

有明確規定，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等 4 類科專業技師，可以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因此本席今提出修正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在母法條文明列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由具有水土保持之專業機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大地技師等技師公會，除回歸水土保持之專業審查機制，並將「行政及專業技術分離」，讓政府及機構權責分明，以杜絕由人為操控之評選。以上報告，敬請本會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安排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果水土保持沒有做好，農委會將會深切來進行檢討。有關水土保持的工作事項非常繁雜及繁重，我們站在水土保持的立場，絕對會盡全力將這部分的工作做好。

針對本條的修正作以下說明，首先，感謝施委員的提案，原因可能是在核定過程當中，針對所謂的評選資格及規費造成困擾而提出修正草案。第一，先向各位報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的現況：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2 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上述皆為執行水土保持計畫書的相關規定。

第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的主管機關權限，書件審查包括行政及技術兩個區塊，有關技術的委外審查，我們除了依照政府採購法的公開及公平程序來辦理之外，四大公會也可以參與，包含大專院校及學術團體的專家亦能來參與。

第三，現階段區域計畫開發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等三種書件審查，這都是屬於開發行為的重要審議機制，重點在於是由主管機關依法來審查核定。基於上述精神，如果將主管機關的核定權拿掉的話，對未來水土保持的工作可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希望能夠維持原條文。

目前的狀況我們已經有開放給四大技師公會來參與，如果此次修法將大專院校及學術界排除的話，可能會不利於將來的審議；另外，針對條文中相關的利益迴避也要考慮。有關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回去後會進行深刻的檢討，尤其是相關同仁沒有利益迴避的話，我們絕對會依照相關的法律來辦理。假使整個行政措施有問題的話，農委會會進行深刻檢討；如果是法律條文的部分，我們認為已經相當完備了。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雲林縣湖山水庫的工程計畫是在 1995 年就進行可

行性規劃，2001 年才由行政院正式拍板，2016 年 4 月及 5 月才開始蓄水，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署長，你們根據什麼在 7 月才開始要在嘉義縣的竹崎、阿里山及梅山等 3 鄉進行說明會，即說明這些區域要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

王署長瑞德：在環境影響評估時，環評委員會就要求劃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來向……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在 1995 年你們就有了嗎？

王署長瑞德：在環評影響報告書中，環評委員就要求必須承諾，將來在水庫完成以後要將水庫集水區……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都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不是今天才當立法委員，在 1995 年就已經當立法委員了，當了這麼久的立法委員，也是到了 7 月才聽到你們要到嘉義來開說明會，你們保守秘密也無須保守到這種層級，還保守到現在才說出來。現在水庫建好也開始蓄水了，你們才說我們那裡是水質水量保護區，也都是水庫的集水區，這樣講難道可以通嗎？

王署長瑞德：這是在履行環評之前的說明會，至少要開兩次，大家的重點都是在環評，並沒有注意到這地方會劃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我們現在的說明是……

陳委員明文：環評由誰在負責？是你們嘛！

王署長瑞德：對。

陳委員明文：是你們擬的，所以你們在那時就要善盡告知的責任，可是在湖山水庫完成之後，你們才要去地方舉行說明會，怪不得地方會抗議啊！

王署長瑞德：當時應該是說明得不夠周到……

陳委員明文：什麼不夠周到，根本沒有說明嘛！5 月蓄水，直到 7 月才到嘉義說這是水質水量保護區，請你說出一個道理，你根據什麼來劃設呢？

王署長瑞德：依照自來水法的第十一條，在水庫任何一個取水口以上，只要是民生用水都要劃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陳委員明文：湖山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到底在哪裡？照理講，湖山水庫集水區應該在你們所講稜線的 6.5 公頃範圍內，結果你們怎麼會劃設變成……

王署長瑞德：222 公頃，嘉義縣占 73.7%。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嘉義縣劃了二百多公頃，這是什麼道理呢？

王署長瑞德：照今天所審水土保持法的規定，水庫集水區的定義，包括離槽水庫的取水口，但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的意思是將桶頭攔河堰納入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嗎？

王署長瑞德：照法的定義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集集攔河堰呢？

王署長瑞德：集集攔河堰也是。

陳委員明文：不是，集集攔河堰很清楚解釋不是水庫。

王署長瑞德：集集攔河堰在水利法的定義是水庫啦！

陳委員明文：環保署的定義不是嘛！

王署長瑞德：這是我們努力的結果，我們一直跟環保署說那個攔河堰沒有蓄水功能，它只有取水的功能。

陳委員明文：攔河堰是攔河堰，水庫是水庫，攔河堰怎麼會變成水庫呢？

王署長瑞德：我們也努力在想辦法……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攔河堰會變成水庫，你說一個理由給我聽嘛！湖山水庫及桶頭攔河堰都在雲林、南投，可是集水區卻在嘉義，這樣能夠通嗎？

王署長瑞德：這是天然地形的關係，不過……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告訴署長，桶頭攔河堰不是水庫，就是沒有水庫集水區的範圍，因此集水區很清楚就是湖山水庫 6.5 公頃的範圍內，可是現在卻包括古坑、阿里山、梅山及竹崎等都是集水區。就以竹崎而言，水也不會流到桶頭攔河堰，然後仁壽及光華等的水又會怎麼流，它們是由西向東流。你似乎認為竹崎的水會由南向北流，這樣是不對的，依當地人的看法，水是不會流到桶頭攔河堰，何況桶頭攔河堰要進到湖山水庫，在你們的說法中，清水溪占了多少百分比？

王署長瑞德：73.7%。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水量的部分，只有 30%啊！其實引清水溪也不過是 30%進入到湖山水庫。

王署長瑞德：絕大部分都是來自清水溪的桶頭攔河堰。

陳委員明文：湖山水庫的水從哪裡來？

王署長瑞德：來自清水溪的桶頭攔河堰。

陳委員明文：還有呢？

王署長瑞德：很少部分是從水庫本身來的，因為這座水庫的集水區很小，即北港溪上游的梅林溪，所以才要打 3 公里的隧道從清水溪取水。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們現在變成水是雲林縣的人在用，管制卻是針對嘉義縣，湖山水庫在開發之時，嘉義人竟然都不知道自己和湖山水庫有關係，過去雲林人在抗議興建湖山水庫時，嘉義人以為這跟自己沒有關係，現在開始進水了，你們卻說這些通通都要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還不打緊，你們竟然是要劃為一級的敏感區，那不就更嚴重了？這豈不是要和竹崎、梅山、阿里山的鄉親拚命嗎？怎麼可以這樣劃定呢？

王署長瑞德：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桶頭攔河堰不能定義為水庫，署長同不同意？

王署長瑞德：方才我已交代同仁，的確，這幾十年來我們都把攔河堰定義為水庫，所以我們努力推動修正水利法，讓攔河堰排除在水庫的範圍之內，比方說湖山水庫，幾乎百分之百的水都是來自桶頭攔河堰，因為它沒有純蓄水的功能，所以我們來保護水庫本身就好。

陳委員明文：你們應該要把攔河堰和水庫做一個區分，攔河堰就是攔河堰，水庫就是水庫，台灣本來就不是很大，請問現在共有幾個水庫？是不是 96 個？

王署長瑞德：95 個。

陳委員明文：如果用現行法律來劃設，不就幾乎全部都在保護區或是敏感區了？

王署長瑞德：所以屆時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修法，就是幾十年來水利法把攔河堰定義為水庫的部分予以修正。

陳委員明文：何時要提出來？

王署長瑞德：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你要說出一個時間點，要不然已經開說明會了，地方已經人心惶惶了，他們心想為何無緣無故就被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雖然你們跟他們說這對生活不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但話不能這樣講啊！雖然今天沒有影響，但明天有影響怎麼辦？

王署長瑞德：一個法律的修法除了主管部會提出來之外，還要經過各部會協商，然後還要經過行政院의 審查，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

陳委員明文：草案總是要先擬出來啊！但到現在為止水利署連草案都還沒有擬出來啊！所以你們只有想法而已，但本席認為最起碼你們要有提出一個草案，送行政院討論經同意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來，換言之，你們要有一個時間表、要有一個程序啊！否則會不會變成兩年後才會處理呢？

王署長瑞德：不會啦！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現在如果被劃設進去了，則以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事情不應該這樣處理才對。

王署長瑞德：好幾年前我們就一直在討論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得應該將這部分拿掉，因為這個涉及環保署、內政部等單位，像一級敏感區就是內政部在管制，而一切都要環評則是歸環保署在管理，我們也有去說服環保署攔河堰的部分不要去管，雖然在法律規定中，這是定義為水庫，可是仍可以不去要求攔河堰做環評啊！後來環保署有接受這項建議。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環保署現在也把集集攔河堰拿掉了，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在此清楚的告訴你，就是桶頭攔河堰也可以比照集集攔河堰，就是將其拿掉，最起碼今天你要做出這樣的承諾。

王署長瑞德：比照集集攔河堰將其拿掉是屬於環保署的權責，這部分我們會向環保署提出建議。

陳委員明文：可是今天環保署沒有列席，所以請你們去會同環保署。

王署長瑞德：我們會建議環保署。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以？你同意要儘速去修法，就是將水庫及攔河堰予以劃分？

王署長瑞德：我們會來修法。

陳委員明文：要儘速。

王署長瑞德：好。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的部分，不管是依自來水法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是依水保法劃為水庫集水區，只要把攔河堰的部分拿掉，不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即修正水利法之後，基本上就不會這樣劃設了，對不對？

王署長瑞德：我想其他部會會參考我們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根本的源頭就是修法、就是不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事實上，這樣劃設也真的沒有道理，為了湖山水庫就把我們嘉義縣劃了 200 多公頃的保護區，水是雲林縣的人在用，然後我們 40%的土地卻被管制為水質水量保護區，這對嘉義人來說是不公平的，況且過去一直都沒有開過說明會，現在你們 7 月才去開，真的讓嘉義縣民眾一時無法反應過來，在此非常誠懇的希望水利署能夠站在人民這一方，好好的想一想，稜線這樣劃下去，範圍可是很廣的。

王署長瑞德：是的。

主席：在此本席要附和陳明文委員的說法，他是誠懇，我則是十分誠懇，真的是要拜託你們，因為攔河堰對屏東來說，其實我們也有十幾個鄉鎮都被劃入集水區的範圍，相信署長也都清楚，所以你們一定要通盤考慮，而且要儘速，應該將攔河堰定義為水庫的部分拿掉才對。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太平島被降為「礁」之後，台灣的漁業、漁權會有多大的損失，農委會有沒有做過評估？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太平島還是「島」，還是我們國家主權之所在，我們應該還是有 200 浬經濟海域。還有，我們每年在這個海域作業的船隻大概有 200 艘到 300 艘之間，一年的漁獲量大概是 2,400 公噸，尤其最大的是延繩釣的部分，大概占 1,300 公噸。

廖委員國棟：在南海這一塊，一年的收穫若以新台幣來量化，大概是有多多少的經濟規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若以每公斤 60 元新台幣來計算……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一個大概的數字就好，因為從 200 浬變成 12 浬之後，我們所有的損失大概是多少？事實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農業或是漁業，這是一項非常大的經濟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也完全同意，像我跟主席一樣都住屏東，屏東很多的漁船都是在這個海域捕魚……

廖委員國棟：是的，尤其是屏東東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很感謝委員的關心。再來，全國一年的漁獲量大概是 150 萬公噸，2,400 公噸約占 0.17%，若再扣除沿海及養殖……

廖委員國棟：請把相關數據提供給我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一家媒體提到太平島變險路，誰還敢冒險呢？過去在菲律賓附近捕魚，我們的漁船就常被扣，甚至有人被罰了 1,000 萬又關了 5 個月，最後人雖回來了，但連船都拿不回來，相關損失是難以估計的，因此，我們想知道你們從農委會的角度來評估太平島變「礁」之後所造成的損失，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這項資料稍後就會提供給委員及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問關於這次尼伯特颱風在台東造成的災害，我曾經提出從速、從寬、從簡等要求，而且當天曹主委也在台東親口答應這些要求，一定會按照這些原則來做，回到台北

後行政院也是這麼說，就是從速、從寬、從簡，所謂從速就是快速的釐清所有的損失以及讓農民的復育、復建、復原等工作得到快速的支援；從簡就是行政程序盡量簡化；還有一個就是從寬，比方說很多條件可能是在模糊之間，到底要不要補助呢？這時就應從寬認定。

在此有幾個問題請教副主委，第一，茼蒿是台東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雖然過去我們對茼蒿是有另外一個看法，但它對台東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項農產品，全國的需求幾乎都是靠台東來滿足，副主委有去看一下這次颱風對台東造成的災害嗎？真的是全面全倒，整個農業，不管是火龍果、釋迦、香蕉或是茼蒿，真的是全倒，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嚴重的災害，所以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應儘快讓其復原，而且復原並不是今天種了明天就收割，有的可能需要兩、三年，像莫拉克颱風之後，則是 3 年至 5 年才會有收成，而這 3 年當中，農民該怎麼辦？所以你們應用最快的速度提供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家也是種茼蒿的，過程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那是一種常年生藤類，所以每天都要除草，而且要用人工採集，採完後還要用手整理後放入籃子，之後才能賣出去，所以我完全理解種植茼蒿的辛苦。針對台東所有的災害，還有所謂的從速、從寬、從簡，在 7 月 8 日颱風登陸之後，7 月 9 日台東就被公告為現金救助，我們都不用去勘查有無 20% 的災害損失……

廖委員國棟：只要有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直接審核 3 天的時間，基本上，我們希望 10 天之內農民向鄉鎮公所申報完畢，而農委會也已經把 3 億的補助金額先撥到台東縣政府，只要農民申報完畢、鄉鎮公所勘查完，這筆錢就可以直接匯到農民的戶頭。再來，針對茼蒿的部分，我們有以下幾項措施，第一，只要之前未受寒害影響，而這次受到颱風影響，我們的現金救助每公頃 3 萬 6,000 元；第二，種苗若被吹倒，要重新使用茼蒿的種苗，這部分一公頃補助 5 萬元的種苗費，有機肥料每公頃補助 9,000 元。另外，因為茼蒿是要用藤架來支撐，架子相關的設施，每分地補助 8,000 元，所以折算成 1 公頃大概有 8 萬多元，這些都是在既有的救助措施中，而這是目前農委會可以立即做的，其實更重要的是，現在在整個網站當中，我們有號召所有的志工趕快去提供協助，比方說我們有一個「青農挺青農、全民幫小農」的活動，而志工的部分，我們是有募集到，但是現在因為要勘災，若立刻將果園予以清理，屆時鄉鎮公所來勘災時……

廖委員國棟：我沒有時間讓你說這麼多，請提供書面給本席參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茼蒿的產業涉及的不單是農園的所有人，還有很多的臨時工，就像副主委說的，要採、摘、洗、裝箱等，現在因為農園毀損所以這些人全部失業了，所以可否比照勞工給與失業救濟金或是相關的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向勞動部提出一個以工代賑的措施，所謂以工作賑就是彼此在幫忙、協助重建的時候，可以用登記工的方式……

廖委員國棟：與茼蒿有關的臨時工是否也適用以工代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可以配合勞動部來提出申請，目前勞動部開放的是 3,000 人，我們則是希

望……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無統計過台東有多少這方面的從業人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匡 1,000 人給我們。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最大的量是 3,000 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我們希望可以給農業部門 1,000 人。

廖委員國棟：另外，很多原住民把祖傳的土地申請為保留地之後，因為耕作權還沒有拿到或是正在申請當中，也就是還沒有所有權之前，結果所種植的東西遭遇毀損卻不能領取補助，副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既有的救助辦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國棟：但現在就應從寬認定啊！明明就看到有受損、經濟陷入困境、生活無法持續了，你們不能說規定就是這樣，沒有辦法，而是應該從寬認定，只要已經申請為保留地，也在從事種植行為，而今有受損情況，就應該予以補助，你們要不要跟原民會討論一下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那是原民會相關的……

廖委員國棟：不是，那是你們的規定，並不是原民會的規定，我只是希望你們跟原民會趕快進行討論，不管經費從哪裡來，這件事情要儘快去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原民會副主委這一、兩天就會找我們來討論，所以我們很樂意跟他們就這件事情共同提出一個解決的辦法。

廖委員國棟：要從速，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已經有很多原住民跟我說因為他們不符相關的規定，所以無法去申請，這樣一來，不是只能喝西北風嗎？本席認為，政府有責任要趕緊幫他們一個忙。

現在話題再回到太平島，很多人說這是飛彈誤射之後再次的誤判，不管過去是什麼樣的情況，現在需要做什麼，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要有的思維，就像方才提到的漁業損失，現在東港漁民都不敢出去捕魚了，一出去可能就會被菲律賓、越南或是印尼抓走，像印尼據說就非常的嚴格，請問台灣漁民的生計該怎麼辦？所以你們該想的是這件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現正規劃全國漁業的發展計畫，除了遠洋漁業之外……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講話太小聲，太扭扭捏捏、不敢大聲說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廖委員國棟：說話可以大聲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有整套的漁業發展政策，遠洋漁業的部分除了之前立法院協助通過的漁業三法，讓我們的遠洋漁業避免受到紅牌影響之外，我們也在規劃整個漁村、漁港的興建，還有養殖漁業、遠近海漁業保護……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緊急作為也請送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我們要予以追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針對太平島的遠洋漁業我們的因應措施，屆時會送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及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好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廖委員有質詢台東老葉的問題，這次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農業的損失，不光是老葉，還有鳳梨及釋迦，可否請副主委說明這次農業天然災害損失的補助標準及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損失大概將近 11 億，其中主要的 9 成是在台東，而且集中在釋迦，釋迦的損失大概有將近 6 億，且釋迦裡面大概有 4,000 多公頃的面積損失，按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因為這次已經超過 20% 的損害，所以每一公頃……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是有 20% 的比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 20% 的……

孔委員文吉：那是標準、辦法規定要 20% 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比方說我有種釋迦，1 公頃裡面 20% 受到影響，這就符合領取現金救助的標準。

孔委員文吉：如果低於 20% 就不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目前來講……

孔委員文吉：所以要講標準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標準就是 20%，但這次不用先認定是否達到 20%，因為我們直接就已經知道釋迦幾乎是全軍覆沒了，所以針對釋迦的部分，每公頃補助 9 萬的現金救助，這是第一個。我們希望在 10 天內，釋迦農可以向鄉鎮公所申報，因為預算已經事先核撥給……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提到已經撥了 3 億給台東縣政府，這 3 億是包含農業天然災害的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損失的現金救助部分。

孔委員文吉：除了釋迦，還有其他農作物嗎？像鳳梨、老葉等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鳳梨、老葉，屏東還有香蕉與木瓜，這大概是前四……

孔委員文吉：台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紅龍果，所以前四種是釋迦、香蕉、木瓜及紅龍果。

孔委員文吉：3 億夠嗎？你剛才說所需經費差不多 10 億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如果損失 10 億，依照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補助金額大概是 2 成到 3 成。也就是說，政府支出的現金救助大概就是 3 億上下，現在我們先提撥 3 億了，如果這 3 億不夠的話，我們可以立即再追加金額過去，這是第一個。

其次，我們不是只有現金救助，還有產業輔導措施。以這次釋迦全倒來說，要重新種植就需要種苗，我們針對每公頃的種苗費用是補助 5 萬元，另外每年還會補助有機質肥料 9,000 元。種苗費用是這次補助，明年、後年則是針對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頃 9,000 元。

孔委員文吉：副主委，台東縣以農為生，農業人口非常多，種植的水果與農作物也很多。剛剛我們

討論的都是針對農作物的部分，但是農民不是只有農業災害的損失，還包括水塔、水管的損壞，對於這個部分，水保局有沒有什麼專案可以給與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抱歉，這個……

孔委員文吉：還有農路！我昨天在這裡質詢台電與自來水公司，他們都有一些電費與水費的補助或折扣，例如停電的日子就不收費。本席認為水保局應該拿出一個辦法，針對台東縣的農路、水塔、水管等損壞部分給與補助，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水路部分，我請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水保局有沒有什麼補助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部分，依照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機關補助基準，關於蓄水池，從以前到現在都有補助，……

孔委員文吉：本席說的是因應這次的災害，這次的風很大，很多家戶的屋頂都被吹得掀開了，水塔也都被吹掉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特別針對台東的災害補助？你可以提出專案計畫報行政院，就像這次的風災，針對屋頂被吹得掀開的家戶有補助 2 萬元，請問水塔部分有沒有類似的補助？

李局長鎮洋：家戶部分不歸水保局負責，我們負責的是農業生產的蓄水池部分，我們可以考慮……

孔委員文吉：對啊，用於農業生產的水塔啊！

李局長鎮洋：但家戶部分不行。

孔委員文吉：水塔有沒有？農路有沒有？

李局長鎮洋：平常就有補助三分之一左右了。

孔委員文吉：農路呢？農路要用什麼錢來做？

李局長鎮洋：原來的農路計畫是到今年為止……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這次災害的農路部分，可不可以報支第二預備金？可不可以依據災害防救法來報第二預備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因為這次的災害，台東的農水路有受到影響，我們會專案處理，……

孔委員文吉：專案處理？我覺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既有的預算儘量挪過來，針對農水路損壞的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不只是提供現金救助，還要讓他們復建……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在此特別聲明，上次為了台南氣爆，大家修正災害防救法、土壤液化法及企業融資貸款等相關法案，比以前都更加優惠，請你們去檢視一下災害防救法的規定，看看能幫台東做什麼，我們不要再修法了，就去看看災害防救法還能幫台東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農水路部分，我們會請台東縣政府或各鄉鎮提出來，我們會儘量配合辦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其實更重要的是整個重建過程，以釋迦農來說，如果果樹全倒的話，未來 3 年是沒有收入的。對此，院長也有所指示，在這 3 年沒有收入的時候，農委會有沒有什麼其他因應方案？之前我曾提過，我們考慮的是類似收入保險的安定辦法，目前正在研擬中，會

儘快提出來。其實在整個重建過程中，更重要的是釋迦果樹倒了之後要如何儘快清理，清理完畢之後才能儘快種植新苗，其實清理是非常複雜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你不用講這麼細，我沒有這麼多的質詢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完整的救助方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你們要有積極作為，包括農委會、水保局，剛才副主委提到很多與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的部分，我覺得水保局還可以做得更多，因為很多人的水塔、水管及農路都損壞了，但是以現有的公務預算是沒有辦法支應的。針對這次的災害，水保局是否可以提報專案計畫幫忙台東？

李局長鎮洋：因為颱風導致公共設施的損害，包括農路部分，現行機制是鄉鎮公所報縣政府彙整後送行政院，行政院會專案針對這部分做整體考量。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水保局要主動積極關心。

另外，有關本日的水保法修正案，據本席所知，水保分局有一些水保設計及施工是由工程顧問公司來承包的……

李局長鎮洋：委外開口契約……

孔委員文吉：對，你們都有開口契約，每個分局大概有 10 家左右吧？

李局長鎮洋：不一定，要看大小。

孔委員文吉：請問你們是怎麼甄選的？

李局長鎮洋：完全依照採購法公開甄選。

孔委員文吉：與這次水保法的修正有沒有關係？你們是不是從四大公會裡來甄選顧問公司？

李局長鎮洋：不一樣，施義芳委員所提出的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案是有關於審查的部分，與原來那個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有人批評各水保分局可能會習慣某家工程顧問公司，畢竟那些都是訂定開口契約，其他人就不得其門而入，大家都想承包一些水保工程，但你們的變化性不大，幾乎每年都是固定這些工程顧問公司……

李局長鎮洋：原住民區域有特別優待。

孔委員文吉：這樣是不是會有一點綁工程的嫌疑？因為你們都用這幾家嘛！

李局長鎮洋：沒有，不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甄選程序是怎麼樣的？

李局長鎮洋：依照採購法，我們歡迎四大公會及所有顧問公司來投標，也許有些公司認為我們的案子不大，不一定有興趣。其實我們原則上都歡迎，並沒有特別……

孔委員文吉：局長，本席希望水保局去檢查各水保分局，規劃顧問公司的開口契約部分，這幾年下來的評比與績效幾乎是每年都不動的，這個部分你應該要去檢討一下，讓大家都能公平參與水保工程計畫。

李局長鎮洋：是。

孔委員文吉：我原本以為今日的修法案與這個有關，所以我才特別提出來。

至於其他本席所關心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錄案辦理，我希望水保局要多重視原住民地區的水保工程，不管是野溪整治或是農路部分，我現在沒時間詢問農路部分了，對於農路部分，請你們要持續追蹤，明年開始的計畫，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李局長鎮洋：目前大致上先匡列了 9.2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嘛！

李局長鎮洋：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李局長鎮洋：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颱風來襲之前，大家都在談菜價飆漲的問題，我從新聞得知副主委有去處理。這好像變成一個常態了，只要颱風來，菜價就會飆漲，主管機關也去處理了，這次副主委說要以陸續釋出冷凍、冷藏蔬菜方式來安撫民心。

根據報載，副主委去瞭解狀況後發現，菜價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承銷商預期颱風過後市場恐缺貨，因此趁著颱風還未到就先行進入市場掃貨，藉此作為庫存。副主委，對於這些承銷商的作為，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還是每次都只能以釋出冷藏蔬菜來因應？你說農委會要研擬颱風前價格機制，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站在農委會的角度，處理物價實在是兩難，物價高的時候，對農民好但對消費者不好，物價低又會傷害到農民，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有抓到重點啊，這不是一般在地農民的權益，而是中間承銷商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以過去一般的案例來說，颱風之前會先漲一波，颱風完之後，如果造成產地的生產影響，又會漲第二波……

徐委員永明：這次颱風後的菜價情況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次颱風之後的菜價沒有上漲，反而是微幅下跌，因為我們的產區根本沒有受到影響。

徐委員永明：這就非常荒謬了！這次颱風來襲，對於重要蔬菜產區的衝擊不大，颱風過後的菜價搞不好因為之前儲存過多而會下跌，但是颱風來襲之前，這些承銷商已經先撈一票了。也就是說，消費者所受到的苦並不是因為颱風來襲所造成的，而是產銷制度的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可以思考的方向是，颱風來之前菜價上漲是因為預期心理，因為預期颱風來襲之後，生產量會減少，價格会上漲，這時候有二種不同的需求者會到市場上購買，一種是消費者，一種是承銷人，如果……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能控制消費者，但是我們應該可以處理承銷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我覺得重點在承銷人部分，所以如何對市場的拍賣制度去設計規範，我們正在研擬中，其中有個思考方式，舉例來說，股票有漲停限制，我們或許可以思考菜價

的調漲幅度，不過要不要這樣做……

徐委員永明：這樣的作法就是要介入市場機制了。

副主委，我在此提醒你，你應該知道我們有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該法第六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該法第三十五條則規定「違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所以農委會是有武器的，而且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行政院農委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會在颱風還未到的前二天而菜價就上漲的時候過去，我們就是要依法去執行。但是現在執行上有個認定的問題，颱風前二天的到貨量 1,500 公噸，隔天是 1,900 公噸，增加 400 公噸，但價格還是上漲，這叫做價量齊揚，其實……

徐委員永明：這完全跟市場機制不一樣，供給增加但價格也增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唯一的原因就是需求比供給增加更多，如果承銷人原本 1 天買 100 噸，但因為預期颱風要來……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知道你想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你們現在有法可用，但如果你覺得現行法很難規範或抓到這些人，就應該要修法，我個人也覺得這個法條規定「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是滿抽象的。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法可用，也很關心這個問題，而且你們是主管機關，這個夏天搞不好還有其他颱風會來，在你任內也可能會遇到其他的衝擊，我認為應該要辦幾個菜蟲給大家看一看。為什麼我覺得這很重要？否則大家都會覺得政府就是拿他們沒辦法，我覺得你們在這過程中是可以處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種方式，像現在是平常期，以台北市平常期的批發市場交易價格與消費者買到價格的價差……

徐委員永明：這些資訊你們應該都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等到颱風來的時候，如果這個價差被拉了二、三倍，很明顯的就有證據了。接下來我們就要把批發市場承銷人買到的量及到下游部分，我們把這個部分連結出來，再對照平常時期的價格，就可以知道……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你講的這個，這次已經來不及了，下次颱風來之前，你們真的要好好去做，要抓一、兩個菜蟲出來，你只要能把他們 identify 出來，就算到最後不一定能定罪，但還是會有一些示範的效果。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另一個問題，你們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是有一定的股份與控制權，我有去查常務董事的最新資料，如果你們已經更動了，請提醒我。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有 6 席常務董事，其中農委會有 2 席，一席是給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張永成先生，另一席是給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6 席常務董事農委會可以控制 2 席，但這 2 席都不是農委會的人，請問你們未來要不要更動？你講的這些問題，其實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最清楚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提醒，這是之前的部分，我們在最近會更派農委會……

徐委員永明：目前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是這樣，但是我們……

徐委員永明：你們會更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更派農委會的 5 個董事……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這就是為什麼我上次質詢時會問你兼任台肥董座這件事，因為你要去處理這些財團法人。雖然我們與台北市之間有合作關係，但是你的確可以影響它、控制它。你要抓菜蟲、處理承銷商的問題，一定要從對這家公司有實質影響力著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永明：我最近聽說台肥之下要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我看到這個新聞後，就想到當時你說台肥董座是暫代，我看是很難了，因為還要成立新公司，而且這家公司很重要。你在 29 日曾表示，「政府新南向農業政策預計兩個月內出爐，由國家隊帶頭衝」，我覺得這好像是新政府的流行，各部會下都要成立公司，台肥下面有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國發會則要成立臺灣國際貿易公司，副主委，這個政策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所以要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是有二個目的，第一是把國內農產品透過這家公司有效的賣出去，因為農產品與其他商品非常不一樣，必須從生產管理到整個包裝技術，還有防檢疫……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不是不支持，我也覺得這個想法很好，你說要讓農產品產銷整套技術輸出，要讓臺灣農業科技在東南亞、全球市場發光發熱，不像前政府全部都跑到對岸而已，這個我支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擔任台肥董座將會是長期工作，因為這家公司要成立，而這也是農委會的新政策。

第二，為什麼這家公司要設立於台肥下面？我之前為什麼提到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我覺得這個公司應該要設置在台北市農產運銷公司之下，但因為你們沒辦法控制這家公司，所以就放在台肥之下，畢竟台肥是由副主委直接處理的，所以能貫徹農委會的政策，是嗎？請問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國發會每個計畫都 100 億，現在新政府的規模標準好像都在 100 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台肥底下有 9 個子公司，我們是從某個子公司轉型成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這是第一個，它的資本額……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不會跟民間合資？會不會跟其他部會合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明年就是要開放包括所有農民團體、各個農產品貿易商，甚至縣市政府有興趣……

徐委員永明：我們跟所謂國發會這個國家級投資公司的關係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兩間……

徐委員永明：是兩間公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這個資本額不大。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接下來立法院關心的是，我們看得到嗎？我們監督得到這家公司嗎？國發會

那時候給我的報告是說，這家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是要以民間為主，國發會投資的金額是百分之五十以下，所以我們就會關心台肥下面這家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又是怎樣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這家公司的所有進度，甚至它所負責的業務，只要委員有興趣，我們都很樂意……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樂意的問題，而是這家公司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這是有法律規範的，副主委，並不是因為立法院關心，所以我就來給你看一下，這個很重要，這是新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而且在農委會主導之下，你在台肥兼董事長的情況下來設立這家公司，所有人都會把它視為新政府在農業政策上的績效，你的資本結構如何？未來如何跟立法院報告你的績效？我覺得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這件事副主委要想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提一點，副主委，這是上次質詢時你答應我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禮拜我們有再開會，預計明天（本週五）向所有記者公布農委會可以掌控的 15 個財團法人中，有哪些會裁併、整併。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稍後我要趕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退輔會今天已經提出未來所屬 25 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派任的新標準及方法，本席希望你也能提出類似的東西，不只是去清查它的結構，未來農委會如果能直接影響這些財團法人，你們要如何派任、派任的標準為何？如何公開、透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到副主委今天的報告，有完全被誤導的情況，本席再重新跟你報告一次，方才聽到孔委員文吉有提及開口合約，本席希望你能列出各縣市 99 年至 104 年水土保持計畫的得標廠商，還有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合約的得標廠商，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問題。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明天就可以給你。

施委員義芳：不要讓他拖了，他現在是在跟你拖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施委員義芳：可以，即列出 99 年至 104 年各縣市所有水土保持計畫的得標廠商，還有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合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施委員義芳：你是否知道水土保持局局長擔任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理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施委員義芳：他有沒有向你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按照整個農委會的相關規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是問他有沒有向你報告，他有向你報告，這是無給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施委員義芳：你知不知道這個水土保持學會有去承攬政府水土保持計畫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了解。我之前也是臺灣農村經濟學會理事長，後來要來擔任副主委，所以 5 月的時候我辭去……

施委員義芳：不用扯到這一段。他是水土保持業務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施委員義芳：他的學會去投標各縣市的工作，各縣市敢不買帳嗎？可說是高官領高薪，還要 A 政府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自己也了解到他在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裡面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上，這個學會裡面就跟之前比如說我擔任農村經濟學會……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不是學會的問題，而是他是現任全國水土保持業務的主管機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覺得這部分會產生所謂的尷尬或是讓人有不好的聯想，我可以請水土保持局局長……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高官領高薪還要 A 政府的錢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當學會理事長完全是義務性的。

施委員義芳：我講的是水土保持局局長的身分，不是在學會的身分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為了避免這個尷尬……

施委員義芳：不是尷尬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能會請李局長去思考看看……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部分，本席建議你送政風、檢調及監察院，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這件事學會……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你送政風或檢調，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比如說之前已經退休的農糧署署長，他也是兼農產運銷協會理事長。

施委員義芳：在他們的網站上，他還沒擔任理事長時，只有得標二百多萬，他太厲害了，到今年為止，他已經得標四百多萬，他是領政府高官的薪水還 A 政府的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關於學會承接政府的計畫，因為我自己是從學術機關出來的，所以我非常理解，所有計畫都要經過公開委託、招標……

施委員義芳：但是他的職位是水土保持局局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會請李局長思考辭去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理事長一職。

施委員義芳：還有 A 政府的錢這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A 政府的錢」這個字眼可能比較不適合目前的現況。

施委員義芳：那就送政風或檢調即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學會的理事長，如果我這樣做的話……

施委員義芳：是以水土保持局局長的身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此一來就沒有人敢擔任學會理事長一職了，因為在所有政府機關中，不只農委會……

施委員義芳：你是以政府高官的身分，不是以理事長的身分，今天任何人都可以當這個理事長，不是只有他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是今年才擔任。

施委員義芳：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 7 月……

施委員義芳：你還沒回答這個問題，要不要送政風、檢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證據我們就會移送。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證據就在這裡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解釋一下，學會是跟農委會承接相關的委託計畫，舉例來說，像農業，在整個台灣農學會裡面的學會有數十個……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已經被你底下的官員整個誤導了，我也了解你才剛擔任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你去 google 我所有做事的方法，只要今天有任何一件事是違法的，不用委員提醒，我們就直接移送了。

施委員義芳：我沒有質疑副主委，我質疑的是局長，因為他是政府的高官，是這個業務的主管，然後去承攬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的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承攬的計畫裡面應該不一定是局長自己本身親自去……

施委員義芳：他是理事長也是局長，你不要忘了，理事長有行政決策權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關於這部分，為了避免這樣的困擾，我會請他辭去學會理事長一職，也讓學會扮演更客觀、中立的角色。

施委員義芳：前帳還是要清，方才有提及 99 年至 104 年的部分，我想你可以好好的做檢視，方才孔委員也提及開口合約都是固定的廠商，你要去了解這件事，這是多年來的弊端，不要再聽信你底下人員遞的紙條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是農糧署的同仁，是我中興大學的學生。

施委員義芳：我以為他在解救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在告訴我說，老師，你不要太激動，他是好意提醒我。

施委員義芳：我們兩人都有點激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這裡，尤其是在國會殿堂，我們講的每句話都要被檢驗。

施委員義芳：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認為在整個水土保持上，不管是所謂的計畫審查，甚至是整個委託業務上若產生任何弊端，只要今天有任何證據，我們絕對會移送。我剛好是從學術界出來的，所以我可以理解學會跟農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請計畫的關係，按照這個金額來看，坦白說，我認為並沒有充分的證據可以移送……

施委員義芳：這跟錢的多少沒有很實質的關係，這是一個行為、操守的問題，還有一個道德的標準

。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有任何證據……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第十四條之一，今天你的說帖認為完全不用修正，我想你錯了，因為在母法裡面並沒有明載，所以關於這部分，十幾年的爭議要在這一次的修正獲得解決，所以本席建議你還是要提出對案，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施委員義芳：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第十四條之一，在整個法規沒有……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底下的人會說，要尋求各縣市的共識，各縣市都是水土保持的人員，所以沒有什麼尋求共識不共識的問題，而這部分的共識，他就是利用開會來拖延你的時間，所以你不要再被蒙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水保局或各縣市政府在執行這樣的計畫時，我們不會完全聽他們的意見，會聽多方的意見。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們應該要做一個英明的新政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四大公會的聲音，我們也會聆聽。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像規費的部分，是不是要用既有的方式來執行？我覺得這個有彈性的空間，所以我們就同意這部分……

施委員義芳：很多政府對於規費，都希望不要收取、不要去開標，但是這個很奇怪，就是藉由收取民間的費用而達到其開標的目的，然後再做評選，去圖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規費的部分就是有調整的空間，我們很同意在第十四條之一做修正。

施委員義芳：何時可以修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規費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不要再聽你底下那些官員的話，長期以來在水土保持上，你可以去問全國百姓，我們的水土保持做得好不好，水災、風災、土石流不斷，災害潛勢區有增無減，他還說他績效很好。請副主委用心去感受，這幾年的水土保持做得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如果水土保持做不好是農委會自己的責任，我們絕對會深切檢討；第二，在整個農委會體系中，誠如曹主委所說的，所有中央部會裡面，農委會的素質最高，因為我們有很多博士，所以在整個行政過程中，我們完全尊重且授權文官體系，如果今天有產生方才委員所提的任何問題，尤其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二話不說，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你該換掉你的局長，你的局長是水保方面的專業，水保計畫、水土保持工作裡面有 4 類科，包括水保、大地、水利、土木等，所以局長不一定要是水保方面的專業，多年來這部分爛透了！我建議你把他換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好好檢討整個水土保持，包括執行績效、整個執行體系……

施委員義芳：已經弊端叢生了！對於幾十年來的弊端，本席希望你們能好好檢討，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從 7 月 8 日的颱風到現在，你瘦了幾公斤？有沒有變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就很瘦了，如果再瘦下去就剩五十幾公斤，然而我有 178 公分；可是我的頭髮掉了許多。

蘇委員震清：那你跟我一樣，我都掉到要去植髮了。先跟你們說說鼓勵的話，你剛上任沒多久就碰到颱風，尤其造成東部甚至屏東等許多農業縣嚴重災情，包括農作物、住家、農水路等，可說是滿目瘡痍。那天你跟林院長下去屏東視察時，我有跟院長提到幾個問題，相信你心中應該有個譜了。我現在要跟你談實際的問題，政府往往都有美意，但是當政府的政策訂了之後，到最后執行時卻完全變了樣，原因無他，因為你們沒有任何約束力，反正我不做，你也莫可奈何。我今天講這句話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基層人員不做事，不是這樣，但是很多人都缺乏擔當，今天本席希望農委會能看到這個面向、這個問題，因為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面對的是老百姓，這次政府宣示的是：從寬、從速、從簡，這個我都贊成，但是有許多實際的問題必須跟副主委說。上次我有跟你說過最基本的低利貸款的問題，今天他去承租一塊土地，這不是他自己的土地，不管是承租退輔會的土地，還是台糖的土地，或是國有土地，今天他有承租土地，也確實受到災害了，問題是私底下他可能會轉租出去，若轉租出去，他要跟你們申請貸款，我也說過我們不是補貼地主，一定要補助實際從事耕作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蘇委員震清：但是在這個環節裡面沒有辦法解套，為什麼沒辦法解套？關於這個環節，今天是由我蘇震清去跟退輔會承租土地，但是我卻轉租給別人，受災的人是誰？比如說我轉租給陳吉仲副主委，受災的人其實是你啊！但是你沒有辦法拿這個合約去申請所謂的災害補助，這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應該有一個叫做耕作事實認定的方式。

蘇委員震清：耕作事實的認定？你覺得基層的人敢這麼做嗎？你沒有任何的證明，就口頭來跟我說：「這是我種的。」最起碼也要有一個合約書才能證明這是你種的，但重點是這是由甲方去跟退輔會承租土地的啊！這該怎麼辦，那就提供不出來了。這是不可見人的秘密，現在受災戶可能面臨什麼問題？第一，他沒辦法去跟你們申請補助，他必須去找原本的承租人代替他去申請災害補助，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蘇委員震清：去申請補助後若要申請貸款，我也不能去辦，因為土地不是我承租的，現在問題已經出現了，如果我是承租人，你要用的我名字去貸款，這怎麼可能嘛！這凸顯出兩個面向，相信副主委也知道這個情形，重點是現在他無法標到土地，因為都被人家標走了，所以標售大面積對嗎？我覺得農委會要好好考慮這個問題。有的是一次發包十幾公頃，一個人有辦法耕作十幾公頃？有可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在思考如何去修改這部分，包括「小大」的部分，像某個縣市的「小大

」一次就租了兩、三百公頃，造成地租的增加，然後我們又針對「小大」，每公頃有補助 2 萬元，結果造成實際上要真正耕作的人卻無法去執行。其次，關於方才委員所提的問題，坦白說，這個會尷尬是尷尬在介於法令與實務之間……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實際上我已經跟退輔會承租耕地，法令規定不能再轉租。

蘇委員震清：當然！所以這是不能見光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去認定這樣的耕作事實，只要轉租者跟原來的承租者兩方講好了，我們就是可以針對耕作者這部分做現金的補助。

蘇委員震清：你講的好像很簡單，我也希望能做得到，方才你講到一個重點，在立法院說話要算話，不能隨便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蘇委員震清：方才你這麼說、你敢這麼做，我覺得你很有擔當，但是方才你講到一個重點，這牽涉到法律層面的問題，你覺得承辦人員真的敢這麼做嗎？我可以跟副主委報告，絕對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承辦的公務人員，尤其是在鄉鎮公所，他們有面臨很大……

蘇委員震清：他們要依法行政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有依法行政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這個問題不是從現在民進黨執政才開始，上午陳委員明文說他不是第一天當立委，我也擔任 3 屆立委了，總共八年多，這個問題我也常在立法院提及，中央政府有很好的美意，誠如支持中小企業一樣，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挺到最後勞工只有一句話：看得到吃不到，政府不要再騙人了！我現在怕的是農民有這種感覺。而為何我要特別講到低利率貸款？因為農民比較弱勢，現在農民都損失光了，一定要等到收成才有收入，但是他們的農業資材，包括種苗、復耕土地的人力都要以現金支付，這些都是不能欠的，請問他們要怎麼向政府申請低利率貸款？現在一分素地能貸多少錢？貸不到五成！一分地（300 坪）的價值可能才 150 萬，最多貸到五成，也就是 75 萬，但是要有土地作擔保。如果是承租人要申請，因為土地不是他的，他無法提供擔保，你覺得當地的農會敢告訴他，你直接向我申請，不用擔保就可以貸你這麼多錢？雖然農信保說它最高可以貸九成，基層農會只要負擔一成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面對委員，我都不好意思、也不敢講說現在的災害政策，以低利率貸款來說，我們的利率是多少，有準備多少金額，第一年免利率等等，其實這些政策都不重要，因為我們從委員那邊聽到，很多原本政府美意的政策到地方執行時會產生很大的差異，不只是低利率貸款部分，包括委員之前提到的現金救助，其關卡都會卡在鄉鎮公所實際的執行。其實只要是針對這些相關的問題，我們都很樂意到第一線，像剛剛那個問題，我們有跟農金局溝通，請他們設置專員或專線來回答所有相關的問題，否則即便政府的政策是美意，但農民卻是看得到吃不到，那這個政策就被打折扣了。

蘇委員震清：對啊，所以我真的感受很深，我不是要捧你們的場，但我可以感受到新的政府有新的作為，也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第一時間做了什麼事，但不是只有第一時間而已，其後面衍生的相

關細節問題才是重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人民感受到新政府在第一時間有照顧到農民、受災戶及人民，但如果後續的配套沒有完全、沒有落實的話，接二連三來地就是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甚至是謾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到第一線，下星期一曹主委就要到台東縣去看所有農委會宣布的災害現金救助及重建計畫有沒有按照實際狀況執行，如果有需要，我也可以回屏東，到比較嚴重的長治鄉……

蘇委員震清：我剛剛一再地說，為何今天我一直繞著細節講，因為我不想講大方向，大方向大家都講過了，但我要的執行面，如果我是個農民，當我真的受災的時候，政府的美意有低利率貸款、現金救助，我到底是哪一點沒有辦法得到政府關愛的眼神？這些重重的麻煩、重重的關卡是否有辦法處理？重點在於第一線的承辦人員有沒有將心比心，他們能不能做，但是他們又卡在要依法行政、行政依法，而第一線農會也有逾放比的問題，如果農民拿不出財產來抵押，我剛剛也說過，我是一位立法委員，我要用我的信用去借錢，金融機構也要看我的所得有多少，最少也要 200 萬，除非另外有特權。我的意思是，今天土地不是農民的，農民要向農會貸款，農會是否可以簡單地說，因為你是農民，是最弱勢的，所以你不用擔保品，我把錢借給你。以木瓜為例，木瓜一分地的成本大概是 90 到 100，包括人力，也不用借很多，借 50 就好了，有辦法借嗎？不可能嘛！如果一甲地就要借 500 萬，然後農民沒有提供土地擔保，只是向農會申請說，不好意思，因為我受災了，現在要重種，所以跟農會借 500 萬。你覺得有可能嗎？但農民是真的實際需要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農會信用部的承辦同仁可能發現農民沒有擔保品，所以不敢借他們錢。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他不敢送上來，他有逾放比問題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覺得重點是農信保基金的同仁和農金局要站到第一線上，否則這個問題就沒辦法解決。

蘇委員震清：主委，今天講了這麼多細節，因為你也是來自鄉下，相信你也很清楚，政府很多的問題出在定好政策後，人民看得到吃不到，如果基層承辦不願意做，又能奈他何？但其實他也很無奈。所以我希望當有落差出現時，政府一定要看到，一定要去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只訂定政策，農民沒有得到實質的幫忙，他們也不會感謝政府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我只能期許你們，過幾天再來驗收你們的成績，看看新政府美好的政策是否能真的落實去照顧農民，讓受災農民，甚至未來要永續經營農漁業的農民，能夠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照顧和美意，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謝謝。

主席：待會管委員碧玲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談有關水保的問題，現在平地治水經費相當高，我發現長年累月下來，即使平地治水經費不斷地投入，但效果還是非常有限，這也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對於山上的水土保持部分做得如何？農委會今年度有編預算，明年也照樣會編預算，副主委是新官上任，請問你對水保部分有何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水土保持的預算，明年度的概算大概會與今年度的預算差不多，不過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他們認為政府在水土保持工作的績效上，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這部分我們完全認同。

蘇委員治芬：談到山上要如何保水、涵水，只要天上的雨水流到平地愈少，治水工程就不必承載那麼大的壓力，但是山上要如何涵水？按照目前的組織結構，水保局和林務局兩者要怎麼合作，除了這兩者外，又牽涉到國財署，對地方來說，即使給他們再多的水土保持經費，我覺得他們也做不完，因為工作真的很多，再加上破壞問題，建設往往趕不上破壞，此外，還包括國有林地的問題及林務局的水土保持問題，所以我真的很希望新政府對山地能有一些新的思維、新的做法，不可能再像過去的朝代一樣，不斷地投入經費，所以我要提醒副主委，你對農地方面有何想法，要如何跨部會做整合，否則即使投入再多的錢，也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延伸出來的外溢負擔是什麼？你就給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的水利處，不然平地的部分，我們的工廠真的是永遠都趕不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委員是從更上位的國土計畫來看水土保持的問題，其中包括林地、宜農宜牧的山坡地，甚至還有非法濫墾的土地。針對林地的部分，其實國有林本來就該好好地經營及維護，這是無庸置疑的；至於農試的部分，其中大約有二十幾萬公頃宜農宜牧的農地，也包含非法開墾的山坡地，針對這些部分，我覺得有幾個處理步驟，第一、如果不符合宜農宜牧而在山坡地開墾者，我們應該要先處理……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我是要提醒你，因為如果再讓你講下去，換成你在當立法委員，時間都被你占光光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

蘇委員治芬：現在內政部非常有效率地想要推國土計畫，但我要提醒你的是，農委會要特別注意這部分，以後國土計畫只有分成四大類，剛剛陳明文委員在質詢水利署署長有關桶頭攔河堰保育區的範圍要劃設多大，這在國土計畫中應該是歸類在水土保育那部分，當然有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至於會被歸到哪一類，目前是不知道，但是如果站在保護永續可再利用的角度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山上訂的規格愈嚴愈好，要以高標來看。因此，我覺得副主委回去要轉告主委，以後國土計畫部分，地方政府在 2 年內也必須提出區域計畫，到時水保局的政策該如何去治水、去整治上游的野溪？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甚至你們必須要和水利署一起討論，請問針對這個問題，農委會水保局是否有和水利署一起好好做檢討？不然以我看來，水保局在雲林縣山區上游做的部分，就是哪裡坍就做哪裡，是不是這樣？都是在應付如果哪裡有崩塌，經費就進場去，所以水保局就在雲林縣林內、大坪頂等地投入了很多經費。我

要說的是，我們應該開始從國土規劃的立場來看水保局的預算該如何運用，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思維。

在國土計畫中國土保育的部分，不論是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類，農委會所占的份量可能會很吃重，所以我認為錢應該優先花在未來國土保育的第一類，不然我和水利署署長到地方去看，老實說看了後我腳都軟掉了，如果雲林縣需要這麼龐大的治水經費，請問一年要編多少經費？但是一年總共才編多少經費，不可能完全給雲林縣用，所以我和王署長在看地方的水利建設時，我就感覺到很虛，這個虛是國家到底要投入多少經費才能解決地方的問題？有關農再的部分，我知道主委有個想法，就是要拉到主委辦公室，因為從明年度的概算來看，你們有空間的部分也是在農再這一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但應該不是到主委辦公室，而是請企劃處一起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對啦，如果以你們現在手頭能夠掌握的預算來說，農再那部分有最大的空間，那麼我希望你們能從國土保育的觀念來看農再未來該如何支應這筆經費。以水林鄉為例，要如何讓國土保育及農再產業這部分能夠有效益，這時就要考量該如何運用我們的農地，因此為了要治水，可能要將一些農地租起來做滯洪池，可能要去種電，才能解決旁邊農地淹水的問題。所以當地要治水時，不要再想請水利署將堤防加高，不要再去思考那一類的問題，應該要將水保有在平地，而且對產業也要有幫助。

針對水林鄉的農再，我們提議做作物專區，這專區是有在地認證、可溯源的，同時又可解決淹水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包裹，所以我先跟副主委一聲，至於未來比較細項的部分，地方會先籌劃，然後再提一套計畫上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這完全符合曹主委對於未來農再的政策方向，剛剛委員舉的水林鄉案例，同時有包含治水和……

蘇委員治芬：這比較符合小英總統所提的大糧倉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同意。

蘇委員治芬：所以大糧倉計畫要落實，至於水保局的經費該如何運用，我覺得還是要思考一下，不要把它拆開。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 92 年到水保局，當時的公務預算是 60 億，經過 13 年後，現在只有 28 億，所以經費上其實是逐年遞減的，對我們來說也是很大的挑戰，而且現在又面臨氣候變遷的問題，所以我非常謝謝委員在經費部分能夠給予我們一些支持。另外，因為現在的經費不多，每年面臨那麼多颱風災害，表面一再地被沖刷，這部分一定要先處理，否則一定會再被破壞。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

李局長鎮洋：所以我們目前的工作是先把這部分處理好，至於長期工作部分，水利署有 8 年 800 億的幾個重要政策，我們會跟他們搭配，包括委員所提的滯洪沉沙池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搭配起來。

蘇委員治芬：現在沒有 8 年 800 億了，即使是 6 年 600 億你們也絕對用不到。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說的是計畫之間的搭配。

蘇委員治芬：你們的計畫也很難搭配，因為水利署是流域治理計畫，如果他們從下游開始做起，不會做到你們那裡，所以為何我認為水利署一定要和你們好好坐下來談，就是因為你們的上游部分要先整治，才不會造成中下游的斷面要承受那麼多的水。

李局長鎮洋：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要跟副主委說，你們在責成其下的水保局時，應該也要跟水利署說，如果我碰到行政院，我也會跟行政院講，因為 28 億預算頂多只能用來補破網而已，所以農委會應該要主動和水利署好好談，水保部分該如何從上游整治，免得中下游要負擔那麼大的水量，這部分還要去找經費，我是提醒你們這點，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個新話題，我還是要問一下，聽說仲裁影響我們的漁獲，副主委剛剛算是會影響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那個地方的作業，每一年大概 200 到 330……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會影響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2,400 噸換算成價值大概……

管委員碧玲：你所謂「那個地方」的作業，指的是太平島還是我國經濟海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經濟海域，就是在 U11 的南海海域。

管委員碧玲：是經濟海域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管委員碧玲：南海的海域是誰的經濟海域？在太平島周邊嗎？這次的仲裁會影響到我們在周邊海域的出入自由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漁權的部分，因為海巡署有護漁船，所以目前的狀況是不受影響的。

管委員碧玲：是因為護漁，所以不會有影響。請副主委仔細聽，我糾正你，你們的觀念全部都錯了，昨天葉俊榮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現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對南海諸島宣告經濟海域，因為誰都不敢，而其中最大的島就是我們的太平島，我們更不敢，所以第一點，副主委知不知道，中華民國並沒有以太平島劃領海基線，再劃經濟海域。這一點你要先確知，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幾張圖，現在這一張圖很清楚，臺灣的經濟海域就是紅色這一塊，太平島距離我們的經濟海域很遠，我們有沒有以太平島劃經濟海域？沒有。所以這一次的決定雖然跟太平島有關，但是有沒有影響我國經濟海域？沒有，完全沒有碰觸到我國經濟海域，因為我們的經濟海域本來就不是依太平島劃設的。

第二點，主委談的大概都是說，未來影響我們要以太平島為準去劃 200 浬經濟海域的權力，

可是這個現在不會發生，剛剛有委員說漁民很恐慌，你不能隨他起舞製造恐慌，完全沒有恐慌，因為我們的經濟海域沒有限縮，這個仲裁對我們的經濟海域完全沒有造成改變。未來會不會影響我們劃 200 哩？好像會，理論上會，實際上會不會？我們來看一下第二張圖，這是菲律賓的經濟海域，菲律賓的經濟海域有沒有包含太平島？也沒有，太平島不屬於菲律賓的經濟海域。

目前我們沒有以太平島劃經濟海域，我們來看下第三張圖，這是中國的經濟海域，有沒有包含太平島？也沒有包含，目前我們宣稱太平島是一個島，是我們的國土，我們有沒有以它劃 200 哩經濟海域？沒有，所以目前南海諸島完全沒有一個國家劃設，目前南海諸島的 U 形線、中國所謂 U 形線的南海海域，目前爭議歸爭議，但是沒有漁權的問題。

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不在這裡，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在哪一塊？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跟菲律賓的漁權爭議在菲律賓的北端與臺灣領土南端，距離太平島非常遠，所以我們在太平島周邊與菲律賓沒有爭議海域。

最後，菲律賓會不會因為這個判決把我們趕走？在目前自由的海域，菲律賓有沒有權力因為這個判決把我們趕回去？沒有啊！為什麼？因為並不是把太平島判給菲律賓，國際法庭有沒有把太平島判給菲律賓，然後叫菲律賓要把我們趕回臺灣？沒有，目前我們有沒有侵犯菲律賓的經濟海域？沒有，所以這個判決會不會影響菲律賓去干擾我們原來自由的漁權？也沒有，你們都搞錯了。剩下來的問題是，中華民國會不會以太平島劃領海基線、劃 200 哩，然後跟菲律賓搞經濟海域有這麼大的重疊，你當總統的話敢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我能回答的。

管委員碧玲：不行，怎麼可以不回答？作為一個國家的政務副部長，你都沒有國際觀與國家安全的戰略觀，我們要不要對海牙法院抗議，趕快來劃領海基線、劃經濟海域、來跟它對抗，要不要這樣做？我們何年何月何日會以太平島去劃領海基線？在什麼狀態下？我不知道耶！就是我們跟鄰國在南海問題上面，作為一個主動、發動的挑釁者，那時候就會了，因為當我們那樣做的時候，就是主動挑釁造成爭端了。

我滿擔心的是，新政府目前各部會的整合出了很大的問題，昨天我才用這個事情糾正外交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國安局處長；昨天我們的葉俊榮部長才很清楚地在內政委員會講，說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就南海諸島宣稱經濟海域，可是今天漁業署還在這裡計算因為這個判決會影響我們多少漁獲。本席這麼說並不是接受這個判決，絕對不接受，我比你們還憤怒，因為太平島是我的選區，上面有我的選民，一個島你把我說成一個礁；我的選民在那裡，你說不適合人居；可以供應上千人用水，你說不能供應用水，我當然非常憤怒。可是我更關心的是，這個國家的政府之國際觀、國家安全戰略觀、對問題的認知、橫向整合，全部出了問題，還有這之中所造成效果就是無端的恐慌，我不知道廖國棟委員是不是已經感受到漁民的恐慌？因為他在這裡講現在漁民很恐慌了，作為一位農委會的副主委，在這裡接受質詢的時候有感受到漁民的恐慌嗎？我覺得有，但是那種恐慌是充滿了疑惑、問題沒有被釐清，當我們把問題釐清的時候，我們可以再憤怒、再宣示主權，強烈地宣示主權當中，我們還知道要安定民心。所以漁業界的恐慌

你們有責任去釐清，這個判決絕對沒有允許菲律賓去干擾我們在南海海域上自由通行的現狀，現狀沒有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我們自己的行政單位，尤其是農委會，在這裡我要坦白講，聽了委員這樣的說明，我才完全瞭解現況……

管委員碧玲：第一次瞭解現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承認我自己在這個部分的理念不足，謝謝委員這樣的說明，我們會請漁業署把這樣的現況完整說明給所有漁業界朋友和團體，讓他們知道，這樣的判決雖然我們非常不滿意，也沒有辦法接受，但是不會影響我們實際的漁權……

管委員碧玲：護漁我們還是會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是。

管委員碧玲：目前各國的經濟海域完全沒有變動，這個判決也不會啟動菲律賓去變動它的經濟海域，因為不是把太平島歸給它，我們也不可能在現狀之下作為南海問題的嚴重挑釁者，去劃太平島的經濟海域、以太平島為基線的經濟海域，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在現狀之下，我們先安定民心，然後我們好好護漁、嚴肅地宣示主權、趕快跟菲律賓繼續談我們的爭議漁權，好不好？我們跟日本談很久，談了一個海域，現在有沖之鳥海域的問題；現在跟菲律賓其實也一直在談，我們就持續去談，但是菲律賓談的爭議海域是在北邊，跟太平島完全無關，在太平島周邊我們目前跟菲律賓沒有漁權爭議，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你看我為了解釋這個，我今天全部沒有辦法質詢。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有委員提出一些臨時提案，請提案委員跟農委會做一些討論和協調，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等一下在高委員志鵬發言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農委會認為這次幾位委員所提水保法修正案中各技師公會逕為審定合格水土保持事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的部分，會剝奪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的權限，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樣的修正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只給四大公會審查權，把學術團體、大專院校排除，未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在執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會排除一些學術性

的公正團隊。

黃委員偉哲：如果公會審定時，也把學術團體納入，我的意思是，你們本來是官方審查權力，如果修正為備查，就會被架空了，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會牽扯整個國家的水土保持，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但是站在民眾立場，今天不管是四大公會審定，或是農委會審查，或是有學術單位加入，或是沒有學術單位加入，最重要的是要權責相符，請問現在你們有做到權責相符嗎？現在的水土保持工程在完工後，有多少是沒兩年就壞掉的呢？在過去推動生態工法時，你們是用裝滿鵝卵石的鐵籠施工，當時是認為它很好看，且符合生態又環保，因為沒有水泥鋼筋，但是完工後水一沖就崩壞了，惹得民怨四起。

我的意思是，這攸關政府的施政責任，這些施工方法都是經過你們專業審查，一堆學者專家所設計出來的，結果經不起天災人禍的考驗，壞掉了，也沒有看到什麼人受到懲處啊！台南維冠大樓是 24 年前所蓋的房子，事故之後，它的建築師、監工以及建商都被追究，如果你覺得本案修改為「逕為審定合格」，官員蓋章後備查，沒有辦法讓你們負起該負的責任，我要請問，你們現在有負起該負的責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

黃委員偉哲：局長，現在你們的機制是怎樣？面對民眾的多所質疑，政府的水土保持，廣泛來講是公共工程，狹義來講，就是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水保工程，這中間就算是沒有偷工減料，不管是當初的設計錯誤所設計的安全級距無法符合實際需要，或是其他原因，它壞掉了，我們不提偷工減料的部分，你們的責任在哪裡？你是否記得之前還發生水利署的河川整治工程被沖垮的事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台南的。

黃委員偉哲：才完工三個禮拜，颱風還沒來，之前的風雨就把它沖垮了！這是當初的設計問題，還是施工問題？如果是施工問題，就是偷工減料，如果是規劃書或計畫書設計不當，應該要由誰來負責？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水土保持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公務部門執行的，一個是私部門開發利用所執行的。今天談的是，私部門在開發利用時所提出來的審查……

黃委員偉哲：我懂啊！如果是公部門自己做的，哪裡有審查工作？我是說責任的問題。

李局長鎮洋：以目前作法來講，公部門可以自己審查，也可以委外，但核定權一定是在公部門，所以我們對這次的修法完全由四個公會審查核定的部分，認為還是要保留，應該由公部門自行審查的義務以及……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可以保留，但保留的權責要如何相符？你們有權，但是責呢？如果出了問題，要如何問責？

李局長鎮洋：如果事後發生某一些災害或是不可預期的後果，究竟是設計規劃的錯誤，還是審查的錯誤，或是施工錯誤的部分？就……

黃委員偉哲：這些年以來，你們有沒有主動移送過任何一個人？

李局長鎮洋：我們只針對中央部門……

黃委員偉哲：好，你們針對中央部門有移送過任何一個人嗎？

李局長鎮洋：目前沒有發生過。

黃委員偉哲：對啊！

李局長鎮洋：中央政府從來沒有施工不當所造成的 case。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講自己的不當，跟自己過不去嗎？會說這個水保工程隨便下一點雨擋土牆就塌了，排水就崩了的原因，是因為自己設計不當的問題？

李局長鎮洋：私部門會在施工過程中檢討哪個階段有問題。如果是設計問題，當然是在設計階段……

黃委員偉哲：對啦！「如果是」，但你們從來不去思考造成的原因，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值得進一步的思考。

另外一個問題，請問副主委，動物防疫是不是你負責的業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另外一位副主委，不過我可以試著回答。

黃委員偉哲：現在大家非常重視東部，尤其是颱風後，7 月 8 日颱風期間，花蓮動物防疫所確診有 H5 禽流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收到這個通報。

黃委員偉哲：病毒已經跑到東部去了，這個病毒株跟西部的是同一株嗎？還是不同株？如果是同一株，就表示移動管制失效了，才會從西部移到東部，如果不同株，表示有新的病毒株，可能是因走私或其他來源而導致疫情暴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提到一個最根本的問題，這個禽流感到底是新病毒還是本土病毒，我們要先確定傳染途徑及其風險，再處理高風險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儘快給我書面答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最近接連發生很多問題，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導致整個農業損失慘重，台東黃健庭縣長、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都極力希望農委會儘速幫助台東重建，因為台東的農地已被夷為平地，農特產品付之一炬，這是相當慘痛的經驗，我來自農業縣，能體恤台東農民的辛苦，所以在此拜託農委會一定要全力協助。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完全配合，全力協助台東所有農民，主委下禮拜一也會再次親自到台東縣確定現金救助、災後重建工作，我們會緊盯所有救助措施。

張委員麗善：尼伯特颱風來襲時，政府在大家沒有防備的情況下開放加拿大含有狂牛症的牛肉進口，事發到現在，衛福部有出來講話，食藥署公布以後，也受到很多譴責，我不曉得農委會到底

扮演什麼角色，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都沒有發聲，主委也沒有發聲，從去年 2 月發現第 19 例狂牛症以後，馬政府馬上喊停，立即禁止進口，事發到現在才一年多，都還沒過潛伏期，潛伏期至少要 7 年，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牛隻的部分，如果在人體，潛伏期更長。

張委員麗善：在人體的潛伏期更長，所以我們才擔心啊！小英政府急著開放，農委會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你今天可以說明一下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很樂意。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這個政策，我可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是農委會參與的部分，第二個是整個決策過程，如果委員願意，我們很樂意說明。執行風險評估的權責機構是衛福部，但農委會也會併同參加，例如到加拿大查廠，我們總共查了五個廠，包括畜牧場、飼料廠，在整個過程中，農委會是委託台大獸醫院等專業人員陪同前往查廠。

張委員麗善：陪同去看看、蓋章而已，是不是？還是去觀光旅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他們都非常專業，回來後還會向風險評估委員會反映，這是農委會參與的部分。

張委員麗善：你們是負責防疫檢疫的單位，防檢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防檢局要對防疫、檢疫做完全的把關，自加拿大進口的牛肉，大概占全國消費量的……

張委員麗善：微乎其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微乎其微就不注重它的風險，農委會關心的是國內的肉牛產業，國產牛肉的市場占有率大概是 4 至 6%，而且都是溫體肉，雲林是台灣牛肉的生產區，因為我們的價格都比較高，可以跟進口牛肉完全區隔，這個議題是食品安全……

張委員麗善：牛肉的進口量高達 94%，但是我們有很多國家可以選擇，不一定要選擇含有狂牛症的加拿大牛肉，而且它的市占率非常低，在這個時候急於讓它進口，到底是什麼目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新政府是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不是新開放。4 月 8 日，張善政院長跟林全院長交接的時候……

張委員麗善：不要推給前政府，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張委員麗善：全面執政要全面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施政是一體的，當時張院長跟林全院長說，他希望在 520 卸任之前完成所有程序。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這個說法我不認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好在這個過程裡面。

張委員麗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保障國人的安全、健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們要嚴格把關，防檢局在整個防疫、檢疫過程中真的沒有盡到責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有，如果沒有盡到責任，我們也要負責。

張委員麗善：整個風險評估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風險評估的所有過程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去年加拿大發生狂牛症後，全世界有六個國家針對這種情形做所謂的……

張委員麗善：你的意思是，我們是最後一個開放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在六個國家裡面，其他國家都有，其實我們在做……

張委員麗善：風險評估你們要評估好，絕對不能對國人的健康造成威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跟委員一樣。

張委員麗善：草率進口含有狂牛症的牛肉之後，會不會接著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豬、日本福島食品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不要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或日本食品方面，受輻射污染的日本食品本來就不該進口，如果沒有受輻射污染，到底要不要重新檢討管理措施？這就是所謂食品安全的意義……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我對你們非常沒有信心，你的說法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你們有可能利用休會期間、不易防備的時間突然讓這些東西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食品安全會報的副執行長，不管是處理農委會的業務或食品安全問題，我們都是公開、透明的，這個月底我們要跟所有公民團體、消費者團體舉辦所有食安議題，把政府現在做的完全公開、公正的……

張委員麗善：風險評估包不包括風險的溝通？溝通是要對話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美豬萊克多巴胺或日本食品，我們都要完成風險分析，風險分析包括三個層面，風險評估完……

張委員麗善：時間有限，本席特別在此強調，請你們為台灣 2,300 萬人的健康嚴格把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麗善：而且要謹守分際，絕對不能任意開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整個風險分析的步驟執行完畢，才會考慮。

張委員麗善：南海仲裁結果將太平島從島變成礁，我們的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12 浬，在這個仲裁之前，不曉得漁業署有沒有作過預測性的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我們才從管委員那邊得到更完整的資訊，就是針對這次太平島被判定為礁，當然站在國家的角度，我們是無法接受，因為太平島本來就是一個島，是我們主權的所在，就漁業的部分，我們剛剛也有說明……

張委員麗善：那你跟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海巡署統統不同調？因為他們講的是 1947 年當時我們就擁有 U 形 11 段線經濟海域，包括太平島，我們享有漁業權、主權，而且太平島的戶籍也登記為高雄市，表示太平島是適合人居住、有經濟海域、有價值的。今天蔡政府也講不能接受南海仲裁的結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同意。

張委員麗善：堅守太平島就是一個島，希望農委會對這個島的經濟海域作一個非常正確的表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把所有的資訊……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我們不接受南海仲裁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張委員麗善：現在美國施壓啦，教你要尊重南海仲裁啊！那我們有沒有權利自行主張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有部會針對這件事情的處理，立場是全部一致的。

張委員麗善：如果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12 浬，漁民損失非常慘重，目前還有 40 億的收入，有可能逐步減少，最嚴重的情況可能至少損失 10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計算過在 U11 的南海海域作業的漁船大概 200 艘到 300 艘，年產量大概 2,400 公噸，產值大概是 2.5 億至 3 億之間。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有沒有搞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計算的……

張委員麗善：只有 3 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重點不在……

張委員麗善：那 3 億就微乎其微啦！那這些漁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重點不在 3 億，即使只有 1 千萬，我們也要捍衛漁民的漁權，重點是因為這樣的判決，就國家層次而言，不會讓漁民的漁權受影響。

張委員麗善：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這個地區的經濟海域沒有其他國家也這樣宣稱。

張委員麗善：好，那我們應該強力的來護漁，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麗善：假設我們的經濟海域縮小了，請副主委針對漁民的損失提供一份評估報告給我，讓我瞭解，因為從 40 億到 3 億，差距是相當大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張委員麗善：如果是 3 億的話，這些漁民不會這麼憂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延繩釣、鮪魚、鯊魚、作業期間、噸數所有資料，一併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麗善：最後，我想請教李鎮洋局長，我知道農委會水保局業務非常繁重，但是我還是非常擔心，水保局這麼多年來針對農村再生推廣得這麼深入，而且受到農村的肯定，事實上，活化農村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但是現在曹啟鴻主委要增設農村再生辦公室，可能將水保局部分的業務移撥到農村再生辦公室，四級的課程上到目前為止，只有兩百多個社區完成四個階段的課程，還有兩千多個社區都在初步的階段，而兩百多個已經完成四階段課程的社區也還希望升級，所以這個計畫不能中斷，局長可以承諾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在檢討，並沒有說要中斷，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麗善：我是擔心正要投入大筆經費建設地方的時候，可是經費卻不見了。

李局長鎮洋：有些調整，因為有些社區動量不足，所以停留在某一個階段，我們正設法增加其動量，這部分會調整，但是並沒有要停止培根計畫。

張委員麗善：我是擔心你們政策性的阻撓，使農村再生團隊、社區發展協會無法順利進階。

李局長鎮洋：不會，您放心。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李局長鎮洋：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尼伯特颱風剛走，台東有很多災情，台東的海岸開發和水土保持是民間團體關注的焦點，今天我們要修正的是水土保持法，之前我質詢引起迴響的是，去年（104 年）農委會函頒了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及執行方案，其中同意部分林業用地僅須以帶狀或塊狀，於 30% 租地內依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完成造林，另外 70% 若原植果樹，不再採農藝方式經營者，得視同造林，副主委知道這個規定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委員志鵬：姑且不論這個規定當初在行政院院會中，包括國發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主計總處、環保署都表達過不贊成的意見，農委會後來還是發布了，這是 7 月 15 日的行政院院會中討論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會中有這麼多單位反對，但是農委會還是在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了此一計畫，您知道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為了處理這些違規租用林地，為了因應現況，沒有辦法了所以開放，但是這樣一開放，如果 70% 已種了果樹，而且非以農藝方式經營，就是不是用盆栽的，則視同是原始果樹，可以就地合法。這當然是馬政府任內通過的，剛才張委員講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所以我現在就問，我們還要繼續延續這個政策嗎？在您回答之前，我先跟你講，根據森林法第十五條規定，造林的種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林務局事實上在 95 年 5 月 30 日的函裡修正了國有林事業區造林樹種表，多開放了柿子、橄欖、龍眼、檬果、破布子、羅漢松、五葉松及山櫻花等 8 種，其中有幾種果樹，但是最多也只有這幾種而已，換句話講，除了這幾種有開放的可以視為造林木的一部分，反過來看，如果不是這些公告樹種，就不屬於可以種植的樹種，所以其他果樹統統不在這個表裡面；更重要的是，森林法第六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而農業用地和林業用地的使用目的是不一樣的，所以又違反了森林法第六條的規定；然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再加上森林法第二十一條和第四十條都有相關的規定，因此瞬間違反了這五條法律。副主委，你應該知道命

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結果農委會竟於自己的執行計畫和行政命令裡雙雙違反，你們自己公告了樹種表的規定，更重要的是，你們讓他用果樹的方式放行，即使對方沒有經營農業，那還是農業用地，同時也違反了森林法相關的規定，以致一個命令不但違反了自己的法令，還違反了法律。農委會對於這樣的命令還要繼續施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提醒，尤其是行政辦法違反了相關的母法，該辦法絕對有檢討的空間。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未完成造林的國有林地出租，也就是混合林部分的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林務局的楊副局長說明？

高委員志鵬：不用，你只要告訴我你們要不要檢討即可。大家看了「看見台灣」以後都頗有所感，也知道不能再這樣糟蹋台灣了，你們是農委會的人，難道沒有人去看「看見台灣」嗎？農委會沒有看見「看見台灣」，不然怎麼會放任這樣的行政命令繼續存在？副主委，你只要告訴我，你們要不要檢討，檢討之後不管你們要不要改，何時可以給我一個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檢討這個辦法，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來做？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不要改？你們要繼續施行也沒關係，但要跟我講是基於什麼規定而認為它沒有牴觸法律或牴觸到樹種表的規定。

副主委，大家還是很關心南海仲裁之後，對我國到底會有什麼影響，尤其是漁民的部分。根據東港區漁會的總幹事林清崇表示，如果失去太平島經濟海域的漁權，菲方勢必會肆無忌憚地扣押我方漁船，影響農民的作業權益。我們也知道，其中涉及的並非主權的問題，但是會牽涉到經濟海域的問題。

事實上，廣大興號就是在台菲重疊的經濟海域中發生的，如果現在這個案子會影響到我們、菲律賓或其他國家對當地主張的經濟海域，請問會不會有第二個廣大興號的事件發生？農委會如何因應？還是覺得沒影響？我們當然是不接受也不承認，但是農委會就漁民權益相關的保護，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因應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漁民權益的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報告過現況，漁業的作業期間是 1 月到 8 月，也就是說到下個月前都還會有漁船到這邊作業，一年在南海 U11 的範圍內作業的漁船大概有 200 到 300 艘，整個漁獲量大概是 2,400 公噸，產值約 2.4 億元左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剛剛確定的是，我們無法接受整個仲裁的結果，而且也無法同意這樣的仲裁，但是就漁權的部分來說，因為它並不會影響到我們既有的經濟海域，我們會把完整的說明向全國所有漁會總幹事……

高委員志鵬：你們有沒有評估或與國安單位討論過？在這個仲裁結果出爐之後，菲律賓會不會有宣示性或騷擾性地影響到當地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邊……

高委員志鵬：政府要不要加強護漁或有什麼因應方式？總是昨天剛出爐的報告嘛！中國已經有很多動作了，菲律賓會不會有什麼動作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同步向漁民告知，現在當地已有海巡署的護漁船，尤其 8 月前是我們作業的漁季，海巡署會有持續的護漁動作，相信我們在該區域的漁權是不會受影響的。我們會把

所有的資訊和委員剛剛關心的部分整理完後，最晚在明天就會告知全國漁會的總幹事及相關漁民團體。

高委員志鵬：現在是南部包括台東東港以及高雄的漁民所受到的影響比較大，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高委員志鵬：在新政府任內這次的颱風讓菜價又飆高了，請問農委會到底做了什麼掌控？認為這是單純的飆高還是市場的因素或預期的心理？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作為？對於主委過去提到要建立更穩定的蔬果物價平穩機制，你們到底有沒有啟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關心物價的問題，誠如我之前所講的，如果物價太高會對消費者不公平，可是對農民而言卻是好事，反之則會對農民不公平。

高委員志鵬：就是怕被剝削，要不然就是有菜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高委員志鵬：對於現在日益頻繁的極端氣候，其實就像以前說的 200 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極端氣候事件。

高委員志鵬：現在這些觀念都要打破了，也就是說極端氣候以前是一、兩百年一次，或是 50 年一次，現在可能就是每年一次。因此我要特別強調，就極端氣候的影響來說，農委會是不是已有評估？就像台電說今年發電廠的主機要歲修，以前 5 月不會那麼熱，現在 5 月就這麼熱，所以是極端氣候，但是以後每年 5 月可能都會這麼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以前發表過六、七十篇的國際期刊都是在探討氣候變遷的議題，尤其是預測的採用。舉例來說，之前是聖嬰年，從今年的 9 月、10 月開始會進入反聖嬰年，到了反聖嬰年，明年春季的雨量就會減少，當雨量減少的時候，對於是否要啟動農業用水的調撥，整個機制其實從現在就可以開始研擬。同樣地，在反聖嬰年的時候，颱風次數的多寡就會影響到農委會尤其是農糧署在準備冷凍蔬菜庫存的數量。如果次數愈多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加緊增加冷凍、冷藏的蔬菜庫存數量以因應颱風來臨時的預期心理。對於這部分，農委會最能直接處理的就是把這些庫存釋放到市場上，以降低價格上漲的預期心理，而主委也已指示，未來針對颱風天農產品價格的因應機制要分成兩個部分來做，一是颱風前的因應機制，以及颱風後庫存量的釋放。這次颱風剛好來得快也走得快，對我們主要的蔬菜生產區沒有影響，因此在颱風過後北市的批發市場價格就從 33 元、28 元一路呈現走跌的趨勢而沒有往上漲，未來我們還會有 SOP 的程序。

高委員志鵬：我們擔心未來的極端氣候會變成常態，而不再是所謂的「極端氣候」，每年都有大地的反撲發生。既然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深慶得人，所以就這個部分你要想辦法研議；憂的是，未來農委會在施政上、在菜價上或是在各種防範上，如果再有任何缺失的話，便不能再歸咎於極端氣候的因素了，因為你自己就是專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同意。

高委員志鵬：謝謝副主委。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現行「水庫集水區」劃設方式過於粗糙，與水資源保護毫無相關之區域，只是位於流域「稜線以內」就會被劃設為「水庫集水區」，近期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的劃設案即是一例，位於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不僅於雲林縣境內劃設「水庫集水區」，更以「桶頭攔河堰」為由，逕將嘉義縣竹崎、梅山與阿里山三鄉鎮擴張納入為「水庫集水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形成雲林縣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有 73.68% 的集水區位於嘉義縣境內的怪異現象，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經濟部與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重行檢討水庫集水區的劃設規範，特此提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孔文吉

2、

鑒於太平島周邊水域一直以來是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前往作業的漁船以本省南部的延繩釣漁船為主，並有少部分的扒網、刺網、籠具、拖網及一支釣，該漁場係以捕撈鮪魚、旗魚及鯊魚等漁獲，是我國重要的漁場之一，以每年東港鮪魚季的 25 億產值和其他鮪魚 15 億產值估計，每年單獨鮪魚商機就高達 40 億元再加上其他漁獲，凸顯該海域是台灣重要的漁場，200 哩的經濟漁場，約有 43 萬平方公里，約有 12 個台灣大小的面積，維繫著台灣南部漁民的生計。

因此 7 月 12 日海牙國際法庭針對南海問題的仲裁結果，嚴重傷害台灣在太平島固有經濟海域的權益外，也影響到我們漁民原有的作業權益，更可能因此而使我國漁船作業增添更多被越南、菲律賓等鄰近國家干擾或強行扣船的風險發生，更因此，業者估計台灣黑鮪魚產值將以每年減少 15% 的比例衰退，不出幾年東港黑鮪祭從此消失，再以南向諸國慣用公務船、軍船和民船對我漁船干擾，必定不斷升高南海區域的危機。

太平島絕對是島嶼不是礁岩，台灣漁業界不承認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呼籲政府，儘管我們仍願意採取擱置爭議，建立南海區域合作機制，與鄰近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的態度，但我們不應再採取模糊、消極的立場面對國家領土與主權問題。不僅僅是太平島，我們更應清楚明確地主張中華民國在南海 U 形線的一切權利，以免重蹈覆轍，讓鄰近國家得寸進尺。為彰顯我國全民捍衛南海主權一致決心及堅守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享國際法及海洋法上權利，絕不允許任何損害我國利益的情形發生，避免國際勢力不當干預，影響南海海域區域和平穩定發展。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儘速透過全國漁會轉知各區漁會，請漁民在該海域作業應提高警覺，但漁業署不應該有「一開始就硬碰硬，最後倒楣的還是台灣漁民」的懦弱心態，同時要求蔡政府應積極維護國土、主權與漁民的基本權益，未來若有漁船在該海域作業遭到任何干擾，應有堅定果斷、積極有效的作為，維護國土及保障漁民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3、

尼伯特風災重創臺東地區的農產業，部分原住民族向公產機關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核准，尚未取得地上權、耕作權前。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申請人非

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然目前僅有部分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之土地，有與公產機關訂立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書，其他未訂定相關契約者，此次風災均無法申請農損補助，使得原住民農戶無法復耕危及生存。

為避免上述情況一再發生，農委會應修正相關辦法放寬規定，只要有向公所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且公產機關並未駁回者，若遭遇天然災害，即可向農委會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保障原住民農戶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4、

老葉是臺東縣的重要經濟作物，有著近百億元的產值，遠比釋迦高，台東 20 幾萬人口，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從事與老葉相關產業。然尼伯特強烈颱風使臺東縣老葉遭逢「毀滅性」的破壞，近 9 成的老葉園倒塌，使得臺東縣的經濟如遭斷頭的慘劇，急需政府投入資金搶救。

然因政府對老葉政策是「不鼓勵、不禁止、不輔導」，因此老葉無法受到正常的天災救助。這次尼伯特颱風農損救助釋迦 1 公頃可補助新台幣 9 萬元，老葉 1 公頃僅補助 3 萬 6,000 元，農委會如此作法，將導致臺東縣大量的老葉臨時工面臨失業的窘境，迫使人口大量離開臺東縣到其他縣市就業，讓臺東縣變得更窮更苦。

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農委會於半個月內擬具專案補助臺東縣尼伯特風災老葉產業農損相關措施，重振臺東老葉農產業，避免大量的老葉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失業，產生鉅大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5、

太平島是可以提供人類自給自足、長期生活，並能對區域提供醫療救難等服務的島嶼，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關於「島嶼」必須「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存」的要件，太平島絕對是島嶼不是礁岩，根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強烈表示，台灣漁業界不承認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但是農委會漁業署卻公開表示我國漁民到該海域作業時盡可能無害通過，避免跟其他國家硬碰硬，倒楣的會是台灣漁民，此言顯有嚴重自我矮化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公開道歉並偕同海巡署加強護漁、提高巡邏密度，以確保我國經濟海域之主權，並強調政府積極護漁之決心。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6、

有鑑於南海擁有豐沛的漁業資源，而太平島周邊水域一直以來是我國的經濟海域，前往作業的漁船以南部的延繩釣漁船為主，並有少部分的扒網、刺網、籠具、拖網及一支釣，該漁場係以捕撈鮪魚、旗魚及鯊魚等漁獲，是我國重要的漁場之一。不料農委會漁業署卻公開表示我國漁民不要跟其他國家硬碰硬，顯有自我矮化之嫌，爰要求農委會應公開道歉並偕同海巡署加強護漁、提高巡邏密度，以保障漁民在該海域之作業，維護漁民之財產與人身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

鑒於尼伯特颱風的風速高達 17 級，打破台東縣百年紀錄，造成台東全縣受創嚴重，其中包括台東縣各地區農會。農會成立目的是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農會是農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在地方上充分扮演著經濟、社會及政治功能，能確實反映並主動解決地方農民各項疑難雜症。因此農會的服務功能顯得非常重要。舉例來說，各地區民眾對農會各項服務滿意度逐年提高，台東縣農民對農會的滿意度更高達 96%，這顯示民眾對農會的充分信賴及期許，而農會也經常辦理各項原屬政府之農村推廣教育、文化、福利及公益事業，對地方基層的培育與溝通，提供了無可取代之功能。鑒於台東縣有許多農會在尼伯特颱風來襲時受到重創，損失慘重，為協助台東縣受颱風影響之農會早日重新回復運作，協助農民重新恢復種植之工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東縣各地區農會因尼伯特颱風導致之災損，專案給予全額補助。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8、

為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水土保持證明，即俗稱「老丙建」，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因此不受較新法令較嚴格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而新北市中，新店地區申請什照面積依居各區之冠約佔百分之三十。雖近年環保意識、水土保持觀念抬頭，新店地區台北小城、大學詩鄉、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阻止不當超限開發，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老丙建模式、規避環評，規避水土保持計畫，於山坡地超限制用、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為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爰要求內政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水土保持與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與規劃，針對平均坡度超過 30%，未逾 55%，此類老丙建開發案，應全面體檢，並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嚴加管考，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以免老丙建亂象破壞水土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黃偉哲

9、

針對 7 月 12 日海牙國際仲裁法庭之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現南海諸島並無任何經濟海域之主張，該仲裁結果對我國經濟海域之現況更無影響，但為維護我國漁民在南海漁撈之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即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護漁，並請中央政府就南海未來情勢，如何透過多邊協商、和平解決爭端等，應妥為因應並展現積極作為。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連署人：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有）因委員對本案有異議，所以暫行保留，等一下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廖總召的提案，本提案內容是針對臺東各區農會，所以最後一行的「專案給予全額補助」是不是改成「應全力予以協助」？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第 8 案已經跟提案委員協調好了，提案內容修正為「為民國七十二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之水土保持證明，即俗稱「老丙建」，因此不受較新法令較嚴格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而新北市中，新店地區申請什照面積居各區之冠約佔百分之三十。雖近年環保意識、水土保持觀念抬頭，新店地區台北小城、大學詩鄉、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阻止不當開發，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老丙建模式、規避環評，於山坡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惟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爰要求內政部會商農委會及環保署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針對平均坡度超過 30%，未逾 55%，此類老丙建開發案，應全面體檢，並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嚴加管考，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

即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做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現在針對有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9 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張委員麗善：本席今天要表述的是，我相信南海仲裁後全國人民都在看，蔡政府到底有沒有捍衛我

們的主權與漁業權？我們非常生氣，今天竟然是用「台灣島」來主張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非常清楚，高雄市有一位護理師已經登錄戶籍在太平島，這件事嚴重的是，我們把原本所屬領域的太平島割讓，本席認為蔡政府跟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根本不同調。昨天蔡總統非常慎重地登上迪化艦宣示主權，口口聲聲說不同意，也不承認南海的仲裁。但現在又改口說，南海諸島並無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仲裁的結果對我們的經濟海域現況更無影響。我們覺得非常納悶，到底是要捍衛我們的主權，還是割讓主權？是要犧牲漁民的經濟海域權、漁民的生計，還是要做什麼？我們不懂！

第 2 案及第 5 案是我提的案子，漁業署的主秘告訴漁民：不要硬碰硬。這是甚麼話？所以本席要求他要公開道歉，怎麼可以在這個時刻對我們的漁民說這些話呢？好像是政府沒有辦法保障漁民的權益，要他們不要去硬碰硬，免得惹來一身麻煩。我在這裡要向我們的漁民及所有鄉親說，蔡政府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主權，也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漁業權，更沒有辦法保障太平島的經濟海域，本席認為農委會要道歉！

廖委員國棟：我先不講第 9 案，我們談第 2 案，寫了這麼多，已經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困難跟未來的想法寫得非常清楚。我們只是要求農委會漁業署應儘速透過全國漁會轉知各區漁會，請漁民在該海域作業應提高警覺，漁業署不應該有「一開始就硬碰硬，最後倒楣的還是台灣漁民」的懦弱心態，同時要求蔡政府應積極維護國土、主權與漁民的基本權益，未來若有漁船在該海域作業遭到任何干擾，應有堅定果斷、積極有效的作為，維護國土及保障漁民權益。這完全是站在主權、漁權、經濟權的保護，這本來就是我們要堅持的，作為一個政府本來就是要保護漁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主權必須要更強力維護。短短的幾句道盡了所有國民跟漁民的心聲，我找不到有什麼該修正之處，請執政黨的委員告訴我，到底哪裡應該要修正？

陳委員明文：我告訴你，好不好？我們所提的第 9 案，其實張麗善委員是把頭尾切掉只留下她想要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清楚的講，7 月 12 日海牙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的主權，我們也不服海牙仲裁法庭的仲裁結果，但是我們要講現況，現在南海諸島並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這是事實，沒有錯吧？雖然現在的仲裁結果對我國的經濟海域狀況，到現在為止沒有實質的影響，也就是說，我們漁民在漁場的作業上沒有影響。我們的案由寫得很清楚，但是為了維護我國漁民在南海的漁撈作業，我們還是要求農委會應該協調相關部會積極護漁，這個提案非常好，同時請中央政府就南海未來的情勢，如何透過多邊的協商，和平解決這些爭端。這個提案比現在的第 2、5 案寫的還好，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把這個案通過，然後第 2、5 案就可以期待；如果你們一定要通過第 2、5 案兩案，我們就做一個文字上的修正，以符合現況，譬如寫經濟海域，事實上南海諸島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我們是不是寫成「中華民國的重要漁場」，這對我們的漁業主權沒有影響的，只是把現況講出來，200 浬經濟海域約有 43 萬平方公里，文字上就不需要寫，我們只是希望把不需要的文字做一個修正，然後把經濟海域的權益改為作業海域的權益，這樣的修正比現在提出來的案由內容還好。現在不是相罵的時候……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明文：音量不必拉那麼高，這是大家一致要對外的，也就是說，朝野現在沒有任何一個人對

海牙法庭的判決可以接受的，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只是現況要讓臺灣人民瞭解，不要把無謂的氣氛升高，希望讓社會、人民尤其臺灣漁民更瞭解而已。

張委員麗善：南海諸島有沒有含太平島？有嘛！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主席：當然是島。

張委員麗善：島是我們認定的，南海仲裁以後說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主席：我們不服這個仲裁啊！

張委員麗善：你不服這個仲裁，我們擔心的是什麼？美國已經要我們尊重南海仲裁的結果，也就是說，經濟海域會從 200 浬變成 12 浬，怎麼會沒有影響呢？

陳委員明文：美國哪有講？美國沒有講啊！

張委員麗善：我們就很擔心現在的政府……

陳委員明文：美國從來沒有講要我們服從啊！美國也希望要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決爭端，誰都希望各個政府……

張委員麗善：拿這一張我更要講，現在所有拿的是臺灣島本身的經濟海域，你嚴重的把太平島給割讓，連太平島都不提了，所以混淆視聽，而且必須讓所有鄉親知道……

主席：首先我特別強調……

張委員麗善：怎麼可能執政黨自己做這種事情？

主席：我們不服海牙的判決……

陳委員明文：不要拗，不要這樣講，人家沒有這樣講……

主席：接下來對經濟海域的認定，我們請管委員做一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又不是管委員在認定。

管委員碧玲：我說明而已。

主席：她只是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發言。我首先當然要道歉，就是新政府不論國安單位或主管的內政部，他們在第一個時間真的沒有提供正確的訊息和用語，對於國際法的內涵也沒有對社會做充分地說明，造成這麼大的恐慌，我覺得非常不應該。因為我們都是同黨的，所以就這一點我要道歉。

第二，主權、領海基線和經濟海域是不一樣的觀念，也是不一樣的國際海洋法規定，它有一定的程序。經濟海域必須先劃好領海基線，根據領海基線往外延伸 200 浬，就叫做經濟海域，而且要去公告，公告你的經濟海域；公告了以後也要別人接受，如果你公告的跟別人公告的有衝突，那個就叫做爭議的經濟海域，我們現在跟日本、菲律賓都有爭議的經濟海域；重疊的經濟海域叫做漁權的談判。

當我們使用經濟海域這個概念時，它是在國際海洋公約裡面的國際法名詞，所以我們才會說，整個內政部都沒有說明，我們的主權被侵犯了、嚴重的被侵犯，我們不曾公布過太平島的經濟海域，因為沒有人敢，你一公布就跟菲律賓有嚴重的爭議發生，變成整個南海國家安全的挑釁啟動者。我們的太平島是南海諸島的最大島，最有資格也是唯一的島，我們最有資格去劃領海基線和經濟海域，可是我們沒有那個實力，而且我們一劃南海就引爆火藥庫。所以我才會說

，這種最基本的國際法，內政部、國安會都沒有在第一時間出來召開記者會，講清楚、安定民心呢！怎麼就一句話說，這個判決讓我們的經濟海域從 200 浬變成 20 浬，那是錯的。

現在大家非常關心漁權，我說漁權我們要加強護漁，但是還是要安定民心，不要讓漁會都恐慌，為什麼呢？因為這個判決沒有辦法讓菲律賓去擴大它的經濟海域，把我們趕走，然後讓整個南海現在的自由航行、自由捕魚的那一塊做任何變動，沒有人敢，誰敢？現在南海諸島的所有聲索國沒有人敢，這個判決不會讓哪一國敢這樣做，在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這樣做的時候，我們暫時加強護漁，然後嚴重宣示主權，但是不要恐慌，整個邏輯是這樣。

如果第 2、5、6、9 案都要通過，也不要併案，我是建議把「經濟海域」改成「重要漁場」，這樣就符合現實，就是剛剛陳明文委員講的，也不會連國際法的部分都搞錯了。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提案內容沒有要修改的。我要回應剛剛管委員講的，坦白說，國際法是強權國際、是強國的國際法，以中華民國整個周邊來講，雖然我們的相關戰力不錯，最起碼會贏菲律賓，但是事關的是，強權講的才算數、才算國際法。

管委員碧玲：是國際法名詞用錯了，經濟海域這個名詞用錯了，因為經濟海域……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單純這個名詞……

管委員碧玲：經濟海域就是我剛剛講的，根據海洋公約的規定，要先劃領海基線……

廖委員國棟：我先說，我說完你再說……

管委員碧玲：再去劃 200 浬，然後要公告，我們就沒有。

廖委員國棟：太平島在三、四十年前，我們就派了部隊進駐，那是我們的土地。

管委員碧玲：對，那是主權。

陳委員明文：主權都沒有影響啊！

廖委員國棟：當然包括周邊的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那個跟經濟海域無關……

廖委員國棟：你剛才說無害，我告訴你……

管委員碧玲：經濟海域你都搞錯了。

廖委員國棟：怎麼可能無害呢？我們多少船隻路過菲律賓，被他們強迫引進港口，怎麼會沒有呢？

管委員碧玲：我們用錯了名詞，讓漁民恐慌……

廖委員國棟：我們很多漁民都有過這個經驗……

管委員碧玲：我們加強護漁，但是不能製造恐慌……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說無影響，哪裡沒有影響，這個話一講出去會被罵死。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影響，是現況不影響啊！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沒有影響呢？馬上影響就要來了。

陳委員明文：看圖上，這裡是臺灣的經濟海域，現在我手指的才是太平島，南海諸島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當漁民，我有很多漁民朋友經常被菲律賓抓去賠款，然後船拿不回來……

管委員碧玲：那個在臺灣的南邊。

廖委員國棟：南邊也是一樣……

陳委員明文：不在南海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談判，哪有從最低處開始談判的……

張委員麗善：我們真的非常遺憾，今天蔡政府是這麼懦弱，沒有辦法保護我們的漁民，還拿臺灣本島的經濟海域來講，現在已經丟掉太平島了……

廖委員國棟：自我退縮……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讓社會、臺灣人民知道……

張委員麗善：就是要讓社會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在講的是南部，南部地方……

張委員麗善：竟然可以這樣說嗎？

陳委員明文：與巴淡島重複海域的部分，才有我們的漁民被菲律賓查扣，現在我們在講的是，菲律賓經濟海域的主張，跟臺灣經濟海域的主張，跟現在南海諸島……

張委員麗善：如果照這樣講，就以自己領土本身劃個經濟海域，就不會有重複海域了……

陳委員明文：整個漁場是沒有關係的。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講一下，以你本身的認知。

管委員碧玲：這只是提醒你們，對經濟海域的概念我們用錯了，因為這樣而製造漁民的恐慌，事實上不是這樣。

張委員麗善：現在你等於代替蔡政府說，漁民不用擔心，因為政府沒有辦法保護你們……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樣子啦！

管委員碧玲：加強護漁，然後主權絕對不讓……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主張，對於海牙國際法庭仲裁結果不能接受，這一點一定要清楚，我們只是告訴臺灣人民說，以現在的南海諸島，沒有任何經濟海域的主張。這一點我們還是要重複講一下，雖然現在仲裁結果對我們經濟海域的現況沒有很大的影響，對漁民的海上作業沒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只是要講這個而已。

張委員麗善：怎麼會沒有影響？就是這一句話太嚴重了。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所有委員非常關心，尤其是漁民的權益，就這一件事情，我們不是在這邊針對名詞的問題爭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大概有幾個想法，第一個，7 月 12 日判決的仲裁結果，影響我們的主權，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這是所有藍綠立委與行政部門共同的想法。

第二個，我要回到實務上，到底會不會影響漁民的權益？在整個經濟海域部分，目前得到的結果是，在太平島南海區域的經濟海域裡面，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宣稱是它的經濟海域。就實際狀況而言，因為沒有一個國家有主張經濟海域，到底會不會對我們在太平島南海附近作業的漁權有影響？雖然目前實質是不會有影響，但是可能會有心理上的恐慌，心理恐慌的部分誠如管委員講的，是我們行政部門體系沒有在第一時間把這樣的資訊跟漁民講清楚。我們非常同意廖總召和張委員基於照顧漁民的想法，所以這時候我們反而要把這樣的資訊在臨時提案裡面

說明清楚，才不會造成漁民的恐慌，後續要要求農委會跟其他部會尤其是海巡署怎麼積極護漁？我們會完全配合。

張委員麗善：護漁是在 200 浬，還是在 12 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都是可以護漁的，我覺得這件事情……

張委員麗善：礁和島的護漁範圍一樣嗎？沖之鳥礁和沖之鳥島嶼有一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太平島……

張委員麗善：沒有關係，讓它通過，看他們怎麼對漁民交代？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在護漁，東海沖之鳥……

邱委員志偉：我的 8 個選區裡有 4 個區是漁鄉、4 個區漁會，我的鄉親絕對比你們選區的漁民人數更多，在座我跟明文委員都是長期關心漁民權益，張委員也是如此，所以對漁民權益的保護是跨黨派的共識。太平島當然是一個島，在座有誰去過太平島？本席去過，太平島當然是一個島，勿庸置疑。我也建議經濟委員安排一個考察行程，實際到太平島護漁，宣示一下。

國際政治是強權政治，剛才國棟委員講的對，在南海聲索國裡面，大家看到中國和美國的對抗，在對抗的過程中，在夾縫中有時候我們很難處理、很委屈、很辛苦，因為我國國際處境的困難與艱辛，大家應該都可以同意。剛剛副主委也說得很明確，太平島是我國固有的領土，按照國際海洋法的規定，專屬經濟區域是 200 浬，這是大家過去的默契，現在唯一的影響是，仲裁判決說太平島不是島是礁，我們當然嚴正抗議，因為會影響我們的 EEZ 宣示。剛剛副主委說得很清楚，南海相關聲索國並沒有對專屬經濟區有特別聲明，按照過去的默契，大家彼此相安無事，蔡總統還說，要透過多邊協商的機制，來解決領海的問題，來解決專屬經濟區的問題，所以和平解決、多邊機制大家都可以同意。但是有時候面對國家處境的困難，大家要心平氣和、冷靜和理性來探討問題，當然我們最大的共識是保護漁民的權益，所以我們要求漁業署、海巡署與國防部要高密度巡防，甚至派常駐軍艦駐守在太平島，第一線來護漁。

張委員麗善：我們最擔心的是，執政黨的蔡政府第一個叫漁民認清事實，現在我們在國際上是沒有地位的，是沒有辦法保護你們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

管委員碧玲：沒有，胡說，胡說……

張委員麗善：因為面對強權……

管委員碧玲：這個胡說八道啦……

張委員麗善：所以就沒有辦法主張……

管委員碧玲：亂講……

張委員麗善：要不然登太平島去宣示主權，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有啊！有啊！有，去囉！

張委員麗善：有辦法像馬政府一樣登太平島去宣示主權……

管委員碧玲：總統登艦了，所以你把主權跟經濟海域又搞錯了……

張委員麗善：這跟主秘講的，叫大家不要硬碰硬是一樣的，好像要大家吞進去……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對，講錯了，那個要道歉……

張委員麗善：今天我們非常不解的……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我們請副主委要道歉一下，因為主秘講錯了……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先處理這個提案，我覺得相容，都讓它通過了，不要再談，談太多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具體來處理臨時提案，針對第 2 案，我們是不是把經濟海域改成主要漁場？

陳委員明文：本來就是，我們沒有經濟海域啊！

張委員麗善：就是經濟海域，以往都是 200 浬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太平島的經濟海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實際上那邊的經濟海域……

張委員麗善：以前你們講的是什麼話呢？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

管委員碧玲：主權啊！……

張委員麗善：怎麼現在馬上又轉彎呢？以前的口徑沒有辦法跟現在一致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沒有一個國家在那個地方劃經濟海域，只是針對……

主席：我們是把這個現實給說明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認為這 200 浬本來就是我們……

張委員麗善：你去翻所有從上到下所講的話。

邱委員志偉：等一下委員在講話。南海本來就是主權爭議區，長期以來是這樣子，因為是爭議區，大家需要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因為有主權上的爭議，所以各國必須要冷靜、必須透過多邊機制去協商，如果主權很確定，當然馬上就劃 EEZ 嘛！因為各國對於這個權利都有主張，所以當然沒有確定啊！

張委員麗善：有人登錄在上面耶！高雄市有戶籍登錄在上面，所以還不能屬於我們的領土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要去宣示主權，現在是國際法的用語用錯了……

主席：屬於我們的領土，我們在那裡有主權、主張，我完全同意，但是……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太平島有我們的人民住在那邊、有部隊住在那邊，那就是我們的領土啦！領土的 200 浬雖然沒有講，但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啦！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們也可以講……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高度先做出來，不要從低處去跟人家爭，那是爭不到好處的。

陳委員明文：中華民國的經濟海域就是經濟海域啦！這個其實也無所謂啦！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維持這個提案。

陳委員明文：雖然是沒有去劃設……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嘛！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說明是現在的南海海域是沒有任何人去主張劃設經濟海域，但是我們中華民國自己自認有經濟海域也可以。

黃委員偉哲：金門、馬祖也沒有劃設，怎麼不劃一下？

主席：那就通過嘛！

陳委員明文：這個沒問題，那我們就不改了，這個我們本來就可以主張，只是農委會告訴我們現在是沒有劃設。

主席：剛剛只是強調就事實而言，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提出這個主張。

邱委員志偉：我對 200 哩的「經濟漁場」這個名詞有意見，有經濟漁場這種專有名詞嗎？

廖委員國棟：在哪裡？

主席：就是第一段倒數第二行。

陳委員明文：這個把它劃掉啦！這個不需要。

主席：我們是不是講 200 哩的……

張委員麗善：那就一樣改「經濟海域」。

主席：好，那我們就維持「經濟海域」。

陳委員明文：凸顯該海域是台灣的重要漁場，這樣就可以了，維繫台灣南部漁民的生計。

廖委員國棟：把「漁場」改為「海域」，因為前面已經用「海域」，所以就用「海域」。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裡已經有主張中華民國，所以「200 哩的經濟漁場」這句就不需要寫啦！這是贅語啦！所以把它劃掉啦！

張委員麗善：描述清楚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描述清楚，這反而不清楚嘛！

廖委員國棟：200 哩很清楚，沒有不清楚……

張委員麗善：這個也讓大家清楚知道，我們大概有幾平方公里的漁業權。

廖委員國棟：這個沒有模糊，反而更清楚的界定我們就是 200 哩。明文，這個沒有差啦！你們不要一直倒退，我們是往前衝耶！

陳委員明文：沒有衝不衝的問題，只是這個事情要把它寫清楚，農委會的意見是什麼？200 哩的經濟海域，約有 43 萬……

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沒有人敢反對這個話啦！我們就講了啦！

邱委員志偉：主席，最後一段的部分，我覺得漁業署並沒有懦弱心態啊！我不同意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剛到，所以你可能不知道，漁業署的主秘對我們的漁民說：「我們不要硬碰硬。」所以我們才要求他們要道歉，這句話是這樣連著來的。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主張刪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漁業署同仁的不當發言，向各位致歉，但是農委會跟整個政府的所有部會態度是一樣的，一定都是在維護漁民的權益，我們是否可以把這個部分刪除？

主席：那我們做一些適度的調整。

廖委員國棟：就事論事啊！你們講了，我們寫了，事實就是這樣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們在第一時間沒有瞭解整個問題，所以是不是……

張委員麗善：本來大家都要還原事實，所以我們寫事實出來啊！

主席：我想我們應該儘速來處理，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能接受什麼是懦弱心態，明明就是國際法的用語錯誤，把它釐清，避免造成漁民的恐慌，事實上是憤怒而不接受那個仲裁，而且強烈主張主權，總統還登艦去宣示主權，也做決議要積極護漁，結果你們就一定要把經濟海域的觀念跟主權的觀念扭曲交揉在一起，然後一直這樣子抹黑……

廖委員國棟：這點怎麼會是抹黑，是事實。

管委員碧玲：哪來的懦弱心態呢？

廖委員國棟：漁業署的主秘就是講了啊！

張委員麗善：懦弱心態是針對我們的主管單位所講的話。

管委員碧玲：你是說漁業署講這句話是懦弱心態？

張委員麗善：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沒有講政府，是講漁業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漁業署在第一時間沒有把這個……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針對最後一段……

管委員碧玲：看要不要改為「錯誤心態」啦！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把它刪掉啦！我覺得這會變成流於情緒性的攻擊耶！

廖委員國棟：這沒有攻擊啦！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邏輯，你講漁業署是懦弱心態，我也可以講你的提案是攻擊性啊！

廖委員國棟：我們完全沒有攻擊性的意義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寫的是攻擊性啊！

管委員碧玲：我更在意的是怎麼去提醒漁民提高警覺，這個莫名其妙耶！政府怎麼可以去叫漁民恐慌呢？我們就是加強護漁，他們不需要恐慌，而且經濟海域不在這裡，目前漁權完全不受影響，根本不需要恐慌，哪有說叫漁業署去轉知漁會，叫他們提高警覺，政府到哪裡去了？其次，國際法搞不懂，又不加強護漁嗎？怎麼會去叫……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裡沒有提到什麼恐慌不恐慌，我們是要求提高警覺，這是非常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政府絕對不可以要求漁民去提高警覺，好像真的是政府不護漁了，政府就是加強護漁，然後安定民心。

主席：針對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跟第 9 案，我們已經討論超過半個小時，因為這是臨時提案，我們就暫予保留，將這四案全部保留，另行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草案是將現行的水保審監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要把它從行政命令改為法規，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好的、是良善的，但是如果限於這四大類，就是水保、土木、水利跟大地技師這四類技師公會可以審查，把大專院校、學術團體的專家學者排除在外，我是覺得不適當，而且農委會也有書面報告認為是有問題的，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跟委員的想法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那你要不要再補充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整個水土保持計畫中，其實就像是我們的區域計畫或環評計畫，我們還是有很多是透過學術界跟大專院校的老師參與，因為透過學術界的參與，他們在審查的嚴格或中立上會更適合的。如果因為這樣把這個排除掉，我們會覺得反而可能會造成其他的效果打折，所以我們還是認為不應該排除掉學術團體或是大專院校的參與機會。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農委會也是持反對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草案裡面規定可以由這些技師公會將水土保持書件逕為審定合格，而且只送主管機關備查，這就剝奪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的權限，而且這樣會不會造成實質上的一些危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也認為如果今天把本來是主管機關核定的權，改成由這四大公會自己進行核定，最後只送給主管機關備查，我們會擔心可能出現更大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剝奪主管機關的權利，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這牽涉到非常重要的國家水土保持政策。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草案裡面的內容跟說明，只有規範審查團體資格、收費以及審定方式，其他的相關配套措施，我看都沒有，要不要也擬定一些利益迴避的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如果不是針對修正條文，而是既有的第十四條之一，包括相關規費收取的整個程序，還有相關的問題，我們是很樂意重新在一個月以內，把這樣的條文或相關的辦法……

周陳委員秀霞：把它擬定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然後再送給委員或是經濟委員會。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沒有設定一些利益迴避的機制，我怕會衍生這些水土保持義務人利用自行選擇審查單位，而做一些不當水保計畫的疑慮，而且對我們的國土保育，還有開發的安全方面，我覺得會有一些問題存在，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你也同意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主管機關只能做抽樣的複查，這樣的話，水土保持涉及山坡地開發的安全也沒有辦法確保，是不是會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如果能夠保留現有的制度，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能夠保留最後的核定權，在核定的過程裡面，公務人員一定會全部都檢視是否符合水保技術規範的規定，所以這樣是比較完整的，我們希望能這樣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保留現有的還是比較好是嗎？

李局長鎮洋：對。

周陳委員秀霞：我覺得台灣現在的天災非常多，面對極端的氣候，如果放棄水保計畫監管，對我們台灣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希望水保局你們要堅持原則，並且和提案委員多做一些溝通。

再來談一下農路的問題，農路就是山區的命脈，自從一些鄉鎮市合併以後，地方政府對這些農路統統不重視，這些農路都壞掉了……

李局長鎮洋：是經費不足，所以……

周陳委員秀霞：就算經費不足，也要想辦法啊！如果農路壞掉，農民種的水果要怎麼運送到市場，所以這個方面……

李局長鎮洋：中央政府儘量想辦法來協助。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部分現在都是靠中央在幫忙，地方政府真的都是任其毀壞，都不想管。本來也有一個三年計畫，但很可惜的是今年就到了……

李局長鎮洋：我們有提一個新的計畫。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新計畫，農委會 5 月送到國發會的時候被退回，國發會有請你們再送進去，請問你們送了嗎？

李局長鎮洋：現在我們正在檢討他的一些意見，根據他給我們的提示，我們做過檢視之後會再送。

周陳委員秀霞：什麼時候會送？

李局長鎮洋：他們沒有給我們期限，但是我們會儘快，因為國發會已經通過我們這一塊暫時匡列的經費了，所以在送立法院審查之前應該會通過。

周陳委員秀霞：我在 6 月底的時候就已經問過國發會的陳主委，他有支持農路的改善計畫，雖然之前把你們退回，但希望你们能趕快送進去，結果現在又經過半個月了，你們還沒送進去？這樣來得及嗎？

李局長鎮洋：可以，因為審預算大概 9 月以後才會審，所以還有時間。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们能夠快一點補送進去，避免到時候計畫來不及，而造成這些農路沒有辦法施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因為如果沒有農路，農民的農產品就會送不出來。在作業的時候，國發會有同意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重劃區外的緊急農水路，一個是重劃區內的緊急農水路，國發會完全同意我們暫時匡列各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還要多久才能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月以內一定要送。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計畫已經有了，只是不符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就是在修正，一定會儘快送給國發會。

周陳委員秀霞：月底以前可以嗎？一定要送進去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要。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真的會來不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謝謝委員。

周陳委員秀霞：106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先編？

李局長鎮洋：106 年度農路的部分已經先匡列。

周陳委員秀霞：三年計畫好像是 66 億是嗎？

李局長鎮洋：原計畫是 66 億需求，但是 106 年度先匡列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9.2 億而已喔？

李局長鎮洋：往年每年也都是 9.2 億。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現在還有很多農路是需要改善的，希望你們能更關心農民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及賴委員瑞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今天本來是來感謝水保局的，其次，我看到今天列席的官員有經濟部水利署的人員，所以本席趕快到辦公室把我們鄉親的陳情準備好，要麻煩水利署一下。

剛才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對於南海仲裁的部分，農委會是照顧我們的農民、漁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您是農民、漁民最大的靠山，前天南海仲裁的結果出來以後，漁民的心情像洗三溫暖，仲裁之後，太平島變太平礁，其實您知道嗎？南部的漁民是多麼的焦慮，當晚八點多，內政部葉部長拉高分貝說太平島就是島，那時候漁民的心情才終於穩定下來，因為那是我們的固有領土、固有疆域，我們有固有的漁權，所以他們非常安心。

再來是昨天蔡英文總統有登艦宣示，但是很遺憾的是，他還沒有要到太平島。昨天內政委員會建議蔡總統要登島宣示主權，護漁、護權，所以剛才本席看到臨時提案第 2 案寫到漁業署竟然在一開始要求我們的漁民不要硬碰硬，其實這對我們的漁民來說是一再地凌遲他們，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這樣講，剛才一路上聽副主委的備詢，我真的感到副主委是位要做事的人。對於漁權與護漁的部分，副主委、農委會和我們的國家真的要站出來。像剛剛就有位委員提到，「政府到哪裡去了？」、「國家到哪裡去了？」、「漁民的依靠到哪裡去了？」，因此本席要拜託農委會真的要嚴正地聲明，護漁、護權、護農民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而且一定會按照這個方式進行。

徐委員榛蔚：剛才前一位委員也提到了農路，您說沒有農路，農產品就送不出去，同樣的道理，花東地區的交通也非常不便，所以沒有花東公路與蘇花公路，我們的農產品也送不出去。我們農產品的運輸成本提高了非常多，本席也說過，從台北到台中 1 公斤要 0.7 元，從花蓮到台北，1 公斤要 2.8 元。您看看，偏鄉地區那麼辛苦地種，運輸成本還這麼高，所以本席一直跟農委會要求，一定要補助農業運輸的成本。之前本席也向曹主委說過，拜託請將本席上次的詢答，以書

面一起和國發會討論該如何補助，下週再以書面提供本席。

另外，我真的要感謝水保局，有關農村再生，花、東兩縣真的是偏鄉，如果 80 年水保局沒有在舞鶴開始從事農村再生的話，今天的舞鶴蜜香紅茶無法揚名國際，亦無法與世界競爭並獲得世界金牌的殊榮。水保局在 80 年針對位於台 9 線附近台地上的舞鶴茶區做了許多農村再生的改造，這真的非常棒。此外，桃芝颱風來襲時，如果沒有水保局的協助，我們的大興、鳳林、豐濱與卓溪等是無法在一年內就將農村部落提升與復建起來的。

花蓮、台東一直期待交通部或哪一個部會可以給我們什麼，那個大餅全國人都在搶，可是真正在做事與落實的就是水保的 9 個局，他們給花、東兩縣非常多的照顧與建設，在此本席真的要感謝他們。101 年時有個大家可能不太記得的蘇拉颱風，蘇拉颱風在我們秀林和中地區造成了土石崩落，當時如果沒有土石防災專員在第一線通報的話，和中所有的村民對災情可能就不不得而知的，也許到了夜間土石就會把人埋下去，因此我們真的要感謝水保局。但除了感謝之外，我還要大力拜託政府支持花東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徐委員榛蔚：今年六十石山有個堤防便道的護堤工程，而七、八月正值六十石山的金針花季，那裡是一條 one way，如果那條路沒有通的話，我們的觀光花季就無法進行，所以本席不僅要支持農委會，也要支持水保局，請大家加油，因為我們花蓮偏鄉真的有此需要，我們的農民很多。

接著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水利署，稍後本席也會送上書面給你們。有關自來水延管補助的部分，現在的補助分成一般地區、原住民部落以及水庫，以花蓮來說，我們的原住民部落是最多的，如果以 60 萬為基準的話，以上的就排得遙遙無期，總是排不到，只從 60 萬以下的開始做。因此我們建議，先將原住民部落分成大部落與小部落，設定大部落做百分之幾、小部落做百分之幾，如此小部落才有辦法慢慢地將自來水延管做好，這部分還請經濟部研議，否則小部落完全無法進行延管。我們現在要做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就是希望能讓簡易自來水愈來愈少，讓大家都有安全穩定的自來水可用，可是延管的工程一直無法做到小部落，對於這個部分政府真的要討論。

另外，關於自來水簡水方面，大家可能不曉得，花蓮還有非常多處是沒有自來水的，連簡易自來水都沒有，花蓮有 70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拜託水利署要將這些地方納入。自來水公司不要每次都說要以成本為考量所以沒有辦法做，因此本席希望經費能分年、分期地補助，讓簡易自來水的系統成為自來水延管，如此才能不斷推進。

再者，104 年簡水的工作是在原民會，現在移到經濟部水利署了，凡是與水有關的都歸你們管，過去整個花蓮縣只有一個專門管理簡水的管理員而已，其薪資每年均由原民會補助，如今經費沒有了，這會增加縣府財政、人力與物力的支出，因此當這部分移到經濟部做的時候，經濟部水利署是不是也可同樣固定支付一名人事的薪資？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陳簡任正工程司說明。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這部分真的要這麼做。我之所以這麼感謝農委會水保局，就是因為偏鄉地區資源少，

所以才更應該感謝，而我們感謝的心也是實實在在的。至於簡易自來水設備的改善補助，本席建請水利署要調降配合款，現在中央的經濟部水利署是負擔 71%，而花蓮縣則要負擔 29%，可是地方政府的財源有限，縣政府還要負責 20%，鄉鎮再負責 10%，但每個鄉鎮都說他們沒錢，縣政府雖然希望能做，但也沒有那麼多錢，這讓自來水的改善工程變得非常慢。然而，讓每個國民有電、有乾淨的自來水可用，本來就是基本的民生需求。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政府更應該讓這個文明的社會擁有便民的設施，並讓它深入偏鄉，如此方能感受到中央政府與國家的重視。就像農村再生，水保局就讓我們農民真的感受到政府有照顧農村，讓農村活潑地活了起來。像這次提到的青農返鄉，我們復興部落就做得非常好，讓整個部落都活了起來，所以本席在此還是非常支持農委會，也支持經濟部，但是政府對偏鄉還是要多加關愛並挹注經費，謝謝。

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不發言，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海牙的南海仲裁讓我們覺得我國受到了很大的委屈，把太平島視為礁而非島就是忽略台灣的主權，面臨這樣的變局，當然要沈著面對，同時也必須把握兩個原則：固守主權、保障漁權。

兩年前在馬英九前總統還沒去太平島前，當我還在擔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時我就安排要前往太平島宣示主權，同時也要保障漁權。當時搭 C130 從屏東起飛到太平島要 3 個半小時，而且那時的機場條件還沒那麼好，因為受到天候的影響很大，所以是經過三、四次才終於成行。當時去太平島的只有我和親民黨的李桐豪委員，一方面是去給駐海巡署的士官兵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同時也是考察太平島的防備作戰能力以及相關的生活設施。我認為太平島的生活機能是相當完善的，不僅有自來水的供應，還可以種植相關的作物，也能養魚，官兵也有休閒娛樂的地方，同時還有寺廟也就是忠祠在那邊，幾名官兵也在當地設籍。太平島係中華民國的領土，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當時去考察的另一個重點就是保障漁權，除了隨行的海巡署副署長外，我們也要求駐守島上的海巡署弟兄能夠維護漁民在 200 浬專屬經濟區的捕漁權，不要受到其他相關國家的任何騷擾或不友善的行動。那次去的時候，我們就是從這兩個方向宣示對太平島的主權，展現我國對漁權保障的重視。

一路走來，從在野黨到執政黨，我們只能強化與保障，對於主權強化的相關作為一定要更加強，對保障漁權的作為也一定要提高強度。這方面漁業署是主管機關，漁民的生計與權益一定是漁業署的重點，你們要讓漁民放心，就一定要拿出積極的作為來才行，任何對外的發言當然要謹慎，如果發言不謹慎，可能就會引起旁人其他的解讀與聯想，因此政務官發言一定要非常謹慎並拿捏得非常清楚，當然也要讓人民感受到行政部門會不畏任何挑戰地捍衛主權並固守漁權，這是天經地義，也是中華民國政府對人民的保障以及對主權的堅持。

除了在用字遣詞上要很精準外，也要給國人有信心能放心，因此署長要能拿出具體的行動護漁。護漁的工作是跨部門的協調，除了國安單位、國防部、海巡署外還有漁業署（漁業署也有

漁政船），因此相關的作為都要經跨部門協調才行，相信這也是總統非常重視的，所以昨天總統才讓康定艦提早一天出發，登艦時除慰勉所有康定艦上的士官兵外，也宣示對主權的固守以及對漁權的保障，同時還展現出總統無比的決心。國家元首這樣宣示之後，主管機關也要拿出相對應的作為，讓人民有感，知道這個政府是要保障、保護他們的。因此我要請教副主委，對於這幾天的情況，漁業署身為主管機關之後還有哪些相關的積極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就此事針對漁業署同仁的不當發言表達歉意，其次我也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捍衛主權與固守漁權。在固守漁權方面，我們不只要比之前更加確保漁權外，還要提出以下幾項重要的措施：首先，對於 7 月 12 日的仲裁結果，我們要把實際的現況讓所有漁業界瞭解，包括漁會與漁民團體。這裡所謂的現況是指，太平島一定是「島」，我們亦有其主權，因此我們要就這個主權和擁有經濟海域的現況向漁民說清楚，只有說清楚才有助漁民解決資訊不對稱或錯誤所造成的心理影響。我們在今天或明天就會通告全國所有的漁會與漁民團體，讓大家瞭解這樣的判決對我們的漁權所造成的影響並不會像之前資訊不對稱時的結果那樣，這些我們都會說明。

其次，誠如剛剛委員所言，各部會要共同合作才能具體保護我們的漁權，海巡署已有一艘護漁船，我們也會持續地與海巡署和國防部配合。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主要的漁季就是在八、九月之前，所以真正護漁的動作就是要在這個季節，至於冬天漁場休息時，我們也另有管理措施，以上就是我們目前一定會有的動作。

邱委員志偉：政策與決策一定要很迅速明確，而且各部會也一定要先協調不能有不同說法，因此整個漁業署甚至是農委會都要動起來。現在的訊息是很混亂的，雖然不能說全部都是錯誤的訊息，但是有些訊息卻並不是那麼完整，最完整的資訊相信主管機關漁業署是最清楚的，所以你應要利用週末趕快跟全國各地的漁會及漁民團體進行說明，並報告目前的狀況、未來政府因應的作為，以及會如何確實地保障漁權，這些都應該要立即馬上啟動，向全國各區的漁會及漁民團體面對面地進行充分而直接的溝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我們會要求漁業署於本週的今、明兩天就將所有的資訊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漁會與漁民團體。相對的溝通的動作也要立刻……

邱委員志偉：不是單向發個新聞稿、開個記者會即可，漁業署所有的科長與技正都要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會，我們會到屏東、高雄、宜蘭等幾個主要的漁業重地進行面對面的雙向溝通，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溝通之後要讓他們瞭解真實的狀況，這樣才能安定人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有責任安定民心的，所以你要承諾，本週就要立刻讓漁業署動起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要求漁業署馬上動起來。禮拜三的時候全國漁會的總幹事剛好也在台北開會，我們已在第一時間有所動作了，但這樣仍然不夠，很多須要雙向溝通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很多訊息是轉手的而來的，可能是轉兩手或轉三手，大家的解讀也不一樣，最正確的訊息應該是來自主管機關的，你們說的話就代表了政府的立場，所以你們在說話之前真的好好

準備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政府有責任把所有正確的資訊在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讓所有漁民瞭解，這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最後，漁業署主管全國的漁港，興達港非常具有潛力，過去就是遠洋漁業的漁港，現在因為漁業的生態環境與經營環境的改變，轉型成休閒娛樂的遊艇碼頭，所以政府要投入相關硬體的設施，比方像遊艇港的停泊碼頭。那天我們經濟委員會也到現場考察，對於條件那麼好的漁港，交通便利，還位在台南市與高雄市的交界，腹地又廣，旁邊還是國家級的濕地，所以是非常適合發展的。像是引進休閒產業，包括觀光飯店、shopping mall 及餐廳，讓它形成觀光休閒娛樂的漁船碼頭。我對主管機關漁業署過去兩年的作為非常失望，我也向您反應過好幾次，從現在開始你們要馬上動起來，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用最好的效率把基礎建設做好，並協調交通部積極招商，利用 BOT 的方式請國內外有經驗、有公信力、有能力的休閒娛樂業者、觀光業者、飯店業者過去投資，以帶動地方的發展，同時也讓興達港能夠順利轉型。這部分希望副主委可以再次責成漁業署，認真地做番大事並認真地執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興達港的部分，上次已安排過考察，更之前也在經濟委員會裡有提到，我們也曾與高雄市政府討論該如何針對興達港朝休閒旅遊方向規劃。其實台灣有很多漁港要從生產轉型成休閒娛樂，這是未來漁業政策要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把漁村的再活化結合農村再造一起搭配進行。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壓力愈大就要愈堅強，愈堅強、愈堅定才能保障我們的主權並保護我們的漁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邱委員議瑩、林委員岱樺、徐委員榛蔚及蔡委員培慧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主題：因應新南向政策，積極審慎規畫水土保持技術輸出

據本席瞭解，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開表示，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條件下複合型災害的持續影響，農委會水保局與屏科大透過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除共同尋求面對未來極端災害事件衝擊的因應外，並期許透過國際合作與交流，讓水土保持技術走出台灣，行銷至開發中國家。台灣投入水土保持技術研究超過卅年，成果領先東南亞各國，屏東科技大學三年前開始以非官方的方式，協助泰國、越南、印尼等國家進行當地水保研究。在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下，促進東南亞國家學習台灣農地水土保持方法，並導入坡地防災技術，協助東南亞國家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得以防範災害於未然，尋求水土保持與防災產業邁向國際契機。

本席要求農委會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資料，說明：除了一紙合作協議備忘錄，水保局與屏科大在配合新南向政策輸出水土保持技術方面，對於智財保護／營業秘密保護、服務輸出、投標東南亞國家基礎建設之政府採購，有何具體之行動計畫。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水土保持案件涉及經濟開發與環境保護之衡平，同時涉及公、私法益之權衡，本院委員提案修訂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條文，授權草案內容規定，由各技師公會逕為「審定合格」，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目的在於增加審查效率，除效率考量之外，其公正性及相關迴避機制如何維持，請農委會應先釐清，並請提供書面說明，以利後續委員審查。

二、另就現行制度下，相關水保案件之審查機制，如何在程序上納入更多專業技師及專家之參與，增進其專業性及公正性，確實衡平公私法益，並確保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請農委會說明現制改革之可行性及可能方向，做為未來相關法制檢討之參考。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1. 自來水延管補助採評比方式辦理，並區分一般地區、原住民部落、水庫週邊等 3 區域，目前評比每戶造價低於 60 萬元方獲補助。建議採固定補助額度模式，非以評比每戶造價 60 萬上限作為補助基準，而是以照顧部落族人為優先作為考量。

例如：原住民部落分為大部落（人口多）及小部落（人口少），資源採取比例固定分配，大部落 70%、小部落 30%，資源才不會固定都分配到大部落（因住戶多造價低，易獲補助）。

2. 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地點多屬偏遠，且為自來水無法到達之區域，建議自來水公司以小規模、小區域分年分期辦理改善。

例如：花蓮縣 70 個簡易自來系統，每年請自來水公司不以成本考量納入管理，以分年分期方式，逐一將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為自來水延管，以遞減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增加自來水延管數量，提供部落族人安全及穩定的自來水。

3. 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補助案件，補助比例為水利署負擔 71%及地方配合款 29%（配合款則依執行單位區分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並由各執行單位各自編列配合款），執行面上各公所曾多次向縣政府反應，地方配合款過高，無法負擔，希望縣政府能協助全額補助地方配合款，惟縣府財政拮据，亦無法負擔，建請水利署能調降配合款額度。

例如：以花蓮縣政府為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對於補助鄉鎮市公所配合款比例，依財力級次區分第 1~3 級，補助配合款之比例依序為 10%、20%及 30%，故以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僅能補助各公所配合款 29%之 10%、20%及 30%，雖有補助但金額不高，仍造成公所負擔重，建議能調降配合款比例。

4. 另執行「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計畫」案，於 104 年前由原民會主管，考量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於補助經費內都有包含聘請 1 名人事費用，協助縣政府統籌及管理各所轄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情形，惟自 105 年交由水利署，該項費用並未補助，增加業務負擔，建議能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往模式辦理。

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尼伯特颱風造成農業損傷嚴重，其中台東、屏東和高雄已列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然，本次受損作物如釋迦、香蕉等，均屬需投入一定時間、人力方可再收成之果樹。然在未能收成期間，農民仍揹負償還貸款之生活壓力。本席基於減輕農民負擔，要

求農委會研擬放寬農民低利貸款償還期限之相關辦法，特向農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尼伯特颱風造成全台農業損失慘重，依農委會統計資料顯示，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估計為 11 億 4,976 萬元，農業損失約 9 億 6,380 萬元。其中，臺東縣損失 8 億 4,051 萬元（占 73%）、屏東縣損失 1 億 5,025 萬元（占 13%）與高雄市損失 1 億 1,473 萬元（占 10%），農委會已公告此三縣市為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地區。

二、據農委會公告，本次受損作物主要為釋迦，受損面積 4,463 公頃，損失金額 5 億 1,656 萬元，其次分別為香蕉、木瓜、其他特作及番石榴等果樹。尼伯特颱風造成上述作物遭攔腰折斷或連根拔起，若要恢復風災前的收成，需投入一定成本與時間方可恢復。惟農民向銀行申請低利貸款後，次月即得償還本金與利息，此舉將造成受災農民龐大負擔。

三、農委會雖針對受災農戶提出貸款最長 10 年，本金寬緩最長 2 年之方案，且為緩解還款壓力，提供受災農漁民新貸災害貸款免息一年。然農業耕種、生產有其特殊性，不同作物之生長與收成時間皆有差異，並非立即能有收益，若以現階段之規劃，恐與實際耕作需求有所落差。

四、綜上，本席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農產之種類與特性，就不同作物研擬放寬受災農民還款的利息寬限期，而非統一以一年為限，以達扶持受災農戶重新投入生產與重建之目標，確實減輕農民負擔。

提案人：蔡培慧

主席：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林昶佐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羅致政 陳亭妃 劉世芳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王金平（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怡潔 鍾佳濱 徐永明 林德福 李彥秀 陳明文 黃昭順
吳志揚 賴士葆 鄭運鵬 蔣乃辛 林俊憲 何欣純 張麗善 徐榛蔚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英翔專案僑務互動執行成果及未來僑務工作方向」，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蔡適應、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陳亭妃、劉世芳、徐志榮、呂玉玲、徐永明、馬文君、林俊憲及鍾佳濱等 12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及所屬僑商處副處長賴麗瑩、僑民處處長郭大文、綜合規劃處處長榮幼娥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3 案

一、日前發生台塑越鋼廠事件，然對此經濟部部長說：「從這個案子就可以給我們所有的企業界（啟發），在所謂的投資布局的時候，你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責任要並重。」外交部更以新聞稿指出「外交部呼籲所有臺商企業應遵守當地環保法規，並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以免損害我國家整體形象，甚至影響對外關係。」

看到政府以「切割」的態度處理本案，已引發海外投資廠商之恐慌與不安。其實臺商在海外經營事業，遭遇之困難牽涉範圍廣泛且複雜，政府若無法成為臺商之後盾，「新南向政策」恐將淪為口號，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海外臺商聯繫工作，協助海外臺商因應當地國可能之情勢變化。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傳出疑似廢水排放問題，致魚貝類死亡，遭越南政府判處罰款。雖越南政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台塑河靜鋼鐵廠在測試運行過程中排放廢水導致環境污染之調查報告」，但此案狀況不明仍亟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協處，維護我國臺商於世界各地合法投資之權利。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會同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新南向政策發展受到影響，並防止當地發生排華暴動，以具體保障我國臺商，持續提升國人赴外投資之信心與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疑似發生當地居民圍廠抗爭，並遭越南政府以造成污染為由，處以高額罰鍰，至今無法正式營運，恐導致我國臺商及政府在越南重大投資遭受重大損失乙案。我國臺商在越南投資金額並創造越南就業機會均名列前茅，越南亦屬政府新南向政策開展重要據點，台塑在越南中部河靜省鋼鐵廠投資 106 億美元（3,412 億元台幣），是越南最大的外資投資案，也是東南亞最大的同類煉鋼廠，是否造成污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應查明該案真相，如台塑並未在越南造成任何污染，而是越南政府無理刁難，相關部門應全力提供相關協助，以維護我國臺商及政府權益。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人十分榮幸獲邀至貴委員會就「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為題進行報告。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注及支持外交工作，秉持對外交工作之信念與使命感，本人及本部同仁均兢兢業業、時時刻刻無不把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放在心上，為拓展我國對外關係、爭取國家尊嚴與利益努力，亟盼各位委員持續不吝給予本部建言與支持。

南海議題係近年來十分熱門之議題，首先，南海地區具有極高之航運價值：南海諸島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間，為國際航運重要航道，擁有南海諸島等於直接或間接控制從馬六甲海峽至日本，甚至從中亞到西亞、非洲及歐洲多數航道。南海地區更為日本石油運補線之咽喉地帶。其次，鋪設海纜價值：南海地區除為航運要衝外，更係各國海纜、管道等重要鋪設地點。第三，軍事戰略價值：控制南海地區，將可封鎖中南半島及菲律賓。故二戰時，日本以西、南沙群島控制新加坡至香港之航線；冷戰時，南海地區更成為美蘇對抗之前哨站。第四，資源因素：南海地區具有豐富的漁業、礦產資源，最重要的是具有豐富的油氣資源。據估計，南海地區可開採之石油約占全球 12%。

南海地區因其高度之戰略、經濟、安全等價值，近年來在美國「向亞洲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之政策下，成為美、陸雙方實力角逐之熱點。中國大陸自 2014 年起在南海地區進行填海造陸與軍事部署，亦使美方聯合菲、日、澳等國在南海地區進行反制。因此，南海仲裁案實為美、陸角力中法律戰、文宣戰之一環。

壹、南海仲裁案簡介

一、仲裁案緣起：2012 年陸、菲發生黃岩島衝突，由於菲律賓欲取締中國大陸在黃岩島附近捕魚之漁船，未料取締不成反為中國大陸逼退，讓中國大陸重新取得黃岩島控制權。菲國軍經實力遠不如陸方，因此欲以小搏大，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附件七之規定，提起強制仲裁。

二、仲裁庭組成：仲裁庭組成了五人仲裁小組，由時任國際海洋法庭（ITLOS）庭長之柳井俊二法官指派加納籍法官 Thomas Mensah 擔任本案仲裁庭庭長，另其他仲裁員為：法國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蘭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蘭籍教授 Alfred Soons 與德國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常設仲裁法院（PCA）則擔任本案書記官處。

三、中國大陸不應訴立場：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國大陸照會菲律賓，拒絕接受菲方照會，並表明「不接受、不參與」仲裁之立場。嗣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並表示相關聲明及文件「決不得被解釋

為中國以任何形式參與仲裁程式」。中國大陸不參與仲裁之主要理由為：

(一)菲方並未依據 UNCLOS 第 281 條規定，在未窮盡一切手段前即逕提起強制仲裁，亦違反公約第 283 條「交換意見」之義務。

(二)菲方單方面提起強制仲裁，違反 2002 年簽署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義務。

(三)菲方 15 項訴求並非單純僅是公約解釋與適用問題，而係領土主權與海域劃界問題，屬於陸方 2006 年排除「強制仲裁」聲明事項，仲裁庭無權管轄，並剝奪當事雙方協議解決海洋劃界爭端之權利。

四、菲律賓訴求：菲國 15 項請求主要內容可分三大類：

(一)中國大陸「九段線」主張違反 UNCLOS 規定。

(二)中國大陸所占地物均非島嶼，而係岩礁或低潮高地，僅能擁有部分海域權利或完全沒有海域權利：

1. 低潮高地 (LTE)：渚碧礁、美濟礁、南薰礁、東門礁，沒有領海或專屬經濟海域 (EEZ)。
2. 岩礁 (rock)：永暑礁、赤瓜礁、華陽礁、黃岩島，可有領海，但不能擁有 EEZ。
3. 菲方律師為其訴訟策略需要，提出主張我太平島並非「島嶼」(island)。因為太平島之 EEZ 範圍涵蓋甚廣，倘太平島無法主張 EEZ，則擴大菲律賓自巴拉望島向西主張之 EEZ 範圍。

(三)中國大陸在菲國「專屬經濟海域」(EEZ)內之活動妨害菲國從事捕魚及補給仁愛礁駐島守軍之合法行動。

五、菲方為訴訟策略需要，貶抑我太平島法律地位：

我太平島之法律地位問題原非本案菲方訴求範圍，然菲方律師為訴訟策略需要，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補充訴狀中首度提及我太平島，嗣於 2015 年 11 月 24 至 30 日第二階段言詞辯論庭中，提出主張我太平島並非「島嶼」(island)，僅係「岩礁」(rock)，故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 (EEZ) 及大陸礁層 (continental shelf)。因為太平島之專屬經濟海域 (EEZ) 範圍涵蓋甚廣，倘太平島無法主張 EEZ，則菲方即可單獨自巴拉望島向西主張大片的之 EEZ 範圍，而不必處理與太平島 EEZ 相互重疊的問題。

為因應案菲方律師扭曲事實、曲解法律之謬論，我政府多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媒體等參訪太平島，馬前總統亦曾率政府官員親自登島宣示主權，並公布相關科學調查資料，以證明我太平島不但適宜人居且能維持本身經濟生活，符合 UNCLOS 第 121 條之「島嶼」要件，得主張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

六、維權行動成果：

據悉，本案仲裁庭已將我本 (2016) 年 1 月 23 日「南沙太平島陸域生態調查團」及 1 月 28 日「南平專案」之新聞稿、3 月 21 日「中華民國南海政策說帖」、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文件函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可見我歷來南海維權行動已使國際社會及本案仲裁庭注及我方正當訴求，亦延遲仲裁程序，使仲裁判斷延至本年 7 月 12 日公布。

貳、仲裁結果

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庭於本（2016）年 7 月 12 日當地時間上午 11 時（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即臺北時間同日下午 5 時）公布本案最終仲裁判斷（Award），本案仲裁結果，菲方之請求皆獲仲裁庭裁決成立，要點如下：

一、中國大陸「九段線」問題：仲裁庭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歷史上中國大陸對該水域或其資源擁有排他性的控制權。因此仲裁庭判斷，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的資源主張歷史性權利沒有法律依據。

二、島礁地位：仲裁庭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包括太平島、中業島、西月島、南威島、北子島、南子島）在法律上均為「岩礁」，無法主張專屬經濟區或者大陸礁層。

三、中國大陸行為之合法性：仲裁庭裁定中國大陸以下行為違反菲律賓在其專屬經濟區享有之主權權利：（一）妨礙菲律賓之捕魚和石油開採；（二）建設人工島嶼；（三）未阻止中國大陸漁民在該區域之捕魚活動。仲裁庭還認為，菲律賓漁民（如中國大陸漁民一樣）在民主礁（黃岩島）有傳統漁業權利，而陸方限制其進入該區域從而妨礙了這些權利的行使。

四、對海洋環境之損害：仲裁庭查明中國大陸對珊瑚礁環境造成嚴重損害，違反其保全和保護脆弱的生態系統以及衰竭、受威脅或有滅絕危險物種生存環境之義務。

五、陸方行為加劇爭端：仲裁庭認為，中國近期大規模的填海和建設人工島嶼的活動不符合締約國在爭端解決程序中的義務，因為中國對海洋環境造成了不可恢復的損害，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建設大規模的人工島嶼，並破壞了構成雙方部分爭端的南海島礁自然狀態的證據。

參、相關各方反應

一、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外交部於本（7）月 12 日晚間發布書面聲明表示，菲律賓提出仲裁違背「中」菲雙邊協議，違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際仲裁之一般實踐，因此仲裁庭沒有管轄權，中國大陸在南海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不受仲裁裁決影響，「中」方對此反對且不接受。

二、菲律賓：菲國外交部於本月 12 日晚間以外長名義發出聲明，表示歡迎（welcome）上述判斷，另稱菲方專家刻正詳細完整研讀整份判斷，同時呼籲相關各方應保持自制與冷靜（restraint and sobriety）並重申尊重此項具有里程碑意義之重要判決，也將追求南海爭端之和平解決與管理，以促進區域和平及穩定。

三、美國：美國在臺協會（AIT）代理發言人蘇阿麗（Alys Spensley）於本月 12 日表示，AIT 對本案仲裁判斷內容無任何評論，惟認為本案仲裁判斷「對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均具法律拘束力」，AIT 支持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各項爭端，包括透過仲裁等國際法律機制解決，並鼓勵各聲索方應依據國際法，如 UNCLOS 所訂出之準則，釐清各自之海洋權利主張。

肆、政府對「南海仲裁案」之基本立場

一、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這是中華民國的立場與堅持，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的行動捍衛國家的領土以及相關海域權利。

二、絕不接受仲裁判斷，該判斷對我不生法律拘束力：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因此本案仲裁判斷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之處，我們主張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三、仲裁庭不當擴權，且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仲裁庭在判斷本文中，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不當稱呼我國，貶抑我作為主權國家之地位。此外，太平島原不在菲律賓請求裁判的標的，仲裁庭卻自行擴權，將我方統治的太平島，連同由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占領的南沙群島其他島嶼，全數宣布為「岩礁」（rocks），不得擁有專屬經濟海域，嚴重損害我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

四、我政府處理南海議題的基本原則為：

（一）有關南海爭端理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

（二）我們主張台灣應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

（三）相關國家有義務維護南海之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

（四）中華民國主張應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且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

伍、未來因應作為

一、我國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南海諸島屬於中華民國領土，我國經營南沙群島最大之自然形成島嶼太平島，更是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一直以來均呼籲相關各方必須降低衝突，避免採取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我為任何未來南海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不可或缺之一員，我國倘未被納入，該機制將無法發揮真正解決爭端之功能。我國希望能迅速與相關各方展開多邊對話，並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人道援助與災害救援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共同為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努力。

二、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一）南海地區擁有豐富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為了使周圍各國能共享資源，我們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以合作降低緊張衝突，共謀其利。例如政府目前正將太平島打造成南海生態環境保護及人道救援基地，未來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海洋生態養護管理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均期盼能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與相關各方進行合作交流，以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二）我國已將南海北部的東沙島劃設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而南沙太平島亦擁有極為豐富的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漁業資源，為了保育這些重要的自然資源，政府已進行太平島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並公布生態調查結果，彰顯政府保護南海海洋環境的決心。

（三）經濟部民國 103 年底在太平島設置 160kWp 之太陽能光電系統，經搭配蓄電儲能設施後，太陽能供電每年已可達 20 萬度，每年可減少排碳量大約 107 公噸。太平島已朝向低碳島的目標邁進，未來亦將就鄰近之南海海域資源進一步調查研究，作為與鄰近地區國家共同開發的參考。

(四)環保署自民國 98 年起執行太平島環境水質監測，開設東沙島背景監測站。環保署將持續在太平島進行環境監測，逐步增加海域水質採樣頻率，並參考東沙島模式，逐步展現太平島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的功能。科技部亦將評估在太平島上設置科學研究站，規劃地震、氣象、洋流、與生態保育等相關研究計畫，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可能造成頻繁的天然災害，提供必要的預警系統與資訊分享機制，進而促成以防災減災為目標之國際合作機制。

陸、結語

今天早上某報刊載此次判斷完全超過政府原先的預期，使得政府覺得非常錯愕，我想藉此機會特別指出，這個報導完全錯誤。事前我們在國安會的統籌之下，曾經在幕僚作業上就每一個情境做過分析，當然，昨天國際法庭的判斷讓我們非常失望，因此我們也發了強烈的聲明，表達我們不會接受這個判斷。但是，媒體指稱政府完全沒有準備，那是完全不正確的報導，在此我要特別地再一次聲明。

南海局勢涉及美、陸戰略角力及相關各方之資源開發利益，我國目前實質管轄南沙群島最大自然生成島嶼—太平島，係南海爭議中重要之聲索方。未來，政府仍會持續固守南海諸島、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對任何可能損及我國利益之情勢毫不退讓。同時，我國繼續將太平島打造成南海生態環境保護及人道救援基地，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原則指導下，期盼在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海洋生態養護管理等非傳統安全議題方面，均能透過多邊協商機制，與相關各方進行合作交流，以共同保護與開發南海資源。

此外，政府和平經略太平島已近 60 年，期間從未為此與他國發生衝突，亦未妨礙各國在該海、空域之航行及飛越自由。未來，我政府仍持續呼籲相關各方應避免採取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共同維護南海地區之航行與飛越自由；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最重要的是，我們主張臺灣應以平等地位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成員之一，願在平等互惠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並共同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於區域安全情勢與各項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以下就「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提出報告。

壹、前言：

常設仲裁法庭於 7 月 12 日發布南海爭議仲裁結果，裁決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之資源主張歷史性權利，沒有法源依據。南沙群島的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含太平島），在法律上均無法產生專屬經濟海域。

此一仲裁結果，對各聲索方的主權主張造成程度不等之影響，相關國家反應亦牽動區域安全情勢。現僅就仲裁結果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各國可能反應及本部因應作為，提出報告。

貳、對周邊區域國家之影響：

一、就中國大陸而言，其「九段線」歷史性權利主張失去國際法理依據；陸方主張的島礁無

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致其海洋權益受到限縮。

二、就美國等區域外大國而言，仲裁結果符合其一貫主張維護南海海、空航行自由，並否認陸方對南海「九段線」之權利等。

三、對其他南海聲索國而言，由於仲裁庭裁決南沙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海域」，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鄰近南海國家其漁業與海洋經濟活動相對變大。

四、對我國而言，仲裁結果已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權及海洋權利。

參、周邊與相關國家可能反應：

一、對中國大陸而言，由於其南海主權及海洋權益受到衝擊，大陸外交部於仲裁結果公布後，已鄭重聲明：「該裁決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中國大陸不接受、不承認。」陸方重申，將繼續遵循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

研判陸方後續可能採深化外交活動以爭取國際支持、提高批判力度並強化軍事部署，以支撐南海維權任務之遂行。另不排除其於民主礁（黃岩島）進行填海擴島工程，或於適當時機宣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

二、美國務院表示這項裁決對達成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重大貢獻，呼籲各聲索國避免挑釁言行；判其將維持在南海之常態性巡弋任務。

三、菲國政府認為，這個重要判決對於解決南海爭端有重要貢獻，並重申繼續堅持和平解決南海爭端。其他南海周邊國家判將尊重仲裁法庭判決，並重申自身主權權益，及呼籲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四、我政府對仲裁案之立場聲明：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中華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方絕不接受，也主張此仲裁判斷對我不具法律約束力。

肆、本部因應作為：

一、依政府南海政策，我國擁有南海主權，不因常設法庭仲裁而有任何改變，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

二、本部針對南海海域及週邊區域情勢持續嚴密監控，原定在 14 日赴南海巡弋海軍康定級巡防艦，提前至 13 日出發，宣示捍衛海疆。

三、為因應南海情勢變化，本部除與海巡署加強南海地區情監偵及掌握海、空動態外，並提升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值勤層級，國軍將持續派遣機、艦實施南沙巡弋、運補與護航，支援海巡任務，國軍將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保持高度警覺，以有效掌握全般狀況，確保國家安全。

伍、結語：

本部將依循政府南海政策及護漁政策指導，針對仲裁結果公布後之南海情勢，強化情資掌握與突發事件因應能力，並協助海巡署提升太平島戰備能量及護漁任務，以維我南海主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有關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周邊各國及中國大陸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南海仲裁案結果

國際仲裁法庭於臺北時間 7 月 12 日下午 5 時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重點包括：中國大陸在《公約》規定的權利範圍外，並無對「九段線」內海域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法律依據；認為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包括太平島等）在法律上均為岩礁；裁定陸方建設人工島嶼等行為違反菲方主權權利、對海洋環境損害及加劇爭端等。我總統府立即發表聲明，說明該仲裁結果嚴重傷害我主權，我方絕不接受，並重申我堅持南海主權與領土之嚴正主張。

二、中國大陸立場與反應

（一）中國大陸外交部在仲裁案結果公布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菲律賓政府單方提起仲裁違反國際法，仲裁庭沒有管轄權，該裁決嚴重侵犯中國大陸作為《公約》締約方的合法權利，是無效的、沒有拘束力，陸方不接受、不承認。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及外長王毅在當晚均發表談話，重申其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之立場。

（二）陸方重申在領土問題和海洋劃界爭議上，將繼續遵循《聯合國憲章》確認的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包括「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和平解決爭端原則，堅持與直接有關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的基礎上，根據國際法，通過談判協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維護南海和平穩定」。

（三）國臺辦發言人表示，兩岸同胞有責任共同維護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共同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

三、其他各方之立場與反應

（一）菲律賓之立場：菲律賓政府對仲裁結果表示歡迎，認為裁決對南海爭議的解決有重要貢獻，並重申其追求和平解決與爭端處理，促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堅定承諾。

（二）美方立場：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表示，該仲裁對和平解決南海爭端的共同目標有其重要貢獻、具法律約束力，敦促相關各方遵守，並避免挑釁言行。美國在臺協會代理發言人蘇阿麗（Alys Spensley）表示，美國支持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

（三）日本等相關國家立場：日本外務省發表聲明指出，期待有關當事國服從該裁決，以實現今後南海爭端的和平解決。越南方面重申其主權，歡迎仲裁庭裁決，支持透過外交及法律方式解決爭議。其他如印尼及泰國等國均呼籲各聲索方克制，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四、我政府立場

（一）堅定捍衛國家領土主權與海域權利，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情形發生：中華民國依據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對於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政府堅定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不容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的情形發生。本案仲裁於審理過程

，從未主動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也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相關仲裁判斷內容及對我國國家之錯誤稱謂（以「中國臺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不當稱我），均嚴重傷害我主權，尤其對太平島的認定，更損及我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權利。我們堅決反對、絕不接受，該仲裁結果對中華民國完全不具法律拘束力。

（二）呼籲各方透過多邊協商，共謀和平解決爭端：關於南海的爭議，政府主張應透過多邊協商，共謀爭端的和平解決。我們也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主張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式處理南海爭端，我們主張臺灣應被納入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與各方共同以和平對話方式化解歧見，並共同維繫南海區域和平穩定。

五、對整體情勢之初步評估與後續作為

（一）會否升高區域情勢仍有待觀察：南海問題錯綜複雜，中國大陸對仲裁結果表達一貫立場，陸方及相關各方對仲裁結果反應與可能動態，均將牽動此一區域的情勢發展，後續區域緊張情勢會否升高，仍需嚴密觀察，以進一步評估對南海與亞太局勢的可能影響。

（二）仲裁結果應不致影響兩岸關係：仲裁判斷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主權及其相關海域權利，我政府不會接受，且堅定捍衛我國國家領土與主權的主張與既定立場，也不會改變；兩岸各自表達立場，研判南海仲裁結果不致對當前臺海情勢造成影響。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反應。

（三）本會將密切注意後續情勢發展，政府各機關共同捍衛國家最大利益：南海仲裁案公布前後，政府相關部會均持續密切關注、掌握相關各方及陸方可能作為，對相關事態發展保持警備。蔡總統並在仲裁公布後召開高層會議研議後續因應作為，本會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因應南海情勢發展，共同積極研議應處，以捍衛我國國家最大利益。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報告。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報告如下：

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為中華民國領土，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與堅持，針對南海問題，本署強調有責任捍衛主權和領土，在相關巡防任務和強度，不會因為仲裁案減弱，也將視海域情勢發展，靈活調整，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掌握情勢發展

南海情勢自仲裁案裁決發布後，為獲取預警情資、降低與其他當事方間之誤判及摩擦，持續會同外交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嚴密掌握後續發展，並及時妥採因應措施。

二、捍衛主權漁權

為捍衛我國南海主權，除由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駐艇執行海域巡邏任務外，「碧海專案」東、南沙海域巡護勤務亦保持正常實施，並視海域情勢發展，適時增加巡護頻度。

三、海域勤務整合

與國防部南海偵巡艦任務期程進行整合，偵巡期程交錯，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以捍衛我國南海主權及維護國籍漁船航行與作業安全。

四、訂定應變機制

為應處東、南沙突發狀況，本署業與相關部會制訂因應計畫，且不定期辦理沙盤推演與實兵驗證。

五、加強防務整備

為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防衛作戰能力，本署與國防部已就人員訓練及落實武器裝備妥善維持緊密合作，未來將視情勢發展，調整防衛能量。

六、強化人道救援

善用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現有醫療能量，提供遇險船舶緊急救難服務外，並推動南海區域搜救合作，透過交流互訪與參加研討會等作為，汲取國際經驗及搜救知識技能，發揮加乘效果，提供安全海洋環境。

本署居於維護國家南疆主權的第一線位置，將遵循政府政策指導，持續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各項精進措施，並藉由落實海域巡護及強化各項戰備工作，以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感謝大院委員對本署的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國安局是否需要做補充報告？

潘處長向前：（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早上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都嚇了一跳，報載「國安情蒐失準，蔡團隊傻眼，沒有料到太平島會遭矮化！」部長，真的是如此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錯誤。

陳委員亭妃：錯誤何在？

李部長大維：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幕僚單位，在這樣的重大案例之前，一定要非常縝密的規劃，因此我們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及任何的情境都做了分析、因應措施及準備。昨天這樣的判斷的確令我們非常失望，但是在幕僚分析作業中，對這樣的狀況也做了相應的準備，所以昨天總統在召集高層國安幕僚會議之後，就立即做出決斷。

陳委員亭妃：依照外交部部長所說，以你們評估的所有狀況而言，其實昨天南海仲裁案的結果也在你們的評估範圍之內。

李部長大維：正確。

陳委員亭妃：只是這是你們評估最差且最不願意看到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可以這麼說。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大概有一些因應措施？

李部長大維：我們做了一些準備，當然在真正的判斷出來之後，我們還是要進行一些調整，按照他

們判斷的一些文字，我們對最後的聲明稿都還有一些更正。

陳委員亭妃：所以很清楚的是，在所有的國安情蒐當中，我們評估了很多狀況，這確實也是評估狀況之一。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這個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否則大家會認為是不是我們的國安情蒐出了問題，還是我們自己的情蒐報告可能破洞了？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部長一定要把它澄清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無論誰看到這個字眼都無法接受，也就是太平島是「礁」，不是「島」！我也相信台灣舉國上下、不分黨派，大家都是憤怒的！從過去至今大家都非常了解，有海巡署的兵力駐守在太平島，而且它是一座可居住的島，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是為了中國及菲律賓的南海仲裁案，據所有的資料顯示，其實太平島本來不在南海仲裁案菲律賓所訴求的範圍，而是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才在補充訴狀當中，首次提到太平島。為了他們自己訴訟策略的必要性，也就是要將所有的島嶼都變成是「礁」來主張自己的主權位階，這是讓人感到非常遺憾之處！本來不是訴訟的標的，最後卻變成這樣的仲裁結果。部長有沒有任何的想法或作法？這可能是目前台灣人民想要知道的。

李部長大維：對。這個判斷讓我們覺得失望及不解，但是太平島超過 60 年的時間由中華民國政府實質占領與持有，這也是事實，將來我們希望這 5 位承審的法官也有機會來實際看一下。我也看到這份一共 479 頁的判決書，就像是一本很厚的博士論文一樣，所以我們還要花一段時間研究、解讀細節。但是依我初步的看法，例如對於島嶼地位的問題，他提出了所謂的穩定住民權（stable community of people），在這一點我們似乎也要考慮到將來是不是有一些常在島上居住的人民，以符合國際仲裁院所要求的島嶼地位要件。另外，我們實質擁有太平島，經過 60 年的經營後，也將這個島真正建立起注重生態以及提供漁民急難救援等等，我們還是會延續這些功能。我國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仍然抱持要作為對區域穩定和平有貢獻的一個要員的精神，並在這個精神之下，持續經營太平島。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透過各種管道表明立場，我讓部長看幾張照片。這張是高雄市旗津區南沙 1 號，就是位在太平島的門牌，非常清楚！

李部長大維：對，在我們高雄的旗津區。

陳委員亭妃：所以太平島有門牌號碼，也有海巡署的兵力，因為中國與菲律賓的南海仲裁而讓太平島變成是「礁」，我相信這樣的說法不只台灣無法接受，很多國家應該也無法接受。很多人建議在這個時間點蔡總統應該要登島，你認為呢？

李部長大維：目前政府並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未來我們不排除。

陳委員亭妃：其實登島要有所謂的萬全準備，而且總統登島的立場與宣示態度，我們認為要做得非常詳細！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而非丟了一句「總統登島」就可以真正宣示太平島不是「礁」，而是「島」的爭議嗎？

李部長大維：不會！

陳委員亭妃：因為太平島非常清楚就是「島」，不會因為總統的登島與否而有所改變吧？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認為總統要登島必須做非常萬全的準備。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相信每年立法院都有委員會登島，這就是 2012 年 9 月 12 日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登島的照片，所以很清楚的是沒有人會懷疑太平島是「礁」。如果今天因為這樣的議題又將登島與否變成一個新聞焦點，我覺得非常可惜，而是我們應當透過國際媒體管道表達台灣對太平島的主張，應該是這樣比較重要吧？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接著我要請教國防部副部長，現在有人提到特戰隊是不是要登島護衛？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保障南沙主權的方法有很多種，我們覺得要集結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海巡署以及國防部，大家一起想出最有效、最有能力以及最有智慧的方法，來保障我們的權益。當然我們國防部負責國土的防衛，如果有任何一個方法，我們認為是最好的方法，國家及人民賦予我們職責，國防部有信心也有能力確保我國的疆土。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已經有自己的一套 SOP？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自己有模擬了非常多的方法。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們已經完成應變中心的設立了，所以所有的 SOP，該在什麼時間做什麼事，基本上都已經有適當的規劃了？

李副部長喜明：針對不同的狀況應該如何因應，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準備了。

陳委員亭妃：謝謝。接著再請教外交部李部長，基本上現在也有媒體報導台灣是不是應該跟中國合作去主張南海仲裁案是無效的、不存在的。部長認為這樣的說法適當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跟陸方各有各的主張，主張的未必相同，所以中華民國會堅持我方的主張。

陳委員亭妃：所以台灣跟中國的主張是完全不同的？

李部長大維：不能講完全不同，應該說有部分雷同，但有更多的不同。

陳委員亭妃：除了太平島的部分，這一次的南海仲裁案當中，他們對我方的稱呼……

李部長大維：我們完全不能接受。

陳委員亭妃：這一定要發出嚴正的抗議。

李部長大維：所以昨天我們在外交部的聲明中，第一點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表示不同的意見，因為我

覺得這對於我們的國格是一種貶抑。

陳委員亭妃：所以本來就不可能有所謂合作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當然。

陳委員亭妃：光是這樣的稱呼，我相信我們就要表達嚴正的抗議。

李部長大維：是的，我們昨天在聲明中已經講得很清楚，第一點就是……

陳委員亭妃：除了聲明以外，我們還做了什麼樣進一步的動作？

李部長大維：這個聲明在過去不到 24 小時中間，我已經在國外媒體上，看到至少超過 70 篇的報導，今天早上我看到 CNN 也報導了這一則新聞，有關我國政府的抗議、我們政府認為這個仲裁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陳委員亭妃：有關這一次的南海仲裁案對於我方稱呼的部分，以及這一次太平島被認定為礁而非島的狀況，甚至我們台灣對於南海主權的主張，我相信外交部絕對責無旁貸。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要麻煩外交部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在國際管道上一定要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抗議態度。

李部長大維：對，本部的國際傳播司正在做所有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亭妃：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第一件事，今天上午蔡總統的行程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蔡總統今天登上我們的迪化軍艦。

蔡委員適應：幾點登上軍艦的？

李副部長喜明：據我的瞭解 8 點半至 9 點之間，但是詳細的時間，因為我正在這個地方……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們的總統在今天特別要登上迪化軍艦呢？

李副部長喜明：我想總統是基於保衛我們的國土，伸張我們的權利，基於這樣的職責，總統要讓全國民眾瞭解，我們有堅定的信心、決心確保我們自己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所以今天在總統視導之後，迪化軍艦將要出發，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它出發的目的是到哪裡？

李副部長喜明：原來 14 日就是南沙的定期巡弋，為了堅定我們的決心、信心、宣示，所以我們提早一天出發。

蔡委員適應：那我們有沒有規劃，迪化艦到南沙巡弋，總共的時程是安排幾天？

李副部長喜明：不一定，我們要看整體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沒有可能一直留在那個地區加強巡弋？有可能會這樣，要看整個狀況的狀況，可長可短？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可長可短，我們看任務的狀況以及情勢的變化。

蔡委員適應：不曉得副部長能不能透露，就你的瞭解，你們原先規劃迪化艦在南海的巡弋大概是幾天？或者從過去的經驗中，一次巡弋大概是花多久的時間？

李副部長喜明：都不一定，因為巡弋固定的時間，第一，時間都不一定，第二，我想也不適合……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敏感的時刻說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敏感，而是在國會殿堂之上，談論軍事行動的細節，可能不是那麼適切。

蔡委員適應：這樣我瞭解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可以跟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在國會能夠表達的，大概就是確定在早上總統巡視完迪化艦，總統精神講話之後，迪化艦的目的就是前往南海巡弋嘛？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巡弋的目的是要主張我們對於太平島的主權，代表國力的展現等等，大概是這個樣子，是否如此？

李副部長喜明：包括我們海洋的權益。

蔡委員適應：我也要預祝這次迪化艦的巡弋沒有問題，能夠成功。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一定成功！

蔡委員適應：好。接著，我要請教外交部李部長，第一件事要請教部長，也要請部長說明，這個案子會產生，根據我們的瞭解，以及你們的報告中提到，2012 年時因為菲律賓與中國在黃岩島的對峙，產生了衝突，於是菲律賓採取了仲裁的途徑，向國際仲裁法院提出仲裁，剛開始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完全正確。

蔡委員適應：重點就是出在黃岩島這個地方，我看它的內容是寫了兩個地點，一個是黃岩島，另一個是哪裡？最早的時候，你們看到的是寫哪兩個地方？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菲律賓所提出來的，除了黃岩島之外，還有仁愛礁。

蔡委員適應：我們稱黃岩島為黃岩島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稱為民主礁。

蔡委員適應：所以剛開始我們也認為它是個礁？

李部長大維：對，還有我們認為它也是中華民國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也認為它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我要請教部長，我們認為民主礁是中華民國的領土，另外一個是仁愛礁還是仁愛暗沙？

申司長佩璜：我們的官方名稱是仁愛礁。

蔡委員適應：所以那是仁愛礁。請問部長，當時我們也主張仁愛礁也是我們的領土？

李部長大維：都是我們的南海諸島四沙中間的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是，所以最早菲律賓提出時，包括民主礁跟仁愛礁，政府也是主張為我國領土，對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蔡委員適應：這個案子歷經很長的一段時間，能不能請部長還是簡單說明一下，依你們的看法，在這段期間內，我們政府最主要的作為、最大的工作是做了什麼？

李部長大維：在整個案子中，我們其實是重要的聲索國，但是我們並沒有被邀請加入中間的審理程序，所以在這段期間內，前政府也做了許多動作，包括登島、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等等。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瞭解，原來最早要公布相關文件的時間，我聽說是 3 月或 4 月就要公布，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後來也是因為有各種比如包括我們的法庭之友意見書，使法庭覺得他們還需要更多時間瞭解所謂的真相。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您的瞭解，新政府上台的當下，其實海牙法庭已經在寫這個……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他們已經開始在寫今天的這個判斷，在中間我們也有一些私下的瞭解、溝通，當然……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您的瞭解，新政府上台後，過去這段期間仲裁法院早有定見，已經在寫判決書了，對嗎？

李部長大維：我剛剛講它有個定案，但是跟相關的當事國之間，我們也有相當的溝通。

蔡委員適應：是。我為什麼特別這樣講？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新政府上台後，是不是有另外做了一些努力？按照部長的說法是……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外館都有持續跟相關國家做政府跟政府之間的溝通。

蔡委員適應：部長應該很清楚，除了我國之外，其他國家對此事的主張，就我看起來，每個國家的主張幾乎都是重疊的。我不確定此事未來的發展，請問就部長在外交領域上的專業，此案在 7 月 12 日（昨天）公布之後，你認為下一次其他的周遭國家會不會也援例向海牙法院提出一些主張，有沒有可能？比如像我們看到的越南或是馬來西亞，看來越南、馬來西亞是另外一個對南海海域也有相關聲索爭議主張的國家，他們有沒有可能也提出仲裁案？

李部長大維：依我從昨天到今天不到 24 小時之間的解讀，我認為昨天的公布判斷，在國際仲裁法院來講，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判例，其他的國家是否再有訴訟的過程？當然不能排除，但是我想昨天的判例應該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適應：對其他國家似乎會有援引的效果，有可能，對嗎？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關於我方的作為這部分，這個判決最大的爭議還是在於我們所掌握的領土太平島究竟是太平島還是太平礁的問題。

李部長大維：當然是太平島。

蔡委員適應：剛才部長講的很清楚，要作為島有一些條件，仲裁文中也特別提及島嶼應有人類常態居住生活的事實，所以若沒有這個事實，國際仲裁法庭就認為它不是島而應該是礁，沒錯吧？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剛才陳亭妃委員也特別提及，我們在當地設有門牌，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屬於高雄市旗津區。

蔡委員適應：所謂「門牌」的意思，我想部長應該瞭解？

李部長大維：當然。

蔡委員適應：因為當地有民眾設有戶籍，所以才設門牌，否則何必設門牌，就蓋一個房子而已。請問國內有沒有民眾於當地設籍？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有的，但是我想大概數目比較有限。

蔡委員適應：我查了一下，我知道有幾位護理師設籍在南沙太平島。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我在想一個問題，不知部長是否想過，我們有沒有第一位出生在太平島的住民？好像沒有過？

李部長大維：還沒有聽說過。

蔡委員適應：我有一個比較有創意的想法，現在已經有 3、4 位護理師遷籍到當地，我們是否鼓勵他的伴侶也遷籍過去，造成常態居住的事實，如果未來有愛的結晶，說不定我們就能出現第一位太平島的原住民，證明它是可居住的地方，我想這樣就符合國際仲裁法院的要求了吧？！可以試試看吧！

李部長大維：蔡委員的建議，非常具有創意。

蔡委員適應：這是我國重要的主張，我請部長再把螢幕上紅色的文字大聲唸一遍，好嗎？

李部長大維：太平島是島不是礁。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這是我們全體國人，包括官方，很重要的一個立場宣示。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請教國防部副部長，今天早上康定級軍艦已經前往太平島巡弋，這是太平島的規劃圖，很抱歉，這不是我故意洩漏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所以這應該沒有洩漏軍機的問題，上面有碼頭、油槽等等，寫的非常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理解。

蔡委員適應：現在太平島由海巡署管理，請問副署長，海巡署目前派了多少人在島上？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駐島的兵力，在這個場合不太適合講。

蔡委員適應：好。請問除了海巡署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單位的人力在島上？

胡副署長意剛：還有國軍醫院的護士以及醫師。

蔡委員適應：交通部也有派駐人力在島上，對不對？有氣象站的人力，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國防部有。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也有派駐相關人員。

請看下一張照片，這是之前公布的太平島上海巡署官兵非常認真進行操演的照片，請問副署長，官兵手上拿的武器是哪一種武器？

胡副署長意剛：20 機砲。

蔡委員適應：上面的呢？

胡副署長意剛：40 榴彈槍。

蔡委員適應：右手邊那一個呢？

胡副署長意剛：那是 40 榴彈槍陣地。

蔡委員適應：按照目前官方公布的版本，太平島上現在最強大的武器是什麼？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不太適合在這裡講。

蔡委員適應：這個不能講？可是新聞都報導出來了耶！好像是 40 機砲，是不是？好，沒關係。請教副署長，下半年有沒有重要的演訓規劃？還是今年度的演訓已經結束了？還是會有安排，但是不方便講？

胡副署長意剛：有安排，每半年一次演訓。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演訓非常重要，也代表我們在此處精實的訓練成果。請問海巡署，我們在太平島要不要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要。

蔡委員適應：按照仲裁法院發布的仲裁結果，他把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變成只有 12 浬的領海，如果有菲律賓的漁船浩浩蕩蕩地開過來，停在當地抓魚，我們要怎麼處理？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我們駐島上的巡防艇有一定的數量，可以執行這個任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會把他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是。

蔡委員適應：真的喔？

胡副署長意剛：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國防部也有掌握整個狀況，沒問題吧？

李副部長喜明：是，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是哪裡的照片，副部長還記得嗎？這個跟你有關係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講一下這是哪裡的照片？這都是你們公布的照片，所以可以講。這是你們推動「衛疆作戰計畫」當時所公布的照片，副部長大概知道，「衛疆作戰計畫」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李副部長喜明：知道。

蔡委員適應：是哪一個部分？這個你們有公布，可以講啦！

李副部長喜明：東南沙我們有一整套的保衛計畫。

蔡委員適應：就是太平島的防衛計畫嘛！

李副部長喜明：不只，包括東沙、南沙。

蔡委員適應：當時演訓的地點就是在太平島，沒錯吧？還是東沙島？

李副部長喜明：那是一個模擬的場景，你看背景就知道，演訓地點不是在島嶼上，背景上有高山。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那個絕對不是太平島，但實務上想定的地點是針對太平島，所以你們當時有對國防外交委員會公布。請問副部長，一旦發生相關的危機時，這套衛疆作戰計畫是否繼續維持當中？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一直有維持一套……

蔡委員適應：好，那就是沒有問題，有信心就對了？

李副部長喜明：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請副部長講大聲一點，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您。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請部長論述一下，現在政府對於南海主權的主張？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南海的主張是根據 1947 年政府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也就是包括東沙、西沙、中沙跟南沙等，都是屬於我們主權的範圍。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主張其實就跟中國主張的九段線有高度重疊嘛！

李部長大維：不一樣。

林委員昶佐：對，但是外交部整份報告裡面沒有提十一段線，也沒有提 U 形線，是不是就是承襲十一段線和 U 形線的主張？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在 1947 年就提出當時我們稱為十一段線的主張。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繼承這樣的主張，現在國際法庭宣告，歷史性的權利已經抵觸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也就是他們已經不承認中國的九段線主張，那我們還要繼續堅守 U 形線的主張嗎？

李部長大維：對於昨天國際法庭的判斷，我們是不承認它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還是堅持我們在 1947 年的主張。

林委員昶佐：所有的台灣人民如果繼續主張 U 形線，事實上這跟主張外蒙古是我們的領土是一樣可笑。

李部長大維：不完全一樣，因為南海的問題是持續發展的問題，將來還會有更多的爭議，我們不能夠自我放棄一些手頭上所有的……

林委員昶佐：這我瞭解，但是用 U 形線的主張，為什麼現在一直被中國用一個中國的原則和繼承

中國的論述來吃豆腐？就是我們繼續用這樣的歷史權利的論述，如果我們要繼續堅持 U 形線歷史權利的主張的話，那民主礁和永暑礁也是我們的領土，對於中國在上面實施填海造陸，我們有提出抗議過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沒有提出過抗議。

林委員昶佐：包括整個 U 形線裡面還有被越南跟菲律賓有效控制的部分，請問我們有提出過抗議嗎？

李部長大維：請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提出抗議，如果菲律賓在中業島有建設活動，我們都會提出抗議。

林委員昶佐：中國在那邊填海造陸時，我們為什麼沒有提出過抗議呢？本席有查過，陸委會也沒有提出抗議啊！

申司長佩璜：這是國家高層的決策，並非我們所能知道。

林委員昶佐：難怪我們在主張權利的過程會被中國吃豆腐嘛！從頭到尾就是變成我們的主張等於在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府方在 7 月 5 日重申處理南海議題的三個原則，我相信這是蔡總統的原則，其中第一個原則就是呼籲各國都要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也就是現在國際法庭已經說這個歷史主張是不符合國際海洋公約，我們還要繼續主張這個 U 形線嗎？這其實也違背了蔡總統在 7 月 5 日重申的原則，是不是應該更務實的提出這個主張？

李部長大維：基本上，我們國家是一個遵從法治、遵從國際法原則的國家，而且我們國家的目的也一直在追求區域的和平與穩定，雖然我們對昨天的判斷不滿意，我們也不能接受，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國際法的原則，也希望未來國際法能夠還我們公道。

林委員昶佐：現在的狀況就是國際法庭認為用這種歷史權利的說法不符合國際法，如果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繼續主張跟中國高度重疊，而不是務實去主張我們有效控制這些領土的話，那就會落入一個中國的原則。我們越主張，結果我們越被吃豆腐，所以，我們不能繼續抱持跟過去舊政府一樣的心態。而且就如我剛才所講的，事實上就是我們完全控制不到，然後就大筆一劃，把整個南海都說成是我們的，相信這不會是台灣人民期待新政府要有的一個務實主張，這真的跟說蒙古和西蒙是我們的是一樣的可笑！而且我們也不敢去對中國抗議啊，當中國在這些地方填海造陸時，我們也不敢提出抗議啊！

李部長大維：過去超過 60 年的時間，我們在東沙、南沙和太平島都是實質占領、實質統治，這是一個事實，這次仲裁法庭沒有正視這個事實，我們覺得非常失望。

林委員昶佐：現在我們採取捍衛主權的方式，一方面我們走幾乎跟中國一模一樣的 U 形線說法，另外一方面我們只是派船艦到我們可以控制的島嶼巡弋。以日本處理沖之島的例子，他們要先劃定領海基線，實際執法捍衛專屬經濟海域，展現實質控制力，再透過國際組織來認證主張。反觀我們不是這樣，我們既不劃領海基線，我們是用跟中國幾乎完全重疊的歷史權利的 U 形線

，你認為這個未來真的走得通嗎？我們每一次被人家吃豆腐時，我們再開船過去，我們不實際的去劃領海基線，也就是我們現在實際控制的地方，哪些部分是我們的領海，我們就應該要劃，我們現在不劃。我們內政部在 17 年前說另案公告，但到現在從來就不公告，你覺得這個問題是什麼？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應該要務實去處理？也就是劃定領海基線，然後實際執法，捍衛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個作法，但是另外一個作法……

林委員昶佐：這是一個最廣泛、且符合現在國際法的作法。

李部長大維：也未必，有時候在外交上必須要保持模糊，就是所謂創造性的模糊。

林委員昶佐：實際上，在 17 年前，我們的領海基線已經連東沙群島都劃進來了，我們在很多地方已經都劃了。

李部長大維：對，是我們劃的，東沙群島是我們的。

林委員昶佐：本席再次強調，我絕對不認同用跟中國重疊的 U 形線方式來主張，這絕對要檢討。再者，我們也不能再用歷史權利的主張，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已經沒有像馬政府時代，連上面有一個墓碑都拿出來講，用以證明這是他的，我們雖然不指出這一些論證，但是我們的論述方法和行動就是在支持馬政府當初的說法。所以我要再一次強調，絕對不能用跟中國有從屬關係、有繼承關係的 U 形線。再者，我們應該要務實去劃我們的領海基線，我希望我們過去有做過的事情，對台灣本島，對東沙群島都有做過的事情，我們對太平島就應該要務實的去做，要執法捍衛我們的專屬經濟海域。我相信這對外交部也會更清楚，否則你們要怎麼在外面講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當你要捍衛我們的主權的時候，結果我們對南海的主張跟中國有一個從屬關係，有一個繼承關係，中國就是這樣講台灣，他們為什麼昨天可以講請台灣站出來跟他們站在一起？他們這樣子吃我們豆腐！

所以，我要請部長重新思考，我們不能再繼續用繼承 U 形線的方式，要不然你會沒有辦法在國際間說清楚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強調台灣人民獨立自主，在台灣有不從屬於中國的主權，那麼我們對南海的主張不能跟中國有非常高度的雷同。部長，南海的議題一定不會停，這裡太複雜了，但是我們不能再繼承跟過去一樣的主張，我要請部長回去重新研擬，我們要如何符合總統所說的，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公約相關規定，提出務實的主張和立場，我們不能要求別國是這樣的時候，結果我們自己是用歷史權利的論述。請部長跟相關部會針對南海議題重新研擬出務實的主張。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實質的衝擊和應對的作為之前，我先請教一下，常設仲裁庭在 7 月 12 日宣布裁定結果，依你的外交專業判斷，這份裁定書大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寫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過程是 3 年，正式書寫的時間，我請申司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法庭沒有宣布，大概是在幾個月前就開始寫了。

王委員定宇：在幾個月前就開始寫結論了，所以他們大概是在 3 月份做最後一次審視。之前臺灣政府是在 3 月份透過相關單位提供一些證據和新聞稿，接下來他們就準備寫裁定。這個仲裁案的裁定本來是 3 月份要出爐，後來延到 7 月 12 日，大概就是在這段時間寫裁定書。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他們幾個法官一定有進行內部討論，最後有了結論以後再開始撰寫。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的判斷，海牙仲裁庭的裁定會對臺灣造成什麼樣的實質衝擊和傷害？

李部長大維：實質的傷害，我想應該這樣講，我們實質占領太平島已經超過了 60 年，而且我們是實質統治，這都是事實。

王委員定宇：這沒有人可以改變。

李部長大維：仲裁法庭的判斷並不能夠改變這個事實，他們沒有權力……

王委員定宇：這份裁定文有將近 500 頁，我們還沒有完整看完，各國也都還在研讀當中。但是裡面有三件事情我們要注意。第一點，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主權，尤其是太平島？第二點，有沒有影響我們對周邊海域權利的主張和維護？

李部長大維：當然有。

王委員定宇：第三點比較少被討論到，我們主要聚焦於太平島，但是我們也要注意裁定書有沒有傷害到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本身的主權。關於這三方面，在裁定書裡面，仲裁庭開宗明義強調，這一次的仲裁不對任何陸地、領土、主權問題進行裁決，他們也不裁定當事人雙方（中國與菲律賓）疆界的劃分，所以太平島的主權，他是不處理的。

但是針對第二個部分：海域的權利，特別是經濟海權，文中以「for example」舉例的方式列了一堆島，認為南海都沒有「島」，全部都是「礁」以下（包括太平島），他這樣的處理對我們經濟海域的權利是有影響的。

第三個是隱藏版的傷害，除了我們現在看到的太平島之外，我們也要注意他對於臺灣這個國家本身的定位，他在內文中提到臺灣的主張時，都是用「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李部長大維：對。

王委員定宇：他把我們稱為中國下面的臺灣當局，不論我們是叫中華民國或臺灣，我們對太平島或南海諸島海權的主張，他都把我們掛在中國下面。如果用燒餅和芝麻來比喻的話，對於太平島，我們絕對不放棄，我們實質統治了 60 年，那絕對是我們的，你也改變不了；而且他在仲裁文裡面也沒有處理太平島的主權歸屬，太平島本來就是我們的，他也沒有說不是。可是仲裁文的文本在提到臺灣的時候，都把我們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對於我剛才講的這三件事情，經濟海域的部分，我待會要請教海巡署有何具體作為；至於太平島與臺灣的主權，外交部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昨天外交部幾乎是在第一時間就發表了一個聲明，在聲明中，我們表示了兩點不同的意見，第一點，我們認為他把我們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是對我們國格的貶抑。非常不幸地，國際法院是聯合國體系的一支，他一直沿用這樣不當的稱呼，我們深不以為然。

王委員定宇：這個說法我們一定要抗議啊！

李部長大維：當然要抗議。

王委員定宇：這個說法會衍生出什麼危險呢？在我們被稱為「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的情況下，我們不接受太平島是「礁」，如果習近平那邊說，我幫你向聯合國提起仲裁，看太平島是「島」還是「礁」，那要怎麼辦？海牙法庭把臺灣稱為中國下面的一個 authority（當局），你說它屬於聯合國體系，這當然是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的無奈和困境，不過中國和臺灣的主張是不一樣的，我們中華民國要維護的權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權利也是不一樣的。這個裁定無損於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經濟海域我們待會再來討論，但是當他把臺灣的位階掛在中國之下時，會不會衍生出中國經由這樣的稱呼而「幫忙」台灣主張我們在太平島的地位？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次中國大陸根本是完全拒絕、完全不承認……

王委員定宇：他不接受嘛！

李部長大維：甚至用了很強烈的字眼，我想大家都看……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要進入準戰備狀態了。

李部長大維：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狀態請你們審慎因應，也許底牌不要全掀，但是這三個侵害你們要加以注意。我剛才講過，仲裁文裡面沒有提及我們對太平島的主權，反而是臺灣在仲裁文裡面變成中國下面的「Taiwan Authority」，事涉中華民國的主權，這個問題比太平島還大！我們不能只看到芝麻，忘了燒餅。

接下來，有關太平島周邊 200 哩的經濟海域，胡副署長，如果我們仔細去看整個仲裁的結果，實質的應對處理可能就要勞煩你們海巡署了，因為仲裁結果對我們經濟海域的影響最為明顯，「島」和「礁」的差異就在於那 200 哩的經濟海域。主權的歸屬他沒有處理；國家的主權也不勞海巡署處理，那我們就回到這 200 哩的經濟海域，你剛才已經說會持續護漁了，請問胡意剛副署長，你在海巡署幾年了？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17 年。

王委員定宇：17 年，你算是很資深了。在太平島周邊的經濟海域，我們都持續在護漁，以前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我們更要加強，不只要持續護漁，搞不好還要多派幾艘船。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這 200 哩的經濟海域離我們很遠，鞭長莫及，有沒有很多其他國家的漁船在那個海域捕魚、進行經濟行為？

胡副署長意剛：據我了解是有，但是數量不多。

王委員定宇：大多數是哪一國的？

胡副署長意剛：越南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越南？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在太平島周邊 200 浬的經濟海域從事經濟行為、違反我國對經濟海域之主張的大多是越南籍漁船？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過去我們對越南的漁船是怎麼處理的？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都是現場驅離。

王委員定宇：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是，他們行經我們的海域，我們就會過去警告、驅離。

王委員定宇：就是符合國際上的標準？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他進入我們的經濟海域，我們會勸離、驅離、把他趕走？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沒有逮捕過吧？

胡副署長意剛：在東沙島附近有，離高雄港西南方 145 浬。

王委員定宇：有逮捕過越南的漁船？

胡副署長意剛：對，罰了 1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好，這個仲裁出爐以後，我們所有的作為會不會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

王委員定宇：經濟海域的部分，因為國際的仲裁沒有執行單位，我們也已經表達我們不接受這樣的仲裁，海巡署的作為就是我國不接受這項仲裁的具體呈現。

外交部打的外交戰對這部分並沒有那麼直接的影響，所以海巡署在太平島周邊 200 浬的具體作為，在以前、現在和未來都非常重要，甚至比國防部派軍艦還重要，因為我們對經濟海域的主張是對內的主張。未來若以半年為期程，海巡署有沒有計畫要加派多少海巡艦到那個地方去？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視情勢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計畫？現在要派幾艘過去？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的應變計畫了。

王委員定宇：計畫是什麼？

胡副署長意剛：在此不方便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不方便講？

胡副署長意剛：是。

王委員定宇：宣示主權不方便嗎？我先問是非題，你們會派海巡艦過去吧？

胡副署長意剛：會。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會過去嗎？已經在路上了吧？

胡副署長意剛：目前偉星艦已經到達太平島了。

王委員定宇：有一艘過去了？

胡副署長意剛：2,000 噸級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派一艘海巡艦到這個海域了嘛！

胡副署長意剛：對，已經到了。

王委員定宇：未來會不會增派？

胡副署長意剛：會，但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勤務的部署，我們會視……

王委員定宇：我還沒有問你會派幾艘或是到哪裡嘛！會增派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會增派到太平島的海域，執行護漁，保護我們的經濟海域？

胡副署長意剛：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看到成果，謝謝海巡署。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第四處處長，剛才我們判斷了仲裁庭對我們的實質傷害以及我國的具體展現。對外，我們當然要對國際媒體、對國際社會宣示我們不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而且仲裁過程從來沒有尊重過我們的意見、主張和發言，所以他也約束不了我們。可是那個是講法，至於做法，剛才海巡署已經提出了他們具體的做法；早上總統登拉法葉艦，並派至南海也是一個具體的做法。請問國安局，你們有掌握這個區域的局勢嗎？畢竟這已經演變兩、三年的時間了。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密切掌握中。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問題，南海演變成軍事衝突的可能性高還是低？

潘處長向前：報告委員，這是未來的假設議題，基本上，對於整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做情報的研判嘛！

潘處長向前：關於南海的情勢，我們隨時都密切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有密切掌握，所以我才問你啊！如果你沒有掌握，我問你幹嘛？你懂我的意思嗎？

潘處長向前：了解。

王委員定宇：今天美國已經計畫派出全美國最強的航空母艦群到南海；昨天中國北京從憤青到政府都開始拉高調子。有時候拉高調子是外弛內張，我們不曉得中國目前的狀態，你比較清楚，所以就國安局對情報的研判，南海真刀實槍、真正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是高還是低？

潘處長向前：目前看起來，相對是比較低的。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相對比較低？

潘處長向前：對。

王委員定宇：那進入到第二個層次：驅趕。我們會主張我們的經濟海域，人家也會啊！中國填海造陸，主張擁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也是想具體展現他實質掌握了經濟海域的海權。那在中國實質控制的海域內，他會不會也以驅趕的方式把漁民趕走，甚至於逮捕？

潘處長向前：現在已經有這樣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已經發生了？

潘處長向前：最主要是海警團在執行。

王委員定宇：他的海警團有在驅趕和逮捕嘛！海警團驅趕或逮捕有沒有違反美國的利益？這次的仲裁當中，有一個重要但看不見的第三方（或稱為黑手）就是美國。美國認為這個區域可自由航行，各國的漁民都有權利在那邊進行經濟行為，而美國最強的航空母艦群也在那裡。菲律賓的海軍不強，越南目前也還不行，如果中國因為這個仲裁而驅離或逮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漁民，有沒有可能擦槍走火？

潘處長向前：現在是會有這樣的爭議發生，至於會不會擦槍走火，可能性看起來是相對比較低，因為其他國家都會克制。

王委員定宇：下一題就和海巡署有關係了，我們那 200 浬的經濟海域和中國主張的部分有無重疊？有啊！有啦！砲彈都打到了，怎麼會沒有重疊？既然有重疊，當他進行驅離、護漁的時候，我們的海巡署也在驅離、護漁，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教戰守則可以處理？

潘處長向前：這恐怕是海巡署會比較了解。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不清楚？

潘處長向前：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判斷可能性低，可是因為你不了解，搞不好那邊情勢升高，你的判斷就錯了耶！謝謝處長。

不好意思，最後我一定要和李大維部長講，有關整個仲裁的局勢判斷，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發表聲明，除了抗議「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以外，我也看到你們表達不接受這樣的仲裁，可是你們同時又說尊重國際法及相關公約，這聽起來有一點矛盾。你尊重國際法和相關公約，可是又不接受這個仲裁，所以你是接受不接接受的結果，還是不接受國際秩序對臺灣、對中華民國的歧視？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安排徵詢、不聽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本沒有權利參與。你是不接受哪一個？

李部長大維：我們不接受昨天的判斷，但我們還是尊重國際法的精神。

王委員定宇：沒有矛盾嗎？

李部長大維：沒有矛盾，它只是一小部分。

王委員定宇：我如果把它拆開來看，海牙仲裁庭對我們充滿了歧視與不尊重

李部長大維：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擁有那裡的主權，但是他不聽我們的意見，我們連旁聽席都不能申請。

李部長大維：是啊！

王委員定宇：我們連仲裁權都沒有。他裁定完之後，除了不接受以外，坦白講，我們也沒有權利申覆、再申請仲裁。作為一個臺灣的國民，我無法接受這個仲裁結果，國際秩序長期漠視臺灣的存在，他在安排國際秩序時，根本不聽我們講話，也不聽我們的權利主張，這是我們真正要抗議的事情。而他裁定的內容，因為不尊重我們；因為沒有傾聽；不管我們做了什麼努力，包括登島、空投等等都無效，所以他做出來的裁定，我們只能說不接受。

我們整個看下來，仲裁文是從 3 月份寫到 7 月 12 日，前政府的努力縱使無效，我們也要謝謝他們；從 7 月 12 日以後就是你們要努力了，接下來會有很多狀況發生。其次，我看到你們的回應是，我們對於南海諸島的法律地位及其相關海域權利被嚴重侵害提出抗議。這樣的說法既符合現況，也沒有掉入九段線、十一段線歷史疆域的困境裡面。如果我們的主張和中國一樣，可能芝麻還沒有拿到，整個燒餅就被拿走了，提醒部長要注意這一點，謝謝。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王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曉得昨天你們聽到那個消息之後的感覺是什麼？你剛才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提到這個結果完全超乎預期，令你感到非常錯愕！今天報紙也以斗大的標題寫：「國安情蒐失準 蔡團隊傻眼」，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傻眼？這個結果有沒有讓你們傻眼？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一個完全失準的報導，因為……

江委員啟臣：是失準的報導，還是你們的準備和預測失準？

李部長大維：失準的報導，因為我們在做……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還提到，你們原訂隔天再回應，但是突然發生狀況，只好趕快開會，部長，你是 20 時開記者會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20 時 15 分。

江委員啟臣：而且你是在總統府發言人講完之後才講，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昨天總統府的會議是開到 19 時。

江委員啟臣：你開國安會議，我當然贊成，但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整個國安團隊是沒有上緊發條的。這個最壞的狀況，我在禮拜一就問過你們外交部和陸委會了，當時沒有人能回答。我說最壞的狀況是什麼？就是太平島被仲裁為「礁」、九段線被宣告無效。當初我問到這個情境的時候，陸委會和外交部統統都沒有具體答案，只回答「我們會捍衛主權」。昨天的仲裁出爐之後，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也是「堅持主權」、「捍衛主權」這幾個字，再加上蔡總統要登康定艦，大概就是這樣。李部長、國安局潘處長和陸委會副主委，你們三位長官都是國安團隊的成員，對不對？部長，我還記得你上次回答我，國安會議已經開了好幾次了，你覺得沒有問題，昨天你在記者會上也說今天要讓國人拭目以待，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希望你今天讓國人看到的是什麼？所謂的拭目以待是指什麼？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哪方面的作為？

李部長大維：因應的作為可以分為好幾個階段。講老實話，從昨天 17 時判斷出來至今還不到 24 小時，總統做的第一個決定就是讓拉法葉艦提前一天啟航，到南海去巡弋。

江委員啟臣：提前一天，所以原本是安排明天嘛！

李部長大維：對，原本是安排明天。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你們在第一時間並沒有設想到最壞的狀況。

李部長大維：我想也不能這樣說，只是在幕僚作業的時候，主要的會議都是我本人去參加的，所以

許……

江委員啟臣：這是外交的部分。部長，我沒有辦法要求你回答整個國安團隊的問題，但是我必須講，這一次仲裁最大的贏家當然是菲律賓，其次是美國。那臺灣呢？你覺得我們是不是最大的輸家？

李部長大維：我想也不能……

江委員啟臣：我們吃了一個大悶虧。

李部長大維：我們絕對是非常失望，這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你們覺得失望，那和其他東南亞國家比較起來，你覺得我們有比他們好嗎？沒有吧！現在東南亞國家是可以大大方方進入南海，進入我們太平島的周遭，並且宣稱你不能驅離他耶，對不對？在法理上、論述上，那裡變成一個開放的水域，怎麼辦？這才是整個仲裁的重點。仲裁的重點不在於它有無約束力，而是它提供了一道門和一個論述的基礎，讓周邊國家可以進入過去我們宣稱實質控制的水域、挑戰我們的主權，甚至不排除有奪島的計畫。在這麼重大的仲裁結果出爐之後，我們居然沒有看到行政院各部會召開國際記者會，到現在為止都沒有！這樣的國安回應，你認為及格嗎？如果之前的情報蒐集失準，那也就算了，居然連現在的回應都失控、失靈。

李部長大維：昨天在第一時間（18 時）總統府有召開記者會，由發言人宣讀聲明，而內政部長和我都在 20 時左右……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出來開記者會，我都覺得比發言人的高度還要高，這麼重大的事情，由總統府的發言人出來宣讀一篇軟弱的新聞稿，你要我們如何回應國際？再者，你們今天提供的書面報告真的讓我傻眼！以國防部的報告為例，請問我們的影響評估在哪裡？完全沒有！區域的衝擊和緊張是否會升高？國防部有何因應？連派個陸戰隊到太平島去的計畫都沒有！過去我們陸戰隊是有駐防太平島的，在這種局勢之下，是否要長期駐防太平島，你們也沒有評估。

我剛才去看了外交部的英文網頁，你們在昨天晚上有回應，這一點我要給予肯定。可是對於整體國際情勢的變化；未來我們與東南亞國家的交往會不會造成影響；與南向政策有無衝突等，你們也沒有影響評估和因應的措施。

國安局更是離譜！國安情蒐錯估情勢也就算了，剛才處長還講不至於會有什麼衝突，機會不高啦！其實之前我就問過你，你們對南海的情勢看法為何？你們的回答是 OK 啦！狀況還好啦！結果呢？出乎意料！所以你現在只能用「傻眼」2 個字嗎？現在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對臺影響的全面評估，我也傻眼啦！你們是國安局耶！是國安局耶！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我真的傻眼了。

陸委會認為「不至影響兩岸關係」。副主委，你是我尊敬的教授和老師，可是我必須講，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已經不是在做事前評估，而是要做事後的因應了。你必須告訴我們，兩岸關係在目前的處境之下發生這個問題，未來我們的策略和做法是什麼，這不是「不至影響兩岸關係」簡單幾個字可以交代的。以你這麼治學嚴謹和有想法的人，我相信這不是你寫的，我比較遺憾的是，這份報告應該由你來操刀，而不是交給幕僚。

請問海巡署，護漁的工作要不要加倍？你知道嗎？現在我們的漁船可以在那裡捕魚，仲裁案出爐之後，200 哩就不見了。大家都可以挑戰你，你押我的漁船、我押你的漁船，請問這個情況會不會發生？怎麼辦？你們沒有評估、沒有回應。

既然你們不整理，我就幫你們整理所有的影響好了。我簡單報告仲裁結果對我們國家利益的影響，第一個，我們過去主張的歷史權利，現在大概都被模糊掉了。第二個，如果照美國所言，仲裁有效力的話，1947 年的十一段線大概也失效了。第三個，太平島失去國際法上的島嶼地位，我們不再享有經濟海域，漁民捕魚的權利受損，不知道會不會被其他國家追捕，更遑論天然氣、石油和礦產的蘊藏量，請問未來要怎麼辦？其他國家也會跟你爭啊！這是一個充滿資源的地方，否則其他國家不會高度覬覦。我們臺灣的經濟命脈被掐住，這是國際的重要水道，每年經過這裡的貨物超過幾兆，你說它不重要嗎？我們不能因為它距離我們 1,600 公里，很遠，就認為它不重要。

以上是我的助理花一個小時就整理出來的資料，這些影響，我都沒有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禮拜一召委就已經修改議程了，今天你們連最基本的數字、資料和評估都付之闕如，你要我們怎麼在這邊放水？對不對？請問三位首長，你們認為國安團隊該怎麼因應？

其次，你們之前說有 18 套劇本，在我看來是半套都沒有。再者，請問美國的角色為何？這個仲裁案之後的美、中、臺新關係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評估？

李部長大維：有，昨天我們和美方有一些接觸，也有初步討論，我想……

江委員啟臣：美方怎麼講？

李部長大維：這個內容……

江委員啟臣：美方說你吞下去嗎？

李部長大維：內容部分，恕我在這邊不便……

江委員啟臣：部長，昨天我聽民進黨團的朋友說，美方的國會以書面給我們六大保證喔！我們覺得那是一個大禮。

李部長大維：那是 1982 年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1982 年是口頭，昨天民進黨團的人說是訴諸書面文字。請問美方要不要保證我們在南海的權利？要不要？

李部長大維：我還沒聽說過。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爭取？我們還可以再相信美國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直在保持很好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對，既然溝通良好，怎麼會出現這種最糟的狀況？美國居然不替我們講話！美國 AIT 出來講了很嚴重的話耶！他講什麼？他講仲裁法庭對本案的裁決，對菲律賓和中國都有法律拘束力。我們都知道美國奉行 One China Policy（一中政策），仲裁本文裡面直接提到太平島，請問這對太平島有沒有效力？國際法相關的司長有沒有來？這有沒有效力？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效力，因為我們不是參與仲裁的一方，我們並沒有被邀請去參

加。

江委員啟臣：從臺灣的角度、從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角度，當然沒有效力！如果我是菲律賓的外交部，我一定講有效力，為什麼？司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是菲律賓政府，我當然講有效力啊！現在問題來了，太平島被涵蓋在內，該怎麼辦？所以我認為美國不出來講話是出賣了我們，部長，你們還不去溝通嗎？蔡英文政府可以這樣子嗎？我們到底去換什麼？換 TPP 嗎？美豬換不了，就拿太平島去換嗎？可以這樣嗎？

李部長大維：絕對不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說不是，最好不是，我也希望不是！如果不是的話，怎麼會這樣對待我們？他把太平島放在裡面，AIT 還出來講有效耶！這是有法律效力的耶！而且美國是奉行一中政策的耶！請問有沒有效？外交部，你們搞清楚了沒？有沒有效？

李部長大維：我想美國自己也沒有參加聯合國海洋法……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出來講？美國沒有參加海洋法公約，也沒有參加仲裁，結果美國 AIT 第一時間跳出來講話，莫名其妙！AIT 和國務院都出來講話，難道 AIT 的發言不是針對臺灣嗎？不然幹嘛選擇由 AIT 發聲？

李部長大維：美國國務院的聲明是，美方對於判斷的內容仍然在研究中，所以對於本案沒有評論。

江委員啟臣：部長，請問 AIT 代表誰？AIT 不代表美國政府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當然是以國務院的聲明為主，它的位階比較高。

江委員啟臣：你們再去確認一下，好不好？你們去確認一下到底有沒有效力？不能只有我們臺灣講沒有效力，其他周邊國家都說仲裁對太平島的認定有效力，所以明天就開始準備要進入太平島周邊 200 浬以內，請問我們怎麼因應？我們的國防、海巡單位怎麼因應？你現在都還沒有派船去啊！如果這些國家要趁你之危，明天就派船前往，萬箭齊發，你會不會嚇到？因為他們在法理上有基礎啊！在國際法上有基礎，論述上有基礎，美國又不反對，臺灣要怎麼辦？所以部長，我們的國安團隊要趕快加班啊！我們不是要扯後腿，而是希望你們趕快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把這件事情對臺灣的傷害降到最少。如果外交部和國安團隊能做出對臺灣最有利、最有效的事情，我們在野黨全部支持，支持你外交部、支持你陸委會，我希望你能拿出魄力、拿出方法，趕快解決這個眼前的危機，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從發生到現在還不到 24 小時，雖然各國有提出一些基本原則，但其實大家都還在觀望，後續的動作也在評估當中。我看了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乃至於相關國家的回應，從第一時間到現在為止，每個國家都是原則和立場的表態，至於要做什麼，其實每個國家都沒有說，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都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儘管我們一直要你採取一些作為，但事實上，你們也還在評估當中。

李部長大維：我們是按照昨天的判斷來做規劃。當然，我們有一些初步的構想了。

羅委員致政：這個劇本我們要早點準備好。事實上，這時候要求你們馬上表態要做什麼或不做什麼，都是不宜的。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等於是把我們的底牌完全攤開了嘛！

李部長大維：完全正確。

羅委員致政：舉例而言，未來如果菲律賓的船跑到我們 200 浬的經濟海域內，我們要做什麼，怎麼可以現在就告訴他們呢？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能講。

羅委員致政：如果馬來西亞的船經過，我們要做什麼，怎麼可以現在就告訴他們呢？

李部長大維：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是外交官和政府應有的態度，不能把話說死，更不能先預告我們要採取什麼作為。

李部長大維：對啊！我們的底牌不能攤在桌面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剛才反對黨委員有提到 AIT 的態度、美國的態度。當然，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利益，各國的利益之間有重疊的部分，也有不一致、甚至是衝突之處。我們最重要的判斷標準還是我們國家的利益。

李部長大維：我們要維持我們國家的利益。

羅委員致政：如果反對黨要繼續發表聲明，譴責 AIT，我沒意見；他們要譴責美國，我也沒意見，這是反對黨他們的態度。但不可否認的，美國還是我們重要的盟友。由於我們雙方還是有很多利益未必完全一致，這一點，我們的政府也要向美方清楚地表達，尤其是我們在太平島的權利和利益，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是一個仲裁、各自表述。近 500 頁的仲裁文書，各國都還在仔細研究當中，它所含涉的不只是這個階段的主權議題，還有法律上的意涵（legal implication）。日本也不用太早笑，如果「島」、「礁」是以實際上能不能住人為標準的話，日本部分的島可能會被宣布為「礁」，包括「沖之鳥」，對不對？如果依照這個判斷標準，連太平島都不是「島」的話，它當然也是礁啊！所以各國也不用急著去做結論啦！我們政府更應該如此，因為我們實際控制了太平島，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們要問幾個問題，反對黨或相關媒體也問過，總統登島這個選項到底存不存在？

李部長大維：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但是目前也沒有必要主動升高態勢和衝突，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所以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致政：另外，各國政府面對這個狀況時，只會發表一份聲明以表達政府的立場，為什麼我們每個部會好像都發表了一份聲明稿？當然，這不是你可以回答的，不過據你所了解，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內政部主管國土，所以他主要聚焦於這方面；我們負責對外關係，因此我們是從對外關係的角度出發；陸委會主管兩岸關係……

羅委員致政：不過坦率而言，這有一點令人混淆。

李部長大維：對啦！

羅委員致政：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只有一份表達立場的聲明稿；我們政府發了四、五份新聞稿，包括總統府、國防部、內政部與外交部。當然，原則上是一致的，立場也沒有太大的矛盾之處，但這的確是比較奇怪的做法。無論如何，外交部還是主要的窗口，因為你們是對外的發聲管道，所以外交部必須彙整所有部會的立場，做一個統一的說明。

李部長大維：是。

羅委員致政：剛才反對黨也不斷提到，要不要召開國際記者會？我認為有必要；至於時間點的選擇和層級為何，我建議外交部好好地幫總統評估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部分海外媒體提到現在中國全軍進入二級戒備；南部戰區進入一級戒備；南海艦隊、空軍等進入戰前狀態；戰略核潛艇部隊做一級戰備等等。請問國安局，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連中共自己都否認了嘛！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也不用自己去升高態勢、馬上提升我們的戒備。連當事國的一方、中國本身都沒有出現這樣的動作，國防部自然也不用急著提升戰備。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中國大陸那一方面到底有沒有任何異常的指示或提升戰備的情況出現？

潘處長向前：目前情資並沒有發現到這樣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沒有發現到？

潘處長向前：完全沒有發現到。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演習結束了嗎？本來到 11 日的演習結束了嗎？

潘處長向前：結束了。

羅委員致政：演習的部隊是留在現場，還是已經離開了？

潘處長向前：有一部分離開了，有少數一部分還留在原地那附近。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增加軍備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11 日演習結束之後，除了少部分留在現場之外，其餘部隊已經離開了？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並沒有看到所謂軍備調整，往那個地方移動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美國呢？

潘處長向前：美國基本上也沒有……

羅委員致政：美國 2 艘航空母艦戰鬥群還在附近嗎？

潘處長向前：只有 1 艘。

羅委員致政：對，1 艘，雷根號對不對？

潘處長向前：對。

羅委員致政：還在附近？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其他的艦隊在調整，往那個地方移動？

潘處長向前：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菲律賓呢？

潘處長向前：沒有發現到。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也沒有？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周邊的相關國家並沒有任何軍事戰備提升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

潘處長向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臺灣要小心，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第一個要升高緊張態勢的帶頭者，否則很多國家會把責任推到臺灣身上。

潘處長向前：是。

羅委員致政：美國或其他國家會指責臺灣意圖提高這個地區的緊張情勢。不過我們要非常留意其他國家的動作，我們要做的是回應這個區域的緊張局勢，我認為千萬不要第一個成為提升這個地區軍備競賽跟緊張情勢的帶頭國家。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樣理解喔？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OK。日本發表了談話，但是日本目前在這個地區有沒有相關的軍事動作？沒有吧？

潘處長向前：沒有、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地區的軍事動作，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是維持平常的情況？

潘處長向前：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處長請回座。

潘處長向前：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請教陸委會林副主委，你們的熱線有沒有響？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熱線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兩天有沒有響？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昨天到現在為止有沒有響？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國際媒體提到兩岸之間好像出現了契機，好像兩岸之間可以共同面對南海的問題，但是目前並沒有來自於對岸任何這樣的動作，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

羅委員致政：中國的媒體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說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中國的媒體還有學者有類似說兩岸應該在這個議題上面……

羅委員致政：是在這個仲裁案結果出來之前還是之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包括在這個之前，還有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部分媒體，的確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這些媒體有沒有代表性？還是說只是一般的這種……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學者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學者意見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學者意見。

羅委員致政：目前中共官方有沒有任何一個人表態說兩岸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是國臺辦它長期的立場。

羅委員致政：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昨天它也是有類似立場的表達。

羅委員致政：我要提醒一下陸委會，它事實上這個立場從來沒有改變，不斷提到兩岸中國人共同處理什麼領土問題等等，但是在這個時間點上，陸委會的說法要特別地謹慎、特別地小心。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雖然我們對太平島，他們對南海在主權的立場上看起來是一致，就是各自堅持各自的主權，但是我們論述的基礎跟理由是不一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基於國際法、海洋法公約等等相關的規定，尤其是所謂「先占」的原則，所以我們占有這塊土地，跟他們所謂歷史性的權利這個說法是不太一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他們提出這樣的論述而再度重述的時候，我們在這個時間點上的回應，請陸

委會要特別、特別小心，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陸委會最近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徵詢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以備在必要的情況下要作回應？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陸委會企劃處有一個關於中國大陸對外外交的情勢研判，所以我們有徵詢一些不同黨派的關於南海研究學者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好。除了剛剛我們請教國安局所謂戰情的研判之外，我想請問一下，依你們的研判，中國大陸對這個案子除了軍事動作之外，其他的動作會有什麼？尤其是對於兩岸這一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在兩岸關係這部分，它會發現到兩岸關係應該要更加緩和，因為對中國大陸安全的威脅及外交的挑戰，主要是來自於南海。

羅委員致政：所以兩岸的關係反而在這個時間點上有可能出現緩和的情況？因為它優先要處理的問題並不是兩岸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有這種可能性。

羅委員致政：有這種可能性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兩岸關係中的緊張情勢跟衝突，反而不會在這個時間點升高？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對陸委會來講，兩岸關係一直都是我們最關注的一個焦點，所以我們對南海政策的回應，也必須要考慮到對兩岸關係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基本上並沒有考慮到跟對岸合作來處理南海問題？這樣的態度跟立場是沒有的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原則上政府長期的立場是，在主權的議題上面我們並不相互合作。

羅委員致政：OK，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要請李部長幫我們分析另一個關心的面向，就是對美關係跟對日關係的部分。日本在第一時間就回應了。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它的立場就是所謂尊重，甚至要求各方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對於日本那麼早的表態，有什麼樣的態度跟立場？

李部長大維：我們蔡秘書長昨天跟日方有溝通。

羅委員致政：日方為什麼要這麼早？我相信大概是美國的壓力，但是日方為什麼要這麼早作這樣的表態？

主席：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日本非常重視在南海航行自由這一塊，它不希望那個地方變成中國大陸的內海，所以它在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就呼籲各方來遵守。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向日方怎麼說？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目前還沒有就這個問題說明，但是我們一直都強調我們在太平島的主權是不受

仲裁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對，換句話說，我們的立場基本上還是正確傳遞給日本。

蔡秘書長明耀：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日本在第一時間作這樣的表態，甚至美國也作這樣的表態，事實上有部分跟我們的立場是不一致的。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

羅委員致政：在利益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不斷強調一下。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是。

羅委員致政：不過剛剛也有提到，反對黨說要提議譴責美國、AIT，那是氣話，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我們覺得每個國家有自己國家利益的考量，我們的考量、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蔡秘書長明耀：是、是。

羅委員致政：也要不斷地重申。最後我還是要強調，請部長留意，必要的國際記者會還是要開的。

李部長大維：好的。

羅委員致政：雖然我們自己的記者會昨天已經召開了，但是國際記者會我覺得還是有必要說明。

李部長大維：是的。

羅委員致政：尤其是很多外媒，現在很多觀點不見得是從臺北發出去的，而是來自於美國、來自於香港，甚至是中國大陸那個角度的觀點。

蔡秘書長明耀：嗯！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我們臺灣的角度還是要特別凸顯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羅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質詢。徐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部長及海巡署副署長，我想這個判決出來後，是兩個國家在打架而我們臺灣受重傷！尤其我們馬上受到的重傷就是漁民的權利，因為專屬經濟海域 200 浬，水上的魚、底下的礦，當底下的礦到底石油會怎麼樣開採都還不知道的時候，可是魚是現實面對的問題！所以現在我要請教我們整個護漁的情形，現在這個判決提到沒有專屬經濟海域、只有 12 浬領海的時候，接下來護漁的動作會怎麼樣？你們裡面的作業程序、你們的想法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海巡署是依照政府的立場，還是持續執行我們護漁的任務。

徐委員國勇：這是廢話啦！本來就是，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是這樣的立場。但是因為現在發生了這麼一件事，我們這些話說是廢話，其實也就是一般在講的話、官場的話，我們要在這些官場的話再加上什麼東西，讓漁民能夠放心？現在就是全民信心的建立啊！全民都來支持政府、不分黨派，這個你怎麼處理？因為你也是讀海洋法的，所以我知道啊！所以我要請問你這句話：你

怎麼去處理這個東西？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我們護漁的決心不會改變的。

徐委員國勇：不會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改變。

徐委員國勇：密度會不會增強？

胡副署長意剛：巡護的密度會加強。

徐委員國勇：那國防部呢？這是最現實的問題，我們先談現實面，然後再從主權面來談。請問國防部會怎麼樣配合海巡署，給他們一些加強的力道、做 backup？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全力支援海巡署保護漁民的執法動作，我們會全力以赴，這個強度只會加強、不會減弱。

徐委員國勇：所以今天康定級的迪化艦出海了，總統也去鼓勵了，我希望除了總統以外，你們還應該要聯合起來給我們的漁民一些信心！

李副部長喜明：是，委員說得很有道理。

徐委員國勇：這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

徐委員國勇：你們先請回，我再來請教部長。

部長，其實國際法院判決的訴訟程序，很多東西跟我們一般國內的程序是有重疊的。美國說這個仲裁對中國跟菲律賓有拘束力，這裡面沒有提到臺灣、沒有提到中華民國；而對於一個判決來講，我們知道當判決的事實跟理由講了一大堆東西的時候，對整個判決也不一定有拘束力，所以你們有沒有從這部分去作論述，並且從國際法的角度去研究相關的規定，分析這個判決到底對臺灣的拘束力是怎麼一回事？當然它會有影響，可是美國的講法是說對中國跟菲律賓有拘束力，它沒有提到對其他國家有什麼拘束力。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申司長答復。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委員也……

徐委員國勇：那裡面有沒有最後的隱藏意義在內？因為當美國的「臺灣關係法」等等都在講一個中國原則的時候，其中是有很多國際法上的隱晦跟「眉眉角角」在裡面，你們這部分研究得怎麼樣？已經 1 天了。

申司長佩璜：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長期以來，大概 2 年多的時間都在關注這個仲裁案的進行，昨天那個判決當然是最壞的情況，我們也作了研究；不過長期以來，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不是當事的一方，這個是菲律賓控告大陸的仲裁案。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說你們是不是應該從國際法院、仲裁法院的這些訴訟規則裡面去找出相關的事實？在訴訟程序裡面所提到的對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雖然有提到，但是它裡面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應該從這裡去作一些論述？

申司長佩璜：有，而且在這裡面我們也認為法院有擴權的嫌疑，因為那個法……

徐委員國勇：訴外裁判啦！不是擴權而已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我們如果從法律術語來講，這個叫做訴外裁判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未受請求事項而為判決啦！

申司長佩璜：對、對，就是我要講的。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這一部分你們應該研究出一套邏輯……

申司長佩璜：是。

徐委員國勇：還有想法、說法，甚至你們要召開一些國內的學術研討會，要把這些事實趕快處理。

部長，花一點小錢，只要幾萬元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國勇：我們就找一些國內的專家，要就這些國際法的相關面向提出我們臺灣的態度，這應該做吧？

李部長大維：對，應該要做。

徐委員國勇：這要處理吧？

李部長大維：應該要做。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也請教一下陸委會副主委，副主委也是這方面的專家。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徐委員國勇：我也參加過你主持的一些學術研討會。所以我要問的是，現在中國說「臺灣要跟我們站在一起」，可是今天臺灣就是因為中國而被陷害了，因為他們一再地講九段線是從以前中華民國的十一段線下來的 U 形線，所以 U 形線裡面統統都把它認為是中國的。講得難聽一點，菲律賓跟中國在打架，把我們拖進來這裡面，就是因為它認為我們的太平島也是屬於中國一直繼承下來的問題，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會不會真的去跟中國站在一起？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認為太平島從 1956 年起，就是中華民國有效而且是長期不間斷的管轄。

徐委員國勇：公開、和平占有了五、六十年！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沒有錯。

徐委員國勇：我們是公開、和平地占有耶！我們不是有糾紛地占有耶！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說，當中國在講這個，一再地把我們拉進來的時候，當然在判決上就會這麼出去嘛！陸委會的態度是說中國講「臺灣要跟中國站在一起」，那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的態度最主要的是，第一個，兩岸關係非常的重要，因為它還牽涉到臺灣對外整個的利益，而在南海這個議題上面，我們有被國際社會認為跟中國大陸立場接近的部分，我們也要適度地加以澄清，比如說我們的 1947 年南海諸島的位置圖，裡頭的十一段線跟中國大

陸是不一樣的！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離相關的陸地是比較遠的。

徐委員國勇：副主委，不一樣的，可是民眾都認為一樣，只不過十一段線是因為有二段在跟越南的北部灣劃界了以後，所以剩下九段。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現在甚至有學者是這樣論述，這個為什麼沒有澄清清楚呢？因為你是專家，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跟你提到，不能說十一段線因為中國跟越南劃界了以後，剩下九段線，然後接下來就變這樣子，那這部分就要澄清啊！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是不是政府應該要好好澄清嘛！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徐委員國勇：所以這部分是相當重要的。

我再請教李部長。中國說因為仲裁法庭的庭長是日本人，所以當然對中國的「kimochi」不好，怎麼樣都會偏一邊，我們應該把日本抓進來，讓他站在臺灣這一邊，要他講清楚這個判決裡面提到的中華民國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效？我們應不應該把他抓進來，然後叫他來聽我們的？怎麼抓？他們的沖之鳥礁跟我們太平島比起來是什麼東西啊？對不對？我們這個如果是礁，那他們的沖之鳥礁是什麼礁？鼻屎礁？把他拖進來，叫日本講清楚，這裡面的判決效力及不及於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要不要把他拖進來？如果你們站在外交部的立場不好拖進來……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弄個學術研討會，學者把他拖進來。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你們日本給我們講清楚：如果你們的沖之鳥礁是島的話，我們的太平島為什麼不是島？所以你們這個判決的效力不及於當事國以外的國家，這一些都是論述啊！

李部長大維：是。

徐委員國勇：可是從昨天到現在我似乎沒有看到，我一直在想怎麼替你們去論述啊！

李部長大維：我想徐委員剛才的發言，就已經是我們可以用的最好的材料，我也會要求我們蔡秘書長，把你剛才發言的全文送給交流協會參考。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這招很好用耶！不過我還是這樣子，立委在這裡質詢是有新聞會出去……

李部長大維：對啊！這是 on the records。

徐委員國勇：但是畢竟沒有行政機關這麼正式，因為國家機器中我們是監督單位啦！

李部長大維：對、對、對。

徐委員國勇：所以還是你們為主啦！

李部長大維：對，我們為主，但是徐委員是重量級的委員，我們就講說「一個重量級委員有這樣的看法，是不是你們要好好地思考一下」？

徐委員國勇：感謝你！不過我知道我們裡面有很多專家，包括林正義副主委。

李部長大維：對，正義兄。

徐委員國勇：這些都是專家，而我們條法司的……

李部長大維：申司長。

徐委員國勇：也常常有參加研討會，我覺得這些東西真的要好好地從法律角度去論述、從判決角度去論述，我提出這個，當然還有一些想法，但是時間不夠了，要質詢的委員還有很多，我是提出一些看法，希望要保住我們的主權。

李部長大維：是。

徐委員國勇：除了這個以外，還要保住我們的 200 浬經濟海域，所以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的第一要務，就是漁民的權利要先保住，這是最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國勇：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

徐委員國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多事之秋哦！部長，這是國際紐約時報的頭版頭條，它講到南海判決，它用了一個英文字，就是「懲罰」（北京）。可是在臺灣，搞不好大部分的臺灣人覺得我們被懲罰了。這個判決主要對象是北京，國際上也認為是在懲罰北京，這個是頭版的報導，這邊是中國軍艦在遙遠的南海這裡，可是臺灣呢？習近平有講話嗎？到現在習近平有沒有講話？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同仁講一下……

主席：要不要請陸委會答復？

徐委員永明：等一下，我先把部長的部分講完。我們一直宣稱南海仲裁案對我們沒有拘束力。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永明：可是就在你的同一份報告的第 7 頁中，美國在台協會代理發言人說「對菲律賓和中國大陸均具法律拘束力」，他沒有講到臺灣啦……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永明：那我擔心的是，這次國際仲裁的角度跟觀點裡面，臺灣的地位在哪裡？請看下一頁，這個你們也有提到，我們被稱做什麼？「The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就連我們在聲明的第一個部分，就提到說「有貶抑我們的國格」，所以我們是非常不同意。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知道這是貶抑沒錯，他下面有提到馬總統，他引用馬總統的一個說法，他說他是「President of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then」，就是指那時候。部長我的意思是說，除了他

貶抑我們之外，在這個判決裡面他們是把臺灣視為什麼？是不是視為中國的一部分？這個「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的意思是什麼？在國際法裡面我們的地位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非常不幸的，國際法院也是屬於聯合國體系重要的一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算是中國的臺灣領導？

李部長大維：我想它是依據聯合國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部長我要跟你釐清的是，其實在它的整個判決裡面，臺灣並不是一個主體嘛！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當這個判決，不論它政治上或法律上的效果是在懲罰北京的時候，其實在這個判決裡面，我們是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雖然馬總統不斷地登島、做說明，可是在整個國際的架構之下，在這個判決的架構之下，我們是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

李部長大維：對於這個，我們一向不承認，我們是一直否認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部長，我不是說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反對，我甚至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可是我的意思是，在這個判決裡面，我們是不是被跟中國圈在一起，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它在處理台灣的態度、說法的時候，是被放在中國這個架構下來處理的。

李部長大維：仲裁法院顯然是……

徐委員永明：部長，在這個過程中，無論是之前的外交部或是你接任之後的外交部，我們有沒有任何管道、機會跟仲裁法庭陳述我們的立場，提供我們的資訊？

李部長大維：有，我們曾向很多相關國家表達我們的意見，請他們轉達。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當 AIT 講這份仲裁對中國跟菲律賓雙方都有其拘束效力時，從美國的角度而言，它認為這個判決對台灣也是有拘束力的，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副司長答復。

姚副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AIT 的聲明是根據美國國務院昨天晚上發的聲明，在美國國務院昨天晚上發的聲明當中表示，對於這個判決的內容，他們還在研究當中，他們對於這份判決的論述並沒有……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報告中第 7 頁已經講的很清楚了，AIT 已經表態了嘛！

姚副司長金祥：沒錯，它指出了幾個原則，歸納起來有四大原則，其中之一是美方認為這個判決是最終判決，而且確實對中菲有法律的拘束力，這是他一貫的立場。

徐委員永明：各位長官，我要講的是，我們當然不喜歡被稱做這個名字，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在他們的判決架構中，我們被視為中國的一部分，當 AIT 出面講這些話的時候，如果我們長期以來在太平島的主張，雖然從台灣內部的角度而言，我們可以從主權國家的角度出發，可是國際社會的理解，甚至在南海，我們未來要推南向政策的時候，他們還是把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啊，對不對？當他們跟中國有任何衝突的時候，台商就會變成代罪羔羊。在這樣的架構之下，任何這樣的裁判絕對都是懲罰到我們的，雖然國際媒體所下的標題是懲罰北京，可是其實我們受傷是很重的。我要呼籲的是，如何強化台灣主權的角色跟地位是很重要的，否則我們再做任何的動作，在這樣的架構之下都是吃癩的。

接著請教陸委會，現在中國好像也開始在對台灣喊話，中國國台辦發出一份聲明表示：「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是中國固有領土，希望台灣當局一同維護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祖產」，副主委，這個擔子很沈重喔，「老祖宗留下來的祖產」，「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兩岸同胞共肩的責任。」剛才有委員認為搞不好兩岸關係可因此事而平緩一些，但我沒有看到任何兩岸關係平緩的契機，對岸說這是「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祖產」是「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這比國家利益還沈重！請問副主委，兩岸會不會因為此事，對岸給我們的壓力更大，它會開始檢視我們的表現如何？我們要接受這個所謂「老祖宗們留下的祖產」，「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嗎？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國自從 1956 年實質佔領太平島，至今已有 60 年，中國大陸是在 1988 年才第一次進入南沙群島，所以在那個之前……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他用來壓你的帽子是「中華民族」，是「老祖宗」，這是幾千年前，它不是在論述太平島最近是誰在管。我的意思是，我沒有那麼樂觀，我並不認為兩岸關係會因為這樣焦點轉移，如果對岸在南海是這樣施力的話，「老祖宗的祖產」台灣有沒有好好維護？沒有好好維護，從他的眼光來看搞不好是個敗家子。我的意思是，陸委會可能要有更強的論述，因為很多人講我們的十一段線跟他的九段線現在一致了，我們是不是接受「老祖宗遺產」這樣的說法？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我們有不同的看法，這不同的看法是包括 1947 年南海諸島有十一段線，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出的，剛剛也提到，在 1988 年之前，北京……

徐委員永明：副主委，我覺得你應該很清楚我要問什麼，我要問的是，他用民族大義來壓你，在這個時候是要看你的表現，雖然他是被國際法庭處罰，可是他現在把壓力轉嫁到我們身上來，他來看我們的表現，副主委，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

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我覺得很有趣的是，本來康定級巡防艦預定明天出發，後來改為今天出發。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永明：請問你們本來預想這個判決結果為何？為什麼你們會決定明天出發？我的意思是，這個應該不是一天決定的，原本預定 14 日出發這件事，已經預想到這個判決……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本來的預想就有三種可能性，一種就是國際法庭只針對中菲之間的島嶼做判斷；另外第二種可能性是除了針對島嶼的爭議做判斷之外，還有就是 U 形線的問題；最後一個才想到如果太平島……

徐委員永明：所以讓你們決定 14 日出發的判斷是什麼？為什麼排定 14 日出發？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都有例行的巡弋……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預期有這三種結果，不論最後是這三種結果中的哪一種，你們都排 14 日出發？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我們原來排定是 14 日出發，跟這件事無關。

徐委員永明：跟這件事無關？14 日康定艦要去南海，跟這件事……

李副部長喜明：14 日是很早就排定的。

徐委員永明：12 日國際法庭公布判決，你要告訴我，12 日判決，14 日你派一艘康定艦出去，這跟判決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原來我們早就……

徐委員永明：請問國防部決定讓康定艦提前一天，在今天（13 日）就出發，跟這個判決有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關係，我們要展現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12 日公布法庭判決，你決定 14 日派軍艦出去，你一定預想 12 日的判決結果是什麼，你跟我講這兩件事完全沒有關係；今天決定軍艦從 14 日提前到 13 日出發，你剛剛跟我講這跟判決有關係，我們要宣示我們的決心。如此的回答，如果不是你聽不懂我講的話，就是你在說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14 日是我們上個月就決定的時間，我們每個月都有……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不可能是一天前或是一個禮拜前決定的，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你今天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你要調整整個戰備的內容，這是認真講的話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認真講的。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你到南海要遇到哪些國家嗎？我們過去主要的對手是對岸，所以我們花很多的資源、精神去瞭解中國的戰備情況，你到南海有越南、菲律賓，還有中國、美國的艦隊，你真的決定要把整個戰備的方向往南海這邊調整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戰備，我們是要確保我們自己的主權，我們並不是要把戰備帶到南海去對抗……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未來國軍的建軍精神與方向，真的要把這些國家當作對手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建軍的方向沒有往那邊移，但是我們保衛領土的決心不可能改變。

徐委員永明：提醒副部長，你是到立法院的委員會中備詢，我建議你們不要把立委當白癡，我們問你什麼問題，你就直接回答。14 日出發的決定跟 12 日的判決沒有關係，是兩個獨立的事情；你在本會公開講整個國軍的備戰方向要調整，我問你你真的準備好要去對付越南跟菲律賓嗎？你又說沒有！

李副部長喜明：報告委員，我補充一下，我沒有講整個戰備重心要往那邊移，而是說我們會確保維護我們主權領土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你的立場我不質疑，我的意思是，當你要講這些話的時候，你要知道會議當中有國際媒體在場，你要知道你放出來的訊號是什麼，你們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要知道，你們給國際的訊號是什麼！台灣正值多事之秋，你有必要讓這些國家覺得我們整個部署要往那邊移轉？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完全沒有這樣的意圖啊！

徐委員永明：就我的理解，這整件事根本就是在懲罰中國，台灣就是跟中國走太近，順帶連帶被懲罰，如果台灣反應太激烈，這個懲罰會不會更重？我們有辦法承擔嗎？各位長官，你們應該好好想這件事情。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提早一天出發，是為了顯示我們捍衛自己領土的決心，跟軍備完全無關，再跟委員解釋一下，可能我表達的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我們提前一天純粹是表示我們捍衛自己領土的決心。

徐委員永明：副部長，12 日判決，14 日軍艦出發巡弋，14 日出發跟 12 日的判決沒有關係，你跟我講兩者是獨立事件，這可能嗎？然後因為 12 日的判決，你決定要提前一天出發，你又說這是要展現我們保護主權的決心？我要講的是，你的戰略判斷、戰術判斷在哪裡？你想要達成怎樣的效果？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部會所提出的報告內容，整體方向是一致的，大概都提到不接受仲裁判決，我想不接受仲裁判決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在所有的報告裡面，我們幾乎沒有看到具體的作法。很多委員也提到，這一次判決對我們未來影響最大的，除了我們的領土主張以外，受到最大影響的應該就是漁業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講得很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如果太平島的地位認定從島變成礁，雖然我們可以不接受、不承認，在當地的經濟海域，早期沒有什麼太大的衝突，各國可能也不會靠近太平島周邊的海域，如果未來在我們所設定的 200 浬經濟領域內有很多其他國家的船隻，造成漁業上的衝突時，我們怎麼辦？請問海巡署有什麼作法嗎？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護漁的決心不會改變。

馬委員文君：如何不改變？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依照情勢的發展，加強我們巡護的密度跟強度。

馬委員文君：巡護的密度？目前做到何種程度？

胡副署長意剛：今天我們 2000 噸級的……

馬委員文君：那是今天，因為現在剛好是事件發生的當下，過去大家認知上都認為太平島是島，而且我們和平占領那麼久，大家本來是沒有太大的爭議的，可是未來在周邊的海域，我們可能在漁業上會面臨許多衝突爭端，海巡署必須有做法，因為最接近的是海巡署，尤其通常解決漁權爭端的第一線單位也是海巡署，所以海巡署必須有作法。比如我們可以怎麼做？你們有何具體的因應作法，是否應讓全體國民知道？

胡副署長意剛：報告委員，因應這次仲裁的結果，我們海巡署已經擬定了很多的應變計畫，將逐步

執行。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不接受仲裁結果，太平島周圍 200 浬內就仍然是我們的經濟海域，如果有其他國家的船隻進入我們的經濟海域內，第一時間我們會怎麼做？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依法執行驅離動作。

馬委員文君：就你們的看法，如果發生其他的爭端，我們是否需要更大的防護，包括國防的支援？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的勤務會和國防部定期巡弋的艦艇互相搭配，就期程上做交錯的安排，以進行護漁的任務。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海巡署有更具體的作為，目前看起來未來比較可能常態性發生爭端的項目就是漁業的衝突，所以我先提醒海巡署，希望海巡署能有更具體的作為。此次仲裁判決結果發布後，各界都認為菲律賓是最大的贏家，認為中國是輸家，可是就我的看法，其實台灣才是最大的輸家，因為台灣在很多方面受到傷害，包括我們領土主權受到損害，還有我們的經濟海域受到衝擊，還有一個就是我們被邊緣化，我們沒有辦法發出聲音。這部分與早期發生在中國東北的日俄戰爭的現象極為類似，日俄兩國在中國的土地上打仗，可是中國完全沒有發言權。今天在這個仲裁案中，我們台灣完全被邊緣化，大家都說中國吃我們的豆腐，其實我認為全世界都在吃我們的豆腐，國際法庭根本沒有把我們列為當事人，可是卻把我們的主權犧牲掉了，這是最大的問題，可是我們看不到今天政府有辦法做出何種具體作為。

有些人說不要有太大的動作，我的看法不一樣，今天如果我們再沒有動作，我們真的就是被邊緣化，而且我們真的是被吃定了，我們的豆腐真的被誰吃了都沒有關係。剛剛部長也提到，美國自己都沒有簽署海洋公約，聯合國安理會中的五個常任理事國，在面對它們自己國家利益受到損害時，通常都不承認國際判決的，所以美國沒有理由要求我們對此判決結果忍氣吞聲、逆來順受，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適時的作為。另外，日本就更離譜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部長還說要把委員的發言內容送給交流協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管道，讓他們很清楚的知道，因為這是政治判決，台灣只是在這個政治判決當中被犧牲掉，我們變成是最弱勢的角色，老實說本席對今天各部會的報告有點失望，因為我沒有看到未來我們應該怎麼做。

請問部長，外交上是否還能採取哪些具體作為，可以更明確的表態？我們不能只是召開記者會讓國際媒體知道我們的立場，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每一次事件發生後，我們提出許多抗議、聲明，可是我們的聲音還是不被國際社會聽到，有沒有什麼更強勢的作為可以明確地表態？菲律賓很強勢，越南也很強勢，他們的主權或利益受到傷害時，他們都很強勢，台灣既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更應該強勢，沒有理由我們老是依附在美國的羽翼下，或者是被中國大陸邊緣化，請問外交部是否還有其他的想法跟作法？

李部長大維：馬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當然今天第一個反應就是看到我們的三軍統帥在左營港勉勵拉法葉艦的官兵，認為他們這次出海代表了國家利益的伸張。我想各部會就這個問題都會有很多相關的因應作法，比如這次仲裁法院就「島嶼」提出了四個定義，其中……

馬委員文君：部長，那些大家都知道，我比較希望瞭解的是政府的作法。剛才有委員提到，他認為我們不要去升高南海的緊張情勢……

李部長大維：對，這是原則。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認為康定級艦或是其他重要的宣示行動並不是我們升高緊張的局勢，而是我們已經不被看到了，如果我們再沒有動作、再沒有聲音，等於形同台灣完全不存在，這是我們必須採取行動的主要原因。另外，在很多場合中，像這一次如果我們有採取這一類的宣示行動，我相信中國基本上不會因為這個事件打我們，不可能，我們不可能因為此事跟他起爭端，可是我們這一個動作也可以順便宣示我們的主權是存在的，我們護漁的行動、我們保護領土的行動是存在的，也是給全世界各個國家看的，而不是要挑起爭端，如果連這個都不敢做，那麼台灣喊再多捍衛主權的口號都沒有意義了，這一點給各部會參考。

李部長大維：是，馬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

馬委員文君：就國防部的觀點，這一次菲律賓跟中國仲裁案的結果侵害我國的主權，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國防部的態度，不是總統府的態度，而是針對我國主權受到侵害這部分，國防部的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的主權受到任何侵害，我們都要保衛主權，國防部責無旁貸，這是我們一向的立場。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出身海軍，也是海軍將領，此一事件將使我國未來在海域上比較容易面臨爭端，根據您的專業判斷，海軍應該扮演何種角色來護國、護土，或者應該採取何種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在這方面海軍除了宣示我們的決心以外，除了主權問題外，另一個當然就是海洋權益問題……

馬委員文君：你說的這些都比較模糊，我問的是海軍應該採取何種態度？國防部應該向總統提出什麼建議，站在你的角色上，我覺得你的態度應該很明確，請問你的專業判斷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此事涉及兩部分，主權的問題我們當然要捍衛，至於海洋權益的問題，最主要還是執法的问题，我們會全力支援執法，讓執法單位能夠毫無困難、毫無障礙的執法，保障我們的漁民，保障我們所有的海洋權益，這是我們國防部的責任。

馬委員文君：本席在此先提出，甚至媒體也有提到可能空投特種兵的作法，不管是何種作法，固然我們可有很多因應措施，可是我們也要考量到，出了巴士海峽，其實我們的戰鬥機是無法通過菲律賓的防空識別區的，在這裡我無法與你討論細節，可是有很多作為，你們可以先做考量。

有關紅十字會法被廢止一事，其實我認為紅十字會跟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的相關性比較小，跟內政部的關連性也不是太大，因為它雖然是一個慈善團體或是救援救難的人道組織，不過台灣不乏愛心，台灣其他慈善組織、救援救難的團體也非常多，可是紅十字會其實是不太一樣的組織。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戰爭，可是紅十字會存在 100 多年的歷史，過去就是因為它在戰爭的時候可以救援傷兵或者平民，可以設立一個安全的保護區域，所以我覺得紅十字會反而跟國防部的關連性是很大的，因為如果在必要時，我們的國軍弟兄、我們的傷病兵需要有一個這樣人道組織的救援，可以讓它產生保護的作用。今天很多人都沒有發出聲音，雖然已經廢法，我們希望還有復議的機會。當然我們在這裡還要慎重地，因為外交部今天也在場，中華民國紅十字

總會也是一個，雖然它不是國際紅十字總會的正式會員國，可是事實上它在很多國際的交流，包括國防、外交領域上，它都有一些實質的交流的功能，可是我們很遺憾，紅十字會法一旦廢了以後，我們真的就回不去了。在發生重大的爭端時，損害最大的其實是平民跟我們的傷病兵，我們希望還有機會可以挽救。希望外交部跟國防部都能表態，因為若發生戰爭時，紅十字會是一個必要的安全防護的機制，希望你們也能發出聲音。我們讓它不對的、受到質疑的，它應該要怎麼改進就怎麼改進，不要因為人的因素而把這個法廢掉，因為台灣國際交流的空間已經很少，台灣人已經少到很少的保護了，我們希望這個不要再喪失掉，希望國防部也能表態。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中午會議延長至所有委員均詢答完畢才休息。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昨天海牙法庭的判決，本席表示失望、遺憾、不滿、甚至憤怒，我也希望中央各有關部會針對昨天宣判的結果能有好的回應以及因應的作為。請教海巡署副署長，如果我沒有聽錯，剛剛在您答詢的中間好像也提到，如果別國的漁船闖入我們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們會採取驅離的動作？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對，如果它航經我們的區域內，我們會執行驅離的動作。

徐委員志榮：請問副署長，在判決之前，有別國的漁船在我們太平島 200 浬經濟海域內捕魚過嗎？

胡副署長意剛：有，比較少，大概都是越南漁船比較多。

徐委員志榮：曾經驅離過嗎？

胡副署長意剛：都驅離過。

徐委員志榮：都有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都驅離過，104 年驅離了 17 艘。

徐委員志榮：那表示判決以後，別的國家的漁船我們仍會繼續驅離，所以我國漁船在太平島周圍 200 浬內捕魚，一定沒有問題，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沒問題。

徐委員志榮：謝謝副署長。請教國防部副部長，因為之前的種種因素，現在我們跟大陸之間雙方的連繫幾乎只有簡單的簡訊，甚至大陸還「已讀不回」，除了大陸以外，我們跟美國還有這次仲裁有關的聲索國之間，是否存在所謂的熱線？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在軍事方面，我們跟別的國家並沒有所謂的熱線，我們主要是透過外交部連繫。

徐委員志榮：好。請問副部長，中國大陸在太平島西南方的永暑礁部署重兵，有一個營的兵力，還有大型軍機起降的機場；甚至於還在永興島部署了紅旗-9 型地對空飛彈、殲-11 戰機等種種武器。別的國家，比如越南在距離太平島 20 公里的鴻麻島及距離太平島 11 公里的敦謙沙洲部署各式火炮，還有射程達 122 公里的增程型榴彈砲，其射程都能打到太平島。剛剛有委員講，我們不

要在判決公布後，帶頭增加軍力的部署，我聽到的意思好像是這樣。問題是我們先天不足，我們在判決之前，剛剛也有委員問過，我們在太平島有什麼火砲，40 高砲射程 7,100 米，只有 7 公里，直射距離大約 10 公里；120 迫砲射程 6,100 米，根本打不到別人。雖然剛才有委員講，我們不要帶頭怎麼樣，問題是我們先天就只有這樣，我們不是要帶頭，我們先天的狀況就輸給中國、越南，比其他國家都差，所以不是我們要帶頭，甚至民間有人建議，最近雄三飛彈也很出名，我們是否應在太平島部署岸射的雄三飛彈，有這個可能性嗎？

李副部長喜明：雄三飛彈不是拿來做這個用的，部署在當地不太有意義。

徐委員志榮：但是萬一有狀況打起來的話呢？萬一有聲索國對我們的太平島採取軍事行動，我們要如何應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於所有可能的威脅，我們都會想定禦敵、應援的方案。

徐委員志榮：我看太平島的兵力一定是不足的，可能也只有靠我們海巡的艦艇或是國軍的軍艦去巡弋了。剛剛有委員提問，為什麼康定級的迪化艦提早一天出發？我甚至於在想也不差那麼一天，是不是因為我們總統今天也要參加被雄三飛彈誤射而亡的船長的喪禮，而迪化艦原本明天要出發，乾脆提早一天出發，總統參加船長的喪禮之外，可以順便到迪化艦上宣示一下，有這樣的可能嗎？提早一天出發有這個因素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想引起任何爭端，我們也無意挑釁，提早一天出發主要只是希望大家知道，我們宣示要保衛自己的主權是很有決心的，否則光憑外交部、陸委會發一發紙上的新聞稿或再怎麼講，別人不見得會登啊！但是我們一旦採取了這個動作，別人就知道我們護衛自己主權的決心，這也是一種廣泛的方式、效果嘛！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問提早一天是不是有這個因素？如果沒有，那就另當別論。再請教副部長，現在太平島上有的是海巡的兵力，有可能將國軍送到太平島去嗎？雖然海巡兵力也受過陸戰的訓練，畢竟那是海巡的兵，我們如果派國軍駐島，是否更能表示我們捍衛主權的決心？有可能派國軍到太平島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原來之所以派海巡署駐太平島而不是由國軍駐島，最主要就是以民代戍的觀念，因為當地大部分起衝突的都是一些漁事的糾紛，如果由國軍去處理這些民事事件，可能不太方便，但是我們全力支援海巡署。

徐委員志榮：副部長，那是判決前的情況，現在判決以後，情勢就更為複雜了，何況國際海庭又判定太平島是礁，所以我們是否考慮派國軍去？沒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將屆。再請教副部長，有一則媒體報導很奇怪，它說的不是北京中央，而是說北京市政府下達通知，要下屬單位於 12 日到 17 日進入戰時狀態，全天值班。北京市政府下了戰時狀態這樣的指令是什麼意思？這不是北京中央而是北京市政府所發出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注意到這一則消息，但是，我們可以再查證一下來源的正確性，因為我們對此還是有些存疑。

徐委員志榮：本席的解讀是，它可能是怕判決之後中國大陸的民族意識高漲，不是對外，所以才會由北京市政府發這樣的通知，如果是這樣，也是很危險的。若真有這樣的情形，北京中央一定

要解決國內民族意識高漲後民眾所可能採取的一些激烈行動及安撫這些老百姓。因此，我們也是要密切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副部長。

徐委員志榮：我們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他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當選總統，有責任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與領土。本席想請教外交部李部長，我們在南海的主權範圍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南海的主權就是 1947 年公布的……

徐委員志榮：南海諸島位置圖？

李部長大維：四沙包括東沙、西沙、南沙及中沙是我們的……

徐委員志榮：U 形線與部長講的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有何差別？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U 形線是一個通用語，並不是一個法律上的正式用語，目前我們的主權範圍……

徐委員志榮：講法不一樣，其實範圍都差不多一樣？

李部長大維：我們的範圍就是我剛才說的四沙。

徐委員志榮：在仲裁方面，我們都沒有提到 1947 年公布的南海諸島位置圖，沒有宣示那是我們的主權等等，仲裁之後，我們才說 1947 如何如何，這是一點。再者，最近有越鋼事件，又有越南、菲律賓此次的仲裁事件，對於我們政府要推行的新南向政策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增加難度？

李部長大維：新南向政策是一個大方向，也是我們一定要做的，過程中難免有波折，誰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波折發生，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我們也是盡最大努力幫助廠商來克服……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這件事會不會影響我們推行的難度？

李部長大維：當然會有影響。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一開始才說相關部會應該要如何因應、有所作為。

李部長大維：對。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之前 6 月 6 日本席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中曾建議總統，如果總統不方便，相關部會首長包括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也可以登太平島宣示一下。當然，就我所知，之後都沒有這些行動。當然，我們小英總統、國防部長或你去登島也不見得會影響昨天的判決，判決歸判決，但是，至少我們該做的就要做。本席我那天建議至今，也都沒有看到這些行動，無論如何，就像之前也有委員提過，在萬全準備好的狀況下，在適當的時機，我個人也在此建議小英總統或重要的部會首長可以登太平島，前一次是馬總統登島，而這也是我們的國家領導人—總統再一次登太平島，捍衛我們的主權，當然前提是有萬全的準備、且在適當的時機。

李部長大維：謝謝徐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稍後呂委員玉玲質詢完畢，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所做出的結論，太平島由島變成

礁，真的是侵害到我們的主權以及整個國家的利益。為了捍衛我們國家主權與戰略利益，當然我們要堅守立場，不能接受仲裁結果。請教外交部李部長及國防部李副部長，如果我們開放觀光，甚至派陸戰隊前往駐守，兩位有何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開放觀光的部分是可以考慮，當然這也牽涉到市場的法則。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如果我們開放觀光，相信可以讓更多人去瞭解它是一個島而不是一個礁。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德福：沖之鳥礁面積只有 3 坪不到（9 平方公尺），它都要稱為島了，而這裡是可以住人，有淡水可以養殖，還可以種菜，且養很多禽畜，還有電，你說我們這個不是島，難道是一個礁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個是否可以列入考慮？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可以列入考慮。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國防部李副部長，我們要強硬，不能軟啊！如果我們派陸戰隊長期駐守，你有什么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保障我們的主權與防衛國土安全，選項當然……

林委員德福：你認不認同？不是選項，而是我們要硬起來，人家把你的島變成礁，而我們只會軟趴趴，一直在關注此事的國人情何以堪？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硬和軟的問題，而是智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人家現在已經侵門踏戶了，因為從島變成礁，未來我們要遭受多大的衝擊，包括運補都會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運補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敢保證運補都沒有問題？將來如果菲律賓……

李副部長喜明：運補沒有問題，這一點我可以保證，這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是你們的職責所在，問題是……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能力來做這件事。

林委員德福：有能力？問題是島一變成礁，菲律賓說這個海域是屬於他們管轄，會不會因此產生很多糾紛？

李副部長喜明：絕對不影響我們的運補……

林委員德福：海巡署說未來會在太平島周邊持續護漁，如果其他國家進入周遭海域，他們也會加以驅離，現在中華民國是不是主張不接受仲裁的結果，認定仲裁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未來如果發生海事糾紛，你認為對我國是不是會更不利？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要看每個案例的發展，因為各有不同，基本上，我們對於太平島是實質的控制

、占領，而且我們在過去 60 年有良好的紀錄，從來沒有武裝島嶼，一直是和平的用途，而且對該區域的受難漁民發揮很多幫助……

林委員德福：部長，經濟海域變小的結果，可能會導致糾紛變得更多，我們的外交處境會不會變得更艱難？

李部長大維：外交處境從來沒有好過，但我們外交部的同仁都很努力，不斷地在跟鄰近各國政府積極進洽、爭取，像最近我們東南亞館處與當地政府都有很密切的聯繫，……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仲裁的結果，未來菲律賓和我們在經濟海域上的衝突會日漸加大，加上菲國新任總統有「菲律賓的川普」之稱，兩國外交上恐怕會發生難以臆測的變化，如果菲國川普對臺灣獅子大開口，我們要怎麼辦？

李部長大維：據我瞭解，這位 Duterte 總統與臺灣還有相當的淵源，他來過臺灣，對我們有一定的瞭解，我們跟他也有一個相當的管道存在。

林委員德福：如果以武力護漁而引起菲國反彈，升高對立，我們要怎麼去解決這種狀況？

李部長大維：這個當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副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如果我們以武力護漁而引起菲國反彈，升高對立的態勢，我們要怎麼去解決？

李副部長喜明：護漁純粹是執法的問題，我們國防部就是全力支援執法，既然是執法，我們當然就法論法、保障我們的權益，還不至於說因為護漁執法的問題而製造所謂別的紛爭……

林委員德福：但是因為這個仲裁的結果，他們認為他們有這個權利啊！會不會因此而造成漁事上的糾紛？

李副部長喜明：但我們並不承認這個仲裁的結果，他們從來沒有徵詢過我們的意見，所以那個仲裁並不及於我們執法的權利，這是合乎邏輯的！

林委員德福：未來如果我們在南海的運補因為這個仲裁而有了變化，致使國內海事業運輸的路線受到了影響，政府要如何協助？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是要保護我們海上交通的安全。

林委員德福：要是菲律賓強制用封鎖的手段，你認為政府要如何去突破？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不可能，也做不到。

林委員德福：李部長，如果太平島是可以住人的，而在這個仲裁之後，太平島變成了太平礁，認為它只能住鳥而已，未來如果要開採南海油田相關資源，你認為我們還有沒有機會？

李部長大維：我們絕對不會放棄我們應有的權利，而剛才林委員提及開發觀光資源，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可以認真思考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我們當下該做的、能做的應該都要去做。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德福：現在蔡總統要推動南向政策，也是我們委員關心的，但在這個仲裁結果出來之後，我們這項政策會不會變得更困難？

李部長大維：我認為此對南向政策應該沒有正面的衝擊，因為工商界人士考量的還是在利潤。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像這一次台塑越鋼事件，它都還沒有點火，越南政府就馬上開罰 5 億 7,000 萬美金。政府說要推南向政策，卻沒有去挺這些企業界，他們去投資的話會有保障嗎？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啊！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既然政府要企業南向，最起碼要讓這些投資的廠商有保障，如果沒有保障，他們就像無根一樣。

李部長大維：保護與協助他們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德福：不要光是嘴巴講講，我們要有實際行動，大家都在看，包括這一次台塑事件，他們認為自己連點火都還沒開始，就被罰了 5 億 7,000 萬美金，政府都應該把這些列入考量。

李部長大維：是。當然。

林委員德福：仲裁結果對臺灣除了經濟衝擊之外，最嚴重的情況是，如果菲律賓發動軍事武力來爭取太平島的主權，我們要怎麼回應？

李副部長喜明：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有絕對的能力與信心、決心來保衛我們的主權。

林委員德福：如果他們真的來爭取，我們絕對是不能接受的，到最後會不會不惜一戰？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不惜一戰的問題，而是他們做不到的。

林委員德福：你這麼有把握？

李副部長喜明：我當然有把握才會這麼說，如果是美國，我就不敢說。

林委員德福：所以他們能力不夠、做不到，我們的武力絕對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絕對的信心可以保衛我們的主權……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家對這次的仲裁都很有疑義，懷疑是美國在背後操控，大家都清清楚楚，……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放心，我們一定會保衛……

林委員德福：以我們目前在太平島的處境，臺灣對太平島主權的維護是不是有足夠的兵力去抵禦外侮？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平常都有這方面的準備和計畫，委員放心。

林委員德福：不要像那天說我們有 18 套劇本，照理說，行政院院長和相關部會首長、甚至總統都要站出來大聲疾呼這個主權不容絲毫的退讓，我認為這個是很重要的。最後一點，你認為依太平島現在的處境，國防部有沒有把國家設定的假想敵進入更深入的兵棋推演？

李副部長喜明：所有軍事計畫、行動不一定都要有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但你要準備啊！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一定要有準備，但不一定有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們沒有準備、兵棋推演，……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做很周全的準備，但我們並不設定任何假想敵。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海牙法庭的仲裁結果把我們的太平島矮化為礁，我們是絕對不接受的。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剛才有委員請教陸委會，該會副主委卻答復說太平島在 1956 年開始駐軍之後的 60 年，請問，你的 60 年是怎麼算的？你不承認 U 形線無妨，但中華民國已經 105 年了，我們沒有擁有太平島 105 年嗎？請你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 1947 年有一個南海諸島位置圖，在該圖中有提到 11 段線，也提到東沙、西沙、南沙、中沙群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與主權範圍。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歷史是延續的，絕對不能切割，我告訴你我們有什麼可以佐證我們有正當地擁有南沙、西沙群島的土地，就是在舊金山合約與中日合約，這兩個合約證明了我們是合法擁有這個領土，並不是我們侵占。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侵占，而後我們拿回來了，所以我們一直都擁有這個土地。因此，我們擁有太平島已經 105 年，你不能這樣切割歷史，歷史要被延續的，因為有 U 形線，讓我們在南海可以有話語權，主張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委員的指教完全正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修正，我們擁有太平島已經超過 105 年，舊金山合約跟中日和約就是給你最好的佐證。李部長，我們在外宣揚上也要講清楚，U 形線是我們的話語權，可以讓我們有話語權依據，而且 U 形線是我們中華民國先有這樣的主張，大陸是後來才有，所以我們只管我們的 U 形線。今天我們也要了解，外交部、陸委會、國安會，還有海巡、國防等，大家都要知道，太平島就是島，這是我們的主張，我們態度要強硬，絕對不可以像日本、美國說的要我們遵守海洋法公約。美國自己都沒有加入簽署海洋法公約，卻要我們遵守，尤其是 AIT 前理事長薄瑞光及某位處長，在我們台灣的土地上，還吃我們豆腐，叫我們遵守！部長，你應該叫他們過來講一講啊！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部長，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是。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跟他們溝通啊？

李部長大維：昨天晚上有。

呂委員玉玲：日本也說要我們遵守，我國駐日本大使謝長廷今天或明天就要回國了，他也要跟日本說，不要矮化我們中華民國，尤其我們中華民國跟日本、美國是盟友，我們的盟友都不支持我們，打臉我們，所以，我們的權利、我們的主張，外交部一定要好好重申。

李部長大維：對！呂委員指教非常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那外交部現在應該有的作為呢？不要說有 18 套劇本，你現在就是要強而有力的聲明，因為現在海牙國際法庭的仲裁，我們無法接受……

李部長大維：是的。

呂委員玉玲：而且在法律上沒有約束力，也無法執行，我們就跟他們講道理、講法，講不通，那就

是要比拳頭，請問，我們要如何比拳頭？把我們的權力、實力、武力，統統展現出來，外交部要如何展現？要求所有友好邦交國統統要論述我們太平島主權，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對！委員講的有道理。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一直都不召開海內外國際記者會？

李部長大維：這部分，昨天晚上 8 點 20 分，我的記者會中就有許多外國媒體……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升高層級，由總統來召開記者會。

李部長大維：是不是需要總統，這值得另外討論，剛才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謹記在心，也一定會召開記者會。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防部副部長，太平島有沒有駐軍？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太平島現在是海巡署負責。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駐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一些氣象站人員在那邊。

呂委員玉玲：完全沒有駐軍？

李副部長喜明：只有一些氣象站人員。

呂委員玉玲：面對今天的仲裁，國際大都要求所有南海周邊國家要遵循，請問，這些南海諸國都會遵循嗎？首先，我們看到中國大陸在軍演了，美國也有兩艘航母在南海外圍，現在我們沒有駐軍太平島，大家都在看，我們到底要不要繼續捍衛領土主權，要不要繼續保護、防衛太平島？如果我們棄守，中國大陸第一個就會先拿走。請問，南海會不會發生戰爭？

李副部長喜明：捍衛我們的主權，當然是一定要做的，但是……

呂委員玉玲：那現在呢？此時此刻仲裁出來以後，現在南海危機重重，各國都在觀望，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駐軍的配置？

李副部長喜明：捍衛我們的主權，跟如何捍衛是兩件事，如何有效捍衛主權、什麼是我們最划算的作法，我們要仔細……

呂委員玉玲：現在仲裁已經出來了，不尊重我們，還要我們遵守，我們跟他們講道理、講法也講不通，因為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就明定所謂島的定義，統統都有規定，也都講的非常清楚，要有水、有住人、有所有的經濟生活，這些太平島統統都有，但是他就是公告出這樣的仲裁，所以我們要展現我們的實力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在這麼一個複雜的局勢中來處理、解決事情，想要保障我們的最佳權益，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光是比肌肉，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要……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防衛啊！不是比肌肉，我們要防衛，讓人家看到我們的拳頭在哪裡！講道理、講法都講不通，當然要把拳頭給人家看，展現我們的強硬、不退縮、不妥協，這才是當務之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從來也沒退縮、沒妥協……

呂委員玉玲：所以不要只用口號，要實際去處置，基此，本席建議下半年海空就可以軍演、實彈演

習、實際射擊，包括兩棲都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報告委員，現在的狀況不是這樣，沒有那麼嚴重！

呂委員玉玲：讓人家看看我們維護主權的決心。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決心當然有，但是現在的情勢不是委員講的有這麼升高，不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玉玲：不是升高，我們在做防衛。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要防衛，但是防衛有很多種方法，怎麼做是最有效的防衛，才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要最有效的，所以你要思考，好好思考，我們的主權絕對不容許被侵犯。

現在南海諸島、諸國在這種情勢、這種仲裁之下，我們看到有的國家進行軍演，有的國家在徘徊，我們本來有 200 哩的經濟海域，經過仲裁之後，變成 12 哩，如果我們的漁船去捕魚，請問海巡署，會不會被菲律賓扣船？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會持續加強我們護漁的任務。

呂委員玉玲：如果菲律賓扣我們的船，怎麼辦？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絕對有信心保護我們的漁民。

呂委員玉玲：被扣了怎麼辦？繳罰款就好了嗎？漁民自己去處理，是嗎？國安局，我們的漁船在這個 200 哩和 12 哩的爭議中，菲律賓有沒有權利扣押我們的船？依你的評估呢？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海巡要挺漁民，海軍要挺海巡，對不對？那我們就要有軍艦保護漁民啊！絕對不能再有漁船被扣押、繳交罰款的情事發生，我們絕對不能再去繳這個錢。請問處長，你認為南海會不會有戰爭發生？如果以 1 到 10 分讓你評估、拿捏，你認為會發生的可能性有幾分？

潘處長向前：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沒有戰爭的……

呂委員玉玲：沒有戰爭？你的情資、評估是這樣子的嗎？那你們這次的仲裁評估怎麼失靈了？你再精確想想，現在整個大環境，我們最好的盟友日本和美國都棄我們不顧，出賣我們，在海牙仲裁中，把我們的太平島貶為礁，這點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日本自己的沖之鳥礁不到 10 坪大，只有 3 個榻榻米大，叫做島，那我們太平島大它幾萬倍耶！是不是？在此，本席要重申，我們要恢復太平島兵力，而且我們要注意這次的仲裁，雖然我們沒有參與，沒有被詢問，但是現在我們要關切的就是兩岸關係，處長，兩岸會不會因為這個事件，發生什麼關係？有嗎？

潘處長向前：沒有。

呂委員玉玲：陸委會，現在兩岸會發生什麼關係呢？會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兩岸關係當然還是要維持穩定，不要……

呂委員玉玲：會因為這件事情而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不要受到南海仲裁案判斷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會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當然台海和南海……

呂委員玉玲：會不會有關係？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會有一些關係。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說沒有關係，你們有關係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會有一些譬如短期、中期、長期的關係，但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兩岸關係要維穩。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穩定嗎？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這個一直都是我們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只是目標啦！現在是做不到，只有傳真而已。本席認為沒有關係，因為彼此已經沒有關係，我們跟大陸關係呈現停滯狀態，沒有關係了，所以這也不會影響我們。陸委會要在這件事情上積極作為，如何讓雙方繼續維持以往的互信，了解大陸有什麼作為可以協助我們在整個南海太平島的部署，這個是很關鍵的。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陸委會要再加油，不要靠傳真。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是。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情資要蒐集好，絕對要保護我們領土主權，歷史的權利我們要延續。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除了「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以外，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

有鑒於南海資源豐富，戰略位置重要，為各國競奪，為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並且研擬太平島開放觀光，以展現我國對太平島主權捍衛的決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國防部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建議修正為「爰要求國防部研究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要研究多久？這過去也有研究過吧！你們絕對研究過，而且過去也有派駐過啊！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這是國家安全戰略的一件大事……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這是國家安全大事！

李副部長喜明：不太適合直接在這個場合提個案，就……

江委員啟臣：那你告訴我要研究多久？你當然可以研究，我也同意可以研究，但是你們要研究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我國防部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事，這涉及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對啦！你覺得大概需要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我沒辦法在這邊跟委員回答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時間，因為這不是我單獨可以獨立完成的事，這是國家整體安全戰略考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你一個月可以研究出來嗎？你給我們一個研究報告嘛！

李副部長喜明：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這是整個國家安全戰略的問題，不是純粹……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們就秘密報告，舉行秘密會議。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是願意去做這個研究，但是期程部分，建議暫時先不要訂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副部長的回答我覺得是正確的，因為這涉及到國家整體戰略及未來動向，還牽涉對別的國家採取的戰略我們的回應作法等等，所以，它是一個時事條款，不是一個時間條款，換言之，隨著時事變化，派駐的時間搞不好可能提前，也許明天就派也有可能，所以一個月就變成太久；反過來講，假若其他國家的動作仍然是維持目前情況，並沒有新的發展，那我們也不用有所動作，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用「研議」兩字，不必規定確定時間。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說明，國安相關單位是不是認為今天的情勢還是屬於太平時期，就是跟昨天以前的情勢比起來，並沒有任何變化？我不曉得你們是怎麼評估的，但你們認為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應該主動派兵？不管是短期或長期駐守，本席認為你們不能說今天和昨天的情勢是一模一樣，然後明天、後天的情勢演變也跟前天一樣，那人家幹嘛演習？美國幹嘛派航空母艦來？中國大陸的演習難道是假的嗎？菲律賓有沒有提高他們的軍力防備？越南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這些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完全沒有告訴我們，那我們要怎麼知道這個情勢是跟昨天一樣的？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要研究，這是一個很慎重的問題，我們也願意跟委員好好研究，但是我們研究的方式、研究的場合，研究如何決定才符合我們最高的利益，這是一個很複雜的事情，我們不能暴虎憑河啊！這些事情如果是這樣簡簡單單就來做，對我們國家利益並不好，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是一樣，我們真的誠心站在整個國家利益、安全的立場上來談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同意你去研究嘛！但我說一個月研究出來，你說不行，那給你三個月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是真的很誠心誠意回答，這涉及一個國家安全戰略，如果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我當然可以……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你一個人決定，我是說你把這個議題帶回去，我給你三個月時間去研議，研議之後，也可以告訴我們沒有必要啊！這樣可以吧！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來研議。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江委員這個提案是 OK 的，要不要派兵當然不是國防部的權責，而那個區域的國際情勢，也不是國防部一個單位可以判斷。現在包括國安局對當地軍事衝突的判斷都還是屬於低度，但我覺得國防部就這個案子去研究，研究結果可能有很多種，你們在一段期間把結果提出來就好了，所以剛才江委員說一個月或三個月，我覺得是 OK 的，就讓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了。

主席：那就修正為「爰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研議派海軍陸戰隊長期駐守太平島」，可以嗎？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這是權責問題，如果要我一個部會全職負責，我一個禮拜就可以給你……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你不用去研究派或不派，因為權力不在你，你沒有那個權力，那是三軍統帥的權力，你只要就海軍陸戰隊跟太平島相關軍事方面去研究就可以，也就是研議報告不受限，研究內容也不受限，給你們三個月時間去研究，這樣應該 OK 啦！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部長，我們給你這麼大的空間、彈性處理，是三個月時間，如果你一個月就研議出來，然後跟我們說明，我們也 OK，我們並沒有說要用什麼方式報告，我們只是請你們不管是橫向溝通各部會，或是蒐集國際情勢之後，再來判斷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捍衛我們領土主權的安全，這個你們要去評估，你要用機密方式或什麼方式都可以，不能說我們都不能監督吧？

李副部長喜明：國防部願意研究。

呂委員玉玲：彈性已經給你了，就是請你把議題帶回去，好好溝通，三個月內研議結果出來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只要國防部研究，我們當然是尊重大院的決議。

主席：那就這樣決定。剛剛江委員也同意放寬為三個月，好不好？就這樣通過，可以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加委員會，還是來報告？這不一樣。

主席：那個沒有特別明訂，到時候再處理，好嗎？那我們這個案也是一樣，請國防部研擬，但時間是 3 個月。

進行第 2 案。

2、

查國際仲裁法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針對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的南海爭議宣判，仲裁結果嚴重影響我國主權；然而，各部會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缺乏關於仲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除了「堅持主權、捍衛國家利益」以外，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因應作為。

目前我國在南海捕漁船約 230 艘，南海海底石油蘊藏量初估高達 200 億噸，約 1,466 億桶；探測估算的天然氣儲量達 700 億立方米以上。而南海不但是亞洲通往中東、非洲和歐洲的貿易生命線，更是太平洋通往印度洋與大洋洲的重要樞紐區域，日本與南韓 90% 以上的進口石油由此

區域進出，台灣有高達 98%的進口石油船隻得通過南海，每年有價值約 171 兆台幣的貨物從南海的航道經過。經濟價值、區域位置為各國競逐，政府各單位不應該沒有作為。爰此，要求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於一週內，重新提出南海仲裁結果對我國影響之分析評估及具體因應作為。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補充一下，有地方漏掉，在要求的部分，增加「國安局」，亦即修改為「爰此，要求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海巡署、經濟部、農委會……」。

主席：我們現在只能規範外交部、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這 4 個單位，現在先問一下他們，其他我們不敢講，因為那麼多，到時候會不會出來十幾份報告？因為你提案裡面是這樣寫的。

江委員啟臣：不會啦，他們一定是各部會各寫各的。

主席：如果這邊有 10 個單位，就提供 10 份報告給你，

江委員啟臣：對呀！他們所針對的一定不一樣，而且我們要的是比較細的，比較具體的，因為今天所提供的報告都非常粗糙，且沒有提到任何未來我們要採取的行政作為。

主席：其實應該這樣說，現在沒有一個部會把將近 500 頁的資料全部看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才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

主席：一週內，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可以啦，一個禮拜要因應了，不能一個禮拜還沒有任何因應的想法。

主席：外交部可以嗎？還是國防部、陸委會、海巡署呢？因為此處只能規範到這 4 個單位，其他單位，我不敢講。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寫進去，其他部會有沒有提，我們再視後續的狀況。但起碼本委員會有涉及到的幾個部會，我們有提出來的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海巡署、陸委會等部會，今天一共來了 5 個部會。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方才才舉手，主席沒有讓我講話。我認為文字內容能否重新做一個修正？包括第 1 案，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剛才在詢問相關部會首長時，他們並沒有對於這樣的狀況，完全沒有預料到，其實都列為他們的評估範圍內，所以江委員提案內容說完全失準，我建議將這段文字內容刪除，包含第 1 案的部分也把它刪除，因為至少就我來講，在我方才詢問相關部會的首長時，他們也說得很清楚，他們說到這些相關的潛在問題，他們都曾經預料到，也完成了幕僚的因應作為，只是說現在五百多頁的裁決書，他們需要時間消化，所以我想主要是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我們各部會能就此消化完畢，提出一個因應之道，本席建議前面的部分能否刪除？我們就討論後面的部分，包含第 1 案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提出具體建議，包括第 1 案所謂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等字稍作修改，亦即第 1 案第二行修改為：「然而，各部會目前缺乏關於仲

裁結果對我國的分析影響評估」。至於第 1、第 2 案對仲裁結果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等字眼可否改掉？我對實質內容，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但文字上有點流於批判現在政府，所以拜託召委加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沒有很準啊！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準不準的問題。

主席：沒有完全失準。江委員，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啦！

主席：實質內容我們委員都沒有提其他修正，因為這是媒體上寫的，連第 1 案裡面的「掌握預測完全失準」這些文字，我們也把它拿掉，好嗎？

江委員啟臣：好。

進行第 3 案。

3、

因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東部地區，使居民之身家財產遭受嚴重損失，殘破之家園亟待人手清理與恢復，惟若戶籍、實際居住地、出生地、直系親屬位於災區之官兵，欲回至家鄉協助重建，恐因路途遙遠、交通不便、假期過短等限制因素，阻礙其返鄉之可能，官兵憂思家鄉之情可想而知，也造成災區之重建過程缺乏青壯年人力，減緩重建速度，爰建請國防部依照官兵實際需求，從寬認定酌予公假，以利官兵回至尼伯特風災災區協助重建家園、部落，並發揮軍民一家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照顧我們的官兵，我們完全配合。

主席：好，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菲律賓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起之仲裁案之結果，內容提及太平島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所述之「島嶼」（islands），而係「岩礁」（rocks）。對此聲稱，總統府亦發表嚴正聲明，表達絕不接受之立場。究此仲裁案，我國未受正式邀請參與仲裁程序，也未受徵詢意見，然此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已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爰此，建請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海巡署、陸委會等相關行政部門，盱衡國際現勢之動態，並以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穩定為前提，審慎評估並採取我方捍衛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的行動，以維護我國國家利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連署一下。

主席：好，蔡委員加入連署。

進行第 5 案。

5、

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宣布我國太平島為礁而非島，企圖使我國無法主張兩百浬經濟海域之權力，嚴重侵害我國主權，建請國防部應立即檢討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以維護主權完整性。

為宣示我國主權完整性及提振當地海巡署駐地人員士氣，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發表對於太平島主權之演說並慰問駐守官兵之辛勞。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意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將第三行最後的「檢討」，改成「研究」，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刪除「之期程」3 個字，這是本部的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第二段：「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我們建議於適當時期前往太平島。

江委員啟臣：「檢討」改成「研究」，我沒有意見，至於「建請蔡英文總統應儘速前往太平島……」，你說要改成適當日期嗎？

李部長大維：適當的時期。

江委員啟臣：OK，沒問題。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第四行「陸戰隊重返太平島駐軍之期程」中「之期程」3 個字刪除。

江委員啟臣：我沒意見。

主席：江委員沒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江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會非常關心太平島仲裁案的結果，不分藍綠、不分行政立法，大家都有同樣的共識，對於仲裁的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但我們還是要面對後續的相關問題，以李部長所管轄的外交工作來看，目前周邊各個國家贊同遵守仲裁結果的，當然係以美國為首，然後還有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十幾個國家，而反對仲裁結果的國家，除了台灣以外，有中國、寮國、

柬埔寨、緬甸，看起來好像分成中國隊和美國隊，現在兩邊儼然在對抗，我們必須要選一邊，我們當然不接受這樣的仲裁結果，但是我們又不能被矮化為是中國的一部分，或幾乎成為中國的小老弟，這個問題確實不好處理，但是我們畢竟還是要來面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俊憲：當然這個仲裁結果非常離譜，以太平島目前的狀況，軍機都可以起降了，甚至還有機場，竟然被評定為一個島礁，整個仲裁的過程，台灣沒有受到邀請，根本沒有發言的機會，我們的意見也完全沒有被討論，五位仲裁委員中，其中有 4 位來自歐盟，他們怎麼會知道南海的情勢呢？所以整個結果絕對受美國的影響很大，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很多媒體的報導都作這樣的推測。

林委員俊憲：甚至推測說美國為了對抗或懲罰中國最近在南海的一些擴張挑釁行為，所以強力影響仲裁的結果，台灣受了無妄之災，你覺得美國扮演具相當影響力的角色嗎？

李部長大維：據我的了解，大概是菲律賓聘僱了一間美國相當知名的法律事務所幫他們打這個官司。

林委員俊憲：仲裁不是正式的國際法庭，所以我們可以不接受仲裁的結果，但是不會受一位律師的影響，我覺得仲裁都是政治的判定，南海的緊張局勢之所以升高，其實原因就是來自菲律賓和中國，過去南海的爭議是幾十年來都有的，而過去南海的爭議都是大家彼此來談，一直到菲律賓艾奎諾三世總統向國際仲裁庭提告，當時菲律賓和中國起了一些糾紛，所以才有今天這個的仲裁案，整個仲裁案受到美國的影響非常大，請問部長，你們有受到美國的壓力嗎？AIT 在第一時間就呼籲各方要接受仲裁結果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事實上是一個特殊的關係，我們之間的關係非常綿密，雖然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但是我們之間關係緊密的程度可以說超過所有其他的國家。

林委員俊憲：如果美國做這樣的呼籲，依照你這邊接到的訊息，美國有什麼的要求？美國有沒有給我們台灣壓力？

李部長大維：在送案的過程中，我們彼此之間交換意見，非常頻繁，不管是在華府或是在台北，都曾經就這個議題表達過各方面的看法。

林委員俊憲：這次總統出訪的英翔專案，本席與部長都是訪問團的成員，訪問團 2 次過境美國，過程中見了三十幾位美國的參眾國會議員以及美國的一些政要，請問當時有討論到仲裁案嗎？

李部長大維：這次沒有討論到。

林委員俊憲：那麼好的機會，為什麼沒有討論？而且跟我們在一起的都是非常支持台灣的國會議員，其間完全沒有討論到這個案子嗎？

李部長大維：我想，曾經有一次美方表達希望我們能夠遵循國際法及海洋法的原則來看待這個案子，我記得就這麼一句話。

林委員俊憲：你的解讀，這算是壓力嗎？

李部長大維：不能算是壓力，而是友邦給我們的建議而已。

林委員俊憲：不要說仲裁，過去大國不理會仲裁，甚至不理會國際法庭的判決的案例有很多。

李部長大維：比比皆是

林委員俊憲：1986 年美國因為金援尼加拉瓜游擊隊，也是告到國際法庭。

李部長大維：對。

林委員俊憲：後來美國乾脆就直接退出國際法庭，他們也不理會國際法庭最後的審判，所以美國的作為就是優先考量他們的國家利益。

李部長大維：當然。

林委員俊憲：管你什麼樣的仲裁，如果仲裁有效，國際就不會有爭端、戰爭。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立場也很清楚，只是我認為我們需要表達得更清楚。中國剛公布了他們對這個仲裁案的看法，洋洋灑灑寫了 5 萬個字，今天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內政部簡單幾張紙就送給我們國會議員當參考，這樣就想要交差了事？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是交差了事。

林委員俊憲：剛才本委員會幾位委員的提案非常有道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整合，我們應該說得更清楚。

李部長大維：是。

林委員俊憲：北京非常嚴肅的面對，且他們的立場很清楚，中國說他們還是堅持以談判、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南海的問題，中國還是回到和平的調子，但是他們很綿密的、很仔細的闡述他們的看法和立場，所以我們自己的立場也應該要表達出來，尤其是我們在這次的仲裁案最大的危機是可能被矮化為中國，因為我們不得不選邊，在美國隊和中國隊之間要選一邊，臺灣的外交處境已經這麼困難，這時候更需要向國際社會陳述、發聲，至少讓我們自己人，讓我們的國會議員以及學者能更清楚的了解遵循政府的主張，而不是外交部、國安局、國防部隨意寫幾頁了事，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太不尊重，同樣的時間，面對同樣的仲裁結果，中國政府提出厚厚的一本，將近 5 萬個字，我們政府自己呢？

李部長大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外交部條法司準備了很厚的一疊資料，是我把它刪掉，因為我覺得委員的時間非常寶貴……

林委員俊憲：我的時間真的很寶貴，繼續本席要請問海巡署，海巡署剛剛提到護漁，很多委員都關心護漁，因為南海是我們重要的漁場，尤其鯊魚、旗魚是高價值的魚類，海巡署說：我們護漁沒有問題，如果有侵犯的情況，一定會有驅離的動作。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經濟海域是 200 浬嗎？

胡副署長意剛：是。

林委員俊憲：若是要進行驅離，我們必須配置一定的船隻，但是前幾天我們有討論到，現在兩艘一百噸的船都在臺灣，目前在南海海域的船是偉星艦嗎？

胡副署長意剛：對，今天早上偉星艦進駐太平島。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 19 日回來，今天是幾號？

胡副署長意剛：今天是 13 日。

林委員俊憲：它回來之後就沒船了，你們還要派誰去？海軍的康定級船艦要過去嗎？

胡副署長意剛：康定級是今天去。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是由海軍護漁嗎？海巡署沒有船的話要如何進行驅離？

胡副署長意剛：過兩天我們還會派一艘船。

林委員俊憲：哪一艘？過兩天的話就產生空窗期了。

胡副署長意剛：不會。

林委員俊憲：這兩艘停在臺灣 100 噸的船什麼時候會去？

胡副署長意剛：這兩艘船並不是撤離。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不是撤離，但不能有所謂的空窗期，不然你們怎麼護漁？每個人都會說要護漁，但是如果沒有船，海巡署要怎麼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現在島上還有一個基本的船艇。

林委員俊憲：那是 M8 艇，能護漁嗎？

胡副署長意剛：它可以在周遭海域護漁。

林委員俊憲：如果它碰到對方的船，跑得過人家嗎？

胡副署長意剛：那艘船的速度滿快的。

林委員俊憲：那麼小的一艘船，也沒有固定武裝，聽說連廣播設備都要用手揸。

胡副署長意剛：那是多功能艇。

林委員俊憲：現在我們關心的是海巡的護漁工作，這個仲裁案不會影響到主權，因為每個國家都不承認，都堅持自己的主權立場，會先衝突的是經濟海域的問題，是漁權會先有衝突，所以我認為接下來海巡署的責任更重大，希望海巡署更要加強護漁的工作。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全力以赴。

林委員俊憲：你們連個碼頭都做不好，雖然不是在你們這一任，而是前任署長移交的，聽說會把船撤回來就是因為碼頭沒有靜穩度，當船停靠時光是海浪就會把纜繩拉斷，是這樣沒錯吧？

胡副署長意剛：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那個碼頭是誰設計的？你們花錢在太平島做了一個碼頭，不只是運補會用到，武裝的船隻也會停靠，然而，海巡署讓兩艘船回到臺灣，竟然是因為碼頭不能停，若是停靠，兩艘船可能會碰撞或撞到碼頭邊，恐會導致船體損毀或撞斷纜繩。請問建造那個碼頭花了多少錢？

胡副署長意剛：大概 27、28 億多。

林委員俊憲：你們花了 28 億蓋了一個不能停武裝船隻的碼頭。

胡副署長意剛：其實大艦可以停靠在碼頭外側。

林委員俊憲：不能靠，偉星艦能靠嗎？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靠。

林委員俊憲：你們署長說不能靠，你說可以靠，偉星艦有 1,800 噸耶！可以停靠嗎？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靠。

林委員俊憲：如果可以的話，為什麼現在這兩艘 100 噸的船要撤回來？

胡副署長意剛：因為大艦比較能承受海浪的力量。

林委員俊憲：所以大船可以靠，小船不能靠？

胡副署長意剛：那裡西南氣流很強……

林委員俊憲：偉星艦不是常駐的船隻，那裡基本上都是停靠那些 100 噸的船隻，你們花了二十幾億興建碼頭，應該以停靠這種 100 噸、經常在太平島附近巡弋的船隻為優先考量，結果卻是這兩艘船不能停，你們就趕快把它拉回來，現在你們在改善碼頭對不對？

胡副署長意剛：對。

林委員俊憲：準備花多少錢改善？

胡副署長意剛：還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俊憲：要等你們的碼頭改善完成，這兩艘停在臺灣的 100 噸巡防船才能再過去，對嗎？

胡副署長意剛：是，基於安全考量。

林委員俊憲：這要不要查辦？要不要追究責任？竟然讓我們產生防衛的空窗期，你們應該知道最近就是敏感時機，未來護漁工作都要靠你們，這樣對人民、對國家能交待嗎？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給我們報告，為什麼做了一個碼頭，2、300 噸的船卻都不能停靠？之前大家只知道海巡把兩艘 100 噸的船撤回來，現在知道原因了，你們花了 27、28 億，卻做了一個碼頭不能用。我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胡副署長意剛：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外交部李部長、國防部副部長及國安局處長上臺，請教三位，這次海牙仲裁法庭的判斷，嚴重影響到我國經濟海域對不對？今天好多位委員在此都這麼說，林德福委員也這樣講，林俊憲委員也這樣說，至少我聽到的這兩位委員都這樣說。請問這個仲裁嚴重衝擊到我國經濟海域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全部錯了，你們和內政部長在內政委員會所講的 100% 不一樣。你們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南海諸島所有的聲索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就這些島嶼或礁岩宣告經濟海域，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是。

管委員碧玲：臺灣有沒有就太平島宣告經濟海域？

李部長大維：沒有。

管委員碧玲：那麼臺灣的經濟海域是否包括太平島周邊？不包括。我們三大重要部會的首長、副首長及處長竟然不知道這件事，這個政府還是有問題耶！雖然是新政府，但我還是要很嚴厲的指出這一點。

李部長大維：抱歉，因為管委員的聲音很溫柔，我一時沒聽清楚。

管委員碧玲：是沒聽清楚嗎？我不喜歡你們這樣的態度。這些全部是錯誤的觀念，它衝擊到的是我們的主權宣稱，主權宣稱與經濟海域宣告是兩回事，如果任何一個國家對那個地方宣告經濟海域的話，整個南海的國家安全就是一顆炸彈，所以目前全部的國家都沒有對這個不論是稱為九段、十一段或 U 形線的區域宣告經濟海域，整個海域就是公海，這個最基本的認知你們應該要釐清，我不希望當國家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時，部會之間的認知還出現這樣嚴重的落差。還有，李部長剛才提到，我們堅持 1947 年公告的 U 形線。

李部長大維：1947 年的「四沙」。

管委員碧玲：媒體已經報導了，而且作為標題。

李部長大維：沒有講 U 形線。

管委員碧玲：請你在這裡鄭重的更正你的語言好嗎？因為我發現政府各部會所說的語言也不一樣，我們到底是堅持中華民國在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還是堅持 U 形線、九段線或十一段線？這個語言是不一樣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我是從新聞局局長出身，對這些用語最為重視。

管委員碧玲：這要非常重視，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菲律賓總統，他在此對著外交部長說菲律賓的「川普」時，我希望部長可以在這裡說，對於友邦或異國的國家元首，我們不這樣稱呼他，我希望部長也可以說，對於友邦國家的國家元首或是一國的國家元首，我們不這樣稱呼他。我希望我們是非常嚴肅、嚴謹地面對國會的質詢，我不喜歡那樣嘻嘻哈哈的態度。我再跟三位同時釐清一件事情，中國就這件事情進入戰時狀態，據你們目前的評估，我們有沒有明顯而立即的危險？有沒有發生戰爭的危險？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北京的應急辦有發這樣的消息，但我們正在查證，據我們的了解，好像……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看到具體的動作？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

管委員碧玲：國安局處長的意見呢？你們的情資也是顯示沒有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目前兩岸之間的溝通是中斷的，不論是從陸委會或任何一方面的管道都是斷線的，但對國安局或國防部來說，你們在國際之間有沒有複合式的國安資訊來源系統，可以透過那個體系去了解中國動向，即使目前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的聯繫還沒有非常順暢，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這種對於動向聯絡的系統？

潘處長向前：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掌握是很精確的，對不對？我覺得這一點也應該要釐清，遇到這樣的事情是非常複雜的，尤其那是本席的選區，太平島是我的選區，一個島被宣告為礁，我是最憤怒的

，我非常無法接受！上面還有我的選民，明明就是有選民的地方，還有養雞，但卻被說成是礁，你說我怎麼能接受？我不可能接受的！更何況還把台灣的主權當成是「中國台灣當局」！

部長，短期之間，經濟海域的問題我們是沒問題的，沒有衝擊到漁權及經濟海域，因為在所有的深鎖國中，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宣告經濟海域，這點是確定的。另外，有關中國戰時狀態部分，據我們的情資顯示，目前沒有明顯且立即的危險，可是我們應該要有的主權宣稱，應該要有對海牙仲裁的抗議，我們絕對是不大折扣的，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所以昨天在外交部的聲明中，第一點就針對他們稱呼我們為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表示我們的抗議。

管委員碧玲：但是本席擔心的是，在這次的海牙仲裁當中，雖然中國填海造路所造出的領土完全不被承認，他們的損失很大，他們算是敗訴，可是他們得到一個東西，就是台灣的主權，我們被當作是中國台灣當局。假設中國不用軍事手段去挑釁、挑戰，中國有沒有可能因為台灣是中國台灣當局的宣告，就對海牙法庭提出對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的其他行動？像是法律行動，因為中國可能會說，我就用法律行動替太平島再打一次官司，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大維：目前看來可能性很小。

管委員碧玲：未來呢？

李部長大維：未來任何事情我們都無法完全預測。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道要如何因應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當然曉得要怎麼因應。

管委員碧玲：那要怎麼因應？現在兩岸之間的溝通是停擺的，而且看起來美國這次也沒有挺我們，所以倒向美國也沒得到什麼好處啊！可以這樣說嗎？

李部長大維：這就要問美國政府，我不能替美國政府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總算聰明的會用外交辭令了。對於這整件事情我們感到非常地憤怒，但是我們第一時間對主權的宣稱不打折扣，我們的艦隊也出去了，這就是爭議性國土當中主權宣稱的高標方式嘛，就是飛機或船艦去走一遭宣誓主權。請問副部長，除了這個規格外，在爭議性領土宣誓主權的模式中，還有其他更高規格的方式嗎？

李副部長喜明：以公開的系統來講，軍艦的行動就表示我們的決心。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很大的主權宣稱的決心嘛？

李副部長喜明：這比開記者會的宣誓效果還要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在南海區域和平當中的一種警惕或謹慎，雖然這部分我們暫時沒有危機，但我們的主權不容因這次的裁決或判斷而受影響，也不容這個判斷去影響中國對太平島有任何行動國際公法上的行動，亦不允許中國拿太平島來說嘴，我們應該要有很明確的立場，畢竟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的利益和中國大陸的利益是不一樣的，希望你們知道這個立場並站在這個立場之上。所以在眾多語言的使用上，如果我們使用的語言是用到十一段線、九段線、U 形線，而把我們的主張與中國的主張綁在一起的話，本席希望政府要有統一的態度及統一語彙的使用，去統整你們的腳步和立場。

李副部長喜明：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共同的立場之所在，但卻有不同的國家利益之所在，這種創造性的模糊空間，我希望整個政府能夠更一體來體現，謝謝。

李部長大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雖然沒有在本委員會，但我都在辦公室看你們三位的答詢，坦白說，前面委員也提到你們的態度問題，對於這件事情，你們憤怒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憤怒啊。

高委員金素梅：但我看不到你們的憤怒啊？

李部長大維：不需要在委員面前表達。

高委員金素梅：一個人外在的態度是會被外面解讀的，尤其您是外交官，尤其您是學新聞出身的，不管文字也好，講話的方式也好，態度也好，都代表了您內心的呈現。早上看到三位的態度，尤其部長您嘻嘻笑笑，委員在說的時候，您的鏡頭還往旁邊的人不知道在對誰微笑，如果部長願意的話，回去重新看一下今天所有委員對您的質詢、您的態度，本席非常不以為然。

其實這件事情是全國都非常憤怒的一件事，但人民清楚知道嗎？感覺不知道、沒反應，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國家根本沒有發放訊息告訴人民，這件事情我們是被踐踏了！我們是被我們自稱為盟友的美國出賣了，我們是被認為最支持我們，而且我們也最支持他們風災的日本人出賣了！我覺得從頭到尾，我們 1%的菁英、行政單位的人都沒有擺出這樣的態度，讓本席覺得非常遺憾！

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了很多問題，第一、你剛剛也說，小英到美國去時，有稍微談到這個問題，所以美國的意思就是在暗示你們，我的意思已經很清楚了。但今天所有的訊息都說，大家認為這是最壞的一個預算範圍，是這樣嗎？我合理懷疑這其中有非常多的黑箱。今天我們派出去的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是以以前的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我不相信跟日本關係這麼好的邱義仁，不會把這樣的訊息告訴我們的國防部，告訴我們的小英，告訴我們的外交部？所以我合理的懷疑，從上到下你們都非常的清楚，今天的仲裁顯示出來的就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那一點點的報告，你們都是在演一場戲！為了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國防部今天派出康定艦往南海，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個康定艦載了哪些武器？火力夠不夠？如果遇到越南挑釁怎麼辦？請部長回答。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火力夠，我們有信心面對任何威脅。

高委員金素梅：遇到越南挑釁，怎麼辦？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按照我們的規則。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忘記，越南有偷襲和挑釁的前科喔！你們有沒有劇本？我認為你們根本沒有劇本，你只是把康定艦開出去表演一下，告訴大家你有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們不只有劇本，還有規定，遇到不同狀況，軍艦該怎麼做都有清楚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副部長，我再確定一下，康定艦上面的武器是不是跟美國軍購的？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跟誰呢？

李副部長喜明：主要是我們自己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全部都是自己做的嗎？

李副部長喜明：幾乎都是自己做的。

高委員金素梅：你確定嗎？

李副部長喜明：幾乎。

高委員金素梅：有百分之幾是跟美國軍購的？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用百分比來看的話，百分之五吧！

高委員金素梅：百分之五？好，我再請問，美國軍艦開到太平島 12 浬內，也就是我們的主權範圍之內，你會如何捍衛我們的主權？是用跟美國購買的砲火打美國嗎？如果是這樣，你不覺得很荒謬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康定艦嚴格講起來，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是說有百分之五嗎？請說明那個百分之五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可能是一個防空武器吧！

高委員金素梅：防空武器？

李副部長喜明：防空的自衛武器。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我剛剛就講，如果美國進來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之內的 12 浬，……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國際公約規定，如果他們進到 12 浬沒有做怎樣的動作，就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我是說它進到 12 浬內。

李副部長喜明：對，12 浬內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在這麼敏感的時刻，你們會怎麼處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也可以經過別人的 12 浬內。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如果是越南進來，你會怎麼做？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它遵照航行公約組織規則，就按照規則嘛！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請問，如果越南來了，你怎麼辦？剛剛你說會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要看它做了什麼事，如果只是航行經過……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越南經過我們的海域呢？我說的是我們主權海域，你剛剛說會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如果它經過我們主權範圍 12 浬……

高委員金素梅：裡面。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只是經過，那是允許的啊！

高委員金素梅：是到了我們的裡面喔！

李副部長喜明：裡面叫做無害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越南軍艦到太平島的旁邊，也是 ok 的，不必驅離？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也可以通過別人的領海，只要不去做違反任何……

高委員金素梅：要不要驅離呢？

李副部長喜明：它是無害通過，在國際法……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說它是無害通過，我是說如果越南的軍艦來了，越南是有挑釁的先例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國家有規定，要通過領海事先跟我們通知，如果他們不做任何事情，就是合法的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事先講呢？

李副部長喜明：同樣，我們到別人的 12 浬內……

高委員金素梅：越南經常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沒有事先講怎麼辦？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事先講就是不符合我們的規定。

高委員金素梅：你要怎麼做？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以我們的捍衛方法做。

高委員金素梅：好。回歸我剛剛所說的，很顯然美國不把我們當一回事，對不對？今天美國在我們後面做了這樣的事情，新政府上台一直聲稱跟美國、日本的關係很好，但很顯然我們是被出賣的嘛！我剛剛說，我合理的懷疑你們早就知道了，現在只是在演戲，小英黑箱把太平島給當掉了！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們不知道，也沒有在演戲。

高委員金素梅：確定沒有嗎？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沒有在演戲。

高委員金素梅：只要政府的立場是捍衛主權，本席都給予肯定，因為主權是無關乎政治立場，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待會兒會有媒體記者詢問你，你剛剛說，到了美國曾經被提醒這件事情，你是否可以再說清楚一點，他們的說法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美國跟我們談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成案之後，雙方在很多的場合都談過，我們在美國境內談過，在台北也談過。

高委員金素梅：談了什麼事情，說了甚麼話，你能不能更清楚的表達一下，是不是已經暗示你南海仲裁會把太平島一併加進去？

李部長大維：5 個法官裡面沒有一個是美國籍的。

高委員金素梅：有一個是日本的啊！

李部長大維：對啊！但是按照他們的倫理，他不應該把他的思考……

高委員金素梅：那 AIT 今天出來講甚麼話呢？既然跟美國沒關係，AIT 到中華民國政府來說：請旁邊的人都要遵守。中華民國是美國的屬地嗎？還是殖民地？

李部長大維：怎麼可能？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不是的話，AIT 這樣說，外交部長不覺得應該要抗議嗎？所以我合理的懷疑，小英這次出去，早就已經清楚知道今天的仲裁會是這樣，然後你們故意演一場戲。

小英剛剛在艦上說：風災的時候，我看到國軍在運補人力、調度、資源分配上的效率跟紀律，那一刻全國的人民都看到國軍的專業，我們用專業的表現得到台灣社會的肯定，也贏回了人民的尊敬。現在更大的任務和使命交付在各位的肩膀上，大家務必展現平時訓練的成果，航向南海捍衛國家的權益，這個國家叫做中華民國。請各位克盡職守、全力以赴、使命必達。這是總統今天剛剛的說法。本席再請問部長，我們現在的主權跟漁權是中華民國嗎？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毫無疑義。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請問國防部副部長，我們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

請問國安局，現在講的國家是不是中華民國？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潘處長答復。

潘處長向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高委員金素梅：太平島是「礁」，還是「島」？

潘處長向前：是「島」。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是「島」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要捍衛我們的主權，不容新政府上台跟舊政府的態度不一樣，你們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完全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新政府上來跟美國關係這麼好，加拿大的牛肉要進來了，現在美豬也要進來了，接著下來輻射品都要進來了，我們不講人民的利益是如何的被踐踏，既然新政府有這麼好的關係，麻煩一下，利用你們的關係告訴美國不要對中華民國指三道四，不容 AIT 在這邊說你們要遵守所謂的海洋判決。部長，要強起來啊！馬上開一個記者會，好嗎？

還有，你們除了要把徐國勇的質詢告訴亞太外，也請把江啟臣今天的質詢告訴 AIT，我覺得今天這兩位委員的質詢非常好，他們點出非常多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問題，就是我們面對美國與日本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如果我們容許他們予取予求的話，歷史將會記上這一筆，所以請部長要慎重處理此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賴委員士葆、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鄭委員運鵬、張委員宏陸、高潞・以用・巴鱉刺委員、簡委員東明及蔣委員乃辛皆不在場。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維護南海諸島的主權方面，新政府與舊政府有哪些不同的立場或做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依照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元首基於職責所在，他一定要捍衛國家主權及領土獨立的完整性。

劉委員世芳：這項原則從來不會打折扣，也不容其他國家來給我們打折扣。是嗎？

李部長大維：這當然不應該被打折扣。

劉委員世芳：海牙國際法庭所做的南海仲裁案，無論藍綠立委或全臺灣人民都為此感到非常的憤怒。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瞭解政府的做法是否需要改弦更張？在外交部報告中載明，有關維權行動成果方面，今（105）年 1 月 23 日「南沙太平島陸域生態調查團」、1 月 28 日「南平專案」之新聞稿、3 月 21 日「中華民國南海政策說帖」及 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文件，函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請問部長，我方在 3 月份為何會透過臺灣的民間團體，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造進行補充說明？這對我國維護南海諸島主權行動上是否有所助益？

李部長大維：很抱歉！我要在此提出更正。昨晚趕稿子因筆誤所致，正式的用詞應該是，我國國際法學會利用法庭之友的意見書送至海牙國際仲裁法院，由國際仲裁法院轉交給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如此說來，這並未透過中國大陸與菲律賓？

李部長大維：沒有，只是海牙國際仲裁法院轉交……

劉委員世芳：你們用詞遣字必須謹慎。

李部長大維：因為昨天寫稿子的時間實在太趕了，所以……

劉委員世芳：我們可以理解，但畢竟這是外交部所提出的正式書面報告。當我看到這份報告內容時嚇一跳，為何由國際法學會請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幫忙我方做補充說明？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所以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向本委員會做更正。

李部長大維：好的，我們會再更正。

劉委員世芳：此外，在外交部報告中還提到，因為我方將這些政策說帖透過其他管道傳遞給中國大陸及菲律賓，以致延遲了仲裁程序。我們當然能夠瞭解延遲仲裁程序的原因，但是，依照你們的判斷，這有沒有影響到仲裁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我想，當我們看到最終的結果就會很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這已經非常的清楚，但是，這會影響到仲裁結果嗎？

李部長大維：對。他們並未採納我們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他們完全沒有採納嗎？

李部長大維：顯然沒有採納。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希望升高南海緊張的衝突情勢，包括蔡英文總統都有發表聲明，將採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李部長大維：對。

劉委員世芳：既然我方要採用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我想外交部還是站在第一線，包括兩週前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時，外交部也在第一時間內隨即通知相關友邦。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海牙國際法庭南海仲裁案結果出爐之後，除了外交部將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明我國相關立場之外，這會不會與我們認為是友邦的南海附近國家，甚至包括中國大陸，我們都要再次告知他們我國的立場。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昨晚我們撰寫完成外交部的聲明稿時，我已經請亞太司司長周知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幾位朋友。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點非常的重要，也是我們第一步亟需要做的事情。第二步是無論我國經濟海域是否受到影響，尚有些部分問題需要釐清，但是，依照目前情勢看來，在整個南海諸島中，最有可能引起爭端的，不一定是在太平島，有可能是發生在民主礁（黃岩島），也就是中國與菲律賓的爭議。

李部長大維：是的。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可能升高所謂的緊張衝突，應該是在黃岩島。

李部長大維：對，應該不是在我們的太平島。

劉委員世芳：依照我們的主張，未來政府有沒有可能再與菲律賓做經濟海域或漁場上的談判？

李部長大維：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律賓政府有溝通管道，我們也經由此一管道談論海牙仲裁法庭的相關事宜，所以這個對話會存在、也會繼續。

劉委員世芳：無論菲律賓有無新總統上台，我相信我們會有對話的管道，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與漁民在當地可以做比較好的經濟活動，除此之外，我想外交部或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仍需持續向菲律賓做溝通，採用和平的方式，以解決各方的爭議，這才是正辦。好嗎？

李部長大維：好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辛苦了！

李部長大維：謝謝劉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呂委員孫綾、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陳委員雪生、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王委員惠美、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歐珀及徐委員榛蔚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在報告中提及，中國後續可能宣布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一旦中國劃設此識別區，請問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受到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承認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不承認。

邱委員志偉：這會不會影響我方對太平島的運補？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

邱委員志偉：一旦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任何航機經過該識別區都必須向他們事先照會。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運補作業主要靠海運，中國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ADIZ）則是偏向空域。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登上太平島的委員不多，本席是其中之一。當然，太平島實為一個島，這點無庸置疑，所以我們對於海南仲裁案的判決結果感到匪夷所思。雖然李副部長表示，我方對太平島的運補作業主要靠船艦，也有可能倚靠 C-130 運輸機。倘若國家元首或國防部部長搭乘 C-130 運輸機赴太平島視察，飛機當然會經過中國所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請問我方要如何因應？難道飛機永遠無法通過中國所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的領空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我們現在飛行器都是遵守 ICAO 的 FIR 航空識別通報系統，不會去管 ADIZ。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主觀的立場，但是對他們的作為，我們無法控制。有劃設和沒有劃設差很多，有劃設就有相關的作業準則，如果我們不按照他們的劃設準則，他們可能逕行採取相關的作為，我們有沒有什麼因應？我們可以主觀地說我們不承認它，只要知道 ICAO 就可以，可是老共不這麼想，他們覺得既然劃設了，你就要按照我的遊戲規則。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可能無法做到完完全全按照他們的遊戲規則，因為這個地方有這麼多國家的航空器，他們大概是做不到的。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我們和他們的關係和其他國家跟他們的關係不太一樣。兩岸關係一旦緊張，任何軍機要運補或是到太平島都有可能受到他們的干擾或騷擾，國防部不能沒有任何的因應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基本政策是，我們不受到影響，不改變我們的作法，也不會事先通報。至於我們如何保護自己的東西，那當然有一套方法。但我個人認為，在那個複雜的地方有這麼多的國家，他們不太可能貫徹意志力。

邱委員志偉：宣示效果大於實質效果，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有劃跟沒劃對我們沒有影響，對相關的聲索國……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有沒有影響，我們都不受影響，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我們有我們的權利保障，我們當然要貫徹我們的權利保障。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一直強調這是我方的立場，但是對於對方的立場和作為，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思考。他們的作為不是操之在我，他們要如何騷擾、阻撓，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在東海已經有 ADIZ，我們也是不承認、不改變、不通報。甚至我們有一小部分的 ADIZ 和他們的重疊，我們還是做我們的，現在也沒有問題，這方面委員可以放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會有任何的影響？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有任何影響。

邱委員志偉：戰備部分是由海巡署負責，仲裁結果出來之後，對相關的聲索國會形成一些緊張關係，第一個直接反應就是提升戰備。現在中國已放話說這是一張廢紙，我們的立場是不是也是如此？

主席：請海巡署胡副署長答復。

胡副署長意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政府的立場，絕對不接受仲裁的結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立場和中國大陸一樣，認為仲裁結果是一張廢紙？

胡副署長意剛：對中華民國沒有拘束力。

邱委員志偉：就是一張廢紙嘛！我們會不會因此提升戰備，加派人員，提升武器？

胡副署長意剛：目前我們的勤務一切維持正常，但是我們會落實人員的訓練、裝備的維保以及……

邱委員志偉：這些在平常就要落實，針對仲裁結果的出爐，周邊聲索國一定會有因應的作為，那我們也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除了口頭宣示和立場表達，當然還要有戰備的準備。

胡副署長意剛：這些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人員增加？

胡副署長意剛：人員並沒有增加。

邱委員志偉：未來也不考慮增加？

胡副署長意剛：但是我們會落實提升訓練。

邱委員志偉：武器呢？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的防衛能量有各式的火砲，也有充足的新兵器，可以構成一個有效的安全網。

邱委員志偉：所以人員不增加，武器性能也維持現狀不提升，以這樣的規模和武器能不能防禦太平島？

胡副署長意剛：可以。

邱委員志偉：有信心？

胡副署長意剛：有信心。

邱委員志偉：船艦的部分有沒有計畫提升停泊的頻率？

胡副署長意剛：在海域勤務上，我們有提升海域巡邏密度和執勤的天數。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 EEZ，菲律賓對我國漁民在我們認為的專屬經濟區域 200 浬作業時，可能會加以騷擾、驅趕甚至攻擊，我們要如何護漁？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全力做好護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當然要這樣講，可是你要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啊！我們的船過去最快要多久時間？

胡副署長意剛：兩天到三天，那是大艦。

邱委員志偉：小艦呢？

胡副署長意剛：小艦是駐島四周。

邱委員志偉：小艦能夠護漁嗎？

胡副署長意剛：周邊海域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在 EEZ 的範圍呢？

胡副署長意剛：那要派大艦。

邱委員志偉：大艦趕到那裡要兩天半，來得及護衛嗎？漁船早就被扣押或是被攻擊了，怎麼辦？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會盡全力做好護漁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做任何事都要盡全力，但是要有效果出來，讓漁民能安心作業，如同往常一樣。對於情勢的變化，我認為某種程度戰備必須提升，你們對護漁要有積極作為，不只是宣示，還要有實際的行動。否則按照仲裁結果，我們的漁船只能在領海 12 浬作業。

胡副署長意剛：我們已提升到大型艦船的派遣。

邱委員志偉：長駐嗎？

胡副署長意剛：不是，會有接替。

邱委員志偉：所以固定會有大型船艦在太平島附近的海域護漁，是全年嗎？

胡副署長意剛：不是，我們會依照情勢的發展狀況作勤務的調整。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請教外交部李部長，過去有沒有出現過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 這樣的名詞或稱謂？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在聯合國的系統裡有這樣的稱謂。

邱委員志偉：是少見還是常見？是慣例嗎？聯合國相關的附屬組織都是這樣稱呼台灣的國際地位嗎？

李部長大維：有時甚至用更不堪的字眼。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更不堪的字眼？

李部長大維：就是 Province of China，中國的一省。

邱委員志偉：對於 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外交部能不能接受？

李部長大維：當然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抗議？

李部長大維：有，在昨天聲明稿的第一點就指出，這是對我們國格的貶抑。

邱委員志偉：你們抗議的對象是誰？

李部長大維：是向國際社會抗議。

邱委員志偉：針對仲裁單位呢？

李部長大維：仲裁單位是聯合國的一支機構，聯合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可能直接向聯合國海牙國際法庭抗議？

李部長大維：當然可以抗議，可是結果……

邱委員志偉：除了對國際社會抗議，對國際發聲，讓國際了解國際組織對台灣多麼不友善之外，你也要對發出這個聲明的國際組織抗議，你們沒有抗議嗎？

李部長大維：聯合國從 1971 年開始一向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就默認了？

李部長大維：也不是默認。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沒有抗議，他們就會一直持續下去，因為你們明示或暗示可以接受。只要這種情況出現一次，你就要抗議一次；出現兩次，你就要抗議兩次；甚至要高強度的抗議。未來他們再用這個字眼時，就會更謹慎。

李部長大維：我們也認為他們應該要更謹慎。

邱委員志偉：那是我們的主觀意願，我們要有適當作為影響到他們的主觀判斷，讓他們可以客觀地去作主權的論述，而不是站在他們的主觀立場去論述，也就是要有互動。現在聽起來，外交部好像並沒有通令駐荷蘭辦事處向海牙國際法庭提出抗議，是不是？

李部長大維：這是昨天晚上才發生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第一時間你們就要抗議了，因為對國際社會這是基本的 ABC。這個稱謂對台灣國際地位的貶抑，國人都不能接受，這點要讓國際社會了解。是誰發出這個聲明，你就要向誰適當地表達抗議。如果你沒有任何的動作，人家會以為我們默認了，請問你會不會再抗議？會不會通令駐荷蘭辦事處？

李部長大維：委員有這樣的表達，我們當然要遵循。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呂孫綾、王惠美、吳志揚、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請外交部就今日所提書面報告第 5 頁文字敘述有錯誤者儘速更正。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昨(12)日，海牙常設仲裁法院針對「菲律賓共和國訴中華人民共和國案」，即「南海仲裁案」做出裁定；其中針對中國大陸主張「九段線」之歷史性權利、及南沙群島島礁之法律地位做出了重大影響的裁定。

該裁定認為，中國大陸「九段線」之歷史性權利主張沒有法律基礎、南沙群島均為「島礁」而非「島嶼」因而無法產生延伸的海洋區域，故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

面對此裁定帶來之影響，本席特對以下問題提出質詢：

一、我國聲明之立場強調，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之權利，也曾表示南海爭端應依據國際法及海洋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然此次常設仲裁法院即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進行裁定，雖我國未被邀請參加仲裁，因此主張裁定對我無約束力；然我國是否有對我國在南海區域之各項權利研擬並提出國際法之論據？請外交部說明之。

二、由於南沙群島諸島被認為「島礁」，因此我國目前所事實領有之太平島亦被認為「島礁」，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或大陸礁層(continental shelf)，對我國權利造成重大影響。請外交部及相關部會說明，此次常設仲裁法院裁定南沙群島諸島被認為「島礁」之法律論據為何？我國對此論點是否有研擬相對的國際法論據？

三、此次裁定可能將造成南海區域情勢的緊張，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對於裁定結果所帶

來的後續效應是否有所評估？若各國持續增加在此區域之軍事存在，我國是否有可能跟進增加防禦之部署？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際仲裁法庭針對南海仲裁案結果，嚴重損害我國主權，不僅我國長期主張的 U 形國界線（11 段線）被否定，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海諸島，都被判定為無法「維持人類生存與自身經濟生活」的礁岩。相較於沖之鳥礁至今是「島」或「礁」無法確認，比其大上五萬倍、林木扶疏的太平島，居然不能算是島嶼，實為荒謬。此次仲裁的結果恐造成我國南海主權的嚴重損失，行政院各部會不可輕忽，必須有所積極作為，特向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以及陸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牙仲裁法院昨日針對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此次的仲裁雙方一個是中國大陸、一個是菲律賓，表面上看起來是中菲兩國的領海爭議，但事實上是中國大陸跟美國在南海權力的競逐；然而，兩強權爭擾的結果，卻犧牲了我國在太平島的主權。

二、回顧過去八年，馬總統對於南海主權，始終堅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這樣的論述三番兩次遭到當時的在野黨攻擊、批評。但是，看看總統府昨日發的新聞稿，對於南海仲裁後的因應，總統府強調將「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行政院各部會必須明確說明未來政府如何具體實踐。

三、根據該法庭判決全文：「現在很多島礁上駐扎的政府人員依賴於外來的支持，不能反映這些島礁的承載力。……仲裁庭認定，這種短暫的利用並不構成穩定的人類社群的定居，且歷史上所有的經濟活動都是純采掘性的。據此，仲裁庭得出結論，認為南沙群島無一能夠產生延伸的海洋區域。……在認定中國主張的島礁無一能夠產生專屬經濟區之後，仲裁庭認為它可以在不劃分邊界的情況下裁定某些海洋區域位於菲律賓的專屬經濟區內，因為這些區域與中國任何可能的權利並不重疊。」由此可知，太平島僅能宣稱 12 浬領海，衝擊我國領土主權。對此，相關部會必須積極向國際社會闡明我國於太平島之主權以及 200 浬之經濟海域權利。

四、太平島被視為「礁」的一大衝擊即是漁權以及航權。新政府在仲裁前即表示，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在太平島的判定上，現在被認定是礁，以後漁船在我們自己認定的經濟海域捕魚，受到其他國家驅逐，未來誰保護漁民？我國政府以什麼立場保護漁民？

五、對於仲裁，外交部重申我方堅持南海主權，強調政府處理南海議題 3 原則，包括各方都要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各國都有義務維持南海地區航行和飛行的自由權利，並期待各方都能以和平手段處理。這次的仲裁，國際法庭根本不理會台灣的意見，未來面對爭議我國又該如何申辯？

六、台灣在南海議題的角色關鍵，不只是台灣實際控制太平島，更重要的是中共「九段線」是對中華民國「十一段線」的繼承，這正是中華民國宣示主權的關鍵時刻，也是跟中共談判的

重要籌碼。但蔡政府選擇偏向美國路線，對仲裁可能不承認「U 形線」的結果不吭聲、不回應，台灣不僅陷入難解的爭端；新政府現在選擇不再沿用「歷史權利論」而是美方主張的「海洋權利論」的結果，是太平島被「降格」，不僅沒有討好美國，反而讓已經關門的兩岸對話更加緊閉，陸委會應立即修補兩岸關係，重新建立互信。

七、蔡英文政府為了新南向政策，在南海仲裁案宣判後，希望透過曖昧不明的政策宣示與東協部分國家做好關係。但在這裡我們必須提醒新政府，若蔡英文放棄台灣所謂「11 段線」主張，而主張太平島是台灣主權的延伸，等於破壞了原本中華民國領土延伸的既定空間，很有可能被大陸視為是「法理台獨」，未來陸委會如何消除陸方對此之疑慮？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有鑑於 7/12 日荷蘭海牙常設國際仲裁法庭於針對南海仲裁案作出判決，其中認定南沙群島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均為岩礁，導致我國所擁有之太平島連帶被判定為岩礁，嚴重傷害我國主權，但目前政府除重申堅持南海主權立場外，並無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如任由國際輿論發酵，將導致我國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雙重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就與中國大陸間日趨嚴重之南海爭議問題，提出南海仲裁案。同年 6 月南海仲裁案仲裁庭依 UNCLOS 附件 7 規定程序組成，仲裁庭則指定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為本案書記處；2015 年 10 月 2 日仲裁庭針對管轄權和可受理性做出裁決，針對菲律賓部分訴求保留至實體階段一併審查，同時強調不會針對雙方陸地領土主權及海域劃界問題做出裁決；同年 11 月仲裁庭繼續開庭審理本案實體問題，並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有關我國所屬太平島部分，菲律賓則是依據訴訟策略需求，於 2015 年提出主張太平島之定義並非為國際法認定之島嶼，而是屬於岩礁，故無法主張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以此擴張由菲國巴拉望島衍生出專屬經濟海域等。

二、2016 年 7 月 12 日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之仲裁庭，公布最終仲裁判斷，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對九段線內海洋區域的資源主張並無法律依據；南沙群島中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之島礁，在法律上均為岩礁；陸方不應限制、礙菲律賓漁民在黃岩島傳統漁業權利等，然而此裁決同時認定太平島也屬於南沙群島中之岩礁，以致於喪失原有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等海洋權利，嚴重侵害我國經濟與主權。

三、綜觀目前政府作為，除各部會相繼發布重申堅持南海主權與不接受仲裁判決之立場外，並無提出任何實質解決方案或處理措施。若以此放任仲裁判決持續在國際間發酵，將導致台灣在國際聲譽與國內主權受到雙重損害。

四、我國目前實質擁有太平島，同時主張在南海之主權，而大陸針對該海域之權益的九段線歷史論述，也是延續 1947 年內政部宣示主權時所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故此兩岸是否該合作共同爭取南海主權，與開發該海域經濟價值，或者各自依據國際關係與情事爭取各自權益，行政院應作出通盤考量，並提出適當之因應方案與措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南海仲裁對於南海區域之影響

1. 本席看到，南海仲裁結果出來之前，政府表示捨棄「U 形線」、「固有」疆域的主張，但我們可以看到蔡總統在就職演說時講到在東海和南海的問題，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總統府發言人在被問到政府的南海論述，只一再地重申我堅持對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立場無庸置疑。

2. 其實本席很疑惑，這和馬總統一直以來主張的「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共惠、共同開發」有什麼不同？過去馬政府從東海和平協議到南海和平協議，無一不是為國家最大利益在努力，難道現在我們的政府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都要以政黨意識凌駕國民權益的方式來處理國家事務嗎？

3. 一個國家的存在就是因為有它的歷史背景與脈絡，但現在政府卻一味的抹殺像是「U 形線」的歷史，反而想要改以「有效佔領」作為主權的論述，本席請教，是認為「U 形線」主張不具有正當性嗎？難道不是因為存在「U 形線」的歷史，才能有現在的「有效佔領」嗎？政府不承認「U 形線」，那對於中國主張的「九段線」看法如何？

4. 歷史論述的正當性到底重不重要？我們可以看到，新政府執政後，的確是承認並且使用「中華民國」的國號，但這個「中華民國」是從哪裡開始？是 1949 年？甚或晚到 1996 年總統直選之後？但問題在於，中華民國所有對南海島嶼的占領和經營主張，很重要的一部分都源自「1949 年以前的中華民國」，現在政府不採用歷史主權的論述，是在間接否認以前的主權嗎？

5. 政府一直希望能被納入多邊和平爭端解決機制，請問現在相關單位做了哪些努力？總該不會只是口號喊一喊，就冀望人家理會你吧？

6. 未來如果其他國家效法菲律賓，因為海洋主權的問題向國際法庭提出國際仲裁，像是印尼針對「納土那群島」、日本針對「釣魚台」，政府有設想過這樣的問題嗎？將如何因應？這次南海仲裁，政府說由於未被仲裁庭徵求意見，所以政府對南海仲裁的裁決不承認、也不接受、對我國沒有約束力，但本席請教，日後再有國際仲裁的事件，像本席講到的，甚至是涉及到我國的實質佔有領土（如釣魚台），政府還是只會強調不承認、也不接受、沒有約束力嗎？

7. 再來，本席想請教一個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但好像我們陸委會也一直沒有辦法回答的問題，政府在兩岸政策上，做好準備了嗎？現在大陸對我們都是不理會、陸委會要跟陸方溝通也只能「傳簡訊」，未來陸方如果對全球進行經濟制裁，國內的經濟挺得住嗎？雖然政府一直說要推行「南向政策」，但在「南向政策」根本還不成氣候的現在，兩岸卻又無法有穩定發展的步伐，到底政府要國人、要台灣的經濟發展何去何從啊？

8. 南海仲裁的影響，不是僅僅國家和區域性的議題，近來國際事件都好像朝著「意外」的方向在發展，像是英國脫歐，人民幣在英國意外脫歐之後，大幅貶到 2010 年 6 月以來的新低，影響的範圍包括了台灣、韓國等亞洲主要出口國的出口，也分別寫下連續 10 個月以上的衰退，而人民幣的貶值也增加了它的出口競爭力，對亞洲其他的競爭對手來說又是另一個壓力。

現在，南海仲裁出來了，未來美中對峙，如果也有個「意外」，人民幣匯率直直落，亞股匯

市如果引發了意料之外的地震，520 以後買超台股超過千億元的外資，如果不耐匯損，會不會又是一個將被引爆的地雷呢？

二、南海一旦發生戰事，我國政府將如何因應？

1. 本席繼續請教國防部及海巡署，之前，在六月初時，國防部馮部長說會在 6 月底、7 月初派海軍軍艦協助海巡署，把所需 4 萬枚四〇砲的彈藥運到太平島，但國防部發言人陳中吉受訪時澄清，4 萬枚是指各類型彈種，包括各種輕兵器彈種，而不是單一彈種，也對於運送地點保留不回應，只說彈藥配送是配合海巡署要求都是例行性、計畫性的。對於是否全運到太平島，他說，運送地點容他保留。

2. 請教海巡署，目前有沒有對於太平島進行是否加強軍事裝備的評估？如果南海發生戰事，不要說不可能，凡事都要做好萬全的準備，才是國家對國民最大的照顧，一旦南海發生戰事，我國政府的態度如何？會不會加重軍力到太平島？還是，我們根本舉雙手、淨島投降？

3. 無論如何，南海不管是豐富漁業或礦藏資源，都是周邊各國的必爭之地，先前我國對太平島的積極主張與維護，本席與大多數國人都持相當肯定的態度，未來，如果再有海巡署撤艦換防情形，本席認為，應由國防部立即接手，加強相關駐守軍力與巡護航次，一方面可以捍衛我國主權，二方面更可扭轉外界對軍方成見，請國防部副部長回應？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1. 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案。
2. 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33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案。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奉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就「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給予本會的預算、法案及政務的支持與指導表示感謝。

本會安置基金參與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目的，是為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所稱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安置就業的能量，一方面利用轉投資事業的職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另一方面，經由事業經營的獲利持續挹注基金收入，以提供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及職訓所需經費。本會對於會薦經理人的遴選、公司經營的管理一向重視，轉投資事業的整體經營績效亦尚稱良好，冀望大院貴委員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接著請本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本會參與投資事業之經營，目的係為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並輔以投資收益循環運用，挹注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職訓經費，增進退除役官兵之職場競爭能力。各投資事業於公司治理架構下，健全公司運作。本會對於投資事業係採目標管理，並持續提升本會推薦之高階經理人專業學能、管理知能及公司治理觀念，以強化企業經營管理及監督，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目前本會轉投資事業共 27 家，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等。對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安置退除役官兵均有重要貢獻（各業別詳如下附表一）。除遠東氣體公司（持股 10%）及南鎮公司（持股 7.67%）小額持股外，其餘主要轉投資事業計 25 家，均持股 20%以上（詳如下附表二），平均持股率約 34.28%。

輔導會轉投資事業各業別（附表一）

產 業 別	家 數	公 司 名 稱
天然氣供應	16	欣欣天然氣、欣湖、欣隆、欣桃、欣中、欣林、欣彰、欣高、欣雄、欣南、欣泰、欣嘉、大台南區、欣雲、欣屏、南鎮
工業製造	3	欣欣水泥、遠榮氣體、遠東氣體
大眾運輸	2	欣欣客運、大南汽車
百貨	1	欣欣大眾
工程	1	泛亞
其他	4	榮僑投資、國華欣業、歐欣環保、榮民製藥
合計	27	

輔導會主要轉投資事業持股率(附表二)

項 次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
1	欣欣水泥公司	40.04%
2	遠榮氣體公司	39.82%
3	欣欣客運公司	49.07%
4	大南汽車公司	25.58%
5	欣欣大眾公司	43.16%
6	欣欣天然氣公司	25.79%
7	欣湖天然氣公司	32.95%
8	欣隆天然氣公司	42.00%
9	欣桃天然氣公司	41.45%
10	欣中天然氣公司	40.06%
11	欣彰天然氣公司	34.08%
12	欣林天然氣公司	42.37%
13	欣高石油氣公司	21.26%
14	欣南天然氣公司	26.07%
15	欣雄天然氣公司	23.56%
16	欣泰石油氣公司	24.62%
17	欣嘉石油氣公司	39.00%
18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28.80%
19	欣雲天然氣公司	28.80%

20	欣屏天然氣公司	31.93%
21	泛亞工程公司	47.91%
22	國華欣業公司	49.68%
23	榮僑投資公司	37.80%
24	榮民製藥公司	40.00%
25	歐欣環保公司	28.34%

參、轉投資事業之人事選派

為回應大院要求本會提升高階經理人專業職能之期待，研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取消原需特定職務之限制，就本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納入產、官、學界代表，期公正、公平、公開舉才，以符社會期待。前開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如次（詳附件一）：

一、第 8 點：考量外界對會薦高階經理人領取優惠存款利息尚存有歧見，目前軍職退役人員轉任會薦高階經理人，固毋庸停領優惠存款利息，惟參照公教人員規定，研擬高階經理人於就任時，應辦理自願停止支領優惠存款利息。

二、第 17 點：人事審議小組增聘外部委員參與，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對各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以期客觀舉才。

三、第 22 點：擴大遴選範圍，在資格條件方面，修正刪除原需特定職務之限制，並訂定具體評分標準（詳附件二），以推薦符合公司所需之高階經理人員。

四、第 24 點：每年辦理績效評核，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績效特優者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得專案檢討延任一年。

又為擴大選才，函請國防部推薦具企業管理或專業性相關學位之校級人員；另針對個別行業之專業特殊性，積極向產業界人士徵才，如泛亞工程公司、欣欣大眾公司及國華欣業公司，均屬依此方式辦理遴選舉才，強化投資事業監督管理，俾利投資事業永續經營。

肆、轉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

本會 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其中屬上市（櫃）公司者，計有欣欣天然氣、欣泰、欣高、欣雄、欣欣大眾等 5 家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計有欣隆、欣湖、欣桃、欣中、欣雲、欣嘉、大台南區、欣欣水泥、榮僑、泛亞工程等 10 家公司，餘均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現況如下：

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內部稽核

（一）請各公開發行公司遵循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未公開發行之公司，亦參酌前開規定，訂定符合公司行業特性與營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二）督導各公司依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因應公司內外環境、法令之變遷，由內部稽核人員隨時評估檢討修正，以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三）由會派董事督導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年審慎訂定稽核計畫，並於董事會由稽核提報計畫之執行情形，針對稽核缺失事項要求公司進行追蹤管制，以確實改善公司營運缺失。

（四）各會薦首長定期參加本會廉政會報，提報公司治理相關情形，降低貪腐對企業經營活動

的不利影響，以強化企業誠信經營。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一)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執行。

(二)對各項重大訊息，均請公司依規定適時揭露，以保障股東知的權利。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依公司營運規模，與民股協商設置適當之董事席次，並依規定適時召開董事會，以達公司治理目標。

(二)要求會派董事出席董事會，秉持忠誠、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評估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及監督主要資本支出、處分重大資產等，同時確保公司會計系統與財務報告之適當性。

(三)慎選優良之會計師，經由專業人士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諮詢意見，突破公司治理盲點，增進公司治理之興利與防弊功能。

四、董監事進修

(一)本會邀請專業訓練機構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增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提升經理人及董事之公司管理知能。

(二)支持各會派董事參加公司推薦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上市（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會各轉投資公司均未達強制編製標準，惟考量本會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係為公用事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仍鼓勵公司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對內對外之溝通工具，完整呈現企業所處環境及其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俾利害關係人瞭解。

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一)本會轉投資之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上述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獨立董事。本會轉投資之欣欣天然氣、欣泰及欣欣大眾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設置獨立董事，欣高、欣雄公司則預定於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

伍、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

一、營運績效：

(一)營運概況

經統計 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37.22 億元，稅後盈餘為 26.37 億元，按本會平均持股率計算，平均可認列投資收益約 9 億餘元。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績效尚稱良好。

102-104 年度主要投資事業經營概況表

項目	營業收入 (億元)	稅後盈餘 (億元)	本會認列收益 (億元)	投資報酬率 (%)
102 年	440.61	25.47	8.37	12.00
103 年	474.80	26.62	8.71	12.05
104 年	396.27	27.02	9.29	11.69
三年平均	437.22	26.37	8.79	11.91

註：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能源局調降天然氣售價所致。

(二)安置情況

截至 105 年 5 月底，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共計安置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1,089 人，安置率為 35.43%。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占 97.3%。將廣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落實安置政策。

(三)社會公益

依各公司個別營運狀況，由公司董事會提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如：認養失親遺眷、參與慈善與贊助地區活動、捐助公益團體、重大災害捐助及天然氣公司回饋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以善盡社會責任。

二、財務管理情形：

(一)要求會薦高階經理人每月提供公司暫結財務資料，俾供本會據以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每季召開本會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請各會薦首長參與會議，報告公司營運及重大事項，檢討各公司營運狀況，俾監督公司營運效能。

(三)會派董事於公司董事會中，監督公司之營運預算計畫及決算之達成情形，並對公司各項資本支出、投資計畫，營業收入、盈餘、應收帳款、存貨、負責比率等，提出本會之建議，俾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經由董事會審議公司次年度營運目標，如：營業收入、稅前盈餘、資本支出等，甚至包含安置率、政策目標及公司管理情況，均列入會薦高階經理人之綜合考評，透過年度營運績效評核檢驗渠等之適職性，督促公司營運發展，創造公司獲利最大化。

陸、結語

本會轉投資事業機構，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並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和諧助益良多。惟在社會經濟等多元變化及社會期待下，本會對會薦人員之遴選及推薦更加精進，以期有效管理公司，強化企業誠信，以增進整體經營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維本會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會遴薦董事、監察人，應儘量配合業務需要，其原則如下： (一) 除董事長得專任外，其餘董事、監察人均由現職人員兼任。 (二) 處、室以上主管以兼任二個職務，其餘人員以兼任一個職務為原則。 (三) 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如係民股人員擔任，本會推薦之總經理，得以董事兼任。如董事長、總經理均係會薦，總經理不擔任董事。 (四) 經本會遴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其屬支領軍職退休俸、<u>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於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並俟離職後恢復支領</u>；其屬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會遴薦董事、監察人，應儘量配合業務需要，其原則如下： (一) 除董事長得專任外，其餘董事、監察人均由現職人員兼任。 (二) 處、室以上主管以兼任二個職務，其餘人員以兼任一個職務為原則。 (三) 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如係民股人員擔任，本會推薦之總經理，得以董事兼任。如董事長、總經理均係會薦，總經理不擔任董事。 (四) 經本會遴薦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其屬支領軍職月退休俸者，應依本會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自願停支退休俸作業程序辦理；其屬支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現行本會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於進用時，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及本會會同國防部訂定之自願停支退休俸作業程序辦理停支退休俸。 二、參照行政院 98 年 8 月 12 日函轉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5 項、100 年 8 月 12 日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9 項、102 年 2 月 21 日轉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辦理停支退休俸及優惠存款，俟離職後恢復支領，以維社會觀感與期待。
十七、本會對會薦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之績效考核，以經營管理、營運績效、安置狀況為重點，由各業務主管處提供具體資料，於<u>年度結束後彙提本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u>小組評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	十七、本會對會薦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之績效考核，以經營管理、營運績效、安置狀況為重點，由各業務主管處提供具體資料，於<u>每年底彙提本會重要職位評審</u>小組評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核定。	一、現行績效考評作業時程為年度結束後彙提審議，爰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小組名稱為本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並增列第二項，明定小組委員

定。 <u>前項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人，六人由本會指派人員兼任，四人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u> 董事長、總經理同為會薦者，其總經理之考核責由董事長初評，其重點著重對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公司內部管理及與董事長相處是否和諧，再由業務主管處依前項程序處理。	董事長、總經理同為會薦者，其總經理之考核責由董事長初評，其重點著重對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公司內部管理及與董事長相處是否和諧，再由業務主管處依前項程序處理。	十一人，並納入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
二十二、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或相當層級)遴選標準： (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u>總經理、副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且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二歲：</u> <u>1、具大專以上學位。</u> <u>2、工作經驗十五年以上。</u> <u>3、經國防部或本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u> (二) 經理(或相當層級)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且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歲： <u>1、具大專以上學位。</u> <u>2、工作經驗十年以上。</u> <u>3、經國防部、本會或該投資事業機構推薦具</u>	二十二、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或相當層級)遴選標準： (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任本會主任秘書以上職務，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任本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二年或合計滿二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3、任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滿三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4、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二) 總經理應具備下列	一、為擴大遴選範圍，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副總經理以上遴選標準中需擔任特定職位之規定刪除，修正為一般資格條件，並合併修正為第一款。 二、現行第四款經理部分，亦比照修正為一般資格條件，並移列款次為修正規定第二款。 三、因修正規定第一款已放寬標準，爰刪除現行第五款。 四、第二項修正增列經本會或國防部推薦之候選人員，由本會依遴選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並經本會人事

<u>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u> <u>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條件之人員，由本會依遴選評分標準表(如附表)評定分數，並經本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甄審後，依程序辦理推薦事宜。</u> <u>第一項</u>如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本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資格之一： 1、任本會主管、所屬機構首長滿一年或合計滿一年，或任所屬機構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二年或合計滿二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3、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副總經理職務滿二年績效優異者。 4、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三) 副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任本會所屬機構首長或甲種服務機構副首長、安養機構副主任滿一年或合計滿一年，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2、任本會簡任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任職本會投資事業董(監)事者。 3、擔任本會投資事業機構經理職務滿三年績效優異者。 4、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 (四) 經理（或相當層級）應具備下列資格： 任本會或所屬機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經國防部推薦、或榮民服務處推薦適格榮民，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者。	審議小組甄審後，辦理向公司推薦作業。 五、配合第二項增列，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五) 董事長、總經理均為會薦者，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得遴選具有工商、企業管理學位並曾任與本會該投資事業規模相當之企業經理級以上職務三年之榮民(眷)擔任。</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本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二十四、會薦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職期，應視績效評核結果每年檢討。<u>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u>；績效優良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營運管理績效特優者專案檢討延任一年。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	二十四、會薦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職期，應視績效評核結果每年檢討，績效優良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任一年。年齡以六十五歲為上限。	會薦人員應每年辦理績效評核，績效評核未達標準者解任，績效特優者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得專案檢討延任一年，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各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副董	二十七、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各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副董	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等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如有調整，應重新報會備查。 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董監事之酬勞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酬勞，均應繳作本會安置基金之收益。但代表公股之勞工董事兼具勞工身分所獲配之員工酬勞，不在此限。	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如有調整，應重新報會備查。 公股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其兼具員工身分獲配之員工分紅，均應繳作本會安置基金之收益。但代表公股之勞工董事兼具勞工身分所獲配之員工分紅，不在此限。	

附件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評分標準表

候選人 基本資 料	姓名	現職	出生日期	軍階或職等	最高學歷 (含系所名稱)	
項目	評分項目				得分	小計
領導 管理 (最高 70 分)	一、軍中或公務期間均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分最高 8 分。 二、軍中或公務期間曾經擔任主管職務:2 年以下者，得分 10 分。滿 3 年者，得分 12 分。滿 4 年者，得分 16 分。5 年以上者，得分 20 分。					
	一、軍中近 5 年考績：皆為甲等至優等者，得分最高 18 分。1 年特優者，得分 20 分。2 年特優者，得分 25 分。3 年以上特優者，得分 30 分。 二、公務人員近 5 年考績：2 年甲等者，得分 20 分。3 年甲等者，得分 25 分。4 年以上甲等者，得分 30 分。					
	曾經擔任公司經營管理職務、董事、監察人者，得分最高 10 分。					
	特殊優良功績或績效者，得分最高 10 分。					
專業 職能 (最高 30 分)	具財務報表分析、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證券交易法等之訓練進修時數，合計達 30 小時以上者得分 2 分。50 小時以上者，得分 3 分。100 小時以上者，得分 5 分。					
	具產業相關所需專業訓練或證照者，得分最高 5 分。					
	一、具業界實務經驗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達 2 年以上者，得分最高 10 分。 二、曾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管 2 年以上者，得分最高 10 分。					
	曾修習企業管理、財務等相關 6 學分以上者，得分最高 4 分。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得分 7 分，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博士學位者，得分 10 分。					
總計	分					

註：1. 總分達 50 分以上者，由本會人事審議小組進行甄審，未達 50 分者不予甄審。

2. 依本要點第 22 點第 3 項辦理公開甄選者，不適用本表。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李主委上任之後，退輔會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確實有進步，我們對此非常感謝；但是當我們和許多委員討論時，大家認為這還有一些疑慮或是希望你們更加進步之處。現在本席要提出以下問題，並請教李主委的態度和看法。

首先，這個管理要點的修正是否須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同意，還是只要退輔會通過即可？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管理要點是我們主委的權責，不須報院。

劉委員世芳：所以如果主委願意做，就可以做得到。主委，看看你的權力有多大！你可以決定二、三十個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生死。

接下來，請教主委下列問題，第一個，當退役軍人轉任轉投資事業機構的高階管理職務時，他們必須暫停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主委同意這一點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劉委員世芳：第二個，人事審議小組要納入一定比例的專家學者，請問這個比例有多高？

李主任委員翔宙：特別和委員報告，我們修正的這個管理要點是就投資事業機構的經營管理訂定規範，這也會依經營實況持續進行修正；不過，雖然這個要點的修正在我們的職權之內，派遣的人員卻必須報院核定。

劉委員世芳：本席知道，我的建議是這不要只有退輔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納入專家學者，而要再放寬一點；因為未來退輔會要配合國家的募兵制政策，所以本席建議退輔會採行資格審，亦即具有一定的學歷、修習一定的學分或國防部提列其在國防部服役時曾經擔任任何種職務等等，都可以參加會派或會薦高階經理人的候選，你們能不能以這樣的方向思考？而不是告訴我，這個小組的專家學者要 4 人，國防部派 2 人，退輔會派 4 人，如此並不妥當，這一點提供主委參考。

另外，退輔會現任官員是否可以參加會薦或會派人員的候選？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次修正的管理要點是律定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納入產官學界代表，在符合社會大眾的觀點之下，我們再視如何會薦。

劉委員世芳：所以處長也可以參加這個候選嗎？我就是要說，你們有二種選擇：第一個，如果你們一定要將專家學者納入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本席建議處長不可以參加候選；第二個，如果你們採行資格審，那麼在座許多有能力的處長、副處長等等都可以參加候選；這一點也請主委參考，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雖然你們的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是你們報告內呈現的數字資料似乎不當；據本席獲得的轉投資機構榮民數占比資料，你們真正輔導的將官約占百分之一，校官約占千分之一，尉官也是約占千分之一，士官兵則只占萬分之六，這表示退輔會對

於兵的照顧確實很少。雖然今天我們是討論轉投資機構高階經理人的選派和公司治理的制度，但是我們也很希望這二十幾家公司的中低階經理人或工友、警衛等等人員，能多由退除役士兵擔任，包括士官等等，這樣才能展現你們有照顧到軍官和士兵，退輔會是否能以這樣的方向多加輔導？

本席還要建議一點，退輔會在全台各地有許多農場，這些農場也能以收受退除役士兵為主，他們也可以幫忙處理事務，這在退輔會的農場經營方面也是很好的架構，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說法，但是我必須解釋這個校官的占比，因為校官的數量很大，所以這個分母非常大；再者，過去我們沒有放寬校官擔任高階經理人的層級，但是經由這次修正要點的放寬，這個比例之後便會很快提升。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們希望如此。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次，對於這樣的評鑑，業管處必須派人參加資格審；至於會派人選的核定，大家都可以研討，尤其業管處對這件事情非常專業，我們當然不會排除他們，最主要是公平、透明，這點請委員放心。其次，對於農場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如何去強化退除役官兵，尤其是兵跟士如何去加入我們這個團隊。我們希望將來這個修正要點更能符合大眾的期待。

劉委員世芳：我們認為按照邏輯的處理方式，就是我們的將、官、兵是金字塔型的，所以照顧的比例也仿效金字塔型的方式應該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可以。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想法很簡單，改革就是要一次到位，如果不是一次到位，而是像擠牙膏一樣，我覺得第一，誠意不足，第二，無法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關於委員剛才提醒的這一點，我們必須把現在的募兵制結合起來，因為我們是要讓所有在役的官兵看得到自己有將來、有未來。我們可以考量的是，如果能讓士官兵在我們退輔會獲得高機率的就業率的話，募兵制就是一個穩定的事業。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另外想要請教李主委的是這兩天非常夯的南海議題，很多立委要求海軍陸戰隊去駐守、海巡署要加強巡護能量，可是這些都會讓人覺得我們是不是變成窮兵黷武，想要挑戰南海和平穩定的現狀。我們不可能去當第一個挑起戰火的人，但是對於太平島，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人去挑戰它是中華民國的主權，所以，我有一個想法，看看主委的意見為何。如果由退除役官兵建立類似保全、警衛或傭兵的制度，由國家付他薪水，到那個地方來保衛我們的邊疆，請問有沒有可能？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有的退除役士官、士兵，如果能輔導就業，最好的就業範圍就是保全制度，所以我們正在研議如何把保全制度納入我們的轉投資事業。當然，我們非常歡迎這樣一個完整的制度經過我們的職前訓練，而且他們曾經保衛國家，現在仍然能夠執行這樣的職責，如果能這樣規劃的話，我覺得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方向，我們願意努力。

劉委員世芳：這也是一個專業的、然後變成是第二事業的發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們加油，也麻煩你們研議，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退輔會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及財務管理，本席首先要請教主委的是關於年金改革的事情。最近我們的年金改革會議一直在召開當中，我記得你就任退輔會主委的時候，總統有交辦你一項重要任務，就是要做好年金改革，所以你曾經向我們提出有關年金改革工作的承諾，其中包括規劃辦理 19 場榮民代表懇談會、397 場服務網座談和訪視外住及內住榮家榮民等等，並在 8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蒐集。現在已經是 7 月中旬了，請問你有沒有信心在未來一個月完成相關的訪視和會議？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目前我們已經完成 8 場榮民代表懇談會，明天會在南部、禮拜六在中部各辦一場，這些都在持續規劃當中。

蔡委員適應：請問是由誰去主持？都是主委親自主持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都是我主持。

蔡委員適應：19 場都會由主委親自主持？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主委真的是親力親為，非常了不起，我要在此給主委最高的肯定。

本席之所以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要接續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在這個年金改革會議裡面，軍方目前是由國防部派員參加，他們認為退輔會也應該派員參加，請問主委，你對於他們在年金改革會議中提出這樣的建議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管是哪個層級、哪個觀點，對於國家的制度我們都是站在達成任務的立場上來看，從年金改革委員會成立一開始，行政院對我的授命就是年金改革決策之後我們如何去溝通、說明、說服大家接受這個年金改革的決策，在過程中，我們沒有被賦予要參與，但是如果交付我這樣的任務，我當然樂於接受、面對挑戰，而且去解決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主委的意思是剛開始交付你的任務是年金改革會議的結論由退輔會來執行，但是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需要請退輔會提早參與整體決策的話，主委也會本於權責參與，絕對沒有問題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其實委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這個榮民代表懇談會和服務網其實都是把大眾的意見做最完整的蒐整，然後提供給改革委員會。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特別就這件事情來請教主委？因為年金改革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年金改革的過程當中，有改革就一定會有人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可是從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來看，有時個人的調整對國家的未來會更好，因此溝通就很重要，所以我很感謝主委對一些重要的會議都

親力親為，我相信這樣可以提升整個年金改革的成功率，因此我要再次肯定主委的參與。

接下來是有關轉投資事業的問題，轉投資事業最早的目的是為了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並輔以投資收益循環運用，挹注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職訓經費，增進退除役官兵之職場競爭能力。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根據你們的報告，目前退輔會大概有二十幾家產業，我首先要延續剛才召委的問題，你們目前有在說要成立新的轉投資事業，其中一個是保全業，請問歐欣環保公司最後的決定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事業管理處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歐欣環保公司成立之後因為臺南市……

蔡委員適應：這些我都曉得。

楊處長駕人：目前我們還是由業者積極和臺南市政府溝通，希望能夠儘速取得……

蔡委員適應：你不是說這已經取消，要轉型了嗎？

楊處長駕人：不是，那是國華欣業公司。

蔡委員適應：一個是要解散，解散的是哪一個？

楊處長駕人：我跟委員報告，歐欣環保公司是已經報行政院奉核定要撤資的，但是現在因為整個社會公益的需要，南部地區最重要的最終掩埋場就要設在龍崎這個地方，所以就國家和社會公益的考量，我們還在評估……

蔡委員適應：不是已經核定要撤資了嗎？現在又要重來啊？

楊處長駕人：對，因為我們是考慮到社會公益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你要講清楚喔！你現在講的和前兩個月在這邊的回答完全不一樣喔！

楊處長駕人：原來我們是已經報行政院核定要撤資，目前已在進行當中，但是最近有很多地方人士和業者跟我們反映，因為在龍崎設置掩埋場等於是國內廢棄物的最終掩埋場，它對國內整個工商業……

蔡委員適應：你確定龍崎這個掩埋場會核准嗎？

楊處長駕人：我不知道會不會核准，因為核准權在臺南市政府。

蔡委員適應：是啊，如果核准，歐欣環保公司就會參與，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嗎？

楊處長駕人：如果核准的話，基本上我們還要再評估是否撤資，因為這有一些公益需求在裡面。

蔡委員適應：你這個回答跟你上次講的完全不一樣，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再提一個正式的書面回覆給我？

楊處長駕人：好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是和最近媒體報導的榮民製藥有關的問題。退輔會在榮民製藥有 40% 的股份，請問會派的人是擔任什麼職務？

楊處長駕人：目前我們準備薦派一位專業的總經理進去。

蔡委員適應：之前派過誰？

楊處長駕人：我們在 102 年以前派過總經理，那個總經理自動請辭之後，我們就把這個位置懸缺……

蔡委員適應：所以 102 年以後總經理都是懸缺的？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懸缺了 2 年多，公司還能運作啊？

楊處長駕人：我們是在開董事會的時候，透過董事對公司實質監督。

蔡委員適應：處長，你講這樣的話，自己不覺得滿離譜的嗎？退輔會有 40% 的股份，總經理是你們派的。沒錯嘛！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102 年總經理請辭，現在是 105 年，3 年沒有派總經理！

楊處長駕人：所以新政府上來之後，我們主委第一個考量就是……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講就罵到前政府了喔！你的意思是前政府不作為，3 年來……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事實上就是 520 之後，我們決定為了能夠更……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關於這個榮民製藥，我看了一些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歷次，尤其是去年度的董事會退輔會好像都沒參加，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我們有參加。

蔡委員適應：有嗎？

楊處長駕人：是，但是重大議案表決時我們會退席。

蔡委員適應：我看簽到簿，你們都是沒參加耶！

楊處長駕人：不是。報告委員，如果有重大議案表決不符本會權益的話，我們會退席。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底是有去簽到還是沒去簽到？我看到的簽到簿是沒簽到耶！

楊處長駕人：對，如果沒簽到就是不列席。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剛剛查了一下資料，你們的出席率很低啊！所以出席率很低沒錯吧？

楊處長駕人：是。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啊！所以我說你們對榮民製藥的管理有很大的問題。

楊處長駕人：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不參與公司的增資。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啊！總經理是你們派的，可是你們 2 年不派任，然後你現在告訴我說是因為不參與增資，所以不參與董事會，這樣我覺得你們的公司治理就是出了很大的問題啊！不要講榮民製藥，我簡單地問你，你在一家公司擁有 40% 的股份，總經理是你派的，你 2 年不處理，今天公司的民股說他們要討論增資的事情，你也不去開會，你覺得這是公司治理的態度嗎？

楊處長駕人：以前事實上是不恰當，所以我們現在決心要派總經理進去監督公司了。

蔡委員適應：好，有改進就好了。

我查出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有些有派董事長，有些是派總經理。這些公司裡面，退輔會在榮民

製藥的股份占 40%，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派；欣彰天然氣公司占 34.08%，董事長、總經理也都沒派；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占 28.8%，也都沒派；歐欣環保也沒有派；欣南天然氣公司也沒有派；欣雄天然氣公司占 23%；欣高石油氣公司占 21.26%。股份占比比較低的沒有派，可能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要求到董事長或總經理的位置。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可是我剛剛講過了，股份占 40%的榮民製藥，還有占 34.08%的欣彰天然氣公司……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大台南我們有派副董事長，欣高我們有派副總經理。

蔡委員適應：欣彰呢？

楊處長駕人：欣彰、欣雄和欣南就是我們一直在立法院跟委員報告的，因為我們沒有實質派出高階經理人，所以安置率遲遲沒有辦法提升，這也是我們……

蔡委員適應：最近可以把它處理掉嗎？

楊處長駕人：我們要和民股積極協商，希望民股同意……

蔡委員適應：負責代表和民股協商的就是你嘛，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責任重大。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你會不會協商到一半，自己跑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

楊處長駕人：目前我沒這個規劃。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你們的會派董監事考核有分優、甲、乙、丙，這是舊法，你們說新制度要重新調整，我點我要請問主委，你們初步的構想是什麼？覺得要怎麼調整？如果還是優、甲、乙、丙，那就一樣了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儘量去量化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改用量化的方法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優、甲、乙、丙不是量化，所以你所謂的量化是改成數字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蔡委員適應：好。你們的第九點責任寫得很清楚：維護本會權益、監督安置政策、事前注意協調。所以你們派人的條件要符合，不符合就不能派他們去。可是本席手邊有一份 103 年你們會派董監事，也就是各位退輔會人員參與公司會議出席率的資料，欣欣水泥牟崇德董事的出席率是零，缺席原因是生病，另外一位董事的出席率是 33.33%；欣隆天然氣公司的董事張健群和欣欣天然氣公司的董事程本清的出席率也都是 33.33%，意思就是三次只出席一次、另外兩次都沒去。請問主委，你認為退輔會派去的董監事，也就是你們的兼職董監事如果出席率不到二分之一，能真正達到……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制度完善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這當然是不適的，但是我們必須瞭解當時的背景，如果現在還發生這種情形，我們當然必須列入考核、按照實況來檢討。

蔡委員適應：我可以替你們解釋一下，因為我有看他們不能出席的原因，有一些是剛好和其他的會議衝突等等，所以我想問一個我不是很清楚的技術問題，假設董事沒有到的話，可以委託出席，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的委託出席是委託另外一個董事代表他，還是由退輔會派另外一個人代表參與？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是委託另外一位董事行使董事職權。

蔡委員適應：如果會裡面再派人去參與行不行？因為你們是會派的嘛！

楊處長駕人：不行，除非有到商業司去登記……

蔡委員適應：要重新登記才可以就對了，所以就是由其他董事代表出席。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不過我還是覺得最好不要這樣，因為你們自己派了董監事，而且根據貴會的說明，會務人員最瞭解公司，比董事長、總經理還瞭解，這是主委說過的話，結果沒想到董事竟然沒有去開會，那我就覺得不曉得誰瞭解這家公司了！

楊處長駕人：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會後我們會要求我們的會派董事都要出席。

蔡委員適應：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的董事林高智以前是你們的處長，沒錯吧？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是哪一個處的處長？

楊處長駕人：服務照顧處。

蔡委員適應：服務照顧處就是要照顧榮民，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2014 年他的出席率是 50%，2015 年他續任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的董事，出席率是零耶！當然，他都有原因，一次是和別家公司的董事會撞期，另外一次好像是立法院開議。如果真是這樣的話，你們對於這些會派的董監事就要重新做個思考，不然就是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出席率零，你覺得他能真正達到你們說的實質監督嗎？我都看不出來有監督嘛！而且你們和這家公司的聯繫狀況也不是很好嘛！

楊處長駕人：它的營運狀況目前是持平狀態。

蔡委員適應：跟其他公司比起來，感覺並不突出嘛！

楊處長駕人：相對不突出。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因為你們派的董監事都不認真開會，所以不突出？

楊處長駕人：這部分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講聽起來也有道理嘛！對不對？人民把納稅錢交給退輔會去做這樣的投資，董監事這樣就是不及格的事情。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適應：結果林高智董事又去接了欣欣水泥的董事長！所以我要回過來問，你們的任用標準到底在哪裡？也許他當處長很認真，我不能確定，可是他的董事會出席率就是不高啊！所以你們

的評選制度是怎麼通過的？

楊處長駕人：事實上我們會把董事會的出席率列入每年對董事的考評。

蔡委員適應：既然如此，一個是出席率零，一個是 50%，你們要參考啦！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

楊處長駕人：是的，我們會改進。

蔡委員適應：這樣社會觀感不佳啦！我在這邊質詢，都覺得這樣都可以的話，你們還說自己專業，我就不相信了啦！所以這點很重要；至於他的薪水就不要講了。

最後我還要講一下「18%」的問題，我很感謝主委在前幾天開會的時候有聽從我和劉世芳委員的建議，率先增訂優存的規定。雖然目前母法還在修，但是你們率先規定從以後新派的董事長、總經理開始改變，所以我要在此給你肯定，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你完成了歷任退輔會主委做不到的事情，率先做了「18%」優存年金的改革，我在這邊要非常肯定你。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 105 年度退輔會預算凍結案。第一案是「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同意動支。

第二案是「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33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同意動支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退輔會之前有就這個議題跟個別委員做過說明，但是我的想法是這樣，這其實和榮總的體系有密切的關聯性，可是從第 9 屆立委開議到目前為止，3 位榮民總醫院的院長，還沒有真正站上備詢台，因為過去幾次他們都沒有來，有時候只來了一位。我的意思是說，能不能請主席裁示一件事情，我覺得要擔任榮總醫院的院長，必須擁有卓越的領導能力，因為他們管理國內很重要的醫療體系，既然今天 3 位院長都來了，也許有做好準備或平常就已經做好準備了，能不能請他們各自發表 5 分鐘的演講，說明一下他們對於各自榮總的期許或怎麼樣，本席大膽的請主席做這樣的裁示，之後我們再准予預算動支，謝謝。

主席：時間不一定要 5 分鐘，性質也不應該是演講，可以請他們就北榮、中榮、高榮最近興革的部分提出報告，我想立委都很瞭解榮民總醫院，因為我們的選民都會提供一些不同的意見，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時間 3 分鐘好了。

蔡委員適應：（在席位上）如果他們想要講久一點，應該也可以。

主席：因為還有其他委員要質詢，你是希望他們提出報告，並不是針對特定議題要詢問他們。

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闡述榮民總醫院經營的方向，就臺北榮民

總醫院來講，我們的宗旨就是配合國家的醫療政策，全力提升全民最高的醫療服務。我跟各位報告我們最重要的幾項目標，包括我們自己的核心價值—視病猶親與追求卓越，這是我們醫院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整個醫院的願景，就是希望能夠成為全國全民就醫的首選醫院，以及國際一流的醫學中心，所以全院上下都非常積極，希望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讓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為臺灣最好的醫療照護單位，簡單說是這樣子講。如果委員想要知道進一步的細節，或是有哪方面的疑問，我們可以再向您闡述，謝謝。

主席：請臺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在中部地區四家醫學中心裡面，我們是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所以我們還負擔照顧榮民、榮眷及全體中部地區民眾很重要的功能。我們也是中部地區民眾就醫首選的醫學中心，床位數目前是 1,500 床，不過看起來仍非常擁擠，所以我們急診壅塞的比例也非常高。關於醫院的策略經營，我們是利用整個醫院的策略規劃、平衡計分卡，從各個 KPI 在院級與顧客層級去落實。我們也重視我們的醫學教育及研究發展，所以我們與中部地區 10 所大學有長期的合作，也和中部科學園區裡面的許多產業，建立產官學的合作，我們自詡將來能夠成為臺灣地區首屈一指的醫學中心，以上報告。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南部地區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所以我們肩負的社會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我們的核心價值與使命，3 家榮總都是一樣的想法，不過我要利用今天這個機會闡述一下高齡醫學的觀點。事實上，委員過去對於我們在部分高齡醫學的指標上未能達到期許度有所質疑，其實這只是高齡醫學指標的一小部分，因為高齡醫學在現在的就診人數當中，全年已經達到 41 萬人高過 65 歲。在我們整個計畫當中，除了住院、急診之外，還有最主要的門診，我們都採取不同的策略，所謂周全性的評估與整合門診，事實上是我們照顧高齡的一小部分，大概占業務的 5%。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因為我們對於所有的住院，是用全院全人性的醫療照顧來完成的，所以我們高過 65 歲的照顧是全院來啟動的，將符合標準者，積極的參與，是用團隊醫療的照顧來完成。但是門診部分有一些是高就診次患者，有一些則是多重疾病患者，我們的照顧事實上是利用周全性評估及整合性門診，所以這些病患，我們在資訊上都已經把他們挑選出來，因此，全年有一萬多人是符合這樣的標準，依照這種標準，我們的執行達成率是百分之百，因此委員會認為我們只有一萬多人的照顧率，事實上我們的完成率是百分之百，並不是因為它的人數少，我們就做得少。

除此之外，我們真正在做的是為國家培養長照人員的訓練，然後推動社區照護，所以我們真正的工作是屬於全面性的照顧。另外，我們還在急診設置綠色通道，以上是我針對高齡醫學所做的闡述，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謝謝召委提供機會，給 3 家榮總的院長表達意見。實際上，我們從 6 月上旬的統計數據來看，全國在榮民總醫院就診的人數是 72 萬 8,000 人，這 72 萬 8,000 人當中，榮民所占的比例是 19.6%，換句話說，有將近 80% 的人是屬於一般民眾，其中臺

北榮總是占 25.6%，臺中榮總是 10.7%，高雄榮總是 15.6%，另外 12 家分院則是 23.1%，全部的數據加起來，榮民所占的數量只有 19.6%，從這個數據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普羅大眾希望榮民總醫院的完整醫療體系，能夠在衛福部門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我們會持續去強化榮民總醫院的醫療服務品質及服務態度，讓全民都能夠接受，將來的醫療體系將是整齊一致的，而且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蔡總統在當選以後，第一個造訪的醫學單位就是榮總，他是去參加高齡醫學中心 10 週年活動，當時他還特別做了提示，除了高齡就診的相關議題之外，希望成立所謂長照推動小組，而他對榮總是有很高的期待，這期待除了就診量與質的提升之外，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希望能夠培育更多的長照人才，而且不只是榮總系統，還包括外面的長照人才，所以本席想要知道北榮、中榮、高榮在這塊上面，有沒有具體的目標設定或作法？俾便推動更多的長照人才在經過你們的培養訓練後，能夠回到社會、地方政府等等，去協助長照的推動。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北榮、中榮、高榮這 3 家醫院各有其歷史，而有歷史就會有包袱，我對 17 億凍結五分之一的解凍案並沒有意見，但我要提醒主委，醫學的品質與服務內容一直都在變，這 3 家榮民總醫院本身有一些問題，包括過去人事的包袱，這部分本席希望將來能夠針對各醫院進行專案討論，今天我們的議程是處理解凍案，本席對解凍案沒有意見，但對於各家醫院的經營方式、內容，本席建議委員會應該另外安排時間進行專案討論。

第二，有關高雄榮總提到的長照或高齡醫學的部分，歐欣位於龍崎的 280 公頃土地，我知道副主委有去看過，也表示要把它當成安置長照或銀髮族的方向去規劃，這個方向我贊成，因為那是位於牛埔農塘很優美的地方，但退輔會原來對於歐欣不管是退股收回土地，才能進到下一步，走向長照這一塊，而這一塊可能要跟 3 家榮民醫院的其中一家合作，往這個方向走是正確的，但如果要走原來舊的方向的話，可能就不理想了，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主委這一點，希望將來退輔會進行專案報告時，能夠聽到各家醫院本身的經營治理，以及龍崎 280 公頃土地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去推動銀髮村、長照，或是與高齡醫學結合在一起，我希望下一次可以看到主席將這一塊整合起來。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預算解凍案及成立長照專案的部分，請主委及院長說明。

請退輔會就醫保健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慶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垂詢，輔導會基本上有一個大家很熟知的三級整合—3 家榮總、12 家分院、16 家榮譽國民之家保健組，這是一個很好的體系，可以互相支援，類似一條龍的方式。

其次，上次蔡總統在北榮指導我們，說要成立國家級的高齡與健康研究示範中心，這部分我

們現在正在找地點，我想過一陣子之後應該就會有結論，未來我們可以以此國家級研究中心來做教育功能，當然國家級研究中心教育的是整個臺灣的人民及醫護人員，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它是可以單獨處理，還是需要跨部會的合作？

羅處長慶徽：的確需要跨部會的合作，一定要跨部會的合作。

主席：如果各位對於預算解凍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解凍。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看到退輔會針對投資事業派董事及監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八條的規定，我要給予主委很大的肯定，因為我記得幾個月前，為了退輔會轉投資事業中已經任職者，是否可以領取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問題，我們做過討論，過去在舊政府時代，不管我們怎麼講，他們就是不願意去做改革，今天第四項已經很清楚的規定，這些人於就職期間必須志願辦理停支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率，等到離職後再恢復支領，目的是為了要避免他們在領取一份薪水以後，同時又去領第二份 18% 的優惠存款利息，我認為這樣的改革具有很大的宣示效果，所以我要給予主委高度的肯定。未來要進行的是年金改革，請問主委有沒有觀看那 3 場在總統府舉辦的年金改革會議？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都看了，當然社會各界有不同的聲音，畢竟各界都是站在自己的角度在看問題，實際上，我們必須把相關的意見做完整的蒐整，而後提供給年金改革委員會做更深的參考與研討。

蔡委員易餘：在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包括執政黨民進黨的立法委員，甚至連我自己都必須自我檢討，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在講年金改革的時候，我們也許沒有去顧及到過去許多退伍軍人，他們服役時犧牲奉獻，退休後到底可以支領多少退休金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講的太過於強烈，以致於讓大家的感受沒有那麼好，但是我想年金改革已經是一條一定要走的路了，因為臺灣的年金制度拖垮了整個國家的財政，我想這是全民都認知的問題，如果要進行年金改革的話，究竟要怎麼改，以及改革的幅度是多少？包括年金改革的日出條款到底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我想這個部分全民必須要有高度的共識。

我發現在年金會議中，部分族群講話比較激烈，因為涉及到自身的權利比較大，我想這部分是需要主委協助去做溝通、說明，讓大家知道，這件事基本上並不是要砍他們生活上的基本福利，只是說，已經超出的部分，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所減少，這部分未來是不是麻煩主委去繼續推動？

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管理要點，這一次修正的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應該具備下列資格，初任年齡不得超過 62 歲，請問規定 62 歲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62 歲的考量是因為現在我們不希望高階經理人的任期過長，所以我們訂出 3 年的期限，也就是說，為了符合勞基法最高年齡的條件—65 歲以前，所以我們是以

62 歲為基準，這是我們的主要考量。

蔡委員易餘：所以只要超過 62 歲，你們就不希望他去擔任……

楊處長駕人：基本上，我們不會推薦。

蔡委員易餘：就不推薦了？

楊處長駕人：是。

蔡委員易餘：你們是希望他們做滿一年？

楊處長駕人：做滿任期，這樣才能完整的瞭解公司的運作。

蔡委員易餘：就經理的部分，初任任期是不得超過 60 歲，所以你們是希望他們做 2 年？

楊處長駕人：不是，經理級是符合勞基法的規範，可以做滿 65 歲，所以我們希望初任時不要超過 60 歲，這樣最少有 5 年的時間可以在公司任職。我們是依照位階的不同做限制，並且要符合勞基法的規範。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你們另外規定工作經驗必須超過 15 年以上，經理的工作經驗則是 10 年以上，請問所謂的工作經驗是指軍中的工作經驗嗎？

楊處長駕人：含在軍中的工作經驗，之所以會訂為 10 年，是因為考慮到我們還是以榮民做為輔導的對象，所以除了 4 年至 9 年的志願役以外，其他榮民要取得資格身分，必須要在軍中任滿 10 年，我們的著眼點是在這裡。

蔡委員易餘：至少要在軍中服務 10 年？

楊處長駕人：才會有榮民證，才是屬於我們輔導的榮民。

蔡委員易餘：如果在軍中服務 10 年，再加上 5 年的社會工作經驗，是怎麼樣……

楊處長駕人：我們也會接納。

蔡委員易餘：只要具有榮民的資格。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易餘：至少一定要做滿 10 年？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易餘：目前退輔會投資的轉投資事業當中，董事長、總經理有沒有非校級以上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的修正要點就是針對這樣的需求、條件去規劃的，目前我們規劃未來會有 2 到 3 家是屬於民選人才，而且很快。

蔡委員易餘：民選人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是民間專業人才。

蔡委員易餘：民間專業人才是另外的規劃，我指的同樣在軍中服務，有的人是當士官長，其才能也不錯，有沒有士官級的人後來可以進入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職位？

楊處長駕人：委員的提議其實也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目前我們已經排除職務與階級的限制，要求國防部推薦人員要以專業為取向，不再有任何資格、階級的限制，我們甚至鼓勵國防部推薦人員要以校級以下人員為主，只要具有企業管理專才，這樣我們可以將所有工作機會、轉任機會普及到各階層的國軍退除役官兵。

蔡委員易餘：這樣的修正方向很好，不過你們也不需要矯枉過正，說一定要校級以下，基本上，無論是將級、校級或士官階級，只要具有適合管理的長才，本席認為退輔會都可以推薦，不必為了展現你們現在不一樣了，所以全部都要士官，這樣也是矯枉過正了。

楊處長駕人：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蔡委員易餘：第二，關於安置率的問題，目前 25 家主要轉投資事業安置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的安置率為 35%，在你們現在所有的公司中，安置率在 20%以下的有哪些？

楊處長駕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安置率在 20%以下的只有一家，就是欣南天然氣公司，它的安置率是 12.5%。

蔡委員易餘：安置率偏低的原因是什麼？

楊處長駕人：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沒有派高階經理人去擔任這家公司副總以上的職務，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介入該公司的決策跟用人取才標準，因此安置率持續偏低。但是我們都有透過每次的董事會，由我們會薦的董事要求公司一定要提升安置率，我們都有透過董事會不斷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因為畢竟你們是欣南最大的股東嘛！

楊處長駕人：我們是欣南最大的股東。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對這家公司的決策權會比較小？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轉投資事業就是希望可以廣泛的照顧嘛！所以安置率才是退輔會去轉投資的真正目的，希望退輔會對這個部分要繼續加強。

楊處長駕人：是的。

蔡委員易餘：謝謝。

楊處長駕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星期二院會原已排入議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就是要處理共諜條款，由於沒有辦法判共諜內亂外患罪，所以他們還可以一手領中國的情資費、一手領我們的月退，因此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裡面通過了修法，本席稱之為「肥老鼠條款」，就是為了遏止「飼老鼠咬布袋」這種狀況而修法，可是卻在院會裡面被國民黨黨團將此案拉下來協商，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這個狀況。

鄭委員運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如果因為違反國安法而被判刑，因為並不是犯內亂、外患罪，所以沒有辦法定義他們是共諜，但是他們一手領中國的情資費、一手領中華民國的月退，針對這種不合理的狀況，我們要來修法，但是被國民黨拉下來協商，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在修法的時候本席有提案，貴委員會也有給我機會陳述，根據我的印象，那個時候國防部鄭副部長還在 520 交接之前表達，整個國防部都同意這樣的修法，讓這些共諜不能夠再領

月退，可是我沒有想到國民黨竟然會在星期二把這個案子拉下來協商，我一直搞不清楚國民黨到底是怎麼搞的，主委搞得清楚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不瞭解這一段。

鄭委員運鵬：就連在 520 之前國民黨時代的國防部都可以同意，立法院委員會也將沒有意見的部分送過去，本席不懂國民黨為什麼又要求協商。但是本席最近拿到一些資料，我就慢慢瞭解了，原來國民黨長期以來跟我們國軍現役的國防系統、退役的退輔系統關係非常密切，所以退輔會的轉型正義非常重要，本席才慢慢釐清原來就是這樣，怪不得大家會覺得過去的國防部和退輔會好像都跟國民黨的系統有關。本席今天要提出一些資料來請教主委，我們今天不只是要談你們的轉投資事業，討論要如何處理，不要再像他們所說的養肥貓，不要再讓退役的人可以領雙薪。此外，也要麻煩主委注意跟國民黨的切割，因為這會滲透到每個角落。

現在有榮民資格的人約為 39 萬 5,000 人，我們在各縣市設有榮民服務處共 19 處，主委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瞭解。

鄭委員運鵬：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有招募了志願服務人員，還設置了一名專職的組長，不過這些人都不是現職的公務人員，主委知道嗎？因為有 39 萬 5,000 名榮民，其實人數滿多的，所以應該要有專職的人員來服務榮民。本席要跟主委說明現在的編制跟請領的費用，總共編制了 405 人，在 2015 年 1 月到 6 月請領了 1 萬 9,273 元、7 月到 12 月請領了 2 萬 0,008 元的金額，金額有差別就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他們是志願從事服務工作人員的組長，但是他們都只有領到基本工資，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每年大概花了 1 億元左右的預算去處理這 405 人，這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這是照著相關規定，主委知道為什麼要用基本工資嗎？其實這就是為了規避他們不能請領 18% 的規定。就是因為他們是領基本工資，所以剛好排除第二十三條再任政府及相關所屬機構每月請領薪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就不能領月退之規定，所以你們都只能讓他們領基本工資以下的金額，剛好 1 萬 9,000 多元，所以現在才會變成 2 萬 0,008 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是領這樣的金額，你也知道他們幾乎是專職，所以你們就不准他們再去兼職，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對這些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的遴選是限制不得遴選兼職者，什麼叫兼職者？就是政黨工作、民意代表、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所以這些政黨工作、民意代表都是要固定職業，但是如果是黨職、如果是義務職，你們就沒有限制了。所以你們限制的是專職，就是他們不能領其他薪水，對不對？尤其是政黨工作，但是事實上是這樣嗎？主委瞭解嗎？本席今天要跟主

委報告一個例子，請主委看一下這些組長要做什麼工作，社區志願服務組長的服務事項包括協助辦理榮民（眷）就養、就業、就學、就醫暨各項服務照顧事項，本席覺得這些都是應該要做的，還有一些訪問和服務工作，並協助巡視亡故榮民遺屋狀況，主委應該也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這些工作項目看起來都是應該要做的，但是不能有政黨工作，不過這些工作少了最重要的一項，而且是事實上在發生的一項，主委知道少了哪一項嗎？少了最重要的這一項就是為國民黨輔選，這一項是你們禁止的，但是這些領基本工資以下薪水的這些組長，有很多人都在做這種事情，本席不是開玩笑的。請主委看這塊招牌，這個地方是位於本席選區裡面的同心一路，最上面這個是黃園愛黨部的牌子，本席應該不需要再向主委介紹黃園愛黨部是什麼，主委知道什麼是黃園愛黨部嗎？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黃園愛黨部是桃園黃復興黨部的一個支部。

鄭委員運鵬：桃園什麼黨的黃復興黨部？

林處長夏富：國民黨。

鄭委員運鵬：就是桃園的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本席這樣講沒有錯吧？

林處長夏富：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一個招牌是黃園愛黨部，這個很清楚。第二個是桃園榮服處，這也是貴會的單位。第三個招牌是桃園市龜山區退伍軍人協會，對協會的部分我們就不管了。主委，中國國民黨的黃復興黨部跟貴會的榮服處同一個地址，你覺得這是巧合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鄭委員運鵬：這只是個案，絕對不是巧合，剛好把招牌也放在這邊，所以在各地都有幫國民黨輔選，在眷村都看得到，本席在想國民黨為什麼要把那個「肥老鼠條款」拉掉，因為這是整條都綁在一起，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為不管是用什麼形式，他們是領國家的薪資。

除此之外，在他們旁邊剛好是一個地政士和法律事務所，真的是很剛好，請你去查一下為什麼剛剛好這樣，他們服務的項目包括非訟案件、銀行貸款、工商登記、房地買賣，請主委去瞭解看看這是為什麼，因為本席沒有去查他們的資料，所以請你們去查為什麼會這麼剛好設在一起。

請主委看這張照片，這是中國國民黨黃園愛黨部的年會，就是在同一個地址，可是你們都不知道，任用了這個組長也不知道用了多少年，請問主委對此作何感想？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我們對這件事情要做很深入的調查跟檢討。

鄭委員運鵬：這種事情可不可以發生？可不可以容許這 405 名組長繼續發生這種狀況？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認為在這個制度上是非常……

鄭委員運鵬：如果違規你們要不要處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當然要……

鄭委員運鵬：既然規定不能兼任黨職，第一，你們退輔會內部是怎麼管理的？第二，對這些人你們

應該要怎麼處理？主委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認為要從制度上去做完整的檢討。

鄭委員運鵬：多久之內可以檢討完畢、處理完畢？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當然要在最短的時間之內。

鄭委員運鵬：主委，過去我在當兵的時候，長官有教育我們國軍有三合一的敵人，那個時候主委應該還是現役，請問你知道三合一的敵人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中共還有中共的同路人。

鄭委員運鵬：你只有講兩個，還有一個就是台獨，中共、台獨、島內異議分子就是過去三合一的敵人，現在沒有這種教育了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鄭委員運鵬：主委認為現代國軍的三合一敵人是什麼？包含我們退輔會的榮譽、榮民在內，本席向主委報告現代國軍的三合一敵人，第一個就是就是紀律鬆散，像誤射飛彈；第二個是軍宅詐騙，這讓我們所服務的榮民朋友血本無歸，努力一輩子得來的房產被騙光光，王如玄前主委的例子歷歷在目；第三個就是國民黨滲透。現代國軍包含榮譽的三合一敵人就是紀律鬆散、軍宅詐騙和國民黨滲透。有很多退將認為現在國軍跟我們的榮民朋友沒有社會地位，我們自己要檢討，不但是國防部要檢討，退輔會也要檢討，一個三合一的招牌到處在掛，黃復興黨部的牌子大刺刺的跟榮民服務處的牌子掛在一起，這像話嗎？他們領國家的薪資領了多久？卻一直在各地發生這種事情，所以退輔會難辭其咎，主委覺得是不是這樣？還是說剛剛好這個月才掛上去，而且只有這一件，本席不相信。所以請主委要澈底檢討，快要休會了，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澈底的檢討 405 名組長這個部分，包括其他的部分，不要讓我們一直追下去，像這種擠牙膏的揭露方式對大家都不好。退輔會裡面的轉型正義、退輔會的中立化和國家化一定要做到，拜託主委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除了檢討還要處分，不要跟交通部一樣，過去交通幫就是有獎無懲，螺絲釘鬆掉，到最後國門蒙羞，請你們不要重蹈交通幫的覆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鄭委員運鵬：本席對主委有信心，拜託你了，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文忠副主委今天也有來，他上一次沒有來，本席那一次在質詢主委的時候有提到他任事非常積極，本席前兩次質詢時有特別提到清境農場、退輔會的埔里榮民醫院、臺中榮民醫院，還有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在質詢過後一個禮拜李副主委就打電話給我了，本席沒有看過退輔會的副主委這麼積極又勇於負責，他針對本席上一次在這裡質詢有關清境農場和臺中埔里榮民醫院的問題，本席認為他真的非常積極，本席首先要肯定李文忠副主委。但是本席並不是不肯定另外一位金副主委，我沒有這樣的意思。

主委，剛才鄭運鵬委員提到國民黨滲透的部分，主委的答復是說要制度性的檢討，本席覺得你這個答復是對的。因為每個狀況都不太一樣，本席不曉得桃園是怎麼樣，但是我要講一個個案，本席在去年有找過退輔會來進行協調。我在宜蘭縣南澳鄉有一個助理叫松王淑珍，她的先生松建新先生是在宜蘭榮服處當輔導員，當了很久，非常的認真、非常的積極。南澳鄉在那個時候發生風災和水災，他到處去勘災，也有去慰問榮民，他穿著雨鞋去看災情，身上穿著我的戰袍，回來之後就被你們宜蘭縣榮服處的毛處長開除了，到現在都沒有工作，這跟鄭委員講的情形可能不太一樣，鄭委員所說的可能還有舉牌子助選、要大家投票給誰等情形。但是我說的那位助理的先生非常認真，他是去勘災、去看榮民，只是身上穿著我的戰袍，隔天就沒有工作了，現在只好開始務農。本席曾經向宜蘭縣榮服處反映過這件事情，松建新先生的表現非常好，就因為穿了本席的選袍就丟了工作。主委，像這種情況，其實他並不是為我助選，只是穿著我的選袍，而且還是去看榮民、去勘災，因為在去年南澳鄉有非常多災害。本席跟你講的這種狀況跟鄭委員剛才講的可能不太一樣，他並沒有幫我輔選拉票，只是穿著我的戰袍而已，這個罪有至於要把他開除掉嗎？他平常的服務也都獲得大家的肯定，後來換了毛處長之後，就剷除異己，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的這個案子跟前面鄭委員所提的案子，我認為雖然都是個案，但是我們必須要全般的去探討。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講的那件事情是只有一個人，他也沒有幫我舉牌子，他為了這件事情就要丟掉工作嗎？退輔會硬是把他開除了，沒有給他申訴的機會，他本來還想繼續留下來，其實這也是個案，有些狀況是不一樣的，主委剛才答復鄭委員的時候說要做制度性的檢討，其實也是要看個案的狀況，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類似這樣的案子，我們當然要從制度上來做檢討，但是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退輔會絕對是行政中立、依法行政，而且我有去過宜蘭兩次，一次是主持榮民代表懇談會，一次是親訪外住的榮民。我覺得毛處長任事非常積極而且謹守本位，如果這個案子他有失職的地方，我們當然必須要檢討。

孔委員文吉：請你們再檢討一下好不好？本席也要提出建議，在松先生離開之後，你們後來用的輔導員並不是原住民，我們有很多原住民是退役的軍人，以前在部隊服役，後來到榮服處當輔導員。在松先生離開南澳鄉的榮服處之後，他們現在是進用非原住民，我覺得像這種工作就是你們報告裡說的就業機會，你們應該把就業機會給我們原住民，讓那些軍中退役表現優良的原住民有優先的機會，因為這個工作機會對山地鄉來說很難得，不管是哪個鄉，我們都希望保留給合適的原住民來做，後來你們進用非原住民，大家都覺得很可惜，我在此建議主委也把這項意見納入制度性的檢討中。

李主任委員翔宙：就地用才。

孔委員文吉：就地取材，把這個機會讓給別人，山地鄉就盡量進用原住民，因為他們服務的對象大部分也都是原住民。請主委查明這個案子。另外，未來針對山地鄉輔導員的部分，是不是能多

進用當地族群的原住民？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特別提出這個意見，請你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最後，我還是要肯定榮民醫院，特別是臺中榮民醫院，有時候立委所提出的問題確實需要榮民醫院幫忙，還有我上次也特別提到埔里榮民醫院的問題，李副主委已經去處理過了，真的要感謝你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高興你們上臺沒多久就提出了一個改革案，我相信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不只是壓力，也是對改革的助力，假設是一間年營業收入四百多億的民間公司，就算是總裁也很難立刻推出一個改革的版本要大家就這樣做，裡面還是有很多複雜的過程，所以我要先稱讚主委。

本次改革比較具體的部分是你們報告的附件一，關於修正草案對照表中提到的「……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於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這個改革滿重要的，對於退輔會的形象有很大的幫助。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副主委也找我討論過改革方案，我相信你們都勇於任事，只要條文通過你們就可以馬上去做，可是報告第 16 頁修正後的規定為「前項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人，六人由本會指派人員兼任，四人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十一名委員中只有四名專家學者，這樣讓人覺得專家學者的比例太少，會不會有淪為橡皮圖章之嫌？而且依照附件二的評分標準來看，我覺得你們根本不用請專家學者，因為評分標準非常固定，不管是考績、擔任何種職務、是否曾擔任公司經營職務等等評分項目的給分都非常固定，專家學者唯一有發揮的空間大概只有「特殊優良功績或績效者，得分最高 10 分。」這一項。如果十一名委員中只有四名專家學者，退輔會的委員還是占多數。其次，根據評分表所規定的項目，這四名專家學者大概就是行禮如儀，只能按照表格填寫，到底他們能發揮多少功效以幫助退輔會尋找優秀人才進行經營，我覺得不無疑義。關於評分表的部分，等一下我還會再和主委討論。

再者，我覺得委員人數比例的部分還需考量，雖然找學者專家進來已經是一項改革，可是不能讓他們淪為形式主義，尤其是第十七條最後一項規定「董事長、總經理同為會薦者，其總經理之考核責由董事長初評，其重點著重對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公司內部管理及與董事長相處是否和諧……」把此規定訂在這個辦法裡是要彰顯什麼功能？董事長制嗎？若總經理與董事長同為會薦，他與董事長的關係好不好會決定總經理幹不幹的下去。這個規定有問題！如果我是總經理，在這樣的制度下，我每天最重要的工作搞不好不是把公司治理好，而是討好董事長，因為與董事長相處是否和諧列在評分標準中。

另外，我覺得第二十二條修改後的條文好像有倒退之嫌，在原本的條文中，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遴選標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任本會主任秘書以上職務。這樣我就瞭解為什麼退輔會

轉投資這幾家公司的董事長很多都是由會裡的幹部派任，因為原本就要求具備任本會主任秘書以上職務。2、任本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二年或合計滿二年。此資格也是具本會或相關投資事業之經驗者。3、任本會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我覺得把這幾項規定改掉很好，不要讓人覺得他們到退輔會之後就是要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4、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的意思是，在這四個標準中，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標準即可，也就是說他不一定要本會的成員，只要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就可以擔任，所以他不一定是軍職或具有榮民資格。但是第二十二條修改後的文字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也就是下面三項條件都要具備，而且第三個條件是，經國防部或本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在舊條文裡，你們開了一扇門給非具榮民資格，但經國防部推薦且具這些專長者；可是新的條文是「且」，只要沒有榮民資格，就別想了，這扇門就關起來了。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完整的報告，我們成立產官學評鑑小組的原因是為了廣納不同層級的意見，至於員額比例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做檢討，畢竟我們已經開放了、已經修正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永明：改革我們都稱讚，但要做到讓大家覺得你們是真改革，而不是因為受到立法院的壓力所做形式主義的改革。此外，關於評分表的問題，評分表上寫得非常清楚，在領導管理（最高 70 分）的項目中，四個評分項目裡有三個都是依據個人經歷打分數，這些分數是固定的，根本不需要由專家學者評分，他們唯一可以發揮之處在於特殊優良功績或績效者；另外，專業職能的項目也是我比較擔心的部分，其中的評分項目為：一、具財務報表分析、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之訓練進修時數，合計達 30 小時以上者得 2 分；50 小時以上者，得分 3 分；100 小時以上者，得分 5 分。二、具產業相關所需證照者，得分最高 5 分。三、曾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管 2 年以上者，得分最高 10 分。四、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得分 7 分，具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系所博士學位者，得分 10 分。我知道你們的用意是希望讓這些退役將領去公司任職時具備專長，可是這樣會不會使得大家都急著要上專班的課？現在部隊開放和大學合作，可以在營區內開設專班，以後這些將軍晚上會不會都急著去上課啊？因為只要累積訓練進修時數達 100 小時就可以得到 5 分。當這樣的規定出來以後，這些將領之後能否有事業的第二春，是不是能當總經理或董事長，與他們是否有上課有關。

當你們制定這個規定之後，就訂出一個新的遊戲規則，這個遊戲規則會引導將領們的行為，第一，他們會趕快去上課，最好能拿到博士或碩士學位；第二，你們把非榮民資格的門關上了。但是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有些公司要積極向產業界人士徵才，如泛亞、欣欣大眾及國華欣業，均屬依此方式辦理遴選舉才，那麼這三家公司是不是排除一定要具榮民資格？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家公司我們希望能以專業選才，所以我們沒有限制必須具榮民身分，而是以專業為考量。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的辦法中規定都要有榮民資格。

楊處長駕人：其實我們在第二十二條的最後另外有註記，如果國防部或本會沒有推薦適當人才，我們會向社會專業取才。

徐委員永明：請你們回去再看一下條文，你們這裡的規定是「且」，「且」就是一定要有；其次，為什麼單指出這三家公司，其他公司都不需要專業嗎？不能因為泛亞出事了；欣欣大眾因管理權的問題產生爭議；國華欣業有人在盯，就跟大家說要找產業界的專業人士，對於這幾家公司與其他公司的標準不同，你們還是要有個說法。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根據公司業別及產業特性來尋求最佳的經理人。

徐委員永明：改革很好，可是軍中的形象千萬不要淪為像蔡總統所講的除除草，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改革有沒有到核心，我敬佩你改革的決心，也願意支持，我想立法院會支持，但是你們要做到重點，不能讓人覺得你們改革的遴選辦法只是讓四位學者來背書，評分標準像是橡皮圖章，又把非具榮民資格的門關起來，我覺得這些都會有很大的問題，請你們再考量一下好嗎？

楊處長駕人：好，我們會審慎研究。

李主任委員翔宙：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絕對不會放棄全面改革的心。

徐委員永明：主委，真的要好好做，你要證明退輔會的存在有其價值，而且要好好改善社會形象，我相信媒體會稱讚你修正規定，需求退役轉資事業高階經理人禁領 18%，可是你們不能又把其他的部分限縮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肯定退輔會的努力，雖然看起來是小小的一步，但這是過去這麼多年來，退輔會不管是主動或是被動第一次願意跨出的這一步。媒體剛才也都在關心退役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禁領 18%的問題，他們都抱持著比較肯定的立場，雖然看起來媒體對我們今天的會議比較沒那麼重視，但是我相信這一步走出去之後，主委在退輔會的歷史定位上應該是正面的，但是退輔會在大家的要求下所跨出的這一小步到底夠不夠，我們可以再努力看看。

事實上，政府不只是輔導會有事業單位，基本上每個部會都有，但是每個單位的遴選標準及資格要求不一，不知道你們撰寫要點時有沒有參考別的部會的標準及作業辦法？以財政部為例，他們的事業單位如金融單位等等都比退輔會大，可是財政部的遴選辦法規定為「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2、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或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3、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這個規定是具備這些條件之一，而不是同時具備，我們等一下可以比較退輔會的要求是更嚴還是更寬。再以交通部的桃機、華航或高鐵等等單位為例，交通部的遴選辦法規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2、所具專長，適合該事業或財團法人需要者。3、現任職務與該事業或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4、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接著看到退輔會修改的辦法第二十二條：「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遴選標準：(一)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此條文中沒有「之一」的規定，也就是三個條件皆必須符合，第一，具大專以上學位。這是最基本的條件，現在幾乎沒有不具備此條件的人了。第二，工作經驗十五年以上。第三，經國防部或本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這一點是新加的，對照原本的條文會發現沒有這一點，原本條文的前面幾點是具備本會相關資歷。第四點的規定是，具有事業經營管理學能，並經國防部推薦者。簡單來說，這項條文修改的核心即他必須是榮民。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的人選，我們是站在安置退伍軍人的核心任務來看。

羅委員致政：你們這次修改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他必須是榮民，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嗎？

楊處長駕人：其實我們在第二十二條最後一款有規定，若是沒有國防部的推薦人選，我們會對外徵才，但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榮民的安置就業為優先。

羅委員致政：你們首要的條件是榮民優先，若是找不到適當人選時，才有所謂的附加條件，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原來沒有這樣的規定。原本前面幾點就規定任職主管、本會主任秘書，所以一定是榮民。關於退將必須受照顧這點我與輔導會的看法不同，退將根本不需要照顧，中低階的軍官、士官及士兵這些真正的榮民才需要照顧。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致政：退役將領每個月領多少退休俸了，他們根本不需要被照顧，設置這個職位的目的是要創造更多經營績效，照顧更多中下層的榮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們能從外面找到一個真正具有經營專長的人，能創造這家公司更多績效，聘用更多中下階的榮民，應該要歡迎這樣的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現在談的是會薦高階經理人。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就是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這些人不見得要具有榮民身分，甚至我反對這些人是榮民，我寧可從外面挖來能把民間瓦斯公司經營得非常好的管理人，之後可以創造這家公司更多的利潤，照顧更多榮民。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了解委員所講的利潤，但是我們從國家整體國防事業及照顧退伍軍人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通盤規劃。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要照顧退伍軍人，但對於照顧高階退伍軍人我比較保留，我有這樣的堅持。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立論是不同的，我寧可這家公司創造更多的績效，照顧十個、百個更多的榮民，因為我們募兵的目的是要募到這些人，而非照顧一、兩個已退伍的將軍，其經營績效卻普通或一般，我們的邏輯、基礎是不太一樣的。主委可能不同意我的看法，但是我的立論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錯！我可以理解委員的立論基礎，站在退輔會的核心任務上，我儘量趨近於如何求得中庸。

羅委員致政：好，沒錯！剛才說的這張遴選評分標準表已經限制人數了，評分表看來有很好的標準，但是某些已被排除在外，就是我剛才說的，他可能在民間企業非常有績效，例如具有管理台塑的經驗，你們拜託他來幫忙經營泛亞或其他公司。結果，首先是他沒有最高 20 分的軍中主管經歷；其次，不論是軍方或是一般公務人員主管相關公職考績的 30 分，他又沒有了；他只剩下各 10 分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其他特殊功績可以搶，而且最多只給 20 分。我保證你挖不到台塑的人才，雖然不見得挖得到，就算再好的成績也挖不到，你挖不到過去有民間公司經歷的人！他可以幫你們一家公司創造 20 億元的利潤，因為這張遴選評分標準表已經將他排除，讓他沒有這樣的機會，就算在台塑或 7-11 工作過，在某個工程公司工作過，他一看到這張遴選評分標準表自評最多得 20 分；而別人軍中經歷就得 20 分了，有公務人員經歷又得 30 分了，他不用比了，也不必來了！主委，這張表已經限制人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否可從這張表格來表達為什麼要訂定評分表？

羅委員致政：那是建立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基礎不在，這張表就不一樣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以這個基礎而言，我們是從企業管理的角度來看如何經營這家轉投資事業，至於領導管理是我們的重點。

羅委員致政：坦白說，如果是民營投資公司看到你們就是要安置軍中人員當董事長、總經理，不太會投資這家公司，因為你們是相對寡占的公司才投資。以民間公司而言，這些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是安置軍中的高官，即便他們有管理能力，績效可能比不上一般民間企業。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可以從委員所說的立論基礎上來修正這張表。我現在強調的是，如何將企業管理做好，我們……

羅委員致政：沒錯！企業管理很簡單，就是專業經理、專業管理。如果這家公司是總經理制，你們派自己人當董事長，例如幾顆星的將軍都沒有關係，我沒有意見，但是總經理要找一位專業經理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家公司是董事長制，你要安置退休將軍，可以給他一個總經理的位置，但是請找一個專業經理人擔任董事長，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這一點我比較不同意委員的看法，畢竟我們要從專才上如何發揮他的專業……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不會說自己要安置一位退伍軍人啦！但是我們都希望找到專業人才，至於什麼標準、什麼條件可以找到真正的專業人士？有關這一點，我們再討論一下，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財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從來沒有說過，相關轉投資的公司必須安排他們單位曾經當過次長或部長的人，雖然實際上他們可能真的派任，但不會在條文裡面這麼寫！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國防事業的型態不一樣，我們必須讓現役軍人能夠安心。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但是我寧可讓中下階級的官兵多一點安心。我要推動一項條例，雖然主委不見得同意，但是我會爭取更多委員支持。其實過去條文當中，保障退輔會所有的主管卸任之後可以到轉投資公司，我認為應該要有旋轉門條款，也就是曾經當過退輔會主管 3 年內不得到你們的轉投資公司，這是真正的改革決心。當然可能對你們不公平，主委可能不好意思答應我，不過我認為這是改革更大的一步，以後我們再討論同意與否。

最後，我每次看這張圖都很羨慕，上次沒有 show 給你看，你知道這張圖嗎？這是上次交通委員會，針對轉投資公司報告時，請他們所有的轉投資事業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包括會派的、部薦的及部遴選的，統統站在那邊，但這不是罰站，我也不會這麼要求。這只是要點出他們到立法院備詢及接受相關的質詢，關於這一點，希望主委能夠承諾。

李主任委員翔宙：非常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圖片讓我參考，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我也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現在退輔會所有處長級以上的幹部，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比現任的董事長或高階經理人還要稱職，因為首先他了解我們的生態；其次是從董監事的立場上，他對於整個事業投資的型態非常明瞭，若因此完全以旋轉門條款來限定，我認為不盡公平！我必須替他們說話。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可以理解你的立場與主張，但是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才是真正改革的第一步，讓大家覺得大刀闊斧。各位想想，今天當處長，明天當董事長，以前是自己管理的業務，現在變成被管理的業務單位，這不是很奇怪嗎？這當然有旋轉門與利益迴避的問題！針對這一點，我可以跟你說……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能理解委員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我們以後再討論這部分的條文。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周陳委員秀霞、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現在無人繼承的榮民土地及房舍後續如何處理？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榮民不動產的處理，我們特別訂有管理規定。

王委員定宇：你們如何處理？就是賣掉，再捐到榮民榮眷基金會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先聲請法院的認定，而後經過公正的鑑價公司鑑價完畢，再開始開標，這個程序是在管理規定……

王委員定宇：每一筆都有經過鑑價嗎？如何遴選鑑價公司？

李主任委員翔宙：以招標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我不曉得這個問題該如何向你提起？事實上，我知道很多榮民老伯伯離開世間以後，

孑然一身，以往有人說這叫做收屍，我覺得這個名稱不好，因為總是要有人處理這些事。他們留下來的土地、財產，甚至因為逃難的習慣，早期還留下黃金、金條，希望這些都能透明的處理。因為這些財產不是這位榮民的，不然就是國家的，不應該變成任何個人私有的財產。依照剛才主委所說的，土地財產經過鑑價，並在鑑價完成後拍賣，拍賣如何公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容我責由處長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拍賣的程序，首先是登載於各個報章；其次是也公布在榮民服務處的網站上；再者是公開張貼於榮民服務處的門首。

王委員定宇：我不曉得你們在報紙上刊登多大的版面？在青年日報或是其他報紙？今天我不願意講細節的部分，而是談現象，做為退輔會主委，我覺得你應該要關注現象，當你們將這些過世的榮民所有的土地、房舍拿來，經過所謂的程序拍賣，再將拍賣所得捐到榮民榮眷基金會，看起來過程都沒有問題。可是目前產生一個現象，請主委看一張表格，以常識就好，不用專業！最近新聞有報導這個案子，台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1063 地號、坪數為 194 坪，經過你們剛才說的程序，每坪賣了新台幣 8,656 元，總金額是 160 萬元左右。當地不動產仲介業者估價，當地行情每坪大概 3 萬元、4 萬元或 5 萬元，若以 5 萬元來計算，將近九百多萬元，再打八折，約七百多萬元，也許你們會說這是個案或特殊情形，抑或是地上物等等狀況。我隨便再抽一個比較小面積的，譬如你們給我資料中第 112 項新北市淡水區有一筆面積 22 坪的土地，1 坪賣 2 萬 5,000 元。請問李主委認為這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坦白說，退輔會所公告這幾筆土地的資料不容易被發現，大概只有特定人士知道這些土地會被拍賣，它並不是像一般市場大家都會知道的土地交易。我不是懷疑這幾筆土地是由特定人士直接賣給另一位特定人士，如果某件商品市值 1,000 元，但我把這件商品賣給我認識的人，售價只有 100 元，最後捐給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金額只有 100 元，其中的 900 元就是個人獲利，因此，當這些土地的資訊不透明或售價與行情有明顯距離時，難免令人感到懷疑。或許這樣的懷疑對服務照顧處處長不公平，但是，這樣的懷疑必然產生，因為我們去哪裡找新北市淡水區 1 坪土地售價 2 萬 5,000 元？甚至我還看到台南市永康區 1 坪土地售價 5 萬元，事實上，現今要在台南市永康區找到 1 坪 5 萬元的土地實在很難。請問李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張土地標售清單是由我們提供給委員的，我們也看過。

王委員定宇：這張土地標售清單也是有故事的，為何退輔會採用擠牙膏的方式提供資料給本席？等我發現少一筆資料，要求你們補充相關資料，你們才再補一筆資料給我，你們提供給本席有這樣的提供法的嗎？我問承辦人員，為何少那一筆資料？他回答：「因為委員要我們提供的是土地資料，所以我沒有提供房屋資料。」，後來他們提供的還是土地資料。我敢保證，他們給我的資料並不完整。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這其中確實有其歷史背景，我看到這張土地標售清單，我與委員頗有同感，因為我們以往從來沒有處理過類似的狀況，當然，從一般市場價格的觀點上確實有問題，雖然它是幾年前的資料，可能受到市場價格的影響而有波動，但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必

須重新檢討所有公開鑑價與向法院申請的程序，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可能是在某種不透明、不公開的管道之下，它可能會產生弊端，這點我們會做檢討。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要特別提醒李主委此一問題，因為你是新上任的退輔會主委，我期待你能夠瞭解實情。以高雄市鳳山區的土地為例，當地有 1 坪土地僅售 7,797 元，這麼做合理嗎？我都還沒有追究這些房屋是由誰鑑價的、如何公告的、買方是誰？我只告訴主委，就看到你們所呈現的高雄市鳳山區土地 1 坪僅售 7,797 元的價位；坦白說，近 10 年內當地並無此行情。或許在劉召集委員 18 歲的時候，才會有這樣的行情，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光是看到這些土地價格就很難說服大家。因為這些一生戎馬的榮民伯伯未有子嗣或繼承人，孑然一生，直到過世之後，他們將身後的財產捐給榮民榮眷基金會，這些事情的起始與最後處理都是對的，但是，這些財產被你們給拿走之後，經過你們所謂的程序，還找了鑑價公司及法院，將公告張貼在退輔會的門柱上，或是公告在我們不知道的媒體上，甚至是公告在退輔會自己的網站上，我都還未詢問現今退輔會網站有多少瀏覽人數，這些土地就被賣掉了？它被賣掉的結果是這個金額，我們在場的每個人覺得這樣的金額可以說服大家，這些土地都是公平合理的交易嗎？請問主委，退輔會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從澈底解決方案上來看，我們必須做全案檢討，首先我們要做的就是公開、透明。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退輔會要做處理，第一、我們要如何公開、透明，鑑價就是一個鬼，由誰來鑑價？第二、銷售正是第二隻鬼，誰能夠買到這些土地？各縣市政府在徵收土地都要經過地價審議委員會，現在都採用現值徵收，必須經過遴選過程才能夠審定土地價格，如今你們找了一家民間公司來幫你們做鑑價，我光是看到這張土地標售清單，就覺得這家鑑價公司彷彿是佛心來的，怎麼會每筆土地都變得如此便宜，難道你們是找民國初年的人來鑑價？其中必定有問題。這個問題不只是榮民的財產被 A 掉了，而且本來應該捐到榮民榮眷基金會的錢也被 A 掉了，這其中有無人謀不臧的問題？本席建議主委應展開調查，到底何人為買方？在過去幾年內，這些買方有沒有與我們業務往來或參與工作的經驗？我要提示你們這幾點，下次我還是會再詢問你。

我再多舉出幾個例子，比方說退輔會出售台中市大雅區的土地，每坪土地價格約 2 萬 9,000 元，事實上，這些不動產均屬建地。請問林處長，這些土地是如何標定價格？

林處長夏富：委員，這張土地標售清單是我們尚未出售的土地，土地價格是依照這些榮民死亡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依照處長的說明是，這些土地尚未出售？

林處長夏富：這 619 筆是尚未出售的土地，委員看到的是這 192 筆土地清單是我們已經處理過的，所以這分為兩類……

王委員定宇：到底這張土地標售清單是已售土地，還是未售土地？方才我唸的都是已售出的土地嗎？

林處長夏富：是的，這 192 筆都是已售出的土地，所以這些土地出售的時機點也不一樣，都是依照

榮民死亡時間……

王委員定宇：處長不是說你們有 129 筆土地資料，怎麼你們只給我 126 筆，後面不是還有好幾筆土地，你們怎麼沒有給我？

林處長夏富：這 619 筆是尚未處理的土地。

王委員定宇：當我在調閱相關資料時發現，你們並未給我完整的資料嗎？事實並沒有。當我發現台中市新社區正是與媒體報導同一筆土地，我向你們反映之後，你們才說：「委員，真不好意思！我們馬上補給你。」，你們後補僅一筆資料還有粗體字加以區別，結果處長方才表示，已售的土地有 192 筆，但我手中只有 126 筆資料。

林處長夏富：報告委員，我有與你的助理連絡，當初他們是說以土地為準……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才知道有些是有房子或土地的不動產……

林處長夏富：我們是以土地為準，所以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說這 192 筆建物是所指為何？

林處長夏富：即已包含建物部分。

王委員定宇：土地含建物部分有 192 筆。

林處長夏富：增加的建物……

王委員定宇：換言之，你們提供這 126 筆是只有土地的部分？

林處長夏富：是的。當初委員助理僅要求我們提供土地部分的資料。

王委員定宇：處長，我實在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來罵你，你們後來補給我這一筆資料時還跟我說，這一筆資料有包含建物，所以你們並未列入。對不對？

林處長夏富：對。

王委員定宇：後來你們說沒有給我的是有房子的部分，但我手中資料還有未含房子的部分，你們是如何做分類的？

林處長夏富：後來增加建物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要解釋直到讓我聽懂，否則我就坐在這裡等你講完。

林處長夏富：委員助理第一次向我們要求只提供土地資料，後來認為土地與建物應合為一體，所以我們再增列建物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們賣掉的部分可以分為土地、土地加建物與沒有土地但有建物三種種類。對不對？

林處長夏富：不是的，當初委員助理向我們要求的資料僅需統計土地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說總計有 192 筆資料是包含有土地及建物的部分，但是，在這些 126 筆資料中，我也找到有土地及建物的部分？

林處長夏富：只有單純有土地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並非如此，我隨便講一筆都是包含土地及建物的資料。

林處長夏富：那些資料是後來增加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主委，你聽得懂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針對這一類的案子我們一定要從制度面做檢討……

王委員定宇：光是這張土地標售清單就亂成這個樣子，甚至顯示末端售價是如此不合理的價格，但主委卻告訴我們，你們都有一定制度與方法，本席認為這些制度與方法根本已經爛掉了。你們給我一疊尚未出售的土地資料，事實上也不止如此。本席要提醒主委，這些都是榮民身後的遺產，這些人都是你們以前的袍澤，有些還是老士官長退伍之後所留下的遺產，你們怎麼會處理成這個樣子？這些土地價格不合理，除了要透過制度予以矯正之外，其中有無人謀不臧之情事，主委應否對此展開調查？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調查。

王委員定宇：行政單位製作表格的資料如此紊亂，尚包括我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的行政作業也非常紊亂，你要不要查辦？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查辦。

王委員定宇：畢竟這些土地售價都低於市價 5 倍以上，我相信主委是新上任，你處理事情應該沒有包袱，我就等著看你處理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邀請退輔會李主委報告「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主要希望主委針對修法內容進行報告。既然主委認為這其中有些不合理之處而需要修法，這些都值得肯定，如此一來，退輔會事業就變成是雙重任務，與一般事業有些不同，一方面事業主要以營利為主，另一方面也要懂得經營管理，但在利益方面卻是希望以優先照顧榮民為主。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賴委員士葆：現今外界對此詬病較多之處在於，既然這些都是退輔會轉投資機構的事業單位，就應該具有企業經營的能力，為何高階主管都是由退役將官擔任？既然你們準備修法，就應該修改高階主管由退役將官擔任的規定，凡是有能力管理事業業務者都可以擔任，你們可以在退役軍人中挑選人才，否則，在相關辦法中仍瀰漫著官大學問大的思維？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方才垂詢的問題，我們都是站在這樣的立場上來看待要如何增派所有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方才我也特別提及一項重點，我們必須運用企業管理的角度來看，要如何進行甄才，過去都是由國防部推薦，國防部所推薦之人才，必須吻合企業管理與領導才能相關者，過去我們將企業管理與領導才能幾乎是站在同一條線上來看待此一標準，現在我們擬訂修正要點，最主要是放大甄派的人選，其實現今國防部校官在管理知能上也不輸過去的那一段，所以我們要開放人才，將來我們可以考慮刪除退將轉任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雖然我不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建議你們要納入刪除將官的部分，既然你們要強調回歸經營事業的本質，無論以往這些將領的事蹟有多麼偉大，甚至曾經擔任總司令等重大職務，你們應該擱下這些人身分的考量，而是一切回歸事業經營為考量，畢竟你們的責任是希望這些轉投資機構獲利，能夠賺取更多的錢，如此才能夠照顧榮民，所以照顧榮民也是退

輔會非常重要的使命。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經常接受到選民服務案件，有些榮民可領就養金，但在不明究理的情況之下，他們突然無法繼續領取就養金，這其中你們制定許多的規定，令人感覺到，過去也許是有一些意識形態，但是，民進黨已經全面執政，他們理當要照顧退輔會榮民，如此一來，你們應否重新思考榮民就養金的問題？有些榮民遭到退輔會取消請領資格，這些的規定會不會太過嚴苛？雖然他們每月只領取一萬多元，但你們每年都有取消榮民請領資格。請問主委，現今榮民領取就養金的人數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此一問題，請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現今領取就養金榮民的人數約有四萬五千多人，約占 10%。

賴委員士葆：你們每年取消榮民請領的人數有多少嗎？

趙處長秋瀛：我們每年都是分期執行，像去年我們取消約三百多名榮民的請領資格。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何種原因所致？

趙處長秋瀛：譬如榮民死亡……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扣除榮民死亡的部分。

趙處長秋瀛：最主要是榮民財產增加，超過國民平均數值。

賴委員士葆：這些榮民的財產怎麼會增加？主要是他們所擁有的不動產增值嗎？

趙處長秋瀛：除了不動產之外，我們還必須考量全家戶所得……

賴委員士葆：你們還要考量他們的子女……

趙處長秋瀛：這些並非由我們決定增加與否，而是由財政單位給予我們資料，當他們子女的財產增加，或是家戶所得已經超過臺北市或臺灣地區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所得財產，事實上，我們的規定比較寬裕。

賴委員士葆：依照規定，有些是子女財產達到一定的收入，但會有現實上的問題，有些榮民的子女遠在美國，根本無法照顧這些榮民的晚年，而且，有些榮民子女所得增加是許多奇奇怪怪的原因，導致榮民被取消領請資格。

趙處長秋瀛：依照相關規定，如果是委員方才所提及的狀況，榮民未與其子女同住，或其子女未盡贍養之責，凡是經過證明，我們均予排除。事實上，有許多的榮民也因此恢復其就養資格。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們講到就要做到，據我的瞭解，事實並非如此。

趙處長秋瀛：我們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在做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針對高齡或超高齡的榮民，你們還會繼續審核其請領資格嗎？譬如有些高達九十幾歲的榮民，他們再活也沒幾年，即便讓他們占一點便宜，他們又能夠占多少的便宜呢？你們需要跟他們如此的計較嗎？

趙處長秋瀛：現今針對民國 23 年次以上及歷經 823 戰役等榮民，我們並不會審查其財產收入。

賴委員士葆：因為根據退輔會的報告顯示，你們轉投資機構經營的不錯，既然你們轉投資機構經營

的不錯，就可以放寬照顧這些榮民的請領資格，畢竟這些榮民都為國家犧牲奉獻了一輩子，政府對於他們請領資格實在無需計較，應該放寬相關標準。過去藍軍執政的時機點，可能不是太好；如今已由綠軍執政，本席認為現在正是修改的好時機。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建議，提供退輔會參考。謝謝。

趙處長秋瀛：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今日會議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徐委員志榮、林委員昶佐、江委員啟臣及呂委員孫綾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本日會議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轉投資盈餘繳交國庫：

政府財政困難，近期研究國家政府的各項收入，包括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等各項收入，其實金額很大，可惜各項收入大部分皆未繳交國庫，而進入各項指定基金專戶，就拿今天退輔會轉投資事業，近 3 年稅後盈餘高達 26.37 億元，如此高的金額全部指定進入安置基金，目前安置基金現金流量高達約 100 億元，還未計算股票及其他價值性財產，所以本席建議退輔會作為優先表率，將轉投資事業盈餘全部繳交國庫，充裕國庫，預算法主要概念是以國庫統收統支，附屬單位基金專戶是要特殊目的，可是我國現在各機關的基金專戶太多太繁雜，許多收入無法完全繳交國庫，這樣合理嗎？我們應該要重新檢討各基金的金額數量，倘若專戶已經十分充裕，為何不繳交國庫？

二、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

安置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處分轉投資事業股權情形

度	處分標的	股權處分方式
01	榮友貿易公司	辦理清算
	國華海洋公司	公開標售
02	榮民製藥公司	公開標售
03	歐欣環保公司	公開標售
	欣雄天然氣公司	集中市場出售

※註：1.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

2. 依安置基金說明，處分欣雄天然氣公司股權依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本席之前質詢有關榮民製藥問題，退輔會持有榮民製藥 40%的股份，因為榮藥賠錢，多次招標皆未有人願意接手，本席說過賺錢的公司，股權都會有人承購，賠錢的公司，股權的買賣就困難，大多數買賠錢公司都是想要有公司經營權，取得整個公司資產，今天要解決榮藥的問題

，應該是跟其他股東，信東製藥協商是否願意一起將整體股份一起賣出，讓願意承購的人可以取得整體公司經營權，同樣的概念，放在其他榮友、國華、歐欣等，至於欣雄天然氣，退輔會持股 23.56%，公司資本額高達 15 億，所以這個部分的處理，本席要求合理價位，至少不能少於 3.534 億（資本額乘上持股比率），不要求虧本，希望退輔會能盡快跟欲處分資產的其他股東協商，是否可以合作將公司整筆賣出！否則這些不當資產永遠無法處理！

三、獨立董事問題：

報告中提到退輔會開始在欣欣天然氣、欣泰石油氣、欣欣大眾開始設立獨立董事：

欣欣天然氣：羅嘉希、史勝德、陳錦郎、孫德錦

欣泰石油氣：傅旭昇

欣欣大眾：劉自強、葉秀惠

請問這些獨立董事指派依據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的第幾點？有提到獨立董事的派任？

本席感到相當不解，請退輔會簡短說明這些獨立董事的背景，是否為公立大學教授兼任？還是由退輔會過去高層兼任？

建議退輔會應該將董監事選任放寬到整體同仁，試問退輔會某位科員，學歷企管所碩士，過去曾在業界服務，必定看得懂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 401 報表等，評估報告中提到會開設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這樣子的短期補習班對擔任董監事的同仁了解企業報表嗎？看得出問題所在嗎？主委是否可以將機會留給有企管實務基層人員兼任，主管應該不差這點車馬費，不如留給基層。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依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惟查：退輔會指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 30 人中即有 15 人（比率 50%）於退休日即轉任；又合計 21 人（比率 70%）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日數未超過 15 日，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爰要求退輔會應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並於兩週之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退輔會轉投資的歐欣環保公司連續兩年度收入為零，又各分別賠了千餘萬元，營運績效甚差。為避免歐欣環保公司繼續虧損，拖累貴會轉投資之效益，請退輔會儘速撤資，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退輔會轉投資的歐欣環保公司，退輔會持股佔 28.34%，但是 103 年及 104 年的收入都是 0 元，103 年度的稅後盈餘賠了 1541 萬 4 千、104 年度賠了 1337 萬 3 千，毫無營運績效可言！

二、退輔會轉投資該公司，但該公司卻未能拿到相關執照，以致該公司無業務可做並且連續兩年沒收入還大虧，顯見退輔會當初投資該公司時未能翔實評估。

三、為避免歐欣環保公司繼續虧損，拖累貴會轉投資之效益，請退輔會儘速自該公司撤資。

林委員昶佐書面質詢：

一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 6 月 14 日回覆本委員會之報告，其中本席口頭質詢之部分，有關增設董事會增設勞工代表一事，退輔會回應，現行雖無相關規定，惟本會已要求各公司，請各會薦首長評估於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之可行性，有鑑於發文時間到本次會議已過一個月了，退輔會後續評估的狀況如何？

設置勞工董事，不單只是保障了轉投資公司勞工的權益，也維護了安置退伍弟兄及眷屬的工作環境，符合退輔會的成立宗旨與職責，更應該正面看待此事。請退輔會於下一會期，給本席一個明確答覆。

二

人事審議小組成員將納入民間專家學者，本席深表肯定。但是從退輔會報告看起來，本席還看不出來任用專家學者的規定，為了維持人事審議小組的公正性，避免重複之前私人濫用、酬庸的問題，能否請退輔會說明一下專家學者的挑選辦法？之後是否會針對這點明文去規定？

除了成員要保持一定的獨立性，其審議程序也要貫徹透明公開原則，以符合現在民眾的要求，其中包含幾點：第一、人才的招募有沒有資訊公開？第二、審議小組成員名單有沒有透明？第三、審議小組在評議的時候有沒有紀錄？第四、要如何維持每位委員評分的獨立性，避免私底下喬好分數？第五、審議最終的結果有沒有公開？

綜合上述五點，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事審議小組沒有進一步去做更詳細的規範，改革難保不會淪為空談，小組難保不會成回橡皮圖章，本席希望在人事審議小組的部分，退輔會之後能夠修訂明文辦法，平且兼顧公正、利益迴避、公開透明等原則。這部分退輔會之後請給本席答覆。

三

關於管理要點第 24 點績效評核的部分，之後是否評核放方式及標準仍然沿用舊的制度？本席希望這部分退輔會也要注意，既然退輔會已經決心加強會薦人員的專業度，那是否績效評核也要變動，才能更客觀地去評核會薦人員的考績，而不是說新的人才選進來，卻用舊的方式去考核他，尤其修正後的規定更強調「視營運管理績效特優者」可以延任一年，本席認為新的績效評核標準應該要調整符合這次要點修正的方向，加強專業績效的評核。

另外，年度的績效評核結果是否有必要由退輔會主動報告給本委員會之委員，退輔會的看法是？請退輔會答覆。

四

未來新制上路是否會重新檢驗現任的會薦人員，以符合新制遴選標準，或仍要等到他們任期結束？請退輔會儘速給本席答覆。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轉投資事業的人員安置比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四點規定：凡由退輔會與民（僑、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人數佔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除特殊情形者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但據了解，除兩家小額持股的公司以外，25 家轉投資事業中，有幾家的安置率未合規定，欣欣客運公司、欣彰天然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榮民製藥公司，原因為何，請退輔會說明。對於未合規定的公司，可以如何改善？有的是因為持股比例的關係，但有的是因為專業人才、或受規定限制，比如欣欣客運的司機，需要專業駕照，退輔會是否設法突破？

除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外，自有農場，如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的榮民、榮眷安置率也偏低，當初農場設置的目的是要安置榮民，如果無法達到原來的目的，要成為休閒農場，還有放在退輔會下的必要嗎？如果有，是否可以設法提高安置率？請退輔會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的績效

目前的轉投資事業中有沒有應該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應該要裁撤的對象？以國華欣業公司為例，原為國華海洋公司，但，參看國華欣業公司在 518 人力銀行的徵人廣告，其中公司簡介寫到：「發展歷史：本公司民國 52 年 12 月成立，從事遠洋漁業相關事業，至今已邁入第五十三個年頭，其華路藍縷的發展過程，歷經許多營運高點，因受限配額影響，調整經營方向，目前以租賃業為主要業務，另積極尋求轉型，俾利公司發展。」

環境介紹：人員單純，工作環境舒適。

經營理念：公司除租賃主業外，需要優秀的員工及經理人，企業才能永續經營。目前本公司正值蓄勢待發，準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際，亟待優秀人才來共襄盛舉。

經營項目：目前以租賃業為主要業務，積極轉型，拓展其他營業項目。」

既然原公司設立的目的「遠洋漁業」已無法達成，為何不裁撤？而是選擇轉型？原因為何？現在只有三個人，未來想要朝「租賃業」發展，請問，「租賃標的」是什麼？不動產？如果是房屋、土地，有沒有炒房的問題？現在要朝轉型發展，目標是什麼？是否設定期程？比如三年內無法達到設定的目標，就該裁撤？

三、轉投資事業的選擇

裁撤掉績效不彰的轉投資事業後，接下來退輔會還會再投資其他事業嗎？前主委曾提到要做保全業，李主委也曾提過，可行性如何，是否做過評估？退輔會投資事業的標準為何？有利可圖？或具獨佔性？若以商業利益為標的，將陷入與民爭利得漩渦中，若要求獨佔性，現在還有哪一個事業具獨佔性，有投資的可能，請退輔會說明。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一、根據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退輔會可補助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院校之學雜費，其目的係為讓官兵先於軍中服務，限除役後再就學時能獲得國家之補助，以吸引優秀人才從軍。然查退輔會之安置分析評估與歷年預算書，就學服務人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的 2,501 人，下降到 104 年的 1,837 人，少了近 700 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業務所編列之預算，也從 100 年的 9 千 2 百萬，下降到 105 年度剩下 3 千 2 百萬。請退輔會說明，目前輔導退

除役官兵就學實施的成效如何？為何人數與預算均逐年下降？

二、退輔會今（105）年委辦退除役官兵就讀四技跟大學的考選，其簡章內容記載，有與 43 所大專院校合作，共提供 1,000 個名額與退除役官兵報考；然查 7 月 6 日公布入取名單，僅有 48 人錄取，僅有全部名額之 4.8%。請退輔會提供本次考選之報考人數，並說明錄取人數與提供名額差異巨大之原因。

三、就榮民之家空置床位與地方政府進行資源共享，退輔會是否有主動與地方政府進行協調釋出空置床位之事宜？未來退輔會如何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將可用之資源釋出以提升使用效益？

四、依據 104 年度「榮民對輔導會施政滿意度調查」，榮民最希望退輔會改進之事項，前四位分為：（一）加強就業輔導與相關資訊；（二）加強主動關懷聯繫；（三）提升福利及補助；（四）多宣傳服務資訊與申請說明。請退輔會說明未來如何針對這些項目進行改進？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難民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難民法草案」案
(頁次：1－委30)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尤美女、李俊俤、林麗蟬、顧立雄、蔡適應、莊瑞雄、陳亭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24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
(頁次：31－6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顧立雄、尤美女、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新政府『長照十年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24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46)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蔣萬安、陳宜民、李昆澤、洪慈庸、吳焜裕、吳玉琴、陳曼麗、鍾孔炤、黃秀芳、林靜儀、林淑芬、鍾佳濱、鄭天財、劉建國、林麗蟬、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 瑩、李麗芬、廖國棟、蔡易餘、李彥秀、楊 曜、徐榛蔚、林德福、張麗善、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47－20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孔文吉、蘇治芬、黃偉哲、陳明文、徐永明、蔡培慧、管碧玲、王惠美、張麗善、黃國昌、高志鵬、賴瑞隆、陳曼麗、邱志偉、邱議瑩、林岱樺、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03－25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施義芳、陳明文、廖國棟、孔文吉、徐永明、蘇治芬、管碧玲、黃偉哲、張麗善、高志鵬、邱志偉、周陳秀霞、徐榛蔚、邱議瑩、林岱樺、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

(頁次：259－340)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陳亭妃、蔡適應、林昶佐、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徐國勇、徐永明、馬文君、徐志榮、林德福、呂玉玲、管碧玲、林俊憲、高金素梅、邱志偉、呂孫綾、王惠美、吳志揚、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2案：1.凍結「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662萬9,000元之四分之一案。2.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億4,336萬1,000元之五分之一案；(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告「轉投資機構之人事選派、公司治理暨財務管理」，並備質詢

(頁次：341－38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蔡適應、羅致政、王定宇、蔡易餘、鄭運鵬、孔文吉、徐永明、賴士葆、呂玉玲、陳亭妃、徐志榮、林昶佐、江啟臣、呂孫綾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